

著 璋 廷 宮

例 舉 學 辭 修

卷 一 第

篇 格 風

一之書叢系學國院學國中

行 印 月 七 年 二 十 二 國 民

序例

中國自古尚文，而作法每多語焉不詳。如文心雕龍滄浪詩話之類，可謂精澁矣，而學術不分，條理欠密。自馮氏文通出而後國人知以西洋科學方法論文，文法之書疊出，修辭之學亦興。然修辭技術，繁複過於文法十倍。故邇來鑽研之人，或專言詞藻，或泛涉學理，雖有寸長，究非完璧。吾博徵西籍，考究中文，覺中西文字雖殊，而修辭原則一致。用是盡採西洋修辭規律，施於中文，逐事引申，頭頭是道，結構詞藻，既在寬韜，體裁風格，亦予包羅，說明以實用為歸，方法以示範為主，總期閱者得一具體觀念，而不必集古今秘訣之大成。世有知音，其鑒斯旨。雖然，善易者不言易。若果能文，則此為贅語。若不能文而徒兢兢於此，又何異於趙括之談兵哉？

一、凡學必有所本。是書原則，採自西籍，所引例証，多屬名篇，均一一註明

修辭學舉例 序例

一

修辭學舉例序例

二

出處，俾便循流溯源。甚至鈔襲全文，不加刪削，以示中外古今，人之識見，大抵相同。

一、修辭賴乎練習，例証不妨從多，但爲卷帙所限，時間所制，不能備載。擬將餘例，編練習本，與此輔行。

一、依編者意，修辭學可分風格結構體裁詞藻四篇。是篇專論風格，自成段落，故先行問世。除續刊布。

一、是書因應中國大學國學系學生之用，倉卒付梓，訛誤必多。若蒙指正，無任歡迎。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宮廷璋自序於北平師範大學研究院。

修辭學舉例第一卷目錄

緒論

第一節 定義

第二節 效用

第三節 界域

甲 篇 風格論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第一部 明晰類

第一節 純粹

第二節 透澈

修辭學舉例 目錄

修辭學舉例 目錄

第三節 樸質

第四節 精密

第五節 愜當

第六節 圓聚

第七節 貫串

第二部 遒勁類

第一節 深刻

第二節 簡鍊

第三節 新穎

第四節 離奇

第三部 俊逸類

第一節 典雅

第二節 生動

第三節 圓轉

第四節 調協

第五節 變化

第三章 審美之標準

第一節 秀麗

第二節 雄偉

第三節 滑稽

修辭學舉例目錄

修辭學舉例

宮廷璋編

緒論

第一節 定義

(一) 以媒介言

修辭學之定義，言者各殊。按字索解，當指言辭。亞里士多德謂「修辭學爲一才幹，所以探求無論何事，均能以言服人之一切工具者」。(見韋爾敦譯亞氏修辭學第十頁)當時修辭學原與雄辯術無分。十九世紀初葉，華梯雷仍持此旨，謂修辭學所當研究者爲辯論文，若持廣義，包羅一切散文，狹義限於勸說辭，均不妥。(見其修辭學元素第三頁)

近代修辭學家大都兼括口語文筆言之。德威希爾曰「修辭學爲學亦爲術。當其探究

緒論

一



文辭（按原文 *discourse* 吉倫曾明釋爲一切貫串之文學作品，不論口語筆書，見其實用修辭學第一頁）之定律時爲學。當定律用諸實際時爲術。故修辭學乃論有效率文辭定律之學，或論口語筆書有效率之術。（見其修辭作文元素第一頁）亞丹希爾曰『修辭學乃以語言文字（按原文 *language* 不宜專譯語言而遺漏文字）傳達有力之術，且非可隨意選擇之術，而爲作者說者必遵行其原理之術』（見其修辭原理自序中）然則修辭學無異爲一切作文之術矣。

（二）以對象言

又有衛爾史者謂『修辭學乃使有懷欲陳者陳之最爲便利之術。』（見其完全修辭學第五頁）第一有懷欲陳，則言之有物，而非無病呻吟。第二陳之最爲便利，則暢所欲言，無所隱諱。孔子曰：『修辭立其誠，』職是理也。

其後有吉倫氏謂『修辭學乃使文辭迎合題材時機以適應聽者或讀者需要之術。』（見其實用修辭學第一頁）迎合題材，則詩文體制可以截然不紊。迎合時機，則口講

筆書可以隨遇定形。適應聽者或讀者之需要，則言不虛發，語必有效。因適應人之理解力而產生教誨文。(didactic Prose 如史傳論說稗乘之類) 因適應人之感情，而產生韻文。(Poetry) 因適應人之意志而產生告語文。(oratory) 適應之義大矣哉！(見其實用修辭學第三頁)

立誠以己爲主，適應以物爲歸。以己爲主，則學識涵養，不可不周。以物爲歸，則應付伎倆，不可不熟。無學養，無技能，皆不足以爲文。修辭學則研究如何藉文辭爲媒介以便傳達一己之情意於人者也。

(三) 以標準言

普倫與漢孫谷著作文修辭大綱，開卷直言「作文不過組合而已。匠爲工，必知其其何所爲。吾人爲文，亦必先知作品材料及組合法。修辭學之所論，乃此等材料如何組合精巧而有效率之道」。今人王易則謂「修辭學一名美辭學，因其講述修飾辭句而使增其美之理論也，修辭學亦即文章學而文章爲美術之一種」。故其所爲定義曰

修辭學舉例

四

『修辭學者，乃研究表現文章內美之學也』。所謂精巧而有效率，所謂內美，皆爲修辭標準。故修辭學亦可稱曰研究文辭內美而期精巧有效率之軌範科學。軌範科學之異於說明科學，正以其帶藝術性故。

吾今總下一定義曰：修辭學者，研究藉文辭爲媒介，而用精巧有效率之方法，使具內美，以便傳達情意於人之術者也。

第二節 效用

(一) 修辭學有無價值

修辭學有無學之價值，德威希爾言之最詳明。其言曰：『通修辭學，其利莫大。蓋文辭受治於律，欲守律，必明律。此其故一。凡事能知原理，則行之較不知者更有效率，作文尤爲然。此其故二。研究修辭學則有批評欣賞文藝天才最上作品之資格。此其故三。工文辭則能永久控制一切智慧。此其故四。或以爲規律桎梏天才而使

作者踴促拘迂。倘規律運用不靈，或了解未透，誠足以阻礙人之天賦發表力。但一切困難藝術如讀書鼓琴游泳等類教規莫不皆然。惟練習能使規律諳熟而自然進行，不假思索。作文說話尤如此。或又以爲大露頭角而不知文藝規律者不少。是固非虛語。但天才家無論明知規律與否，而必遵守規律，其成功即繫於是。」（見其修辭作文元素第二頁）凡最大作家莫不最忠於修辭之術。王應奎柳南隨筆云：「昌黎之文，字句皆古，人悉知爲錘鍊而成矣。而不知歐公之平易亦是錘鍊而成者。即如白香山之詩，老嫗能解，可謂平易矣，而張文潛以五百金得其稿本，竄改塗乙，幾不存一字，蓋其苦心錘鍊如此。以此例之，則歐公可知不特環滁皆山句數易稿而就也。」

（二）學之能否成功

或曰：辭之當修，固聞命矣，學修辭學即可成功乎。曰唯唯否否。藝術欲由生疏進於精巧，類須艱苦練習，故初學必甚勉強於持，久而純熟自然，既純熟，則無復努力之苦。此非藝術失其作用，乃藝術臻於圓滿成熟之境，技巧與自然合爲一物，天衣

無縫，不着絲毫痕迹。故古人云『文入妙來無過熟。』其有譁論修辭而仍不能達其所樹之鵠者，吉倫謂其故有三。（一）不誠。作者好因襲，好塗抹，好拾前人唾餘。好用現成句調。而不自據真正情意。（二）不勤。作者自恃聰明。以為信手拈來，自然合度，而不知天才缺乏訓練，埋沒者豈少焉哉！（三）好名。徒慕修辭虛榮，以為形式重於思想，濫用修辭方法，固執一體，雕琢字句，而不知修辭決非為辭本身，必以闡揚真理，此其蘊也。（探聽自知意譯，原文見吉倫實用修辭學第五頁）

（三）修辭學之制限

抑又聞之孟子曰『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矧文章佳構，其獨到之處，多無迹象可尋，無規矩可言。不有天稟，徒恃磨練，安能必其有成？但人雖不必皆成文學家，而可由學以知表示思想如何直截而不含糊，如何精確而不粗鄙。且入初學文而佳，亦宜使其非出偶然而由於具有意識之能力。此修辭所以為術而修辭術所以有價值。不過術難以一書盡言，縱欲盡言，亦不可得。苟太繁瑣，徒亂人意。

故修辭學僅能略示門徑，俾學者有所遵循，以期能自得師。此外既不能提高其思想之價值，又不能予其文辭以一美質。惟學者果有能力，則其能力將自茲而獲證明焉。

第三節 界域

(一) 外延

修辭學之外延，可視其與他科之關係而明。德威希爾曰：『文法者，所以教吾儕說話作文正確之道，即在步武用語言文字者之最善慣例者也。邏輯者，所以教吾儕表現思想如何一貫而不背心理定律之道者也。修辭學者，所以教吾儕於正確一貫之外，更求有力可愛以期清晰引人興趣者也。』（見其修辭作文元素第二頁）然則修辭學難以文法與邏輯為根基，而各有闡闕，不相掩矣。

衛爾史更進而昌言曰，『為文闡明道德而欲提倡之，則關乎倫理學。遵守玩味之定

律而勿爲過甚，則關乎美學。但修辭學匪獨未嘗籠括之，並未嘗空泛探究其理論，又惟時採其定律以爲己用。且今日以筆達意，視以口時爲多，故演說法 (elocution) 亦僅偶一資助。雖同爲術而因訓練之方式不同，聲帶表示又非優美有力之思想所必需，加以分道揚鑿，每至此長彼絀』。(見其完全修辭學第二頁至第三頁) 故近代修辭學家，除薩梯雷外，不復論及演說法。文法邏輯美學與演說法均不得歸入修辭學，則修辭學之外延已定。

(二) 內包

欲知其內色，則可察其性質與材料。吉倫曰『修辭學視爲學爲術之性質孰重而可分兩種。論文辭之構造者曰建設修辭學。研究文藝作品而論其文辭理法者曰批評修辭學』。(見其實用修辭學第四頁) 夷考近代修辭學書，幾俱屬建設修辭學，而無所謂批評修辭學。其研究文藝作品而論其文辭理法者，多稱文學批評原理或文學概論，未嘗冠以修辭之名。惟當注意者。德人魏克列格爾嘗謂『修辭學雖不僅爲演說之

純正理論，而必限於散文之理論。修辭學之爲散文理論，譬猶詩學 (Poetics) 之爲韻文理論。『惟散文疆界外，別有詩文會合地，即風格之領域。其規律爲兩種表現形式所共有，宜立一風格學 (stylistics) 論之』。(見風格理論集第四頁) 因此近代乃有柯柏之風格理論集白魯士特之風格理論代表文集。風格學詩學駁駁乎與修辭學鼎足而三矣。然而近代修辭學家仍多兼論風格與詩文於一書中。故完全修辭學幾囊括文藝全部，不過注重實用而以術爲限耳。

(三) 研究途徑

吾今一遵西洋修辭學體例，並博搜其理法，施諸中國詩文，而嚴守修辭術之界域。專斤斤於字句篇章及各體作法之考究，不敢高談玄理，泛言訓練，以有文學概論或文學原理可成專科，而實用允爲取材折衷之準繩也。但術亦頭緒紛繁，不得不分篇論列。先樹之鵠，則有風格；次賦之形，則有結構，分類辨性，則有體制；修飾潤色，則有詞藻；而皆注意小節。斯梯德門曰『技術均由小節達於普泛之果。從泛論入，

則模擬完成作品，其能取得諸小美德者幾希。惟此等小節爲能成就一完善作品（見其所著維多利亞詩家一五六頁。吉倫實用修辭學十一頁引之）故先注意小節，即大善積於細微之意也。

甲篇 風格論

第一章 概論

(一) 定義

風格之義，最爲難定。以工具言者，如黑士奔曰『作風之秘訣，在用字係純粹代表性質，絕非爲其本身。』以心理言者，如巴殿英曰『風格乃作者個性不覺流露，不免流露，而亦不可不流露之謂。』抽象言者，如鄺鏗巴士曰『作者以字達意之特殊態度曰風格。』阿拉地曰『吾意風格乃精神激動，情緒所驅，而提高其言之態度，使名貴而添異采者也。』柯拉克之實用修辭學，屢引諸說，而獨傾心於斯賓塞之言，謂『在單字之適當選擇與配置，子句之良好排列，主輔命題之合理順序，顯比隱比及其他詞藻之運用，推而至於各句前後文字之音節和諧。』（見該書四十五頁）此以工具言之最詳者。但吾以爲仍不免有舉一漏萬之譏。莫若抽象言之較爲賅括。

第一章 概論

故吾從吉倫之說。『風格泛指以辭達意之態度，特指措辭巧妙能使觀念具適當之尊榮與異采。』（見其實用修辭學第十三頁）

以數字表事物之形式，如統計公式參考表等，僅注意於其所言事物，皆太簡陋而不容有所謂風格。故其事物揭示時，不能有效力大小之差，亦未嘗求其如此。有風格之作品，則兼重措辭之特別態度，所用文字雄健愜意，能使思想豐富有勢而適應時機。試比較下兩段書。

（一）漢書地理志『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漢興，以其郡稍大，稍復開置，又立諸侯王國。武帝開廣三邊，故自高祖增二十六，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八，昭帝一，訖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萬二千五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羣不可繆。其三十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七頃，可繆不可

嬰。定嬰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六頃，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漢極盛矣。』僅有時機統計，故未置念風格。』（二）孟子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厭。』同用數字，而注意烹鍊，意趣迥別。

（二）主觀客觀方面

魏克列格爾曰：『所謂風格，乃以語言文字陳述之方式，半由陳述者之特異心性決定，半由陳述之物質與目的決定。易言之，即風格有主觀客觀兩方面。』（見風格理論集第十三頁）衛爾史之論主觀方面曰：『作者風格乃其精神生活之具體表示，蓋文字不過其觀念之符號。觀其選詞綴句，可知其智愚嗜好想象能力。文過華美，其人必好娛樂。文過簡陋，其人必甚冷澀。文過浮誇，其人必好虛飾。文過平庸，其人必甚魯鈍。若巧言無當，其人必儉腹。若晦而不明，其人必糊塗。道德良風格之本也。』

。其論客觀方面曰：『風格雖受心力影響，亦因外力變遷。如識字之多寡強弱，詞句之選擇排列，練習之久暫，預備完全與否，注意工整與否，以及題目之性質，所抱之目的，對方之能力，皆足左右之。此內外天性人工合而現表於風格。』結果，風格變化多方，性格尤爲主力。於是風格隨民族而異，隨時代而異，隨各人而異。形容風格之名類，多至不可勝數。（見其完全修辭學一四二頁至一四五頁）

（一）風格隨民族而異 梁啓超論中國韻文鼻頭所表現的精感云，『我們的詩教，本來以溫柔敦厚爲主，完全表示諸夏民族特性，三百篇就是唯一的模範，楚辭是南方新加入之一種民族的作品，他們已經同化於諸夏，用諸夏的文化工具來寫情感，摻入他們固有思想中那種半神祕的色彩，於是我們文學界添出一個新境界，漢人本來不長於文學，所以承襲了三百篇楚辭這兩份大遺產，沒有什麼變化擴大。到了「五胡亂華」時候，西北方有好幾個民族加進來，漸漸成了中華民族的新份子，他們民族的特性自然也有一部分溶化在諸夏民族的裏頭，

不知不覺間便令我們的文學頓增活氣，這是文學史很重要的關鍵，不可不知。這種新民族特性，恰恰和我們的溫柔敦厚相反，他們的好處全在仗爽真率，三百篇裏頭，只有秦風的小戎鶉之奔奔無衣諸篇很有點仗爽真率氣象，這就是西戎系的秦國民族和諸夏不同處，可惜春秋以後，秦國的文學作品沒有一篇流傳。燕趙古稱多慷慨悲歌之士，文學總應該有異米，可惜除了易水歌之外也看不着第二首。到五胡南北朝時代，西北蠻族紛紛侵入，內中以鮮卑人爲最強盛。鮮卑人在諸蠻族中，文化像是最高，後來同化於我們也最速。他們像很愛文學音樂，唐代流傳的「馬上樂」什有九都出鮮卑。他們初學會中國語，用中國文字表他情感，完全現出異樣的色彩。試寫他幾首：

「上馬不提鞭，反折楊柳枝。入座吹長笛，愁殺行客兒。腹中愁不樂，願作郎馬鞭。出入挽郎臂，行坐郎膝邊。放馬兩泉澤，忘不着連羈，擔鞍逐馬走，何得見馬騎。遙看孟津河，楊柳鬱婆婆。我是虜家兒，不解漢兒歌。健兒須快馬

，快馬須健兒。蹴跋黃塵下，然後別雄雌。」

右折楊柳歌

「男兒欲作健，結伴不須多。鶻子經天飛，羣雀兩向波。放馬大澤中，草好馬着懸。牌子鐵襖褶，鉞鋒鸚尾條。前行看後行，齊着鐵襖褶，前頭看後頭，各著鐵鉞鋒。男兒可憐蟲，出門懷死憂。尸喪狹谷中，白骨無人取。」

右企喻歌

「新買五尺刀，懸着中梁柱。一日三摩娑，劇於十五女。客行依主人，願得主人強，猛虎依山深，願得松柏長。」

右琅琊王歌

「慕容攀牆視，吳軍無邊岸。我身分自當，枉殺牆外漢。慕容愁憤憤，燒香作佛會。願作牆裏燕，高飛出牆外。」

右慕容垂歌

『可憐白鳥鬪，相將入酒家，無錢但供飲，畫地作交賒。何處劇鶻來，兩頰色如火。自有桃花容，莫言人勸我。』

右高陽樂人歌

『李波小妹字雍容，褰裳逐馬如轉蓬。左射右射必疊雙，女子尙如此，男子安可逢！』

右李波小妹歌

讀這幾首，可以大略看出他們「虜家兒」是怎麼個氣象了。他們生活是異常簡單，思想是異常簡單，心直口直，有一句說一句，他們的情感是「沒遮攔」的，你說好也能，說他壞也能，總是把真面孔搬出來。」（見梁任公中學以上作文教學法附錄三九頁至四一頁）

（二）風格隨時代而異 侯朝宗與任王谷論文書云：『大約秦以前之文主骨，漢以後之文主氣。秦以前之文若六經，非可以文論也。其他如老韓諸子左傳戰

國策國語皆斂氣於骨者也。漢以後之文者，莫若漢若八家，最擅其勝，皆運骨於氣者也。斂氣於骨者，如秦華三峯，直與天接，層巖危磴，非仙靈變化，未易攀陟。尋步計里，必駭其趾。姑舉明文如李夢陽者，亦所謂斂其趾者也。運骨於氣者，如縱舟長江大海間，其中烟嶼星島，往往可自成一都會。即颶風忽起，波濤萬狀，東泊西注，未知所底，苟能操柁覘星，立意不亂，亦自可免漂溺之失。此韓歐諸子所以獨嵯峨於中流也。六朝選體之文最不可恃。士雖多而將羸，或進或止，不按部伍，譬如用兵者，調遣旗幟聲援，但須知此中尙有小小行陣，遙相照應，未必全無益。至於摧鋒陷敵，必更有牙隊健兒衝敵而前。若徒恃此，鮮有不敗。』

(三) 風格隨個性而異 劉勰 文心雕龍 體性篇曰：『夫情動而言形，理發而文見。蓋沿隱以至顯，因內而符外者也。然才有庸雋，氣有剛柔，學有淺深，習有雅鄭。並情性所鑠，陶染所凝，是以筆區雲譎，文苑波詭者矣。故辭理庸雋，』

莫能測其才：風趣剛柔，寧或改其氣。事義淺深，未聞垂其學，體式權衡，鮮有反其習。各師成心，其異如面。若總其歸塗，則數窮八體。一曰典雅，二曰遠奧，三曰精約，四曰顯附，五曰繁縟，六曰壯麗，七曰新奇，八曰輕靡。典雅者，鎔鑄經語，方軌儒門者也。遠奧者，韻采典文，經理元宗者也。精約者，覈字省句，剖析稟釐者也。顯附者，辭直義暢，切理厭心者也。繁縟者，博喻醲采，煒燁枝派者也。壯麗者，高論宏裁，卓犖異采者也。新奇者，攢古競今，危側趣詭者也。輕靡者，浮文弱植，縹緲附俗者也。故雅與奇反，奧與顯殊，繁與約舛，壯與輕乖，文辭根葉，苑囿其中矣。若夫八體屢遷，功以學成，才力居中，榮自血氣。氣以實志，志以定言。吐納英華，莫非情性。是以賈生俊發，故文潔而體輕。長卿傲誕，故理侈而辭溢。子雲沉寂，故志隱而味深。子政簡易，故趣昭而事博。孟堅雅懿，故裁密而思靡。平子淹通，故慮周而藻密。仲宣躁銳，故顯出而才果。公幹氣褊，故言壯而情駭。嗣宗傲儻，故善

逸而調遠。叔夜矯俠，故興高而采烈。安仁輕敏，故鋒發而韻流。士衡矜重，故情繁而辭隱。觸類以推，表裏必符。豈非自然之恆資，才氣之大略哉？」

上引各書，匪特申風格之說，並可爲風格之例。梁用語體，俟學古文，劉取駢儷，一在六朝，一在明末，一在現代，其作風之異，玩索即得。

叔本華曰：「風格乃心之外貌，表示品性，比面容尤爲可恃。模仿他人風格，如戴面具，必不佳，且不旋踵而生厭，因其無生命也。故生人之面容，縱最醜，亦較好。」（風格理論集二五一頁）雷偉士論文學成功之原理，亦言「風格之基本定律，根據人性之真理，可以說明，而不能以個人之成功保證之。且藝術家之甚強個性，將時修改定律以適於己。人所不能接受者，彼亦能爲之甚工而可傳。若文學之目的，乃誠實表示各人自有之觀念感情。則關於『最好模範』之口頭禪，每欲顛倒阻撓此種表示。若非人之思想感覺真如漆澤露梯弟安，則因其方式，表現自己，是明爲誤。彼可研究其收效之原理而驚訝其秘訣，但絕不宜模倣之。古人當爲說明之例而

非崇奉之權威，當爲研究之物，而非模範。」（見風格理論集三七頁）

劉知幾史通論模範云：『夫述者相效，自古而然，故列禦寇之言理也，則惠李叟。楊子雲之草玄也，全師孔公，符朗則比跡於莊周，范曄則參蹤於賈誼，況史臣注記，其言浩博，若不仰範前哲，何以貽厥後來。蓋模範之辭，厥途有二：一曰貌同而心異，二曰貌異而心同。何以言之？蓋古者列國命官，卿與大夫爲別，必如國史所記，則卿亦呼爲大夫，此春秋之例也。當秦有天下，地廣殷周，變諸侯爲帝王，目宰輔爲丞相。而譙周撰古史攷，思欲摺抑馬記，師放孔經，其書李斯之棄市也，乃云秦殺其大夫李斯。夫以諸侯之大夫，名天子之丞相，以此而擬春秋，所謂貌同而心異也。當春秋之世，列國甚多，每書他邦，皆顯其號。至於魯國，直云我而已，如金行揭紀，海內大同，君靡客主之殊，臣無彼此之異，而干寶撰晉紀，至天子之葬，必云葬我某皇帝。且無二君，何我之有？以此而擬春秋，又所謂貌同而心異也。……昔家語有云蒼梧人娶妻

而美，以讓其元。雖爲讓，非讓道也。又楊子法言曰：士有姓孔字仲尼，其文是也，其實非也。如同之諸子所擬古作，其始蒼梧之讓姓孔字仲尼者歟！蓋語曰：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異，必以先主之道持今世之人，此韓子著五蠹之篇，稱宋人有守株之說也。世之述者說志於奇，喜編次古文，撰叙今事，而巍然自謂五經再生，三史重出，多見其無識者矣。惟夫明識之士則不然。何則？其所擬者非如圖畫之寫真，鑄錢之象物，以此而似也。其所以爲似者，取其道術相會，義理互同，若斯而已，亦猶孔父賤爲匹夫，紂皇放逐，而能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亦何必居九五之位，處南面之尊，然後謂之連類者哉？蓋左氏爲書，敘事之最，自晉已降，景慕者多，有類效羣，彌益其醜。然求諸偶中，亦可言焉。蓋君父見害，臣子所恥，義當略說，不忍斥言。故左傳叙桓公在齊遇害，而云彭生乘公，公薨於車。如干寶晉紀敘愍帝沒於平陽而云晉人見者多哭，賊懼，帝崩。以此而擬左氏，所謂貌異而心同也。夫當時所記，或未盡，則先舉

其始，後詳其末，前後相會，隨處取同，若左氏或七年歸楚，鍾儀以獻晉。至九年晉歸鍾儀於楚以求平，其類是也。至裴子野宋賈索虜臨江，太子鄒使力士排徐湛（二字疑衍）江湛僮仆，於是始與勸有隙。其後三年有江湛爲元凶所殺事。以此而擬左氏，亦所謂貌異而心同也。凡列姓名罕兼其字，苟前後互舉，則觀者自知。如左傳上言羊斟，則下曰叔牂，前梅子產，則次見國僑，其類是也。至裴子野宋略亦然。何者，上書桓玄，則下云敬道，後叙殷鐵，則先著景仁，以此而擬左氏，又所謂貌異而心同也。……大抵作者自魏已前，多敘三史，從晉已降，喜學五經。夫史才文淺而易模，經文意深而難擬。既難易有別，故得失亦殊。蓋貌異而心同者，模擬之上也。貌同而心異者，模擬之下也。然人皆好貌同而心異，不尙貌異而心同者，何哉？蓋鑑識不明，嗜愛多僻，悅夫似史而憎夫真史，此子張所以致譏於魯侯有葉公好龍之喻也。

（三）公同性質

第一章 概論

雖然「風格中之個性，不可互相傳授，固也。而其他方面，則可教而知，可學而至。蓋風格中之文法與邏輯方面，實學文者照膺領袖之資，人不盡能到大家風格。而能學到忠實寫去，不模稜，不矛盾，不虛偽，不鄙俗，養成斟酌字句而使思想直截確定之習慣。此固風格之程度較淺者。但程度較高之風格，不可不以此為基礎。苟能如此，則彼亦可謂已有達意之才，可以出而應世矣。是故風格之不限於個人者，如從文法邏輯發展而來之原理，皆在教科書討論之列。」吉倫之言，良不誣也。（見其實用修辭學第十六頁）

衛克列格爾曰：「風格乃以語言文字陳述之方式，自客觀方面言之，其情形必視所述物體之內容與目的而後決定。惟創造內容時，心靈何部官能最活動，則在內容再造時，（此為凡有陳述之第一目的）此特殊官能亦甚活動。於是內容與目的隨而不同。今所當討論者，有三種官能，即智慧想像感情。語言文字陳述之內容既不外智慧之經驗與判斷，或為想像之概念，或為感情之衝動，則陳述之目的，自在對於讀

者聽者喚起同一明瞭之智識，或幻想之影象，或感情之進行，並期復現於其心靈中，恰與初起於原作者之心靈中無異。由是風格有智慧風格想像風格感情風格三種之分。但此不過表示心靈之某種官能於一定情形下在讀者聽者均甚活動，並非表示兩人間陳述之性質，即非表示在各種情形下，風格之性質應當若何，以爲創造與再造間之媒介。但於此亦自發生分別名辭。凡陳述智慧創造以期有智慧之復造者，其陳述必需嚴格確定而易於領悟。一言以蔽之曰明晰。凡創造復造同爲想像之事，即心靈之官能以實際真物之形式，默察一觀念者，則感覺敏銳，色彩鮮明，於風格最相宜，故陳述必生動。凡創造者之感觸同情施於復造者，使其或憂或樂之大小衝動回照於復造者之心靈中，則陳述必帶激烈感情之特性，易言之即爲懇切。因此風格乃有三大類三特色：智慧風格之特色爲明晰，想像風格之特色爲生動，情緒風格之特色爲熱烈。」（見風格理論集第十九頁）

西洋修辭學家自華梯雷貝因以降，言文之性質，莫不以此三者爲主，惟稱明晰遒勁

後逸者多。明晰，訴諸理解力者也，適勁，訴諸感情意志者也，後逸，訴諸想像而亦訴諸感情者也。此吉倫所謂善長風格之三大要素也。（見其實用修辭學十九至二十五頁）

但修辭學家尚有欲然不足者，自美學興，又欲採用其理於修辭學。衛爾史曰：「人之能力有認識自然及藝術文學之美且大者，曰玩味或欣賞力。」乃理智與感情複合而成。『一』凡由自然及藝術而得之娛樂，則曰欣賞之樂。若運用想像力時，亦可稱曰想像之樂。『二』（見其完全修辭學第十二章）修辭學中於是增設數字章，專論文辭表現之美，曰雄偉，曰秀麗，曰滑稽，而終未與風格併為一談，蒙竊怪之。夫明晰適勁適逸乃作文必具之基本性質。雄偉秀麗滑稽何嘗不能為作文可有之特別風格。明晰適勁後逸既訴於理解力想像力及感情意志，而雄偉秀麗滑稽亦訴於想像力欣賞力，何二者之不可同日而語耶？

（四）最高原則

衛爾史又總繫一切修辭理論而標明最高原則曰：『節省並刺激注意力。』節省之理，本自斯賓塞。斯氏曰：『吾人如以語言文字爲傳達思想之器，則其各部之結構愈簡，配置愈精，其效果愈大，亦猶有形之器。無論器或有形或無形，凡由器自身所耗之能力，必將於效果中減而去之。每一剎那間，讀者或聽者所可使用之心力有限。明識其所得之符號，需其心力之一部。排置集合此種符號所示之意象，又需其心力之一部。由此而賸餘者，始以領會所傳達之思想。故凡容納了解一文句所需之時間與精力愈多，則可分配於其所含觀念之時間與精力愈少，而吾人對此觀念之感覺亦因而愈薄。』（見胡哲謀譯文體論九至十一頁）故其風格哲學備陳節省感覺之說，嘉惠後學，良非淺鮮。不圖衛爾史更進而闡明刺激之理曰：『防止無謂之消耗，自爲成功一大秘訣。而有可以同達此果之道，乃訴諸想像，變換方法，增強感情，而刺激心力活動。如以詞藻迷辭幻想，聲調娛悅聽覺，皆足以深刻情感之意象。直言與詰問同可節省，而人聞直言不注意者，一遇詰問，精神立振。淺率之字不易有力，一加潤

色，心痕遂深。且整齊不斷，亦爲文忌。如嗅花香，久不復聞。格調拘板之作品，有幾人讀之耶？（見其完全修辭學一四七頁）其說刺激之心理根據，不及斯氏透闢，而其意積極，可以補斯氏消極之闕。

至吉倫則本斯氏節省之理，而仍歸於風格之三性質。曰：「求讀者理解力之節省，其道有二。（一）使讀者少用力。蓋減少表示之機械作用至最低限度，則讀者之精力因節省而多保留，可以領悟文義。此用明晰之各方法可以達到節省之目的者也。（二）刺激讀者多所作爲。蓋物得之太易，彌覺輕賤。得之難，彌覺寶貴。文學亦然，故作者求節省注意力，與其掃除一切困難，無寧使讀者略用心思，自力發見，尤爲有效。故善用冷僻之文詞，活潑之象喻，疊積要眇之理論，皆能節省理解力。此在風格屬於適勁者也。至求讀者情感之節省，半賴適勁，半賴俊逸。蓋激動讀者情緒之後，不可不保持而利用之。故忌以平弱之辭繼雄壯者之後。趣味力量均當逐漸遞進，登峰造極而後已。惟忌進行太驟，盡情道破，恐讀者一覽無餘，少從容尋索之

致也。次則節省讀者情緒，莫如維護其美感。凡使讀者無味或感不適處，皆足礙其旨意而徒勞無功。惟依求風格俊逸諸方法爲可以節省。」（見其實用修辭學二十六至二十七頁）彼以明晰道勁俊逸均爲節省門徑，而刺激偏施於智慧一端，道勁爲其惟一方法，似猶未當。

作文乃心相感應之道。人有智識感情意志想像，則爲文即當訴之智識感情意志想像。且文人如李義山輩專以美辭爲工，若人無審美力，則其文將不能存在。故訴之玩味，亦作文之一格。訴諸智慧感情固賴節省之效。訴諸想像玩味，尤賴刺激之功。節省可以減疲勞延精神，刺激則可以起反應添興趣。節省猶機器之少磨擦，刺激猶機器之加膏脂。除明晰偏重節省理解力以外，道勁雋逸大都兼具節省刺激感情與想象之用。所謂雄偉秀麗滑稽之美，則刺激欣賞力者居多，而欣賞本非一種單純心力。故風格之最高原則，不如概括言之曰：節省並刺激讀者或聽者之各種心力。

（一）訴諸智慧之文 書甘誓：大戰於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

予誓告汝。有惡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剿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左不攻於左，汝不恭命。右不攻於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予則孥戮汝。」

(二) 訴諸情感之文 詩黃鳥「交交黃鳥，止於棘。誰從穆公？子車奄息。維此奄息，百夫之特。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交交黃鳥，止於桑。誰從穆公？子車仲行。維此仲行，百夫之防。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何贖兮，人百其身。」

交交黃鳥，止於楚。誰從穆公？子車鍼虎。維此鍼虎，百夫之禦。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何贖兮，人百其身。」

(三) 訴諸想像力之文 屈原山鬼「若有人兮，馮山之阿，被薜荔兮帶女蘿。既含睇兮又宜笑。子慕予兮善窈窕，乘赤豹兮從文狸，辛夷車兮結桂旗，被石蘭兮

帶杜蘅，折芳馨兮遺所思，余處幽篁兮終不見天。路險難兮獨後來。表獨立兮
山之上，雲容容兮而在下，杳冥冥兮羌晝晦，東風飄飄兮神靈雨。留靈修兮瞻
忘歸，君思我兮不得開。山中人兮芳杜若，飲石泉兮蔭松柏。君思我兮然疑作
。雷填填兮雨冥冥，猿嘒嘒兮篁夜鳴，風颯颯兮木蕭蕭。思公子兮徒離憂。」

(四) 訴諸玩味力之文

滑弓『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

於足，童子圍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晄，大夫之貧與？」子春曰「止。」曾子
聞之，蹙然曰，「呼！」童子曰「華而晄，大夫之貧與？」曾子曰，「然，
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簀！」曾子曰：「夫子之病革，不可以
變。幸而至於且，請敬易之。」曾子曰：「女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
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
易之，反席未安而沒。」

(五) 按心理學言，知情意不易嚴加分割，故文亦不專訴於知情意之一方，而

訴於復合心力。如桃花扇餘的中樵夫所唱哀江南云：「山松野草帶花挑，猛擻頭
林陵重到！殘軍留廢壘，瘦馬臥空壕。村郭蕭條，城對着夕陽道。」

野火頻燒，護墓長楸多半焦。田羊羣跑，守陵阿監幾時逃！鴿翎蝠鬚滿堂拋，
枯枝敗葉當階罩。誰祭掃？牧兒打碎龍碑帽。

橫白玉，八根柱倒，墮紅泥，半堵牆高。碎玻璃瓦片多，欄翡翠窗櫺少。舞丹
墀燕雀常朝，直入宮門一路蒿，住幾個乞兒餓殍。

問秦淮舊日窗寮，破紙迎風，壞檻當潮。目斷魂銷，當年粉黛，何處笙蕭？罷
燈船，端陽不鬧。收酒旗，重九無聊。白鳥飄飄，綠水滔滔。嫩黃花有些飛蝶
，瘦紅葉無個人照。

你記得跨青溪半里橋，舊長板沒一條，秋水長天人過少。冷冷清清的落照，臘
一樹柳彎腰。

行到那舊院門，何用輕敲。也不怕小犬哞哞，無非是斷井頽巢，不過些磚苔砌

草。手種的花條柳梢，儘意兒採樵。這黑炭是誰家的厨竈？

俺曾見金陵玉樹鶯啼曉，秦淮水榭花開早，誰知容易水消。眼看他起來未樓，眼看他宴賓客，眼看他樓塌了。這青苔碧瓦堆，俺曾睡風流覺。將五十年興亡看飽。那烏衣巷不姓王，莫愁湖鬼夜哭，鳳皇臺棲梟鳥。殘山夢最真，舊境丟難掉。不信這興圖換稿，搦一套哀江南，放悲聲，唱到老。」

第一段寫南京城，第二段寫孝陵，第三段寫皇宮，第四段寫秦淮，第五段寫河上長橋，第六段寫河邊舊院，第七段總括言之，有智識，有記憶，有情感，有想像，有玩味。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至善者，恰到好處之謂也。西洋修辭學家雖多揭整明、清晰、俊逸三柱義，而配以團聚、貫串、重三、法門者亦不少。阿洛巴特曰：『團聚、容暈、貫串乃結構三原理，所以領導文學之機軸者。清晰、整明、俊逸乃性質三原理，所以控御文之內部智慧性質者。』（見其英文寫作談三十三頁）或更新有主張，多立名目，糾紛虛雜，叢難究詰，故柯拉克有不能以邏輯形式歸類之疑，但謂最普通者有清晰，適勁，精密，純粹，儼當，團聚，圓轉，（見其實用修辭學四十六頁）而各教科書所謂「創作」「玩味」「演繹」「樸質」「半解」「感情」「完善」「雄偉」「生動」「嫺雅」「新穎」「離奇」之類，徒足引人入迷，均不置論。（見其實用修辭學自序）納士福綜合先儒之見，亦云『文之主要性質有六：一透澈，遺詞明晰也。二樸質，遺詞安閒自然也。三簡鍊，遺詞短約也。四深刻，遺詞遒勁有力也。五圓轉，遺詞和諧流利也。六

生動，描摹得神也。二（見其高級作文法第二頁）此二家均尚實用而薄空譚，故其所以明詔後學者，每一性質必列法門無數，惟惜頭緒太多，糾紛未了。獨衛爾史能矯斯弊，以純粹樞當樞質簡鍊剛聚象喻隸諸明顯之下，以圓轉節奏調和變化象喻引証隸諸俊逸之下，適勁亦賴乎樞質樞當簡鍊剛聚變化詞藻。（見其完全修辭學第四第五第六章）三柱義始終不變而包羅多方，體系纒然。吾仿其意，擬爲區分，凡訴諸智慧如純粹透澈樞質精密樞當剛聚貫串等原理，均屬明晰類，凡訴諸感情兼意志如深刻簡鍊新穎離奇等原理，則屬遁勁類，凡訴諸想像兼感情如典雅生動回轉調和變化等原理，則屬俊逸類。明晰類以意爲主，遁勁類以力爲主，俊逸類以美爲主。先求辭意通順，然後講究氣勢神韻。勉強割裂，固知不妥，但就其重心大概言之，亦事勢不得已也。

第一部 明晰類

第一節 純粹

第三章 至善之標準

首言純粹 純粹則用字結構必遵慣例。自康伯爾註定良善慣例以後，亞丹希爾接踵闡明，甚為詳盡。其言曰：『文法純粹乃文辭第一要素。凡對說英文人有所陳述，必全係英語。』（一）非英文字及仿語不用；（二）英文字及仿語必依英國釋義；（三）其聯合亦必照英語慣例。』（見其修辭學原理第二頁）總之，英文作家不以希臘拉丁或法文著書，亦不得以一地或一階級之語言著書，而必用各國多數受教育人所說英文，即彼等所認為至善用法者；現時用法反對已廢或朝生暮死之文，全國用法反對方言術語及外國字，名家用法則反對卑鄙矯揉文字。』（見全書第八頁）英文如此，中文何嘗不然。

（甲）現時用法

亞丹希爾又曰：『現時用法不能取決於文字古老之先儒，亦不能取決於文名未定之後進。甚至莎士比亞彌爾頓約翰生之威權，雖受當代崇信，而不能挽救其文辭之頹廢。今日報紙風行之新字，或以舊字而具新義，亦不能成爲文人藥囊中物。時間

乃最後申訴之法庭，其判決案經全國名家之手而宣布。『一見其修辭學原理第八頁）

（一）舊名稱隨舊事物而消滅或另具新意義 章學誠文史通義古文公式篇曰：『以文辭而論，趙清獻請修表忠觀原奏，未必如蘇氏碑文之古雅。史家記事記言，因襲成文，原有點竄塗改之法。蘇氏此碑雖以鈔繕成文，實費經營裁製也。第文辭可以點竄，而制度則必從時。此碑篇首「臣林言」三字，篇末「制曰可」三字，恐非宋時奏議上陳詔旨下達之體；而蘇氏意中揣摩秦本紀「丞相斯味死言」及「制曰可」等語太熟，則不免劉知幾之所譏，貌向而心異也。余昔修和州志，有乙亥義烈傳，專記明末崇禎八年闖賊攻破和州，官吏紳民男婦殉難之事，用紀事本末之例，以事爲經，以人爲緯，詳悉具載。而州中是非閭起，蓋因闖賊怒拒守而屠城，被屠者之子孫歸咎於創議守城者，陷害滿城生命。又有著論指斥守城者部署非法以致城陷。甚至有誣創議守城者縱城欲逃，爲賊

擒殺，並非真殉難者。余搜得鳳陽巡撫朱大典奏報和州失陷官紳殉難情節，乃據江防州同申報，轉據同在圍城逃脫難民口述親目所見情事，官紳忠烈，均不可誣。余因全錄奏報以爲是篇之序。中間文字點竄，甚有佳處。然篇首必云：

「崇禎九年二月日巡撫鳳陽提督軍務督察院右副督御史臣朱大典謹奏，爲和城陷賊官紳殉難堪憐，乞賜旌表以彰義烈事。」其篇末云：「奉旨覽奏，憫惻，該部察例施行。」此實當時奏陳詔報式也。或謂中間奏文既已刪改古雅，其前後似可一例潤色。余謂奏文辭句並無一定體式，故可點竄古雅，不礙事理。前後自是當時公式，豈可以秦漢之衣冠，繪明人之圖像耶？蘇氏表忠觀碑，前人不_{知而相與駭怪}，自是前人不學之過。蘇氏之文，本無可議，至人相習而不以爲怪。其實不可通者，惟前後不遵公式之六字耳。夫文辭不察義例，而惟以古雅爲_徇，則「臣朴言」三字，何如「岳曰於」三字更古；「制曰可」三字，何如「帝曰俞」三字更古。舍唐虞而法秦漢，未見其能好古也。」此言舊名稱當隨舊

制度而消滅。

史記秦始皇本紀云：『丞相綰御史大夫馮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除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此舊名稱取得新意義之彰明較著者也。至若今日槍砲鏡輪等字，暗移指非酒器非飛石之鎗砲，非銅非車之玻璃輪船，尤爲中國文字假借轉注老法。其例不遑枚舉。

(二)新事物需有新名稱而公認之新名詞以生。近人林傳甲論南唐徐鉉說文新附字云：『新附字秩本叢書，俗所奉之天神。僧字爲梵刹之教徒。漢以前所未有，不宜歸入倉籀篇中。璀璨非璫等字日增，可知世人風俗之侈。璫字若字樣』

字糖字調字皆後世日用之食品。劉夢得作詩，字必合於六教，猶見古人之矜慎焉。其新附爲文賦所常用者，如喚字嘲字迢字蹉跎二字訣字韻字翻字翎字腔字，皆不能不增入也。賭字增入，賭風日滋，吳韋昭所謂賭及衣物者，古今如出一轍焉。『（見其中國文學史第三十二頁）此言新字產生之不獲已。合數字以成新詞亦然。如電話飛機之類，時有增益。

（三）但古代名稱亦有流傳後世者，劉知幾史通稱謂篇云：『夫歷觀自古，稱謂不同，緣情而作，本無定準。至若諸侯無諡者，戰國已上謂之今王。天子見出者，漢魏以後謂之少帝，周襄有共和之相，楚虢有郟敖之主，趙陀而曰尉佗，英布而曰黥布，豪傑則平林新市，寇賊則黃巾赤眉。鬪綺友朋，共云鬪，奮建父子，皆稱萬石。凡此諸名，皆出當代。史臣編錄，無復張弛。』今人用之，均認爲當然矣。

(四) 有時久不用之字亦得復活。增訂金靈字考云：「謝惠連詩「聊用布親串」，「串與慣通，狎習也。言賦詩布與親狎之人也。」（見蔣澗藝苑名言卷五）此親串二字，古文久不見用，而近代小說長用之。「眸子」二字，自孟子以後久不見用。僅存於閩人俗語中（見林傳甲中國文學史卅頁）今則白話文通用矣。

(五) 又有散文不用而韻文仍用之者。野客叢書云：「今人詩句多用未渠央：往往不究來處。渠字作平聲用。按庭燎詩「夜未央」注云夜未渠央。渠其據切，當讀遼，只此一音，謂夜未遼盡也。古樂府王融三婦艷詩曰：「丈人且安坐，調絃未遼央。」淵明詩曰：「壽考豈渠央。」史記尉佗曰：「使我居中國，何渠不若漢。」班史作何遼不若漢。益可驗也。」（亦見蔣澗藝苑名言卷五）渠作遼字解，東漢下似惟詩用之。

(六) 又有某種散文不用而他種散文仍用之者。亞丹希爾謂歷史小說可用古語表示時代特色，惟不可太多以致費解無味。劉知幾史通敘事篇亦曰：「昔夫子

有云：文勝質則史。故知史之爲務，必藉於文。自五經已降，三史而往，以文敘事，可得言焉。而今之所作，有異於是：其立言也，或虛加鍊飾，輕事雕彩，或體兼賦頌，詞類俳優，文非文，史非史，譬夫烏孫造室，雜以漢儀，而刻鵠不成，反言於蒼者也。『故彼言』案裴景仁秦記稱苻堅方食，撫盤而語，王邵齊志渾洛干感恩，脫帽而謝。及彥靈撰以新史，重規觀其舊錄，乃易撫盤以推案，變脫帽爲免冠。夫近世通無案食，胡俗不施冠冕，直以事不類古，改從雅言，欲令學者何以考時俗之不同，察古今之有異？『此言盤帽二字雖非雅言，而爲史必用也。

(七)又有古文所忌而語體文隨意用之者，宋儒語錄如這個那裡恁樣却說模樣到底一般甚好什麼怎的正是撞着誰個儘力老實仔細還是之類，皆古文所避。

(乙) 全國用法

亞丹希爾又曰：『全國用法由全國名家定之。苟其語僅爲一階級或一地居民所了解

，則彼等必不能獲盛名。因其用各地各階級均能了解之辭，故普遍斷益以流行。甚至晉讀標準，亦折衷於最有名之詩家文人或最有訓練之社會。」（見其修辭學原理第十一頁）

中國之有方言，譬猶英文有英國美國慣例之分。佛里門曰：『同一思想而以英美慣例各別之新舊詞句出之，不能謂其慣例本身孰優孰劣。二者各在其誕生處占優勢。英國與美國作家，本同用一語言文字，又何妨各保其地方現成合理之慣例以示微異耶？』亞丹希爾徵引其說，並謂『偏於一地或一階級之語，兩國上等作家自將相戒不用。且交通頻繁，則此等微異當日減少。（見其修辭學原理十三至十四頁）其理亦適用於中文。

王國維書郭注方言後二云：『景純注方言，全以晉時方言爲本。晉時方言較子雲時，固已有變遷。故注中往往廣子雲之說。其例有廣地，有廣言。就廣地言之，有子雲時一方之言，至晉時爲通語者。如卷一慧，楚或謂之譚。注他和反。

亦今通語。又好，趙魏燕代之間曰媠。注昌朱反，亦四方通語。卷二好，青徐海俗之間曰鈔，或謂之媠。注今通呼小皎潔喜好者爲媠鈔。又遼吳揚曰茫。注今北方通然也，莫光反。……此皆漢時一方之語，景純時見爲通語者也。又漢時此方之語晉時或見於彼方。如卷一好，自關而東，河濟之間謂之媠。注今關西人呼好爲媠，莫交反。又平原謂啼極無聲謂之噤噤。注噤音亮，今關西語亦然。又跳，楚曰蹠。注勅厲反，亦中州語。又豨楚鄭或曰媠。注今建平人呼媠胡翻反。……凡此皆漢時一方之語，景純時見於他方者也，此廣地之二例也。至於廣語則亦有二例。一今語雖與古語同而其義廣狹迥異。或與之相涉，則亦著之。如卷一拮也。注今關西人呼打爲拮。又凡物盛多謂之寇。注今江東有小寇，其多無數，俗謂之寇覺。又相謁而餐，秦晉之際，河陰之間曰饑饑。注今關西人呼食欲飽曰饑饑。又黍，燕之北郊朝鮮洎水之間曰葉輪。注今名短皮絹爲葉輪也。……此皆語同而義稍異者也。至義同而語異者，景純亦隨時記於注中。如

卷二遲苦了快也，下注今江東人呼快爲憤，相緣反。卷三東齊之間，塏謂之借。注言可借借也，今俗呼女塏爲卒便是也。又蘇芥草也，下注或言菜也。又蘇亦崔也，注今江東人呼崔爲苦，音魚。又鹽莖，燕菁也，下注今江東名爲温菘。又膠詭詐也下，注汝南呼欺爲譴詭，他同反，亦曰詭，音殆。又汜澆澆注滂也，下注荊州呼澆也。……是皆今語之異於古者。亦記之以廣異語。此廣語之二例也。故景純注方言，全以晉時方言爲本，雖注而不域於注體焉。『（見其觀堂集林卷五）於此可見方言隨時而有變遷，亦能成爲通語。方言成爲通語者可用，如楚辭之兮是也。未成通語者不宜用，如貫休詩『千山千水待得來，』得得乃唐方言特地也。

亞丹希爾又曰：「書爲英文，則不可夾雜法文德文，但有時亦可用外國字。此難懸一定律。大抵外國字或仿語之有相當英文者，宜以爲戒。否則稍用無妨。惟當選其爲大多數讀者所能了解者。」（見其修辭學原理十五頁）中文亦然。

(一) 無本國字可代者用外國語。劉知幾史通言語篇曰：『自咸洛不守，龜鼎南遷，江左爲禮樂之鄉，金陵實圖書之府。故其俗猶能語存規檢，言喜風流，顛沛遺次，不忘經籍。而史臣修飾，無所費功。其於中國則不然。何者？於斯時也，先王桑梓，剪爲蠻貊，被髮左衽，充牣神州。其中辯若駒支，學若鄧子，有時而過，不可多得。而彥鸞修僞國諸史，收弘撰魏周二書，必譁彼夷音，變成華語，等揚由之聽雀，如介葛之開牛，斯亦可矣，而於其間，則有妄益文彩，虛加風物，援引詩書，憲章史漢，遂使沮渠乞伏，儒雅比於元封，拓跋宇文，德音同於正始。華而失實，過莫大焉。唯王宋著書，叙元高時事，抗詞正筆，務存直道。方言世語，由此畢彰。而今之學者皆尤二子以言多浮穢，語傷淺俗。夫本質如此，推過史臣，猶鑑者見媼媼而歸罪於明鏡也。』此言外國語當存以真。

(二) 有相當本國字者用中國字。今人王葆心古文辭通義解蔽篇曰：『甄述東

西政學及筆札有涉時故者，自宜用譯家名詞。若隨風而偃，亦若非此不工者，賤淺陋甚矣。須知中國文體具體謹嚴，有墻壁以爲之坊。爲中國文字，守中國法度，如衣服飲食之各適其宜。趨風尙而不顧此心之安，賢者不爲也。至若南朝齊士之學鮮卑語，五代漢兒之學胡兒語，元代漢人之學蒙古文與命名仿蒙古式，乃神州陸沈時之所爲。華風卑靡極矣。即以新學家之說證之。西人修詞學中有云：「凡人知本國語言之正當用法，乃爲國民之義務。」日本人佐政一之修詞法云：「我國文章，文法糅雜。今當新舊思想變遷時代，故稍急激未能改革，世人猶能暫寬假之。乃過渡時代一終，則文法混亂時代亦終，尙欲用不合格之文詞，其敗壞可立而待也。」觀此知西人實貴本來語言，與夫東人之鄙糅雜文章，其自縊暴若是，則如我國青年之所爲，其必爲東西人所哂笑可知矣。」

(丙) 名家用法

亞丹希爾又曰：「名家用法不決於一二人所視爲上等作家之行徑，而決於全世界所

視爲上等作家之行徑。此級作家非以思想著名，乃以語言即其傳達思想之態度著名者也。且一人之行徑，無論如何受人尊仰，尙無決定效力。惟各名家一致之習慣，斯有決定力。彼等目的在充分敏捷傳達其懷抱，乃選用最合此目的之字，而結果則所選之字因彼而具權威焉。」（見其修辭學原理第十六頁）

（一）經名家誤用成爲佳話而流傳者 王義慶世說新語云：「孫興公作天台賦，成，以示范滂期云：卿試擲地，要作金石聲。」又晉書載「孫楚欲隱，謂王濟曰：當枕石漱流，誤云枕流漱石。濟詰之，楚曰，枕流欲洗其耳。漱石欲礪其齒。」擲地作金石聲與枕流漱石，皆爲荒誕語，而經二孫用之，後世遂相沿不改。再如楊雄法言「鴻飛冥冥，戈者何篡，」自後漢書引用，誤爲「戈者何篡。」後人遂用篡字，以其於義亦通也。

（二）字之屬於現時用法全國用法者，固多爲名家用法。但亦有全國各處通俗用之而不爲上等作家所採者。則終不得列於名家用法。如以几爲幾，只爲雙

，東西爲物，可是爲但，別爲不要，開心爲快樂，散心爲遣悶，那變爲然則，本頭爲材託，抬頭爲仰口，花錢爲用錢，念書爲讀書，做生意爲經商，現在全國雖已盛行，而古文家仍以爲忌。不過白話文及小說儘量採用耳。

亞丹希爾又曰：「違反至善用法者有三：（一）字或仿語如非英文，則爲鄙陋；（二）字或仿語如非依英文意義用之，則爲錯誤；（三）構造不照英文慣例，則爲荒謬。」

（甲）鄙陋

『所謂鄙陋者有三：（一）昔用而今廢之字，（二）無論本國自產或脫胎異邦，而未經固定之字，（三）從習用之字新鑄而成者。』（見其修辭學原理第二十五頁）

（一）昔用而今廢之詞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曰：『古人文字有不宜學者。李翱述其大父事狀，題云皇祖實錄，當時不以爲怪，若施之後代，則犯大不韙矣。唐宋人碑誌稱其父曰皇考，歐陽公泚阡表亦稱其父皇考。宋徽宗始禁之，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南宋以後遂無敢用者。好古之士當隨時變通，所謂從宜也。『今日常用之字爲數有限，則其作廢不用者可勝數哉？』

(二) 未經固定之詞。『歐陽文忠公集云：『杜工部集有漫興五言絕句九首，又七言云：老去詩篇渾漫興，春來花鳥莫深愁。渾漫興者，言即景口占率意而作也。其後東坡魯直諸公皆襲用之，押入上聲語韻。段復之詞云：詩句一春渾漫興，紛紛紅紫俱塵土。陰時夫輯韻府羣玉，亦採入語字韻中。蓋自元以前，無有諱作漫興者。迨楊廉夫作漫興七首，其弟子吳復齋而傳會之，注云：漫興者，老杜在浣花溪所作，蓋即眼前之景以爲漫成之辭，自廉夫詩出而世人遂盡改杜集之舊，易與爲興矣。』(見萍閣藝苑名言卷五)此言漫興二字終未能固定於詞彙中。今日新名詞前途難料者多。如言『遺少迷戀着骸骨』，何不直云『青年泥古不化。』』

(三) 新鑄字。『說詩醉語云：『詩人每用爛綴字，玩詩意乃淋漓酣足之狀。然

考說文玉篇等書，從無慢字，而王文考魯靈光殿賦有流離飄漫句。韓昌黎南山詩有爛漫堆身鐵句，皆飄旁從火，漫旁從水。改漫爲慢，不知起于何時？杜詩衆難櫻慢睡，俱從火旁，然是後代鐫本所訛，不可引以爲據。」（亦見藝苑名言卷五）今日好事者新鑄圓地輓輛等字，恐猶未能如慢字之果得流傳也。今人郁達夫過去『樹葉嘖嘖的同電片似的飛下來』所謂嘖嘖，與杜詩『無漫木葉蕭蕭下』之蕭蕭同意，何不直用蕭字而自造嘖字？

（四）來源卑鄙之字 今人章士釗三答稚暉先生曰：『先生懲文言之失，涉話語之趣，矯枉過正，蕪穢難呈，人也職也而必鳥之，言也策也而以屁之，近且下體雞腿之辭，比諸黃絹幼婦之妙。』三十年前由經生做到文人。『更三十年則由水滸做到肉滿圓。此先生以之自處，乃盧梭所云天賦之權，愚不敢贊一詞。至於求達世界共通優點，及將中國國基樹起，與並世文明諸邦上下角逐，共逐無疆之祿，此類猥褻之詞，有何連誼，愚誠百思不得其解也。』（見甲寅週刊）

第一卷二十九號)其言雖激，理固可取。

(五) 源出外國之字 凡譯音字皆是。彥周詩話云：「記人作七夕詩，押江尼字，衆人竟和，無成詩者。候時不肯賦，後讀藏經，呼喜鵲爲弱尼，乃知讀書不歷多。」(亦見說時樂趣類編博識門)但弱尼爲喜鵲，用之於文，又有幾人知之？民國初元，某名士爲鑄國幣進呈大總統袁世凱文，內以伯里璽天德爲駢偶之一，人皆譏其穿鑿，良有以也。周作人譯摩訶末的家族：「這都是吉斯美忒(土耳其語云運命)呵？」吉斯美忒既非固有名詞，何不直譯運命，免加註解？

(六) 借來之詞藻或典故 容齋隨筆載：「波公游鶴林招隱，有岡字韻詩，凡作七首。最後云背城借一吾何敢，切勿樽前替展岡。……按晉書佛圖澄傳澄能聽鈴音以知吉凶，往投石勒。於劉曜攻洛陽，勸將救之。……澄曰：相輪鈴音云，禿支替展岡饒谷勅禿當」此羯語也。禿支，軍也。替展岡，出也。饒谷，劉曜也。勑禿當，捉也。此言軍出捉得劉曜也。「勒遂禽曜。坡公正用此云。」

今人某作追弔孫中山歌，有林敷（希臘女神）死而綿羊遂失道之語，本用希臘典，而普通人不能懂。他如「大千世界」「恆河沙數」「象牙之塔」「愛神之箭」，皆借自印度西洋之詞藻也。

（七）俚語 軒渠錄載一笑話云：「族婦陳氏頃寓嚴州。諸子官遊未歸。偶族姪大琮過嚴州，陳囑令代作書寄其子，因口授云：孩兒翠子又闊闊（音吸）霍霍地，且買一把小剪子來，要剪脚上骨出（上聲）兒肱（音胖）厥（音支）兒也。」大琮遲疑不能下筆。婦笑云，原來這斷兒也不識字，聞者哂之。「此可見俚語之不堪下筆。他如宋元詞曲中『兀的，』『也麼哥，』『不啻花喇子』等語，其義亦無多人能解矣。」

（八）省文 史通敘事篇曰「亦有姓氏本複，減省從單。或去葛紐而留子，或止存狄而除庫，求諸自古，罕聞前例。」何稽諸左傳「晉侯使郤乞告瑕呂飴甥。」後呂飴甥省爲呂甥。司馬遷報任少安書：「才懷隋和」指隋氏下和之寶。

『左邱失明』指左邱明失明，劉勰文心雕龍史傳篇：『王韶績末而不終』王韶指王韶之。王勃滕王閣序『地接衡廬』指衡州廬州或衡岳廬山；『鍾期既遇』指鍾子期既遇；『楊意不逢』指楊得意不逢。下至蘇洵論諫『魯連以烹鷓鴣垣衍而魏不果帝秦。』指魯仲連激辛垣衍事，皆以一名詞而隨意省去一字。新青年雜誌卷四議王敬軒駢寫爲『王敬軒躬。』躬直成一新字矣。

(2) 錯誤

亞丹希爾又曰：『用英文字而不取英文義則爲錯誤。此不可以縷舉而盡，惟略述其最流行者。(一)字每以形聲相似而致誤用，(二)有意義相似而誤用者；(三)如彌爾所言：『未足以言受教育之人，而多以著書爲業，彼本不知工具如何用法而勉強用之，馴致淆亂真品，明白人亦受其害。此英文所以日雜俚語而不覺喪其表示思想之高貴方式也。(四)英文字而用他國字義，(五)各字在仿語中，分觀似無不妥，合觀則覺矛盾，但亦有邏輯乖謬而爲修辭所許者』(見其修辭學原理第三十

七頁至四七頁）此於中文，亦可驗之。

(一) 因形相似而誤用。文心雕龍練字篇有言云：『至於經典隱曖，方冊紛綸，簡蠹帛裂，三寫易字，或以音訛，或以文變。子思弟子於穆不祀者，音訛之異也，晉之史記，三史渡河，文變之謬也。尚書大傳有別風淮雨，帝王世紀云列風淫雨。別列淮淫，字似潛移。淫列義當而不奇，淮別理乖而新異。博毅制誅，已用淮雨，固知愛奇之心，古今一也。史之闕文，聖人所慎。若依義棄奇，則可與正文字矣。』

(二) 因音讀相似而誤用。唐姜度生子，李林甫手書慶之曰：『聞有弄鑿之喜。客視之掩口。坡詩「甚欲去爲湯餅客，却愁錯寫弄鑿書」即譏此。又柳宗元柳州山水近治可遊者記『矚用俎魚豆蕤脩形稽稭陰酒。』方望溪云：『形當作刑，劍羹也，見周禮內外饗獻。』此皆因音似而誤。

(三) 因意義相近而誤用。柳宗元序飲『病瘡不能食酒。』註者引漢書于定國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博「宦國食酒至數石不亂。」其實漢書早已誤矣。又韓宗元柳州山水近治可遊者記：「北流淨水瀉下。」姚鼐引李說。流字當作漱。「或曰『史記『中國山川東北流，』是山可稱流之證。姚說流當作於非。』此實誤解。史記山川並舉，單言流字，已覺疏漏，況山而可言流乎？」

（四）不明同字有相反意義而誤用 筠部偶筆云：『王介甫曉菊詩云，黃昏風雨打園林，殘菊飄零滿地金。』永叔見之，戲曰：「秋花不比春花落，爲報詩人子細看。」介甫聞之，笑曰：歐陽九不學之過也。豈不見楚詞夕餐秋菊之落英乎？余心竊疑之。因考史正志菊譜後序云：花有落者，有不落者。薰化瓣結密者不落；盛開之後，淺黃者轉白，白色者漸轉紅，枯於枝上。花瓣扶疎者多落；盛開之後，漸覺離披，風雨撼之，則飄散滿地矣。據此，則歐王二公文章擅一世，彼此相笑，豈非於草木之名猶未盡諳而不知有落有不落者耶？若夫可餐者乃菊之初開，芳馨可愛者耳。若衰謝而後，豈復有可餐之味哉，或云詩之訪落，以

落調始也。落英之落，蓋謂始開之花耳。然則介甫之引證，殆亦未之思歟？」（亦見蘇韻 藝苑名言卷五中）

（五）俗人所用之字義 俗每以雙聲疊韻字通用，自古已然。如尚書『天篤降災，荒殷國』史記改爲『天篤下災亡殷國』。孟子『爲叢驅爵』應改『爲叢驅雀』。今日坊間綢繡劇本云『他面代笑容，台頭看見几名妓女長的甘淨，邁步就巴行院進，假粧認得一個，說「前會來撻過他。許久沒來，總有錯處，望求海涵。」那妓女不且不怪他，并倍伴他一宿。后來還說『經過客爺甚如蜜蜂，有俊的，有丑的，從未遇像他這樣慷慨的，』問他作何生理。他說在長嶺那里當紅胡子。那妓女就要送他從良去，海走天涯，斗斗威風，雖不能生兒育女，海賀洋洋常樂無窮。』此類唱本脚本，坊間今尙不少。其所用字義多不能行於文人學士間。

（六）古字強定新解 的字宋人讀作上聲，故用底字，如羅仲素言『天下無不

是底父母。』陸象山則的底兩字並用，如言『防閑古人亦有之，但他底防閑與吾有別。』此屬表格者也。又言『論語中多有無頭柄的說話』此表其爲狀詞仿語者也。宋元時，的字用於副詞仿語之末，皆作地字，如陸象山語錄『若某則不誠一字，亦須還我堂堂地做個人。』水滸『只見亂樹背後撲地一聲響，』此皆表其爲副詞仿語者。近有人主張依此分別的底地三字之用法，但遵行者少。

(七)中國字而用外國意義 凡譯義字皆是。佛本行經『衆女見太子，光顏狀天身，』天作神解。又『太子出池，諸女更嚴。』嚴訓粧飾。此係譯書，不得不已。若用於文如王簡棲頭陀寺碑文云『彼岸者，引之於有，則高謝四流，推之於無，則俯弘六度，名言不得其性相，隨迎不見其終始，不可以學地知，不可以意生及，其涅槃之蘊也。』其中「彼岸」「名言」「性相」「學地」等詞，皆用佛教意義。正猶今日「女王」「天使」「藝術之宮」「十字街頭」等詞皆用英文意義。嘗見一學生作文有『再會一聲而別』之句，再會即英文而意譯者

也。

(八)字義在仍語中不妥。今人郁達夫 街燈：『當時的決心，教書的地位，當然是丟掉，就是老婆兒子也不能管，最後丟舊書，又最後也可以丟生命。』最後已達極點，如何能又最後？又如鮑照 蕪城賦：『孤蓬自振，驚沙坐飛。』坐字形客飛之颯忽，實大費解。但亦有字在句中，分觀不合邏輯，而合觀頗饒意趣者，如李商隱：『黃葉仍風雨，青樓自管弦。』仍字自字用法特異。

(丙)荒謬

亞丹希爾又曰：『英文與變形語相較，文法變化最少。故其章句法最易精而常被忽視。談話小誤，固可寬恕。作文造句，豈可不小心遵守文法乎！優良作家無不力戒荒謬而有時仍不能免。』(見其修辭學原理第四十八頁)此種情況，中國尤為甚。

(一)動詞位置顛倒 江淹 恨賦：『孤臣危涕，孽子墜心。』應為『孤臣墜涕，孽子危心。』別賦：『心折骨驚』應為『骨折心驚。』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二) 介詞之誤用 詩經『不自我先，不自我後。』自作在用。屈原涉江『菰余心其端直兮，雖僻遠之何傷！』之字一本作其。古時之其通用，但在今以用其字者爲是。史記貨殖傳『故關中之於天下三分之一。』於字即作古字用。綱宗元始得西山宴遊記『故爲之文以志。』實即『故爲文以志之。』

(三) 屬格之錯誤 禹貢『雲土夢作乂』應爲『雲夢土作乂。』春秋書曰『吳子馮伐楚，門於巢卒。』公羊傳曰『入巢之門而卒也。』杜甫秋興『香稻啄餘鸚鵡粒，碧梧棲老鳳凰枝。』應爲『鸚鵡啄餘香稻粒，鳳凰棲老碧梧枝。』

(四) 賓位主位附位之錯誤 尚書『今既羞告爾於朕志。』應爲『告朕志於爾。』左傳昭十年『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應爲『怒於室色於市。』墨子非樂上篇『啓乃浮滌靡樂野於飲食』應爲『飲食於野。』

(五) 主詞與述語之位置顛倒 管子曰『子邪言伐莠者！』應爲『言伐莠者子邪？』韓記檀弓『夫子聞之曰：誰歟哭者？』應爲『哭者誰歟？』論語『公曰：』

善哉！信如公言，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
『應爲『吾雖有粟，得而食乎？』』

(六) 狀詞副詞之位置錯誤 晉語曰『諸臣之委室而徒退者，將與幾人？』將幾人也。越語曰『如寡人者安與知恥？』安知恥也。左傳僖二十三年『其人能靖者與有幾？』應爲『其能靖者有幾人歟。』說見王引之經傳釋詞。詩日月篇『逝不古處』傳云『逝遠，古故也。』應云『不逮古處。』李密陳情表『况臣孤苦，特爲尤甚，』應改『尤爲特甚。』

注意 或以爲中文之異於西文，即在不拘規則。上列各例，在古文多係倒裝活用，改正反嫌平淡。此固不爲無見。但古今文體不同，初學效顰，則背展現代語法，不容不戒。劉師培云『古人屬詞，往往置實詞於語端，列語詞於語末。如書禹貢『祇台德先』是。(餘杭章氏已言之)是爲倒文之例。周代之文亦然，如詩崧篇云『謝于誠歸』，謝爲申伯之邑，即上文所謂邑於謝也，則『謝于誠』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歸「猶言」誠歸于謝」，不過倒詞以叶韻也。（王氏經傳釋詞略同）又十月之交曰「以居徂向。」鄭箋云「擇民之富有車馬者以往居于向。」則「以居徂向，」猶言「以徂居向，」此非叶韻而亦倒文者也。（王氏經傳釋詞云居語助，言擇有車馬以徂向也。」非是。）又左傳僖九年云「入而能民，士于何有？」士于何有者，猶言何有於士也。（王氏經傳釋詞略同）昭十三年云「我之不共，魯故是以。」以訓爲因（劉氏助字辨略），猶言因魯之故也。此皆古籍倒文之例，先實詞而後語詞，與今日本之文法略同。（見其古書疑義舉例補）由此可見不合現代用法者，亦違本國慣例。

（七）代詞前無先行詞 太史公報任安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柳宗元石渠記，「遺之其人，書之其陽，」其人皆泛無所指。今人魯迅吶喊和貓「我的母親也很喜歡他們家族的繁榮，還說待生下來的離了乳，也要去討兩匹來，養在自己的窗外面。」此句中他們二字，若粗心讀去，初不知

其指鬼，因上文我的母親乃指人。

(八) 疑問語與直述語相混。老子『是以聖人爲而不恃，功成而不居，其不欲見賢。』賢字下省乎字。論語『井有仁焉，其從之也。』又『子張問十世可知也。』也字作耶字用，皆疑問語而用直述語式。

(九) 肯定語與否定語相混

(1) 字面肯定而意義否定。春秋隱元年公羊傳『如勿與而已矣。』傳『如不如也。』莊二十二年左傳。『敢辱高位以速官謗。』敢即不敢。堯典『試可乃已，』可即不可。論語『其未得之也思得之，』思得即思不得。

(2) 字面否定而意義肯定。尚書西伯戡黎『我生不有命在天！』即有命在天。詩經杖杜『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無兄弟，胡不依焉。』即指胡比之有，胡依助之有。文王篇『王之蓋臣，無念爾祖。』無念，念也。又『有周不顯，帝命不時。』不顯，顯也。不時，時也。孟子『自反而不縮，』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六三

修辭學舉例

六四

雖獨寬博吾不備焉。』不備乃端也。（說見經傳釋詞）近代小說每用『好不傷心，好不痛快，』正如此。但以其適肖口語，故不生誤解。

（十）活用助詞 古籍所用助詞有迥異恒例者，今已不可爲法。

（1）句首用焉字 如禮記三年問曰『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楚辭九章曰『焉舒情而相信兮，恬死亡而不聊。』

（2）句首用之字 如詩桃夭篇『之子于歸。』禮記檀弓『之死而致死之，不仁；之死而致生之，不知。』

（3）句尾用故字 如大戴禮曾子制言篇『今之所謂行者，犯其上，違其下，衡道而張立之，天下無道故。』按此種句法，佛經最多。

（4）用承上詞發端

A 乃字 如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

B 故字 如禮記禮運篇『故聖人參於天地，並於鬼神，以治政也。』

(5) 用轉語發端 如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文子曰若夫知賢人莫不難。

『孝經』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則聞命矣。』(參考薛祥綏修辭學五一至五四頁)

(十一) 名狀動詞不分 曾國藩復李眉生書「虛實者，實字而虛用，虛字而實用也。何以謂之實字虛用？如「春風風人，夏雨雨人。」上風雨實字也。下風雨則當作養字解，是虛用矣。「解衣衣我，推食食我。」上衣食實字也。下衣食則當作惠字解，是虛用矣。「春朝朝日，秋夕夕月。」上朝夕實字也。下朝夕則當作祭字解，是虛用矣。「入其門無人門焉者；入其閨無人閨焉者，」上門閨實字也。下門閨則當作守字解，是虛用矣。後人或以實者作本音讀，虛者破作他音讀，若風讀如諷，雨讀如韻，衣讀如裔，食讀如嗣之類，古人曾無是也。何以謂之虛字實用？如步行也，虛字也。然管子之「六尺爲步，」韓文之「步有新船，」輿地之瓜步遼笮步，詩經之國步天步，則實用矣。薄迫也，虛字也，然因其

叢密而林曰林薄，因其不厚而籬曰帷薄，以及爾雅之屋上薄，莊子之高門懸薄，則實用矣。覆敗也，虛字也，然左傳伏以敗人之兵，其伏兵即名曰覆，如鄭突「爲三覆以待之」，「韓穿師七覆於敖前」，是虛字而實用矣。從顛也，虛字也。然左傳於位次有定者，其次序即名曰從，如「荀伯不復從」，「豎牛亂大從」，是虛字而實用矣。然此猶就虛字之本義而引伸之也。亦有與本義全不相涉而借此字以名彼物者。如收歛也，虛字也，而車之輪名曰收。賢長也，虛字也，而車轂之大穿名曰賢。畏懼也，虛字也，而弓之濶名曰畏。峻高也，虛字也，而弓之挂致虛名曰峻。此又器物命名，虛字實用之別爲一類也。至用字有譬喻之法，後世須數句而喻意始明，古人止一字而喻意已明。如駿，良馬也，因其良而美之，故爾雅駉訓爲大。馬行必疾，故駿又訓爲速。商頌之「下國駿廬」，周頌之「駿發爾私」，是取大之義爲喻也。武成之「候衛駿奔」，管子之「弟子駿作」，是取速之義爲喻也。牝牛百葉也，或作𪔐，或作𪔑，音義

並同，牛百葉重疊而體厚，故爾雅毛傳皆訓爲厚。節南山之「天子是毗」，「采芣之」福祿臝之，」是取厚之義爲喻也。宿，夜止也，止列有留義，又有久義，子路之「無宿諾」，孟子之「不宿怨」，是取留之義爲喻也。史記之宿將宿儒，是取久之義爲喻也。渴欲飲也，飲之則有切望之羣，又有急就之義，鄒箋雲漢詩曰「渴雨之甚」，石荀增吳書曰「渴賞之士」，是取切望之義爲喻也。公羊傳曰「渴葬」，是取急就之義爲喻也。中國文字之活用不拘如此。但終有慣例在。多數名家普通用法爲最善用法。若疊帶勉強怪僻性，則非慣例所許。阿羅巴特曰：「最善用法，可以著名作家爲標準，但非以其著名而學之，正因其適合讀者心理而著名，故可學也。」（見其英文寫作談第三十三頁）諒哉斯言！

第二節 透澈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次言透澈。納士福曰：『透澈爲作文第一要質。尙不能使人明瞭，則作文何爲者耶？』崑體嚴謂「演說必使不注意者亦能明瞭。意義之刺其心，譬猶日光之射其目，縱非直截，仍能如此。吾儕所當研究者，不獨使聽者能了解吾言，並宜使之欲不了解而不可得。」演說如是，作文亦然。」（見其高級作文法第二十頁）故孔子曰：『辭達而已矣。』

辭達之術，納士福之高級作文法，略有論列，而不及柯拉克實用修辭學之詳。（見該書第二篇第一章）茲探其意，分類論之如下。

（一）甯復述

（一）恐有錯誤之主詞與其動詞相連，則宜復述主詞。管子權修篇：『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禮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也。小禮不謹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禮，不可得也。凡牧民者

欲民之有義也。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小義不行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義，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廉也。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也。小廉不修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廉，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恥也。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也。小恥不飾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恥，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此墮民之道也。」按此一段之中，疊用凡牧民者句，文繁語複。若今人爲之，則芟蕪者過半矣。

（此俞樾說，見其古書經義舉列卷二）

（二）若介詞與其所介之名詞相距太遠則宜復述介詞。周禮大司樂曰：「以致鬼神，以和萬邦，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又俞樾云：「周官籥師職：「辨其丘陵墳衍審疆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按兩之字疊用。「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並蒙丘陵墳衍審疆而言。蓋既辨其名物，又辨其可以封邑者，故總言丘陵墳衍審疆於上，而以兩之字分承於下也。鄭注以「物

之」二字爲句，失其讀矣。」（見其古書疑義舉例卷四）

（三）若動詞與其所倚賴之連詞相距太遠則宜復述連詞。韓非子主道篇云「故曰『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將自雕琢。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故曰「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去舊去智，臣乃自備。」篇中兩用故曰字即是。賈誼過秦論「試使山東之國與陳涉度長絜短，比權量力，則不可同年而語矣。然秦於區區之地，招八州而朝同列，百有餘年矣，然後以六合爲家，殺函爲宮。一夫作難而七廟墮，身死人手爲天下笑者，何也？」一夫作難上似可加一然字或今字以醒眉目。

（四）距主要動詞太遠以致意義含糊時則宜復述助動詞。柳宗元序飲云：「當飲者舉籌之十寸者三，逆而投之。能不洄於湫不止於坻不沈於底者過不飲，而洄而止而沈者飲如籌之數。」文中言洄止湫三者，疊用不字而字即是。莊子亦有「而容崖然，而目衝然，而頰頰然，而口闐然，而狀義然。」句法與此相似。

(五) 兩子句中後者若無動詞而致意義含糊時，則宜復述動詞。子曰『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論語) 此處第二見字不能省。若國策『老臣竊以爲媼之愛燕后，賢於長安君。』於字下省愛字，則有語弊。

(六) 勿以獨立子句與附屬子句相混，復述代詞或連詞可防此失。賈子服疑篇『是以高下異，則名號異，則權力異，則事勢異，則旗章異，則符瑞異，則禮寵異，則秩祿異，則冠履異，則衣帶異，則環佩異，則車馬異，則妻妾異，則澠厚異，則宮室異，則牀席異，則器皿異，則飲食異，則祭祀異，則死喪異，』此十九句疊用十九則字，文法奇絕。建本於「則死喪異」下又加則字，是誤於則字絕句，由不達古人文法之變也。(此用古書疑義舉例原文)

(七) 若恐含糊不明，可以新方式復述先行辭，在否定語尤要。蘇軾石鐘山記『酈元以爲下臨深潭，微風鼓浪，水石相搏，聲如洪鐘；是說也，人常疑之。』是說也三字在否定語前，決不可少。至若韓非說難『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

及其所匿之事，如是者身危。』如是者三字撮述上句意而用爲身危之主詞，又與先行辭不同。

(八)數主詞後再用一總承之字。中庸「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五者二字即總承字。賈誼過秦論「當是時，齊有孟嘗，趙有平原，楚有春申，魏有信陵，此四君者。」此四君者四字亦是。

(九)文中自加注釋而不用括弧時，必復述其主辭。史記封禪書「天下名山八，而三在蠻夷，五在中國。中國華山、首山、太室、泰山、東萊，此五山黃帝之常遊，與神會。」又負羽本紀：「夏王項伯東嚮坐，亞父南嚮坐，亞父者范增也。

沛公北嚮坐。」

(二)不可省亦勿贅字

(一)本應重複之辭則不宜省。楊樹達言「管子立政九敗解云：「人君唯母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上下二句文義不貫。王氏念孫乃謂「母爲語詞

，本無意義。」樹達按王說非也。此本當云「人君唯母聽寢兵。聽寢兵，則羣臣莫敢言兵。」下文人君唯母云云諸句並同。毋不也。管子言人君不聽寢兵，則亦已耳；若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矣。乃管子原文以語急而省去一句，即善讀書如王氏者亦不得其解。果如王說，則不唯母字無義，即唯字亦爲贅文矣。（見其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又俞樾舉字因兩句相連而誤脫例云『周書釋典篇「思地慎制，思制慎人，思人慎德，德開開乃無患。」按德開開三字文不成義。本作「慎德德開，開乃無患。」與上文皆四字爲句，兩慎德字相連，誤脫其一，義不可通矣。尚書序：「殷既錯天命，微子作誥，父師少師。」按微子作誥父師少師，文義未足。本作「誥父師少師。」兩誥字相連，誤脫其一，而義不可通矣。

（二）複牒代詞若能使句法更明顯，則不宜省略。墨子親士篇：『是故比干之殪其抗也，孟賁之殺其勇也，西施之沉其美也，吳起之裂其事也；故彼人者寡

不死其所長，故曰太盛難處也。」彼人者三字不省更明。韓非說難「周澤未渥也而語極知，說行而有功則德亡，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是者身危。」如是者三字斷不能省。

(三) 引他人言，若求明顯，莫如用直述口氣。如「一農夫向一牧童說，他經知道他的牛羊在他的田裏。」此語莫若改爲「一農夫向一牧童說『我已經知道你的牛羊在我的田裏。』東方朔答客難「枉而直之，使自得之。優而柔之，使自求之。揆而度之，使自索之。蓋聖人之教化如此，欲其自得之。」枉而直之上，應有「孔子曰」三字，俾人了然。

(四) 過簡而省略必要之字則不透澈。俞樾云「禮記檀弓篇『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爲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爲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吾則食食。」此文自吾三臣者以下，又爲季昭子之言，蓋敬子所答，

自是正論，昭子不欲從之，故有此說。因中間省一曰字，遂若皆孟敬子之言者。敬子知問曾子之疾，獲問君子之道，何至無忌憚至此？李氏惇作羣經識小始辨正之。（見古書疑義舉例卷二）又孟子『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者也。』未有下至少應添「及」或「若」或「聖如」二字。

（五）自動詞與他動詞宜分明。公羊莊二十八年傳云「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何注云：「伐人者爲客，長言之；伐者爲主，短言之。然則「伐人者爲客之伐，指伐人者，主事之詞也。伐者爲主之伐，指見伐者，受事之詞也。而公羊傳文只皆曰伐。史記范雎蔡澤列傳云「人固不易知，知人亦未易也。」人固不易知者，謂賢者不易見知於人。此知字受事之辭也。知人固不易也之知，則主事之辭，而史記只皆曰知，初學者便疑其語言複沓矣。（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六）句中數字亦不透澈。俞樾說字衍之例甚詳，述如下方：

兩字義同而衍例。晏子春秋諫下篇「聾暗非害國家而如何也。」按如字衍文，

而何即如何，有而字不必更有如字。

兩字形似而衍例。荀子仲尼篇「求善處大重，理任大事，攬寵於萬乘之國，必無後患之術。」「任大事」相對爲文。重下不當有理字。

涉上下文而衍例。周書大匡篇「樂不聽合。」按聽合二字無義，涉下句「牆屋有補無作」之文誤衍牆字也。盧氏文紹以宮縣說之，則曲說矣。

字以兩句而誤疊例。周書度訓篇「是故民主明醜以長子孫，子孫習服鳥獸。」按子孫字不當疊，疊者誤也。此以「是故明道以長子孫」爲句，「習服鳥獸」爲句，疊子孫字則不可通矣。

句中用虛字例。禮記射義篇「又使公罔之裘」鄭注曰「之發聲也。」倍二十四年左傳「介之推不言祿。」杜注曰「之語助。」按於人名氏之中用語助，此亦句中用虛字之例也。

語助用不字例。東山篇「不可畏也，伊可懷也。」按不語詞。伊亦語詞。言室

中久無人，荒穢如此，可畏亦可懷也。箋云「是不足可畏，乃可爲憂思，」則語意迂曲矣。

一人之辭而加曰字例 非自問自答之辭，而中間用曰字以別更端之語者，禮記檀弓篇「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左傳「乞曰「不可得也」。曰「市南有熊宜僚者，若得之，可以當五百人矣。」」均見其古書疑義舉例中）

(三) 慎選詞

(一) 忌以曖昧語代普通辭 俞樾所言誤解之例，有由選字而來者，摘述於下。
(見其古書疑義舉例中)

不達古語而誤解例 艸、蔡，古語也。說文丰部，「丰艸蔡也，像艸生之散亂也」亦或作草竊。竊與蔡一聲之轉，艸蔡之爲草竊，亦猶莊子竊竊之或爲察察也。尚書微子篇：「好草竊發宄。草竊即艸蔡，其本又爲艸亂，引申之，則凡散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亂者皆得言之。故與奸宄連文，「好草竊」即好亂也。枚傳訓有草野竊盜，不達古義矣。

兩字一義而誤解例 詩天保篇「俾爾單厚。」傳曰「單信也。」或曰「單厚也。」箋云「盡也。」接傳箋三說當以訓厚爲正。「俾爾單厚」單厚一義。猶下文「俾爾多益」，「多益亦一義也。」

兩字對文而誤解例 尚書洪範篇「木曰曲直，金曰從革。」曲直對文，從革亦對文。漢書外戚傳注曰「從因也，由也。」蓋從之義爲由，故亦爲因。從革即因革也。金之性可因可革，謂之從革；猶木之性可曲可直，謂之曲直也。人知「因革」，莫知「從革」，斯失其解矣。

(二)忌向普通人用術語 如周禮考工記「梓人爲筍虞。天下之大獸五：脂膏者羸者羽者鱗者。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爲牲，羸者羽者鱗者以爲筍虞，外骨內骨卻行仄行進行紆行以脰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胷鳴者

謂之小蟲之屬，以爲雕琢。」

(三) 忌用與本字相等之語

(甲) 以雙聲疊韻字代本字例 俞樾云：「集與就雙聲，而詩小旻篇集與猶咎道爲韻，是即以集爲就也。戎與汝雙聲，而詩常武篇，戎與祖父爲韻，是即以戎爲汝也。此以雙聲代本字之例也。尚書微子篇：「天毒降災荒殷國，」史記宋微子世家作「天篤下災亡殷國。」篤者，厚也，言天厚降災咎以亡殷國也。篤與毒，亡與荒，皆疊韻。此以疊韻字代本字之例也。

(乙) 以讀若字代本字例 俞樾又云：「周易鼎象傳曰「鼎，象也。」按六十四卦，皆觀象繫辭，而獨於鼎言象，義不可通。虞注曰：「象事知器，故獨言象也。」此亦曲爲之說耳。周易象字依說文當作像。說文人部「像」象也，從人象聲，讀若養字之養。」然則鼎象也，猶云鼎養也。下文云：「聖人亨以亨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是其義也。學者不知象爲養之段字，故不得其義。(均見

古書疑義舉例卷三

(四) 忌用紆曲之辭 左傳：「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于今三之一也。』」更走問諸朝。師曠曰：「魯叔仲惠伯會郤成子於匡之歲也。是歲也，秋伐魯，叔孫莊叔子是乎敗秋子鹹，獲狄僑如及虺也豹也，而皆以名其子。七十三年矣。」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

(四) 善位置

(一) 惟相似之構造可用同級之連詞 如「彼既不急於與敵妥協，亦不甘願。」此語或改爲「彼既不急謀，亦不甘願，與敵妥協，」猶莫若改爲「與敵妥協，既非所急，並非所願。」俞樾嘗言「詩采綠篇」之子子狩，言韞其弓；之子子釣，言綸之繩。」陸云「綸，釣繳也。君子狩與？我當從之爲之韞弓；其往

鈞與？我當從之爲之繩繳。」按箋以鞶字繩繳對舉，則知下句繩字與上句鞶字對，下句鞶字與上句弓字對，蓋錯綜以成文也。正義曰「謂鈞竿之上須繩，則已與之作繩。」是以繩字對上句弓字，失之矣。」見古書疑義舉例卷一其所以致此失者，詩之構造不良也。

(二) 文法上應相聯者勿分析兩處。禹貢「雲土夢作乂」順言之當云「雲夢土作乂。」因雲夢併開，註者乃曰「雲夢二澤名，雲在江北，夢在江南。雲土，雲之地土見而已。夢作乂者，夢之地已可耕治也。」又莊子在宥篇「一不成而萬有餘喪矣。」順言之當云「一不成而壞萬有餘。」

(三) 惟形容全句之副詞語當置句首。左傳襄三十年「無不詳大焉。」順言之當云「不詳莫大焉。」今置無于不字前，幾成兩否定詞。又昭元年左傳「十二月晉既蒸，趙孟適南陽，將會孟餘子甲辰朔烝于溫。」按此本作「十二月甲辰朔，晉既蒸，趙孟適南陽，將會孟餘子蒸于溫。」蓋言甲辰朔，晉蒸祭之後，趙孟

將適南陽，會合餘子之在孟邑者，與之蒸祭于溫也。溫孟皆趙氏之邑，餘子即宣二年傳所謂「又宜其餘子亦爲餘子」者也。因「甲辰朔」三字傳寫誤移在「蒸于溫」之上，而餘子又倒作「子餘」，雖服子慎不得其解矣。（此俞樾說）

（四）主辭賓辭不可顛倒，峴備說詩云「海日生殘夜，江春入舊年，倒裝法也」此尚無害於義。至如史記樂毅傳：「薊丘之植，植於汶篁。」索隱曰「薊丘，燕所都之地也。言燕之薊丘所植，皆植齊王汶上之竹也。」此則宜順言之云「汶篁之植植於薊丘」，不更明晰乎？又尚書盤庚篇「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不刑于朕孫。」釋文曰「又本我高后作乃祖乃父。」按我高后既作乃祖乃父，則乃祖乃父必作高后。釋文傳寫奪去耳。尋釋文義，別本爲長。上言「乃祖乃父，乃斷棄女，不救乃死。」就臣而言也。此言「我高后丕乃告乃祖乃父曰：作丕刑于朕孫。」就君而言也。上文「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又曰「先后丕降與女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亦是一就君言，一就

臣言，可證。（此俞樾說）

（五）句中動詞不宜倒置。如左傳「盜所隱器」，實訓隱盜所得器。此隱字倒置於下，不當也。韓愈詩「舞鑑鸞窺沼，行天馬渡橋」，本訓窺沼舞，渡橋行，而倒置於上，亦不當也。

（六）副詞當貼近其所形容之詞且常在其前。書禹貢「祇台德先」，當作「先祇台德」。餘杭章氏已言之。近姚維說亦有言云「禮射義」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已者，求反諸己而已。」（據唐石經）王念孫曰「求反諸己，文義不順，蓋涉上文求正諸己而誤也。」愚按王說非也。求反諸己，猶言反求諸己，倒文成句也。（見其古書疑義舉例補附）

（七）狀字位置宜使人明瞭其所形容之字。禹貢篇「厥篚玄織縞。」按順言之，當云「厥篚織玄縞」，縞白也。註者不知，合織縞解曰「皆縞也」，誤矣。杜詩「風窗展書卷」，「風江颯颯亂帆秋」，「風字秋字皆倒用而有曖昧之嫌」。

(八) 動詞等當在主辭下。詩四月篇「六月徂者。」傳云「六月火星中，暑盛而往矣。」漢書路溫舒傳「媿爲一切，」順言之，當云「一切皆媿。」

(五) 清頭緒

(一) 前置之語述因不可與後附之語述果者相混。禮記檀弓篇「蓋殯也，問於聊曼父之母。」此乃倒句，當云「問於聊曼父之母，蓋殯也。」又史記匈奴傳「孝文皇帝復遣宗室女公主爲單于閼氏，使宦者燕人中行說傳公主。說不欲行。漢疆使之。說曰：必我行也爲漢患者。」謂若必強我行，則吾將爲漢患者。徒以有者字在下，故今人楊樹達謂「順言之，當云爲漢患者必我行也。」

(二) 勿以全稱主辭否定述語代特稱主詞肯定述語。如姚鼐李斯論「且夫人有爲善而受教於人者矣，未聞爲惡而必受教於人者也。」此句若去有字必字，則爲「吾聞爲善而受教於人者矣，未聞爲惡而受教於人者也。」其不合理顯然可見。曾文正與劉孟容書「然後知古之知道者未有不明於文字者也。能文而不能知

道者或有之矣。烏有知道而不明文字者乎？此語用全稱否定式，似欠審慎。

(三) 同一種類方可比較。如言『今日外交無能勝於傅士麥者。』指外交術均不能勝傅士麥而爲所破耶？指外交術均不若傅士麥之外交術耶？抑指外交家均不及傅士麥耶？鄭谷有『瀟陵春色老於人』句，亦似不妥。

(四) 各動詞所導之語意不連貫時，則不宜一氣貫下。禮記檀弓篇『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與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按有微情者，有以故與物者，皆禮之所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故俞樾以第三句有字爲衍文。(見其古書疑義舉例卷五)又詩十月之交曰『以居徂向。』鄭箋云『擇民之富有車馬者以往居於向。』則以居徂向，猶言以徂居向，此非吐韻而亦倒文者也。王氏經傳釋詞云：『居語助，言擇有車馬以徂向也。』非是。(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五)一句中有數事物，其關係宜分明。穆尚達論兩詞分承上文例云『澤書景帝紀』中二年春二月，令諸侯干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諫策，列侯薨

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諡諫策。」此本謂諸侯王薨，大鴻臚奏諡諫，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策。列侯薨大行奏諡諫，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策。以諡諫爲死者所用，策則爲初封及之國與初除之官者所用也。（錢大昕說）因詔書文簡，以諡諫策分承上文二事，應劭不得其解，其釋上二句乃云：皇帝延諸侯王賓王諸侯，皆屬大鴻臚，故其薨，奏其行述，賜與諡及哀策諫文也。以策與諡諫連文，遂釋爲哀策，於是上文列侯初封及之國爲贅文，而分承之義失矣。」。『又高祖紀云「掾主吏蕭何曹參」顏注「曹參爲掾，蕭何爲主吏。」樹蓮按上文明有蕭何主吏之文，故顏以掾屬曹參，主吏屬蕭何，此文若改云掾曹參主吏蕭何，自較明白，而漢書則以蕭何曹參分承上文，且又不依上文掾主吏之序次，而置蕭何於曹參之上，若非上有明文，則解者將不免以掾屬蕭何主吏屬曹參矣。』（見其古書疑義舉例補附）

納士福論文法透澈雖不及柯拉克之詳，而其列舉曖昧模稜二弊，亦有可取。故再分

遞於下：

(一) 曖昧

(一) 不完全語 有省文之短句成語，若已用慣，爲人共曉，固不在禁例。如『愧不敢當』是也。但言語過簡，或逕思過快，而致措辭殘缺不全，則爲病。語急例 禮記曲禮篇「爲大夫累之。」按累之猶解之也。累解本疊韻字。荀子富國篇「則和調累解。」累解二字同義，猶和調二字，亦同義，古語如此。楊倬注非也。緩言之曰累解，急言則止曰累矣。鄭注曰「累裸也，謂不巾覆也。」然不巾覆者，大夫至庶人所同，何獨於大夫言之乎？（見古書疑義舉例卷二）

文具於前而略於後例 版籍「天之隴民，如壘如簾，如璋如圭，如取如携，携無曰益，隴民孔易。」按携無曰益，承上四句而言。益與陸通。言天之隴民，如壘簾之相和，如璋圭之相合，如取携之必從，無曰有所阻隘也。隴民乃孔易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耳。因上疊句成文，累言之則於文不便，故止承携而言曰：「携無曰益，」亦文之具於前而略於後者也。鄒靈未得其義。（見同書卷二）

文沒於前而見於後例

古人之文又有沒其文於前而見其義於後者。書微子篇「

我前底緣陳於上，我用沈剛於酒，用亂敗厥德於下。」按底緣陳於上，蓋以德言

。紂所亂敗者，即湯所底遂而成者也。德字見於後而沒於前，枚傳不達其義，

乃曰致遂其功陳列于上世，」則上句增出功字矣。國語晉語「鄆陵之役，荆壓

晉軍，軍吏患之，將謀，范匄自公族趨過之曰「夷竈煙井，非退而何？」按楚

壓晉而陣，晉無以為戰地，軍吏將謀者，蓋謀退也，非畏楚而退，乃欲少退使

有戰地耳。然軍勢一動，不可復止，必有潰敗之憂。范匄為夷竈煙井之計，則

不必退而自有戰地，乃不退之退也。故曰非退而何？」退字見於後而沒於前，

章注不達其義，乃曰「平塞井竈，示必死，楚必退，」則文義不合矣。（見古

(二) 字序不當 字語子句在思想上相連，則論述之時，亦必相連或相近。否則晦澀。俞樾云：「孟子盡心下篇：『若崩厥角稽首，』按漢書諸侯王表：『厥角稽首。』應劭曰：『厥者，頓也；角者，額角也；稽首，首至地也。』其說簡明勝趙注。若崩二字，乃形容厥角稽首之狀。蓋紂衆聞武王之言，一時頓首至地，若山冢之萃崩也。當云厥角稽首若崩，」今云若崩厥角稽首，亦倒句耳。後人不得其義，而云稽首至地，若角之崩，則不知角爲何物，失之甚矣。」又云：「古人序事有不以順序而以倒序者。周官大宗伯職：『以肆獻裸享先王。若以次弟而言。則裸最在先，獻此之，肆又次之也，乃不曰裸獻肆，而曰肆獻裸，此倒序也。』大祝職：『隋覺逆牲逆尸。』若以次弟而言，則逆尸最在先，逆牲次之，隋覺又次之也。乃不曰逆尸逆牲，而曰隋覺逆牲逆尸。」此倒序也。小祝職：『贊徹贊奠。』若以次弟而言，則奠先而後徹也。乃不曰贊奠贊徹，而曰贊徹贊奠，」此倒序也。說者不知古人自有此倒序之例，而必曲爲之解，多見其不通矣。」

(均見同書卷一)

(三) 同字而變義 若非字之意義相同，詞類相同，則一字不宜重複用于一句中。俞樾云：「尚書微子篇「降監殷民，用又讎斂，召敵讎不忘。」按釋文曰「讎如字，下同」，此依傳義作音也。又曰「徐云鄭音疇。」是鄭注上讎字與下讎字異義。鄭於上讎字，舊讀爲疇，故徐云鄭音疇也。又與刈通。降監殷民，用又讎斂，言下視殷民，方用刈穫之時，計疇而斂之也。孟子盡心篇趙注曰「疇一井也。」殷制用助法，上所應待者惟公田所入耳。此云疇斂，則是按井而斂之，所取不止於公田，殆紂時所加賦歛？枚傳不知上下兩讎字文同義異，致失其解。又酒誥篇「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按上祀字讀爲已。周易損「初九已事遄往。」釋文曰「已虞作祀。」是祀與已古字通也。已者止也。已茲酒者，止此酒也。「已茲酒惟天降命，此二句乃倒句，猶言惟天降命止此酒，蓋重其事，故託之天命也。肇我民惟元祀，言與民更始，在此元祀

。元祀者，文王之元年，蓋文王初受命，則有止酒之語，故云然耳。枚傳不知上下兩祀字異義，致失其解，皆由不知古書有同字異義之例也。」（見全書卷一）此弊以用代名詞爲最多。王若虛滹南遺老集（二十三）云「退之行難篇云：『先生矜語其客曰某，胥也；某，商也；其生，某任之；其死，某謀之。』予謂上二某字胥商之名也。下二某字，先生自稱也。一而用之，何以別乎？」又如柳宗元送薛存義之任序「凡民之食於土者，出其十一備乎吏使司平於我也。今我受其直怠其事者天下皆然。」上我字就民言，下我字就吏言，而用之形式相同。令人周作人譯可憐的人「他向他（女）求婚，他們不久結婚了。他初次走近他（女）的頭頸和肥白肩膀時，他擎起雙手說道「你這可愛的人呵！」」因爲他字有男女之分，乃於表女性下註一女字。實則不如直述女子，免自加註也。

（四）長而複雜之句 句過長，每有構造勢亂意義暗昧之憂。縱各部勻稱，並

始終保持不變，而讀者不待句完，即覺厭倦。如考工記梓人篇：『厚唇，鼻口，出目，短耳，大脰，燂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贏鬪；恆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體而宏，則於鐘宜；若是者以爲鐘虞；是故擊其所懸而由其虛鳴。』此一句也。如此者數句，讀者苦之。

(五)代詞所指不確定 用代字則不宜使人於其所代之名詞，尙有疑惑。如史記項羽本紀『每吳中有大喪，項梁常爲主辦，陰以兵法部勒子弟，以是知其能。』其字或言指項梁，或言指賓客。英國文學家愛狄生之旁觀報云『廡之下端，有一水獺皮，中貯乾蕩，某武士見之而大悅，蓋彼僅九歲時，其犬曾殺之也。』末句之意頗爲曖昧。納士福主張改爲『其犬曾殺水獺』或『水獺曾爲其犬所殺也。』

(六)句中字變而義不變 句法不變，徒爲免音之重複，另換一字，則所用之字不宜恰相反對，令人疑作者已變意旨。故同義異音之字，若非互相矛盾，則

爲音調圓轉計，本可以用。但是滋疑義者亦不少。俞樾云：「荀子宥坐篇『詩曰：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子曰：『伊稽首，不其有來乎？』」按首字當讀爲道。周書芮良夫篇「予小臣良夫稽道。」羣書治要作稽首。是道與首古字通。稽者同也。堯典正義引鄭注曰「稽同也。」詩言「道之云遠，曷云能來。」孔子言道苟同，則雖遠亦來矣。故曰「伊稽道不其有來乎？」蓋借詩言而反之，若唐棣之詩也。因段首爲道，遂莫知其即爲上文道字，而注者曲爲之說，致失其義矣。」（見古書疑義舉例卷一）因異字同義之曖昧，乃有妄行增刪之事。故俞樾又言「揚子法言學行篇『川有瀆，山有嶽，高而且大者，衆人所能踰也。』又曰『使我紆朱懷金，其樂可量也。』」（從文選注訂正）此兩也字均當讀爲耶。古也耶字通用。「衆人所能踰也，」言不能踰也。「其樂可量也」言不可量也。學者不達古語，妄加不字，作「衆人所能踰也。」「其樂不可量也。」淺人讀之，似乎文從字順，而實則翻其反矣。列子仲尼

篇「不治而自亂。」亂治也。謂不治而自治也。與下文「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一律。今作「不治而不亂，」此則臆改而非妄加，然其失當，則亦同科。（見全書卷七）

(二) 模稜

(1) 模稜之語詞 無論何種詞類，用之不慎，皆可以有雙解。

名詞 詩源言『袁瓊秋日詩曰「芳草不復綠，王孫今又歸。」人都不解。施廕見之曰，王孫蟋蟀也。』但王孫不亦可指人乎？直方詩話云『老杜八仙詩序李太白「天子呼來不上船，自稱臣是酒中仙。」船方言也，所謂襟紐是已。』但今人不誤船爲舟者有幾耶。

狀詞 後漢書胡廣傳「天下中庸有胡公。」人多以中庸爲模稜兩可解，但何嘗不可作執中平庸解乎？干寶晉紀總論云「又况我惠帝以蕩蕩之德臨之哉。」蕩蕩二字，意雖譏刺，而表面則褒也。

助詞 漢曹參傳云「惠帝怪樞國不治事，以爲豈少朕與？」此少字如作不滿意解，則如是可。但惠帝初立，曹參何敢不滿意。當作年少解，則「少」字置「朕」字下爲妥。而惠帝自知年少不應自疑，則「豈」當置「以爲」之上。

代詞 漢書王溫舒傳「爲廣平都尉，擇郡中豪敢以爲爪牙，督盜賊。以其故齊楚之郊，盜賊不敢近廣平。」此其字指王溫舒耶？指諸豪敢耶？抑指上所述之全事耶？

介詞 韓昌黎文「衣食於犇走。」人多以爲倒句，順言之，當爲奔走於衣食，謂爲衣食而犇走也。但吾意不必爲倒句，其義乃指衣食於奔走之中，狀其忙也。

連詞 說文「投毒篇」矢用柘若棘。」俞樾釋作連及之字，與也，但何嘗不可釋作類似之義耶？

助詞 吳語「大王豈辱裁之。」此豈字可作接受反對兩義。如表示接受，不如此

用其字。書盤庚曰：『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此其字不如改用豈字。

副詞 史記馮唐傳：『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爲吾將。』此時字，楊樹達解爲吾獨不特於廉頗李牧時，令廉頗李牧爲將，但亦可解作時時。如論語：『學而時習之。』亦可作「時時」或「以時」解。

仿詞 柳宗元答韋中立論師道書云：『前六七年，僕來南，二年冬，幸大雪。』此二年指「前六七年即僕來南之第二年」耶？抑指「前六七年僕來南其後二年」耶？

(2) 含詞之構造 此非由於一字一詞之意義模稜，而由於排列不妥或字有疏漏。

韓非子說難：『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難也，又非吾辯之難能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失能盡之難也。』自「凡說之難」以下，有分爲六讀者，有

分爲四讀者。如分爲六讀，則其文意應如下：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難），有以說之難也，又非吾辯之難，能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失（難），能盡之難也。

按上下文意，似以四讀爲妥，因題爲說難，則有以說之，自早不成問題。知其有以說之之內容，更不成問題。惟如何說之，正待研究。果如此，則「非吾知之」，此之字可改爲其字。

構造含糊有由於事勢不得不然者。如水滸「智深提着禪杖道『你二個如何把寺來廢了？』那和尚便道『師兄請坐。聽小僧——』智深睜着眼道『你說你說——』說在先敵寺。『金聖嘆爲此解釋累數十言。胡適謂以標點符號句讀之，則一目瞭然。此標點符號可以濟文法之窮也。惟專賴符號，去符號，則不可讀，亦今日之弊，學者慎之。」

第三節 樸質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次言樸質。叔本華之風格論有言曰：『建築不宜過於雕飾，爲文亦然，作者必謹防一切修辭裝飾，一切無用鋪張，一切贅疣表示。一言以蔽之，必求風格之純淨。凡能省之字而不省，則有害。樸質赤裸之定律，施于一切美術而皆準，因單純與高貴本可化而爲一也。』（見風格理論集二六二頁）

樸質之道若何？叔本華曰：『胸無懷抱者，其言多而實無所言，且常辯積極定論以便掩蓋於辭窮之時，故喜用抽象表示；而惟聰明人言之有物，斯用具體表示。』（見風格理論集二五七頁）言之有物，非關修辭方式，茲不置論。若積極定論，具體表示，則修辭術也。

（1）積極定論之理，納士福亦有所發明。其言曰：『同一句中，有數否定詞，則宜察其聯合之結果。如「人孰無過」，「人皆有過」，意義不殊，而後者較爲直率易解。』（見其高級作文法四十三頁）

諸葛亮出師表句句積極正言，如『今天下三分，益州疲弊，此誠危急存亡之秋

也，然侍衛之臣不禦於內，忠志之士身於外者，蓋追先帝之殊遇，欲報之于陛下也。誠宜開張聖德，以光先帝遺德，恢弘志士之氣；不宜忘自菲薄，引喻失義，以塞忠諫之路也。』再觀所謂後出師表者，則辭閃語極多，如『先帝慮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故託臣以討賊也。以先帝之明，量臣之才，故知臣伐賊，才弱敵強也。然不伐賊，王業亦亡。惟坐而待亡，孰與伐之，是故託臣而不疑也。臣受命之日，寢不安席，食不甘味，思惟北征，宜先入南，故五月渡瀘，深入不毛，并日而食。臣非不自惜也，願王業不可得偏全于蜀都，故冒危難以奉先帝之遺意也。而議者謂爲非計。』此篇賣弄筆墨，不肯爽快說出，與前出師表迥異，此其所以爲僞也。樸質之文必老幹無枝，赤裸無華。

(I) 具體表示 如杜甫兵車行『邊亭流血成海水，武庫開邊意未已。君不聞漢家山東二百州，千村萬落生荆杞。縱有健婦把鋤犁，禾生隴畝無東西。況復秦兵耐苦戰，被驅不異犬與鷄。』此本述久戰後家無男子而開邊者猶徵兵之

情形，乃從田村荒落處憑空渲染。再觀其石壕吏「暮投石壕村，有吏夜捉人。老翁踰牆走，老婦出門看。更呼一何怒！婦啼一何苦！聽婦前致詞」「三郎鄴城戍，一男附書至，二男新戰死。存者且偷生，死者長已矣。室中更無人，惟有乳下孫。有孫母未去，出入無完裙。老嫗力雖衰，請從吏夜歸，急應河陽役，猶得備晨炊。」夜久語聲絕，如聞泣幽咽。天明登前途，獨與老翁別。」無一空論，無一詞華，而情景真切，何者？具體表示也。凡不肯據實直書者，必言之無物。

雷偉士論文學成功之理，則云「遣詞簡單，乃言詞完整，不容稍有歧義，因其文字符號最清晰，最易喚起讀者心中意象感情。此等字可以具體，可以抽象，可以平常熟習；可以為專門學術，其樸實決於思想之性質。用抽象專門之辭每較用具體熟習之字為樸質。蓋具體熟習者，固能喚起與吾人直接目的生疏之想像與感情。若欲注意一普泛觀念，則用喚起特殊事項之字；祇足玷污其輪廓。故暗示一特殊事實，以切

實指導讀者思想，固爲必要，但曠勿使其徒注意事實本身，尤當防其喚起無關現在目的之事實影像。」（風格理論集三四二頁）彼言措辭不可含數義，容後論之。至其言抽象字之用途，亦自可採。

汪中述學釋三九篇云『生人之措辭，凡一二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以三以見其多，三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九以見其極多，此言語之虛數也。實數可指也，虛數不可執也，推之十百千萬，莫不皆然。』此說誠是，但宜加以界限。如論語『季文子三思而行』，『三思本可能也。然史記云『管仲三仕，三見逐於君，三戰三走』，則讀者將以爲真矣。禮記『曲禮三百，威儀三千』，舉成數也。然莊子言『孔子以六藝干七十二君』，則人均以爲實矣。故作者爲免誤會計，有時不願過於指實。如曹操題望夫石云『望來已歷幾千歲，只似當年初望時。』不曰三千歲者，因其意不重在此也。東坡大江東去詞，其中云『人道是三國周郎赤壁。』陳無己見之，言不必道六國。東坡改云當日。今印本兩出，不知

東坡已改之矣。（見擬齋詩話）

阿羅地曰：『惟用熟習之字。文體斯能感動讀者而操縱之。偉大思想由是而傳播而具能有用，譬猶金銀共滄於一公認之模型中。凡欲使其思想分外明晰者，無不用此種字，蓋人皆覺用日常語言，則可顯其熟悉人情，練達世故也。』（見其批評論中，納士福高級作文法四十頁引之）

英文之之熟習字，乃撒克遜語。斯賓塞曰：『撒克遜英語所以較爲有力之故：（

一）節省，蓋最早學得最常用之字，必較後來習知之字能少費時力以起同樣之意象。（二）較簡短。（三）能摹擬所代表之意象。』（見其風格哲學第一章）中國之撒克遜語爲何耶？吾意欲以近代古文学家及小說家所常用之文言或白話當之，既異於周秦之古奧，亦異於六朝之華艷。今人辭辭發謂同意之字可以互相代替，其法有二：

（1）以淺字代深字者 以淺顯之字代替深奧之字，太史公書，厥例甚繁，如

尚書堯典「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太史公則以「信飭百官，衆功皆興。」代之；皋陶謨「允迪厥德，謨明弼諧。」太史公則以「信其道德，謀明輔和。」代之；高宗彤日「天既孚命正厥德，乃曰其如台。」太史公以「天既附命正厥德，乃曰其奈何」代之；洪範「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太史公以「維天陰定下民相和厥居」代之；金縢「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於天。」太史公以「若爾三王是有負子之責於天」代之；皆以淺顯訓話字代替深字。唐宋以後之古文家，尚遵用此法。

(2) 以深字代淺字 漢代司馬相如揚雄喜以深奧之詞代替淺顯之字，如相如封禪文不曰「察其所由」而曰「揆厥所元」。楊雄之法言自序，不曰「動由規矩」而曰「蠢迪檢柙」。皆其證也。自是而後，辭人莫不做效，潘岳用藉賦，以青牛爲總轄，顏延年三月三日曲水詩序以朱草爲蘋藻。至唐之徐彥伯，則以奔犬代芻狗，以籛駝代竹馬，雖致澀體之譏，而步武者仍絡邑不絕。宋子京修

唐書，更以此爲秘訣。流風所及，至今猶未艾也。（見其修辭學一三四頁至一三五頁）

按宋景文修唐書，言艱思苦，其作李靖傳云「雷雲無暇掩聰」，歐公非之，故有「宵寐匪顧札闕洪厓」之戲言。今世尙明晰，則艱深字當在禁列。

文體艱澀，不但由於字不熟習，構造詰訓，亦爲一因。包慎伯序胡雅威文，謂「其機括在乎換成言，擇字義相類者更代以明新，於駢語習見者，顛倒以示奇。其小文短章，則字棘句鉤，急切不能了其指歸，其要領在乎節助字。蓋多借助字，意與詞適，以熟易滑。節之則詞生意竊。」（參考王蔘心古文辭通義十三至十九頁）由此可見文欲樸質，宜用語助。

袁氏佔畢叢談亦言「左氏之時近古，故不辭費。秦漢之文則放于左國，東漢之文則放於西漢，唐文放於漢，宋文放於唐。蓋時代不同，各就其聲口之所近，故助詞愈多，日就流易，不得已而然也。假使後代作史者，倣左氏之體，節去

語助，或一二字爲句，或令人不可驟句，語語須注方明，其可響適乎？故班孟堅作漢書，敘事中多質語，人不非之，維其時也。宋景文作唐書，敘事中多縮句，人以爲譏，亦爲其時也。」

今試取賈山至言一段，依近代語，以括弧添註助字如下：『昔者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之君，（而）用民之力，歲不過三一，什一而藉。（故）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今）秦皇帝以千八百國之君自養，（乃民猶）力罷不能勝其役，財盡不能勝其求。（夫彼特）一君之身耳，（而）所以自養者，（雖）馳騁弋獵之娛，天下（亦）弗能供也。（故）勞罷者不得休息，飢寒者不得衣食，亡罪而死刑者無所告訴。人與之爲怨，家與之爲讐，故天下壞也。（當）秦皇帝身在之時，天下已壞矣，而（彼）弗自知也。』

似此字增句嫩，閱者必以爲失其古樸之風。但樸質之本旨在淺顯，若用語助可以助其精晰，則節省腦力，非其效乎？

西洋修辭學家雖不否認樸實爲風格之一。而特別推重，詳加討論者，則納士福實爲一人。彼主張以簡單辭述簡單事，而戒用喬皇之詞紆曲之說與平隱語故典。（見其高級作文法四十一頁至四十三頁）

（一）戒喬皇之詞與紆曲之說 按喬皇之詞與艱深字微異。艱深字乃僻字不常用者。喬皇之詞則字雖常見而意義特別。詩源載一士子作游女詩，中一聯曰「不曾憐玉筍，相競採金鹽。」玉筍指手指，金鹽則五加皮也。又陸放翁詩，遊山雙不借，取水一軍持。」不借，草鞋也。（均見說詩樂趣類編博識門）他如以太陰玉兔代月，太陽金烏代日，雞稱翰音，猪稱剛鬣，幼學瓊林中列舉甚多。紆曲之說則如論語「孰謂鄒人之子知禮乎？」鄒人之子，孔子也。國策「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謂王死也。前漢書「故使陛下赤子……」赤子，人民也。此等詞華，皆爲「空大鼓。」

（二）戒隱語與引典 蔡邕觀曹娥碑，題八字於其背云「黃絹幼婦，外孫瑩白。」

『後曹操讀之，一時猶不能解。』澠道濟自謂『壕爾萬里長城！』亦隱語也。他如稱倫敦爲近代之巴比倫，上海爲第二紐約，陝西爲百二關山，美人爲月裡嫦娥，中國爲禮義之邦，莊子爲漆園，李白爲謫仙，彌爾頓爲失樂園之作者皆是。隨園詩語云『吾鄉詩有浙派，好用替代字，蓋始於宋人而成於厲樊榭。宋人如『水泥行郭索，雲木叫鉤騎。』不過一蟹一鷓鴣耳，『歲暮蒼官能自保，且高青女尙橫陳。』『含風鴨綠鱗鱗起，弄日鶯黃裊裊垂。』不過松霜水柳四物而已。廋詞謎語，了無餘味。』蓋隱語多係剽襲舊知之辭而成，無鋒鏖，不貼切，甚或不爲人了解。引典亦然。

胡適分典爲廣狹二義。廣義之典，約有五種。(一)古人所設譬喻，不以時代而失效者，如『自相矛盾』，『洪水猛獸』之類。(二)成語如『虛懷』『舍本逐末』之類。(三)引史事如杜詩『未聞殷周衰，中自誅褒妲。』(四)引古人作比，如杜詩『清新庾開府——俊逸鮑參軍。』(五)引古人之說，如胡自作『嘗試成功自古無

，故翁此語未必是。』狹義之典則全以典代言。其工者即江亢虎所謂用字簡而涵義多者也。如東坡爲借書事寄王晉卿詩云『欲留嗟趙弱，寧許負秦曲，傳觀慎勿許，問道歸應速。』其拙者，大都由賴人不知造詞，以此爲藏拙之計。其類有五。(一)比例泛而不切，可作幾種解釋。如王漁洋秋柳詩一首云：娟娟涼露欲爲霜，萬縷千條拂玉塘。浦裏青荷中婦鏡，江干黃竹女兒箱。空憐板渚隋堤水，不見鄧瑒大道王。若過洛陽風景地，含情重問永豐坊。(二)僻典使人不解。(三)刻削古典成語不合文法，如指兄弟以「孔懷」，稱在位以「曾是」。(四)用典而失其原意。如寫出高與天接之狀，而曰「西接杞天傾」。(五)古事實有所指者，亂作普通事實。如不解陽關渭城爲何物者，皆言陽關三疊，渭城離歌。胡氏以爲廣義之典可用，狹義之典不宜用。(見胡適文存卷一第十五頁至二十頁)

(三)不講對仗 胡適又云『排偶乃人類言語之一種特性。故雖古代文字如老子孔子之文，亦間有駢句。如「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

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廣其徵。」此三排句也。「食無求飽，居無求安，貧而無諂，富而無驕，」爾愛其羊，我愛其禮，」此皆排句也。然此皆近於語言之自然，而無牽強刻削之迹，尤未有定其字之多寡，聲之平仄，詞之虛實者也。至於後世，文學末流，言之無物，乃以文勝。文勝之極而駢文律詩興焉，而長律興焉。駢文律詩之中，非無佳作，然佳作終鮮。所以然者何？豈不以其束縛人之自由過甚之故耶？」『見胡適文存卷一第二十一頁』此律爲西洋尙樸質者所未及，蓋對仗惟單音文字有之也。

「四」以簡單辭說簡單事，樸質惟可於詞句與仿語求之，不宜夾用太長複雜之句。同爲長句，亦視其意複辭變與否而分焉。

春秋『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於鞍。』

史記封禪書『于是天子始親祠竈，遣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之屬，而事化丹砂諸

樂齊爲黃金矣。

以上兩句意較簡單，句法亦簡單。

史記項羽本紀『項羽乃悉引兵渡海，皆沉船，破釜餽，燒廬舍，持三日糧，以示士卒必死，無一還心。』

左傳『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此句若改于字爲日字，而省其下三之字，變爲直述口氣，則簡單矣。）

以上兩句意較複雜，句法亦較複雜。

韓愈巧者王承福傳『雖然，其賢於世之患不得之而患失之者，以濟其生之欲，貪邪而亡道以喪其身者，其亦遠矣。』

此句構造更複雜，若分爲短句，當較易理會。

叔本華並主張作者常用普通字說不普通之事物。（見風格理論集二五九頁）

陝寅恪著『童叢論』論梵文殘本跋，『論鳩摩羅什譯經的藝術』，有言：『卷二之「諸仙苦修行亦復得生天」一節，諸仙二字，梵文原本作 *Karva* 等，蓋 *Karva* 者天竺古仙之專名，非秦人所習知，故易以公名，改作諸仙二字。又卷四之「汝如蟻封，而欲與彼須彌山王比其高下」一節，及卷六之「猶如蚊子翅，屬於須彌山，雖盡其勢力，不能令動搖」一節，須彌梵本一作 *maclara* 作 *Vindhya* 蓋此二山名，皆秦人所不知，故易以習知之須彌，使讀者易解。』

『胡適白話文學史一八七頁亦引之』六朝人以天子聖明解釋平上去入，即此法。不普通之事物而用不普通之辭者，如莊子駢拇篇曰：『駢拇枝指，出乎性哉，而侈於德。附贅懸疣，出乎形哉，而侈于性。多方乎仁義而用之者，列於五藏哉，而非道德之正也。是故駢於足者，連無用之肉也。枝於手者，樹無用之指也。多方駢枝於五藏之情者，淫僻於仁義之行，而多方於聰明之用也。』如此之文，莊子最多，理既異常，詞復恢詭。老子雖屬一派，措辭稍較樸質。

但樸實之用，亦有限制。納士福曰：「有時爲委婉暗諷諷刺或其他基於對照之詞藻起見，反不宜用簡單直截語。」（見其高級作文法四十四頁）

（一）爲委婉而用紆辭 孔子家語：「古之大夫有坐不廉污穢而退放之者，不謂之不廉污穢而退放，則曰篋簋不飭。有坐淫亂男女無別者，不謂之淫亂男女無別，則曰帷薄不修也。有坐罔上不忠者，不謂之罔上不忠，則曰臣節不著。有坐罷軟不勝任者，不謂之罷軟不勝任，則曰下官不職。有坐干國之紀者，不謂之干國之紀，則曰行不請。此五者，大夫既自定有罪名矣，而猶不隱斥然正以呼之也。」

（二）爲暗諷而用隱語 史記：「淳于髡說齊威王曰：國中有大鳥，三年不飛，又不鳴，何也？王曰：此鳥不蜚則已，一蜚衝天。不鳴則已，一鳴驚人。」

（三）爲諷刺而用反語 史記游俠列傳：「由是觀之，竊鈞者誅，竊國者侯，侯之門，仁義存，非虛言也。」

(四)爲渲染而用駢麗。曾國藩金陵楚軍水師昭忠祠記：『若乃高城巨壘，千巖狙伏，陸軍進攻，水師和之，一堞未攀，駢屍山積，或連朝環擊，卒不能下，或創殘滿目，僅收一柵。甚者如九洲之役，攻剿三四日，凋耗二千人，唱凱於公庭，飲泣於私舍；又或支河小港，扼守要隘，賊以短兵槍彈，迫我舟師，前者屢僵，後者堅拒，終不得少移尺寸；又或倉卒赴援，內洋行師，如福山之役，輕舟顛簸於海濤颶風之中，須臾沈溺，以數百計：此皆耳目昭著。其餘邂逅捐驅夷傷而不振者，不可勝數也。』

雷偉士曰：『樸質之第一職責，乃以最簡單之工具取得最充實之效果。但心雖自然排斥一切無益之複雜，而不可不知心所厭惡者，非複雜，乃無益。』『批評者不解此旨，以爲惟平淡熟習具體之字爲樸質，惟未用插句諧音直刺諸術之風格爲樸質，是豈窮乏爲樸質也。』撒克遜字因已習慣而具根深蒂固之勢力，於需用最有力之字時用之，則最樸實。但其暗示力有礙於普泛效果時，則不宜用之。藝術家自有選擇本

能，必知何時當用熟習語，何時當提高。惟其參合平淡與雕飾，斯不失爲大作家。彼用最簡單之語而不失於瑣屑，用莊煌之語而無浮誇之暗示。『故風格之樸質，乃無贅疣煩冗無過分充實之意，其平淡決非窮乏而爲闕聚。爲服從適當表示之主要衝動，則複雜題之風格當複雜，專門學術題當專門，抽象題當抽象，熟習題當熟習，煇染題當煇染。』（見風格理論集三三八頁至三三九頁）

第四節 精密

次言精密。吉倫曰『明顯與精密有時不能並臻妙境。或此思想較他思想爲難精密，或求精密而不得不犧牲明顯。果若是，則當遷就精密。蓋因語句而損及思想，實爲不智。作者於可能時，首當忠於思想，次乃求易了解，惟兩種性質，不能並存時，實屬稀罕。』（見其實用修辭學二十頁）故柯拉克曰『精密之義與清晰同。蓋求清晰，則造句當僅具一意義，求精密則字之選擇組合，必達作者心所欲言，無增無減

。其排斥一切煩冗字，又與遒勁之義相符。或爲一有力之定義曰：精密者，每句必「述一真理，述一完全真理，除真理外別無所述。」或又曰「精密則用字必取能刪去彼所不欲表示者。」完全精密或幾乎完全精密，惟可以小心忍耐之思索得之。良善風格之要素，未有比此更需常常嚴重利用思攷力者。而文之流傳繫焉。」（見其實用修辭學八十一頁）茲採其條例，類別如下。

（一）選字

（1）忌混淆同字根之字 或以此律屬於愜當，因此於精密愜當同爲必需也。曾滌笙與朱仲我書曰「凡形聲之字，大體以左體爲母，以右體之得聲者爲子，而母字從無省畫者。凡轉注之字，大抵以會意之字爲母，亦以得聲者爲子，而母字從無省畫者。省畫則母字之形不全，何以知子所自來。惟好學深思，精心研究，則形雖不全，而意可格受。如老字雖省去七字，而可知考耄等字之意，從老而來。履字雖省去舟久，而可知屨屨等字之意從履而來。彙字雖省去豕字

，而可知囊橐等字之意，從橐而來。繆字雖省去夢字，而可知寤寐等字之意，從繆而來。推之聲製書眉等部，莫不皆然。其曰建類一首者，母字之形模尙具也。其曰同意相受者，母字之畫省而意存也。』所謂母字即字根。同字根之字多轉注。而其義實微有別。如履屨耄耆囊橐寤寐等字，除偶然外，烏得混淆。

(2) 忌空泛字 左傳僖元年云『既而太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又云『太叔收貳以爲己邑。』劉師培以『貳於己之貳爲形容增益之詞；國不堪貳之貳爲形容離畔之詞；是猶離有分義，訓離爲麗又有附合之義也。若收貳之貳又以貳字代西鄙北鄙，足證古籍屬詞，往往數語相聯，雖所用之字相同而取義各別，不得以上語之詰移釋下語之詰。』(見其古書疑義舉例補)此無他，貳字太空泛也。又如韓愈箋麟解『角者吾知其爲牛，麋者吾知其爲馬。』角者安知非羊鹿乎？

(3) 同義之字並用而義分深淺 如公羊隱元年『公及邪婁儀父盟于昧。』傳

『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曷爲或言會，或言及，或言暨？會猶最也。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又公羊宣八年『日中而克葬。』傳云『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又公羊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傳云『歸之子者，罪已定矣。歸于者，罪未定也。』論語公冶長篇『吾與女弗如也。』正義云『弗者，不之深也。』劉淇助字辨略云『畢，盡也，皆也。言皆則盡不盡未可知，言盡則皆不皆未可知，兼二義謂之畢。』（均見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

（4）同義之字並用而氣分緩急 劉淇助字辨略曰『矧況義同，其辭緩急有別，如詩『矧可躬思，』其辭急。孟子『況於爲之強戰，』其辭緩也。』來裕恂漢文典亦言也矣焉乎哉歟耶等字之用法，視文氣而定。大抵氣急促用耳字。氣從容用焉字。氣重濁用矣字。氣飄逸用也字。乎字氣促迫，歟字氣紓緩。乎字直接詰問之意。歟字有紓迴婉轉之意。哉字氣更急促，用于擬議詠嘆之句多，

設問之句少。耶字氣較輕飄，亦用于擬議之句多設問之句少。

(5) 同義之字用途有別。如爾雅釋詁「初哉首基肇祖元胎椒落權輿始也。」此等同訓字，今日各有用途，不能相代。祖必論人如鼻祖。落必論物如落成。元必屬年如元旦，肇必指事如肇事，胎必曰脫胎，首必按次數，基與權輿雖同言事業之本源，而「基于」二字必在句首，(左傳「始基之矣」始基二字於今必在句末)權輿二字多在句末。初與始雖同指時間之起點，而始多包裹于句中，初則獨立于句首。哉字於今爲纔，乃說過去一瞬間，爲方事式。儼則已成廢字，無復用爲始者矣。

(6) 辨別常語與異語。曾國藩復李眉生書云「大抵人所共知，則爲常語。人所罕聞，則爲異語，昔郭景純註爾雅，近世王伯申著經傳釋詞，於衆所易曉者，皆指爲常語而不甚置論。惟難曉者則深究而詳辨之。如淫調爲淫亂，此常語，人所共知也。然如詩之「既有淫威」，則淫當訓爲縱。左傳之「淫刑以逞」，

則淫爲濫。書之「淫舍牯牛馬」，左之「淫弱聽者」，則淫當訓爲縱。莊子之「淫文意淫於性」，則淫又常訓爲贅。皆異詰也。黨訓鄉黨，此常語，人所共知也。然說文云「黨不鮮也。」黨字從黑，則色不鮮乃是本義。方言又云「黨智也。」郭注以爲解寤之貌。鄉射禮「侯黨」，鄭注以爲黨旁也。左傳「佩黨之乎」，杜注以爲黨所也。皆異詰也。「文求精密，以用常語爲使。」

(7) 辨別實字虛字 柯拉克謂「宜辨別具體字與抽象字，或同字而有具體抽象兩形式者。」此在中國則戒實字活用。例如宣六年公羊傳「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上門字實字也。下門字則爲守是門者矣。襄九年左傳「門其三門」下門字，實字也。上門字，則爲攻是門者矣。此實字而活用者也。爾雅釋山「大山宮，小山霍。」郭注曰「宮謂圍繞之。」宮本實辭，而用作圍繞之義，則活矣。宣十二年左傳「屈蕩尸之」，杜注曰「尸止也」。尸本實字而用作止義，則活矣。又如規矩皆實字。國語周語「其母夢神規其臂以墨。」韋注

曰「規畫也。」此規字活用也。考王記「必矩其陰陽。」鄭注曰「矩謂刻識之也。」此矩字活用也。經典中如此者不可勝舉。」（見俞樾 古書疑義舉例卷三）
虛字之活用者亦然，皆不宜用以求精密。

（8）忌浮誇之詞 浮誇之詞雖響亮，而不能以代觀念。文心雕龍指瑕篇云：「潘岳爲才，善於哀文，然悲內兄，則云感口澤，傷弱子則云心如疑。禮文在尊極而施之下流，辭雖足哀，義斯替矣。」『若夫君子擬人必於其倫；而崔瑗之誄季公，比行於黃虞；向秀之賦稽生，方罪於李斯。與其失也雖寧，憎無濫；然高厚之詩，不類甚矣。』

（9）忌纖巧之詞 文心雕龍指瑕篇云：「陳思之文，羣才之俊也，而武帝誄云「尊靈永蟄。」明帝頌云「聖體浮輕。」浮輕有似于胡蝶，永蟄頗疑于昆蟲，施之尊極，豈其當乎？」

(1) 異字而同義宜察之。俞樾有兩句似異而實同例，云「周官大司徒職『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按受與保同義，古文或以受保連文，士冠禮『永受保之』是也。或以保受連文，尚書召誥『保受王威命明德』是也。又孟子梁惠王下篇『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趙注曰『言王者巡狩觀民，其行從容若遊若豫。豫亦猶也。』按不遊不豫，變文以成辭而無異義，趙氏此注，斯通論矣。」（見其古書疑義舉例卷一）姚維銳亦有耦語中異字同義例，云「莊子山木篇曰『天地之行也，運物之泄也。』此耦語也。按泄與動義通。韓非揚權篇『根幹不革，則動泄不失矣。』是泄亦訓行，字異而義實同也。」（見其古書舉例補附）此於修辭實關重要。因一處連用一字爲不美，故以同義字代之。但於求精密時，忌混用類似之字。如義典『流共工于幽州，放讎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枚傳以爲皆誅也。但流放竄與殛，依今釋義，應有生死之殊。若互易之，恐違事實。

(2) 同字而異義宜察之。劉氏助字辨略曰：「論語『有是哉！子之迂也。』有是哉，不足之詞。後漢書列女傳『霜起而笑曰：有是哉！』此深言之詞，與上義別。」又曰：「詩國風『嗟彼小星』，『彼茁者葭』，此彼字猶言那個也。孟子『管仲得君如彼其專』，此彼字猶言那樣也，義微有別。」又曰：「孟子然後敢入」，「予然後浩然有歸志。」然後乃也，繼事之詞。漢書萬石君傳「然後諸子相責」此然後亦是乃詞。然上云因其如此方敢入，方有歸志，其詞緩，此云見其如此，遂相責謝罪，其詞急。」（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引之）

(3) 辨別否定與表欠之字。如「不能」與「不可」，「無信仰」與「不信仰」，「優游寡斷」與「狐疑不斷」，一語表示某性質之缺乏，一語則否認某性質之存在，其間大有區別。論語「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若改爲不能行，則表欠之字變爲否定之字，子路乃成一匿過小人矣。孟子曰「挾泰山以超北海，語人曰我不能，是不能也，非不爲也。爲長者折枝，語人曰我不能，

是不爲也，非不能也。」即此意。

(4) 辨別消極與積極之字。如孟子「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消極之辭輕而婉。賈誼過秦論「且夫天下非小弱也；雍州之地，殽函之固，自若也；陳涉之位，非尊於齊楚燕趙宋衛中山之君；鉏耨擾棘矜；非鉞於鈎戟長鑊也；適戍之衆，非抗於九國之師；深謀遠慮行軍用兵之道，非及鄉時之士也。」此亦爲否定式，而因帶積極語，故較直而強。乃欲委婉言之者，必用否定消極辭。故賈誼治安策曰「古者大臣有坐不廉而廢者，不曰不廉，曰筐篋不節；坐污穢淫亂男女無別者，不曰污穢，曰帷薄不修；坐罷輒不勝任者，不曰罷輒，曰下官不職。」若欲側重言之，則必用肯定積極辭。故論語載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惟有時爲鮮明起見，亦多並用肯定否定兩辭。如史記申韓列傳「其極慘數少恩」是也。

(5) 辨別疊字與單字 如人與人人，一爲泛指，一則表多數，其義有別。辭綏論疊字有二種。

(甲) 疊字異義 實字疊用而其意義不同，蓋一則實用，一則虛用也。例如禮記大學篇『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又『如惡惡臭，如好好色。』皆上字虛用，下字實用。

(乙) 疊字足義 文中有用疊字而不足以盡其義，則可疊用疊字以足之，蓋合二疊字成義而不可分拆者也。例如詩楚茨篇『子子孫孫，』『濟濟跄跄』，東方朔非有先生論『愉愉煦煦』『綿綿連連。』(見其修辭學一二二至一二三頁)

(6) 忌無心之矛盾或前後不符 如孟子『五穀不生，唯黍生之。』黍非五穀之一乎？劉禹錫陋室銘『可以調素琴，閱金經，無絲竹之亂耳，無案牘之勞形。』素琴非絲竹之一乎？信十九年穀梁傳『梁亡自亡也，滴於酒，淫於色，心昏耳目塞，上無正長之治，大臣背叛，民爲寇盜。梁亡自亡也。如加力役焉，

酒不足道也。『既斥其酒於酒，又曰酒不足道，豈非前後矛盾乎？』

(7) 忍引典而失其原義。文心雕龍事類篇曰『陸機園葵詩云「庇足同一智，生理合異端。」夫葵能衛足，事讓鮑莊。葛藟庇根，辭自樂繆。若饜葛爲葵，則行事爲謬。若謂庇勝衛，則改事失真。斯又不精之患。』又曰『陳思羣才之英也，報孔璋書云「葛天氏之樂，千人唱，萬人和，聽者因以蔑韶夏矣。』此行事之實謬也。』劉彥和以此爲譏，而其祝盟篇云『東方朔有罵鬼之書。』以王延壽夢賦爲事實，亦傳訛而不自知也。

(三) 斟酌字數

(1) 若得一字可以達意則勿多用他字徒滋紛擾。兩事連類而並稱例。俞樾云『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已。」言或用丁或用已也。士虞禮「罍用緇布。」言或用緇或用布也。古人之文，自有此例。士喪禮「魚鱗九。」此亦連類而並稱，言或鱗或鰓，其數則九也。若必鱗鰓並用，而

欲合其數爲九，孰四孰五，不得無文矣。……呂氏春秋曰「孔丘墨翟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且而問焉。」因孔子而及墨翟，因周公而及文王，亦此類矣。」（見古書疑義舉例卷一）

語緩例

俞樾又云「古人語急，則二字可縮爲一字，語緩則一字可引爲數字。

襄三十二年左傳「繕完書牆以待賓客。」急言之，則止是普牆以待賓客耳。乃以普上更加繕完二字，唐李涪刊誤，遂疑完字當作宇矣。昭十六年左傳「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急言之，則是比耦以艾殺此地耳。乃以比上更加庸次二字，杜注遂訓爲用次更相從耦耕矣。皆由不達古人語例故也。（見古書疑義舉例卷二）

（2）除較難之詮釋文外忌重複言之。費爾勃曰「堆積多字以求文有生氣，而思想反以窒塞矣。」（見柯氏實用修辭學八十七頁）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中有可資引證者如左。

兩義傳疑而並存例。俞樾云：『禮記賈弓篇：『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按孟虎孟皮疑是一人，虎與皮蓋一名一字，鄭罕虎字子皮，即其例也。』子本得之傳聞，或故老所說不同，或簡策所載互異，疑以傳疑，故並存之。『果若是，則文中應用「曰」「或曰」表明，免致正義誤解。兩句似異而實同例。禮記表記篇：『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鄭注曰：『數與長短小大，互言之耳。』此固爲解釋所不得不然。但義字下用一亦字，則更明顯。又荀子正論篇：『故盜不竊，賊不刺。』俞樾雖曰：『變文以成辭，而義不變。』閱者終以爲盜與賊有別。孟子梁惠王下篇：『流連荒亡』四字，趙氏一『爲』之詮釋，因此。

古人行文不避繁複例。周易繫辭傳：『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亂也，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鄭所據本如此，見釋文；虞本亦如此，見集解；此古本也。兩言天下之至賾，句似複而非複。乃鄭於下句云：『賾

當爲動。」虞亦云「動舊誤作蹟，」則鄭虞猶未解此。

(3) 太簡略不特不透澈亦不精密

俞樾有古人行文不嫌疏略例云「襄二年左傳「以索馬牛皆百匹，」正義曰「司馬法丘出馬一匹，牛三頭。」則牛當稱頭，而亦云匹者，因馬而名牛曰匹，并言之耳。經傳之文，此類多矣。易繫辭云「潤之以風雨。」論語云「沽酒市脯不食。」玉藻云「大夫不得造車馬。」皆從一而省文也。」（見古書疑義舉例卷二）

楊樹達亦有省句例云「史記外戚世家云「兩人所出微，不可不爲擇師傅賓客，又復效呂氏大事也。」按文本當云「不可不爲擇師傅賓客，不爲擇師傅賓客，又復效呂氏大事也。」」選複者省去一句，則欠精密。

(四) 注意排列

(1) 若非爲直刺起見不得聯合本不相合之字句仿語以免引起可笑之誤解

附

書洛誥篇『女惟冲子惟終。』終者，崇也，言其位甚尊崇也，然與冲子何涉哉？俞樾謂上惟字當讀爲雖，其義始通。此彼所以有雖雖通用例也。漢書叙傳云『游以選受詔進讀羣書，上器其能，賜以秘書之副。時書不布，自東平王以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大將軍白，不許。』東平王求書，與大將軍白，不許，凡三事，與游何涉。不過表示當時書未公布，惟游受優遇之爲難得耳。自字若爲雖字，則其關係更明。此楊樹達所以有自作雖義例也。

(2) 數字並重時宜以位置或仿語辨別其側重之程度。俞樾舉兩語似平而實側例，謂論語憲問篇『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依正義，乃勉人言行相副。果然，則當如皇侃義疏本，作『君子恥其言之過其行也，』語意更明，孟子公孫丑篇『今夫蹶者趨者，』猶云大凡顛蹶之人皆是趨走之人。既重在趨，不如云今夫趨而蹶者。』

(3) 文法相聯之字及仿語宜於不背良善風格其他條件之下力求貼近。楊樹達

有兩詞分承上文例云：『漢書景帝紀』中二年春二月，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諡誄策。列侯薨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諡誄策。』此本謂諸侯王薨大鴻臚奏諡誄，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策。列侯薨，大行奏諡誄，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策。以諡誄爲死者所用，策則爲初封及之國與初除之官者所用故也。（錢大昕說）因詔書文簡，以諡誄策分承上文二事，應劭不得其解，其釋上二句，乃云：『皇帝延諸侯王賓王諸侯，皆屬大鴻臚，故其薨，奏其行迹，賜與諡及哀策誄文也。以策與誄諡連文，遂釋爲哀策，於是上文列侯初封及之國』爲贅文而分承之義失矣。（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按此種文法錯雜糾纏，甚至施於句與句間，如韓愈師說：『句讀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師焉，或否焉，小學而大遺，吾未見其明也。』一句頂擇師教子，一句頂己身恥師，即小學而大遺之旨。却隔句更代說之，令粗心讀者疑若單承童子之師，是不可謂之精密也。

(4) 忌一字同時可作虛實二用。文選陸機五等論注引楚漢春秋下蔡亨長薦淮
南王黔布語云『封汝爲千乘，東南盡日所出，尙不足黔徒羣盜所耶？而反何也
？』此而字可作轉折虛字及汝字解。杜甫詩『不意書生耳，臨衰厭鼓聲。』耳
字可作感嘆虛字及耳目之耳字解。

黎錦熙先生論複合詞有別義歧義偏義。別義者雖所合兩字之本義，可別成一義，與
單字之引申假借及比喩同。由引申而至於相反，則爲歧義。若複合詞中之並行詞，
偏用其一義而他字則連舉而不爲義者，則爲偏義。(見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一期)此
三者皆爲精密之大敵，稍一不慎，易滋疑竇。故吾不得不闡明如下：

(一) 別義

單字之別義，即劉師培所謂借義。『如天爲蒼穹，引伸之則爲至尊無上之稱。
極爲屋梁，引伸之則爲北極太極皇極之極。陰陽爲山南山北，引申之則兩儀四
方十二律無不以陰陽相配。此皆引伸之最大者也。然各有本義，則本義之外皆

爲借義。『惡有三音，即有三義。烏惡之惡，疾惡之惡，羞惡之惡是也。比有三音，即有三義，臯比之比，比較之比，比周之比是也。王有二音，即有二義。君王之王，王此大邦之王是也。（見其中國文學教科書三十八頁）但同音而異義者亦多。如曾國藩復李眉生書中所謂虛實譬喻異語皆是。一字用途太多，故精密大費研究。

複詞之別義，如黎言『門戶』乃同意的並行詞。魏志曹爽傳注『桓範謂曹曰：故今日卿等門戶倒矣。』此門戶謂家也。故古詩『健婦持門戶，亦勝一丈夫。』外如『門戶之見』，則指學派；『門戶相當』，則指族望。大都引申本義，或取喻本義，而別成一義。此例甚多，毋煩枚舉。』

(二) 歧義

單字之歧義，即劉師培所謂倒義互訓。『例如論語以亂爲治，堯典以攘爲讓，師卦以毒爲治，洪範以敗爲好，周禮以臭爲香，楚詞以落爲始。此皆倒義互訓

之字，即正名詞同于反名詞者也。此爲用字之假借，與製字之假借稍殊，賤以治讓好香始，非無本字也。」（見其中國文學教科書第三十九頁）作文苟用其本字，則免去歧義矣。但亦有無本字而用時可生歧義者。如劉師培所舉二義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義之例，大多繫于修辭而非專關訓詁。例如一爲決定之詞（橈弓正義說）而論語「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又爲或詞。頗爲略少之詞，如叔孫通傳「顧頰探古禮，」王莽傳「略頰稍給」是。而漢書灌夫傳「所言灌夫頗不讎」又爲多詞。宜爲應合之詞，如詩大雅「宜民宜人」是也。而孟子「宜若可爲也，」則宜爲計而未定之辭。誠爲實詞，如孟子「是誠何心哉？」是也。又爲未定之詞，如史記秦本紀「誠得立」是也。（見其古書疑義舉例補）

複詞之歧義，俞樾亦已言之，云「古者美惡不嫌同辭，如「退食從公，委蛇委蛇，」詩人之所美也。而左傳云「衡而委蛇必折，」則委蛇又爲不美矣。「豈弟君子，民之父母，」詩人之所美也。而齊風云「魯道有蕩，齊子豈弟。」傳

曰「言文姜於走樂易然。」正義足成其義曰「於是樂易然會無慚色。」則豈弟又爲不美矣。」（見古書義舉例卷三）黎論歧義，尤重複詞。謂「單字有同源而歧義者，仇之爲佳耦或爲怨耦是也；亦有源本不同者，辟之爲邪或爲法爲君是也，皆訓詁上所有事也。至若複詞，則其義多緣用時之立場與習慣而歧，乃修辭上所有事也。」（見其國語中複合詞的歧義和偏義）

（三）偏義

日知錄曰「古人之辭，寬緩不迫。得失，失也。史記刺客傳「多人不能無生得失。」利害，害也。史記吳王濞傳「擅兵而別多佗利害。」緩急，急也。史記倉公傳「緩急無可使者。」游俠傳「緩急人所時有也。」成敗，敗也。後漢書何進傳「先帝嘗與太后不快，幾至成敗。」同異，異也。吳志孫皓傳注「蕩異同如反掌。」晉書王彬傳「江州人當人強盛時，能立異同。」胤縮，縮也。吳志諸葛恪傳「一朝胤縮，人情萬端。」禍福，禍也。晉歐陽建臨終詩「成此禍福端

。』俞樾引而申之曰：『按此皆因此及彼之辭，古書往往有之。』（見古書疑義舉例卷二）黎于俞所舉之例外，又增數例。如言『耳目，耳也。』史記李斯傳：『夫擊墜叩缶彈箏搏髀而歌呼嗚嗚快耳目者，眞秦之聲也。』文選無目字，殆後人故刪之，不知復詞偏義之例也。吳汝綸氏謂此爲句中挾字之法。蓋詞歌尤恃此以足句。又如日月，月也。文選李少卿與蘇武詩：『安知非日月，竑望自有時。』日安得有竑望？眞句中挾字也。凡上所舉，概屬普通名詞，字偶而義實奇，尙可察而見意。至若連舉特名，例如堯舜，以況聖主，渾成一詞；乃亦用成偏義，以叙本事。禹稷，禹也，或稷也。日知錄（二十五）名以同事而章條云：『孟子云：『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考之書曰：『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此禹事也，而稷亦因之受名。』熙按此以禹稷爲禹也；亦有以禹稷爲稷者，如論語憲問：『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躬稼，稷事也，而禹乃因之有天下矣。……熙按古人此例，不足訓也。記人述事之文，非同比況，名實安可貿哉？

『（見其國語中複合詞的歧義和偏義）』

第五節 愜當

次言愜當。亞里士多德曰『語言中，愜當之條件，乃風格當為情緒而合於倫理的，同時又特別適合題材。所謂相稱格，即指題若赫奕華美，則文之風格不宜襤褸污穢。題若卑下，則文不宜高貴。修飾之性質形容詞不宜附貼不重要之字，否則作文帶喜劇色彩』。（見風格理論集七十一頁）又云『若嬌嫩題用粗暴語，粗暴題用嬌嫩語，皆將失勸說之效。多用合沓詞或性質形容詞以及用奇異字，皆最適於情緒之文。』（見同書七十三頁）此皆亞氏修辭學中所論者。現代柯拉克則曰『愜當在修辭學，頗關專門解義。不過謂措辭形式須適合於題目及環境。平常違反此原則者，大半由出語粗鹵而起。至其要件，多與精密要件相同。』（見其實用修辭學第一三五頁）茲述其條列如下：

(一) 選擇詞句

(1) 忌粗暴語 此等語有時固非無力，但作者終當認爲瑕疵。如東方朔答客難「蘇秦張儀一當萬乘之主而身都卿相之位，」當字都字均欠細緻。又「連四海之外以爲帶，」之外二字可刪。楊惲答孫會宗書「誠荒淫無度，不知其不可也。」荒淫無度四字太粗。袁世凱爲甲寅題詞，有「袁氏早夭功未就」句。（見甲寅週刊二號太炎題詞記）袁世凱尙爲天耶？今人言功課難而曰功課嚇死人；言燒牛肉味美而曰燒牛肉好；言天雨或過熱過冷，而曰天氣太壞。言此人居心奸險而云此人居心可殺。皆粗暴語未經修飾者。

(2) 忌口頭語 口頭禪三字即是。此等語貌似鋒利而實不然。惟較自選適當字少費力，故懶人喜用之。否則故意取笑者也。胡適文學改良芻議有戒欄調套語一條曰「今之學者胸中記得幾個文學的套語，便稱詩人。其所爲詩文處處是陳言爛調。」蹉跎」「身世」「寥落」「飄零」「虫沙」「寒窗」「斜陽」

第二章：至善之標準

「芳草」「春閨」「愁魂」「歸夢」「鶉啼」「孤影」「雁字」「玉樓」「錦字」「殘更」之類，纍纍不絕，最可憎厭。其流弊所致，遂令國中生出許多似是而非貌似而實非之詩文。今試舉一例以證之。

「螢螢夜燈如豆，映幢幢孤影，凌亂無據。翡翠衾寒，鴛鴦瓦冷，禁得秋宵幾度。么弦漫語，早丁字簾前，繁霜飛舞，裊裊餘音，片時猶繞柱。」

此詞驟讀之，覺字字句句皆詞也，其實一大堆陳套語耳。「翡翠衾」，「鴛鴦瓦」，「用之白香山長恨歌則可，以其所言乃帝王之衾之瓦也。丁字簾么弦，皆套語也。此詞在美國所作，其夜燈決不燐燐如豆，其居室尤無柱可繞也。至於繁霜飛舞，則更不成語矣。誰曾見繁霜之飛舞耶？吾所謂務去欄調陳言者，別無他法，惟在人人以其耳目所親見親聞所親身閱歷之事物，一一自己鑄詞以形容描寫之。但求其不失真，但能達其狀物寫意之目的，即是工夫。」（見胡適文存卷一）

（3）非與專門職業學術界言勿用專門術語 魏善伯曰：「文有大佳而可謂大不

通者，不知體者也。刑官榜示獄卒者，有郭井之魂，鵝亭之骨，齊車之矢，姚宮之針。爲語非不典麗，而要非獄卒所能解矣。」（見伯子論文）此即謂作文當適應讀者能力。譬如三角測量，本爲一種科學，而吳敬恒上古今談曰：「這測量恒星的遠近，是用着一種測量法，叫做每年觀看細微之相差。用着精細的儀器每日中在一定的地方把一顆星觀看，看了一年三百六十日，看得今年與去年在儀器上相差幾絲幾釐，於是用算法細算起來，便自然曉得離着多少遠近。……那算學家的法子是一點本領，把觀看的相差會測量了恒星的遠近出來。我雖不懂中間的奧妙，卻是很相信他很有道理的。因爲從前我在京城裏瞧見一位江蘇的進士講，他說：他的祖父很有巧思，一天他們相近地方有一座寶塔，是一個九層的高塔，幾個朋友你說有多少高，我又說他不對，爭論一個不休。那進士的祖父看着那個時候正是中午，一個塔影短短的倒在地上，他就叫看廟的兒子向相近的木匠鋪，借了兩條丈桿，把一條豎在地上，也成了一個影子，於是把

這丈桿的影子先量出尺寸，然後再把寶塔的影子也量起尺寸來……因為那條豎着的丈桿有幾尺幾寸，他的影子是幾尺幾寸，那把塔的影子是幾尺幾寸，一比出來，便自然可以知道寶塔是幾尺幾寸了。」科學如此通俗化，於不學專門科學之人最爲便利。

(4) 忌言辭不合時機 直方詩活云『張文潛病中，作七言詩，蘇黃門和之云「長空雁過疑來答。虛幌螢飛坐恐燒。」秦觀云「文潛讀至此不樂。」余曰「何也？」觀云「虛幌坐燒近於死，病人所諱。」』(亦見說詩樂趣評論門)可見文辭宜合時機。賈島『僧推月下門。』韓愈主以敲代推，殆因敲門適于月下情形之故。齊己早梅詩『前村深雪裏，昨夜數枝開。』鄒谷改爲一枝，因題爲早梅之故。

(5) 忌隱比不切題 李陵答蘇武書『妻子無辜，並爲鯨鯢。』以鯨鯢代被殺；史記伯夷列傳『顏回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以驥尾代孔子；又『非附青雲之士，烏能施於後世哉？』以青雲比德業高尚，皆嫌不切。

(6) 忌言辭不稱身分 文心雕龍詔策篇云：「詔賜鄧禹，稱司徒爲堯。敕責侯霸，稱黃鉞一下。若斯之類，實乖憲章。」今人章士釗所辦甲寅週刊，時評中曾紀章與龔心澹奉段執政命往揚庶蔭處，勸就總長職。收筆有「隆中既顧，臥龍可出」兩語，人亦譏其不當。

(7) 忌毀謗 王博修辭鑑衡云：「靖康間，劉觀中遠作百官賀敵廟還京表云：「漢殿上皇，本是野田之叟，唐朝肅帝，又非揖遜之君。」何栗文穎時中書侍郎，索筆塗之，用此二事別作一聯云：「擁塞却行，陋未與之過禮；執鞚前引，笑靈武之曲恭。」文穎以回六知名，其謝召還表云：「兩曾參之是非，浮言猶在；一王尊之賢佞，更世乃明。」此皆語不傷人之例。

(二) 注意結構

(1) 隱比之後勿用本義字同句中尤爲厲戒 此與精密中無心矛盾之戒律同理。如蘇試爾江月「大江東去，浪淘盡千古風流人物」本言江浪滾滾，千古如恒

，而以淘盡二字牽合風流人物，於文理似有不通。又司馬遷報任安書『且李陵提步卒不滿五千，深踐戎馬之地，足履王庭，垂餌虎口，橫挑強胡。』垂餌虎口四字，省去無妨。

(2) 用字當照其習慣 字每與他字常相配合而得一種特別解義。例如舉數：於人曰口，於牛羊曰頭，於魚曰尾，於馬曰匹，於鷄鴨曰隻之類，言聲於人曰言曰呼，於獅曰吼，於虎曰哮，於狼曰嚎，於猿曰嘯，於鶴曰唳，於鷺曰囀，於鶻曰噪，於馬曰嘶，於犬曰吠，於鷄曰鳴，之類，多一定而不可易。他如介詞代詞助詞同一義而不可互用者，更僕難數。

(3) 勿淆亂隱比 歷舉數喻以表一相似點，不慎即陷於淆亂。如賀鑄青玉案『試問閒愁都幾許？一川烟草，滿城飛絮，梅子黃時雨』下三語，幾莫辨其爲一喻意也。又如史記屈原列傳『濯淖污泥之中，蟬蛻於濁穢，以浮游塵埃之外，不獲世之滋垢，皜然泥而不滓者也。』蟬蛻上若加而能二字，則構造較分

明。

(4) 忌重釘 清人許思澗與滄州刺史周借米書云：『家無擔石，已同臣溺之譏。廩有餘糧，定許魯公之借。乞諫司事一言，即發小米兩石。庶幾炊成巧婦，不致無米與嗔；豈惟饜食先生，僅曰授餐已也。』（見秋水軒尺牘）詞章家之類祭而不好自出新言以求愜當，類如此。經學家則引書疊疊以代己說，如劉向條陳災異封事，其弊亦同。

(5) 修飾之性質形容詞不宜附貼不重要之字 | 白居易 長恨歌『其中綽約多仙子，……雲膚花貌參差是。』綽約二字側重仙子，爲意所必要。參差三字置是字上，則僅湊成音節，非意所必要，故覺力弱。

(三) 辨別體裁

(1) 文忌如詩體之倒裝 詩中倒裝押韻，乃出於不得已。如『古史散左右，詩書列後前。』『是時山水秋，光景何鮮新！』『法史多年少，萍蘖出角圭。』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是也。但散文無故頭裏，反近矯揉。如柳宗元零陵三亭記『璫璽蕭條，』不曰玲瓏，即覺勉強。屈原湘夫人『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予。』幾令人疑爲目眇眇者帝子也，則意義亦受損傷矣。

(2) 文忌如詩體之闕文。詩有一字不成詞則加助語例。如賁之初筵『發彼有的』十月之交『擇山有事』之有字，雄雉篇『道之云遠』瞻卬篇『人之云亡』之云字，天保篇『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之或字皆是。但散文長短任意，而亦用之，則爲續臆之脛。如盤庚『民不適有居』之有字，昭二十年左傳『君一過多矣』之一字，昭二十四年左傳『約有億兆夷人』之夷字皆是，(參考姚維銳古書疑義舉例補附)甚至人姓名之間，加助字，如孟子中孟施舍之施字，孟之反之之字，左傳昭二十年鱣設諸之設字，皆是畫蛇添足。(參考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韻文又有刪字以適合音節例。如李白秋浦歌『白髮三千丈，緣愁似個長。』個

，這個也。白居易琵琶行『今夜聞君琵琶語，』琵琶語三字成一複合詞，其中省多少字。又如班固答賓戲『殷說夢發於傅巖，周望兆動於涓濱，齊寧激聲于康衢，漢良受書於邳垠。』其例甚多。乃不求音協之散文亦然，如曹叔振鐸，在晉語，僖負羸稱曰『先君叔振』則去鐸字；在史記管蔡世家贊曰『如公孫疆不修厥政，叔鐸之祀忽諸，』則去振字。史記宋世家之稱昭公弟鮑革，或稱公子鮑，陳杞世家之稱夏徵舒，或稱徵舒，或單稱舒，皆闕文也。（見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3）文忌如詩體之用古語 詩用古語，所以增加想像力。如長恨歌『漢皇重色思傾國』曰漢皇（代唐明皇），曰傾國（代美人），則令人想及漢武帝李延年故事，是於題外多涵一義也。但尋常文以直說爲正軌，則不宜用之。如民國初年，國會二次召集，黎大總統祝詞，開首即曰『於鑠國會，遵晦時休，』似國會被袁解散爲理當然者，其不愜當明矣。

(4) 散文題勿濫用詞藻。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言多而不辨，何也？』曰：『昔秦伯嫁女於晉公子，……從文衣之女七十人。至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墨子若辨其辭，則恐人懷其文而忘其用，是以文害用也。』墨子懼以文害用，正與孟子勸人勿以辭害意同。散文以意爲主，若以辭害意，則人將不信。故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以至仁伐至不仁，何其血之漂杵也？』但詞藻爲意所必需者，仍當用之。故梁惠王謂惠子曰：『願先生言事，則直言耳，無譬也。』惠子曰：『今有人於此而不知彈者，曰：彈之狀何若？』應曰：彈之狀如彈，則諱乎？』王曰：『未諱也。』於是更應曰：彈之狀如弓，而以絲爲弦，則知乎？』王曰：『可知矣。』惠子曰：『夫說者固將以其所知諱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今王曰無譬，則不可矣。』(見說苑)然則散文非不可用詞藻，特不宜太過耳。

柯拉克所舉儷當條例大略如此，繼以亞里士多德之解義，似猶未盡。吉倫除詩文分別外，更分散文爲智慧情緒與想像三種，謂『此等格式隨作者心境而異。作者心境又隨題而異。故各種思想各有其所用之詞，作者解能自由選擇。感情之詞，不宜於輕微思想，宜留以待偉大普遍之觀念如演說題。想像之詞亦不宜于嚴重思想或科學題，而詩體散文自有其領域。』（見其實用修辭學六十九頁）彼又謂無論何種格式，作者爲適應讀者或聽者起見，遣詞必求適應其對象與機會。故演說文寫定文以及古文外國文俗體文作法各異，不能強同。（見其實用修辭學上篇第四節）是故儷當二字牽涉甚廣，凡文體之所宜，時地之所要，皆當顧及。

（1）應酬文不宜用感情之詞。貞一齋詩說云『酬贈往復詩，須辨別儷類。至親不得用文飾語，尊者不得用評論語，亦不得輕易用誇獎語。反此者失之。』張炎樂府指迷亦云『難莫難於壽詩。倘盡言富貴則塵俗，盡言功名則諛佞，言神仙則迂闊，總此三者而爲之，無俗忌之詞，不失其壽，可也。』此皆言應酬

文當平穩不能任情。

(2) 檄告文不宜用冷靜之詞。文心雕龍檄移篇云：『凡檄之爲體，或述此休明，或叙彼苛虐，指天時，審人事，算強弱，角權勢，標著龜於前驗，懸鑿鑑於已然，雖本國信，實參兵詐，譎詭以馳旨，焯諱以騰說，凡此衆條，莫或違之者也。故其植義嚴辭，務在剛健；插羽以示迅，不可使辭緩；露板以宣衆，不可使義隱；必事昭而理辨，氣盛而辭斷，此其要也。若曲趣密巧，無所取材矣。』此言檄告文尙感情而忌平淡。

(3) 科學不宜用想像之詞。史通外篇雜說中云：『夫學未該博，鑒非詳正，凡所修撰，多聚異聞，其爲駁雜，難以覺悟。按應劭風俗通載楚有葉君祠，即葉公諸梁廟也。而俗云孝明帝時有河東王喬爲葉令，嘗飛鳧入朝。及干寶搜神記，乃隱應氏所通而收其流俗怪說。又劉敬昇異苑稱晉武庫失火，漢高祖斬蛇，劍穿屋而飛，其言不經，故梁武帝令殷芸編諸小說。及蕭方等撰三十六國史，乃刊

爲正言。既而宋求漢事，旁取令昇之書，唐徵晉語，近憑方等之錄，編簡一定，膠漆不移。故今俗之學者，說鳧履登朝，則云漢書舊記，談蛇劍穿屋，必曰晉典明文，摭彼虛文，成茲實錄。語曰：三人成市虎，斯言其得之者乎？此言史書傳信，不宜虛構。

(4) 演說詞較寫定文爲簡勁 試觀左傳國策孟子檀弓等書中口講文字，其句法莫不簡短直率。如黎元洪國慶日演說詞『此固前清天命永終，人心大去，我鄰封同舟風雨，利害切身，時機成熟，會逢其適，亦何敢貪天之功。然亦諸烈士之鐵血精誠，冒險犯難，爲四百萬方里國家謀尊榮，爲四萬萬人民謀福利，不惜捐父母，棄妻子，赴湯蹈火，犧牲一世，至於折胸穿胸，肉飛骨燼，伏屍成山，流血成川，以求所謂共和國。』(見黎大總統尺牘)此等長句，果令口講，豈可得乎？

(5) 演說詞較寫定文爲淺顯 寫定文在使人讀，演說辭在使人聽，故寫定文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可多用象喻而演說文必力求淺易。如黎元洪湖北省議會閉會演說詞『欲補苴罅漏，則甲士方苦於無衣。欲張皇要圖，則司農又屈於仰屋。續鳧截鶴，挹注爲難。後海先河，疏鑿匪易。』（見黎大總統尺牘）此亦非真能口講之詞也。

（6）演說詞較爲不規則而來勢奇徒 如檀弓『勇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以爲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而天下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又孟子梁惠王篇『王笑曰：是誠何心哉？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其中說明與感嘆疑問之句相雜而至。有時且殘闕不完。如左傳里克諫晉獻公將太子申生，曰『且吾聞臯落氏將戰！』截然而止，即接『君其舍之！』令人自思。此皆寫定文所稀見者。

（7）古文與俗體文不可夾雜 古文中固不可雜用俗語，俗體文中亦不可雜用古文腔調。如魯迅吶喊阿Q正傳『夫文章者，將來恐怕要變秀才者也。』彼固意在諷刺，而白話文中忽雜古文，格外刺目。

第六節 團聚

次言團聚。柯拉克曰：「團聚者，每句必僅有一基本觀念。」各部分均隸於一主要語下。」如克那稽所言，「一句非如一囊之充滿雜物，乃如一畫片之揭示一物，而附帶其他與否則不拘。」究其要件，莫若先述「蒲烈之團聚四律。」如下。『（見其實用修辭學一四一頁）

（1）同句中勿變景

（甲）一句之中不可數變觀點 如王安石讀孟嘗君傳云：「世皆稱孟嘗君能得士，士以故歸之，而卒賴其力以脫於虎豹之秦。」此句既以孟嘗君爲主而中途又以士爲主，於是賴其力之其字亦可指孟嘗君。再如韓愈送窮文：「載糗與糒，牛繫輓下，引帆上檣。」上下皆以動詞置其賓詞之前，獨繫牛而曰牛繫，令閱者不順。愈越所舉錯綜成文例，如論語「迅雷風烈」，楚辭「吉日兮辰良」，夏小

正「剝棗栗零」皆是也。（見古書疑義舉例卷一）

（乙）文中所用時候不變 魯迅吶喊自序「我有四年多曾經常常——幾乎是每天出入於質舖和藥店裏。」此則一句中時候有變矣。

（丙）作者之目的不變 魯迅吶喊白光「趕走了租住在自己破宅門裏的雜姓——那是不勞說趕自己就搬的。」既說趕，忽說不待趕，前後似矛盾。

（丁）原動或被動語氣不變 司馬遷報任安書「固主上所戲弄，倡優奇之，流俗之所輕也。」被動語氣中，插一原動語氣，即覺不順。

（戊）第一或第二第三人稱不變 文中用自己或他人口吻，不得輕變。如孟子「曰：『何以是嚶嚶也？言不顧行，行不顧言，則曰古之人古之人。行何爲踴躍涼涼？生斯世也，爲斯也，善斯可矣。』」闕然媚於世也者，是鄉原也。」上一曰字，孟子自言，其下應加「其人並薄狂猥曰」七字，使成鄉原口吻，而後文意顯明。

(2) 勿雜多意於一句中。此言思想上不聯絡之字在文法亦不得聯絡。楊樹達所舉兩詞分承上文例，如淮南王安傳云「王有孽子不害最長，王不愛，后太子皆不以爲子兄數。」如淳曰「后不以爲子，太子不以爲兄秩數。」又文帝紀云「其廣增諸祀壇場珪幣。」此謂廣壇場增珪幣也。壇場承上廣字言，珪幣承上增字言。」此皆有背圓聚之理。

(3) 忌含括弧句太多。楊樹達言「古人行文中有自注。不善讀者疑其文氣不貫，而實非也。」史記田叔傳叙田仁事云「月餘，上遷拜爲司直，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上文既云坐太子事，下文又云坐縱太子，語意有若複沓，其實正文乃爲「坐太子事下吏誅死」時左丞相三句乃注文，所以詳述「坐太子事」四字者也。……又梁孝王世家云「自山以東，游說之士莫不畢至。」齊人羊勝公孫詭鄒陽之屬——公孫詭多奇計。」云云，直讀之，語氣不貫。吳汝綸遂疑齊人句有脫字，不

知此句乃所以申明上句「自山以東，游說之士莫不畢至」者。」此例甚多（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於今尤濫。

納士福謂「括弧語太長，則不團聚，若短亦可通融。」（見其高級作文法一四頁）此說頗是。如漢書項籍傳云「於是梁乃求楚懷王孫心在人間牧羊立以爲楚懷王。」在民間牧羊乃注明所求得之處，尙可與下文貫氣。其不貫氣者，雖短亦忌之。如史記叔孫通傳云「於是二世令御史案諸生言反者下吏——非所宜言——諸言盜者皆罷之。」非所宜言，釋言反者下吏之罪名也，而文氣不貫。

（4）句意已盡毋得續貂 此與簡鍊同律。東方朔答客難「太公體仁義，七十有二，乃設用於文武，得信厥說，封於齊七百歲。此士所以日夜孳孳，修學敏行，而不敢怠也。辟若鷲鷁，飛且鳴矣。」辟若二句，即爲續貂，去之爲愈。

又韓愈伯夷頌云「彼獨非聖人而自是如此。夫聖人乃萬世之標準也。余故曰，若伯夷者，特立獨行，窮天地亘萬世而不顯者也。」夫聖人句插於其間，反使

上下文隔斷。史記魏其武安侯傳云「灌夫亦持丞相陰事——爲姦利，受淮南王金與語言。」爲姦利二句，所以注明丞相陰事之爲何事。此係附于上句之尾，與括弧句有別。

(6) 各句與各子句之聯絡宜流利。若各句短而不聯絡，則於團聚和諧均不宜。僖三十三年左傳「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王氏念孫曰：「不替孟明下有日字，而今本脫之。不替孟明及日字，皆左氏記事之詞。自「孤之過也」下，方是穆公語。上文穆公嚮師而哭，既罪已而不罪人矣，於是不廢孟明而復用之。且謂之曰「孤之過也，大夫何罪？」若如今本，穆公既以不替孟明爲已過，則孟明不可用矣。何以言「大夫何罪？」又言「不以一眚掩大德」乎？」（見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三叙論並行例）此句法不團聚者也。又如歐陽修《秋聲賦》「故其爲聲也淒淒切切，呼號奮發，豐草綠縵而爭茂，佳木蔥蘢而可

悅，草拂之而色變，木遭之而葉脫。』豐草佳木二語，插於其間，文意不貫，可以刪去。否則按文法當爲「豐草雖綠，縹以爭茂，亦拂之而色變；佳木雖蔥蘢而可悅，亦遭之而葉脫。」此子句聯絡不合法者也。

(6) 複牒子句中勿再插複牒子句 此爲蒲列第三律之系論。如官場現形記：『黃道台便曉得這電報是兩江督幕一個親戚姓王號仲荃的得了風聲知會他的。』魯迅吶喊自序：『至於自己却也是不願將自己以爲苦的寂寞，再來傳染給也如我那年青時候似的正做着好夢的青年。』韓愈丐者王承福傳：『雖然，其賢於世之患不得之而患失之者以濟其生之欲貪邪而亡道以喪其生者其亦遠矣。』史記大宛傳：『而立宛貴人之故待漢使善者名昧蔡以爲宛王。』

以上條例，皆柯氏實用修辭學所言。最後二律，係彼所增。茲再增數條如下。

(一) 句之構造

(1) 一語未畢勿及他事 周作人譯空大鼓：『你的夫人和孩子，一定同我的在

一處，他們更談着我們的事。或者他們因為我們沒有信，也正着急哩。恰似我們能够寫信——我們卻只是向前直奔，同狂人一樣，只落得跌破我們的頭。但是你的手怎樣了？』破折號以下，文意支離。莊子逍遙遊『野馬也，塵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天之蒼蒼，其正色邪？』天字上可加『皆聽所憑以飛者也。』

(2) 練習用張句法必至句尾始說主意（見洛克瓦地與艾梅生合著作文修辭學二八一頁）如孟子『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賈誼過秦論『於是六國之士，有寧越徐尚蘇秦杜赫之屬爲之謀，齊明周最陳軫昭滑樓緩翟景蘇厲樂毅之徒通其意，吳起孫臏帶佗兒良王廖田忌廉頗趙奢之朋制其兵。』皆子句未始提出主意。但亦有子起首出主意者，如孟子『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于天地之間。』首提氣字。歐陽修秋聲賦『其觸於物也，鏗鏘錚錚

鏘，金鐵皆鳴，又如赴敵之兵，銜枚疾走，不聞號令，但聞人馬之行聲。』首提觸物二字，皆爲文意團結之道。

(二)句之聯合

(3)主意與附意之關係不可顛倒錯亂。如言『兩小兒坐階上時，吾過市見之』，應改爲『吾過市見兩小兒坐階上。』此主意應置於附意之前者也。又如郭沫若落葉『他因爲有那病毒的嫌疑，便把那女子的愛情拒絕了，不怕他也是十分愛她，就是犧牲了他自己的生命，也是不想離開她的。』此句莫如改爲『他雖然十分愛那女子，就是犧牲自己的生命也不想離開她，但因爲有那病毒的嫌疑，便把她的愛情拒絕了。』此主意應置於附意之後者也。莊子逍遙遊『天之蒼蒼，其正色邪？其遠而無所至極邪？其視下也亦若是則已矣。』此句於今可改爲『其視下也若在地之視天，天之蒼蒼，其正色邪？其遠而無所至極邪？』

(4)相關之語排列不可散漫（見洛克瓦地與艾梅生合著作文修辭學二七九頁

（一）如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家語作『南宮縚之妻，孔子之見女，喪其姑。』檀弓『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家語作『夫子爲之隱，佯不聞以過之。』檀弓『予惡乎涕之無從也』，家語作『吾惡夫涕而無以將之。』皆檀弓優於家語。韓愈祭十二郎文『季父愈聞汝喪之七日』若改爲『季父愈聞汝喪後七日』則句亦不緊峭矣。

（五）思想上不相聯之字文法上亦不得相聯。如言『飽餐後，馬車已在門前。』飽餐與馬車有何關係乎？今人金兆梓嘗謂『凡兩平列之意併叙於一句，必因用以比較，或以相映，以明作者意旨之所在。』論語『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此以正譎兩字爲聯貫，比較桓文之爲人也，雖有兩意而不失其醇。若將各不相干之兩意併叙於一句，則作者意旨何在，易使讀者無從揣測。如言『齊桓公有內嬖如夫人者六人；晉文公朝王於城濮。』此兩語即絕不相干者，併叙之，即令讀者莫明吾意之所在。』（見其實用國文修辭學八八頁）

(6) 各種思想有一共通點可疊成句（見吉倫與漢孫合著作文修辭大綱一六一頁）如班固西都賦『其陽，則崇山隱天，幽林穹谷，……其陰則冠以九嶷，陪以甘泉，……東郊則有通溝大漚，……西郊則有上囿禁苑，……周禮梓人』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爲牲，……以爲筭，……以爲雕琢，……以爲鐘虛，……以爲磬虛，……以爲筭。』

(7) 複雜句必分別主意與附意（見吉倫與漢孫合著作文修辭大綱一六一頁）複雜句中必有一主旨，因各子句之相聯不外下列方式。

(a) 斷言及推論 『健康賴乎遺傳：凡元氣足者：皆稟賦厚者也。』孟子『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故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

(b) 斷言及例證 『急忙則必草率；如某兒因欲早歸而急忙竣事，次日復須補作，可知此言不謬』歐陽修五代史宦者傳論『宦者之爲禍，雖欲悔悟而勢有

不得而去也；唐昭宗之事是已。』

(c) 斷言及解釋 『莎士比亞乃英國最大文豪，因其文能訴諸人類各種情緒，非他人所能及也。』孟子『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

(d) 斷言與反復 『人皆有過；其無過者，世不可得而見也。』孟子『是以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衆也。』班彪王命論『帝王之祚，必有明聖顯懿之德，豐功厚利積累之業，然後精誠通於神明，流澤加於下民，故能爲鬼神所福饗，天下所歸往；未見運世無本，功德不紀，而得偏起在阨位者也。』

(e) 斷言與對照 『小人所慮者固小，大人所慮者豈必大乎？』蘇軾戰國任俠『夫智勇辯力，此四者，皆天民之秀傑者也，類不能惡衣食以養人，皆役人以自養者也。』

納士福論國聚不宜一句中有數主意。有數主意，則宜分成數句。此與蒲列第二律相同。至謂數句而僅有一主意，則宜合成一句；又謂不干題之仿語子句宜全刪去。此說尤妙。（見其高級作文法一一四至一一五頁）

（一）歸併同意之句 如賈誼過秦論『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荒之心。』可約爲『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之意』，則文意已足。又『天下已定，秦王之心，自以爲關中之固，金城千里，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秦王既沒，餘威震於宇俗。『此處秦王既沒，若改爲及其既沒，則聯成一句，其氣更聚。又如鄒陽獄中書自明云『是以蘇秦不信，爲燕尾生，白圭戰亡，爲魏取中山，何則？』有以相知也。蘇秦相燕，人惡之於燕王，燕王按劍而怒，食以駮粟；白圭頭於中山，人惡之於魏文侯，文侯投以夜光之璧。何則？兩主二臣剖心析肝相信，豈移於浮詞哉？』同此二人事跡，可以合併論之，不必分兩層。

(2) 刪去不切題之字句。中國古文每以無意義之字橫隔句中。如俞樾所舉句中用虛字例：詩經「螽斯羽」，言螽斯也。禮記射義篇「又使公罔之裘」，鄭注曰「之，發聲也」。詩無羊篇「衆惟魚矣」，猶云維衆魚矣；「旒維旒矣」，猶云維旒旒矣；與斯干篇「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維虺維蛇」一律。又其兩語似平而實側例中，詩蕩篇「侯作侯視」作，視也；與「乃宣乃畝」爰始爰謀」句法同。綿篇「日止日時」，言可止居於是，亦此類句法。今人胡適著建設的文學革命論，忽念及梅蘭芳唱戲，遂筆於文中，以視歐陽修作醉翁亭記，刪數十言，而在「環滁皆山也」五字，孰優孰劣，讀者當能辨之。

第七節 貫串

次言貫串 阿洛巴特曰「貫串乃材料內部組織法。各部聯絡，必求明晰無誤。吾等初知作文，猶先知幻覺中之大枯骨堆。各骨節之關係，惟注意探究，始能窺見。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貫串則如伊切基爾之預言，各骨節皆相配合而成一大堆也。』(見其英文寫作談三十四頁)貫串之法如何耶？阿洛巴特語焉不詳。今採他家說補充如下。

(一) 詞之位置

(1) 詞當按文法普通習慣排列。家語曰『死不如朽之速愈。』董弓曰『死不如速朽之愈也。』董弓是。韓愈與馮宿論文書云『其文與翔相上下，一二年業之，庶幾乎至也。』此處「一二年」三字，又以置「業之」下爲順。凡思想上如何聯貫者，行文時亦宜如之。

(2) 字與仍語子句之位置必與其所形容之詞相近

(a) 有限制作用之仍語或子句必置於讀者不至誤會之處。如言『前次世界大戰，至少德國人勇猛不亞於羅馬人』。然則他國人不勇猛乎？故此句宜改爲『德國人勇猛至少不亞於羅馬人』。今人金兆梓嘗言：『史記封禪書『始皇自以爲至海上而恐不及矣，使人乃齋童男女入海求之。』齋童男女云云一句，固爲使

人一語之足意詞，中隔乃字，語氣便不屬，當作「乃使人齋童男女入海求之，」則文從字順矣。（見其實用國文修辭學九六頁）理與此同。

(b)「假若」「則必」等詞所轄範圍，必求讀者不至誤會。如言「爲子者若不勤學，銀錢虛耗，其父母安得不失望乎？」此謂爲子者既不勤學，又耗銀錢乎？抑僅不勤學乎？如前說，則句當改爲「若不勤學而銀錢虛耗，則其父母……」如後說，則當改爲「若不勤學，則銀錢虛耗，其父母……」

(c)複牒代詞必恰在其先行辭之後。郁達夫落日「c的哥哥與y是上下年紀。他(c的哥哥)去年夏天將上美國去的時候，y正從日本回來。」此句若改爲「c有一個和y上下年紀的哥哥，他去年夏天將上美國去的時候，y正從日本回來。」如此則無須括弧註明了。故論語「子曰：仁者其言也詘。」其字即置「仁者」下。

(3)必同時並用之複牒詞其位置不可與其作用相背。楚辭惜往日「蔽晦君之

聰明兮，虛惑誤又以欺。』此又字若指虛惑誤以爲欺，則當位「虛」字上。如俗言『他或畫一犬或一貓。』應改爲『他或畫一犬或畫一貓。』否則當爲『他畫一犬或一貓。』

(4) 慎勿插一字或一仞語或一子句于一句中而其意可屬上文又可屬下文。王敦屯于湖，帝至于湖，陰察營壘而去。此晉紀本文。于湖今之歷陽也。帝至于湖爲一句，陰察營壘爲一句。溫庭筠作湖陰曲，誤以陰字屬上句。張來作于湖曲以正之。(見升菴詩話卷十)但溫之誤以陰字屬上句，亦由陰字位置模糊。某報載一笑談云：張某死，立遺囑交其壻曰『張大，非吾子也。田園廬舍盡交與吾子壻便是，外人不得霸佔』。壻大喜過望。後其子以大非名義，索還財產，官竟斷予之。蓋官讀曰『張大非，吾子也。田園廬舍盡交與吾子，壻便是外人，不得霸佔。』此可爲標點符號有用之例。但亦以子壻之子，可屬上讀，可屬下讀，故可致此結果。若去子字，僅留壻字，則張子即以大非名義，控亦無益也。

(二) 句之構造

(一) 各句關係之淺深必用連詞精確表明

a 時間——當時，其後，先是，初 太史公報任安書「身雖陷敗，彼觀其意，且欲得其當而報于漢。」彼觀其意，乃彼時吾觀其意。

b 地方——其地 淮南王諫伐閩越書「臣竊聞之，與中國異，限以高山，人迹所絕，車道不同，天地所以隔外內也。」與中國異上，應有「其地」二字。

c 假定——倘，若非 紅樓夢「再真犯寶玉死了，那可怎麼樣呢？」此句爲虛擬口氣，不如直用「若真」二字。

d 原因——蓋，因，由于 韓愈答李翊書「其觀於人也，笑之則以爲喜，譽之則以爲憂，以其猶有人之說者存也。」以字是。

e 情況——猶如 韓愈答李翊書「雖然，待用於人者，其肖於器耶？用與舍屬諸人。」此語不如改爲「夫待用於人者，用與舍屬諸人，猶乎器也。」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目的——欲，以，期，希。侯朝宗與王谷論文書『譬如用兵者，調遣旗幟聲援，但須知此中尙有小小行陣，遙相照應，未必全無益。』此句但須二字莫如改爲使字，則一氣聯貫。且可使下文『若徒恃此鮮有不敗』之此字，意義顯明。

g 程度——較勝，過，不及。孟子萬章篇『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若爲堯舜之君哉？吾豈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豈若二字是。h 結果——故，卒致，是以。韓愈答李翱書『有志乎古者希矣。志乎古，必遺乎今。吾誠樂而悲之，亟稱其人，所以勸之，非敢褒其可褒而貶其可貶也。』此句亟字上，若加一故字，則其人二字與志乎古者更聯貫。

i 讓步——縱，雖。莊子駢拇篇『駢拇技指，出乎性哉，而侈於德；附贅懸疣，出乎形哉，而侈於性。』若改『出乎性哉』爲『雖出乎性』，『出乎形哉』爲『雖出乎形』，意思當更聯貫。

(2) 說意義相類之事必採同形式如原動被動之語氣以及平行對稱之字句。淮南子主術篇『夫疾風而波興，木茂而鳥集。』意林引此，改作『風疾而波興。』周禮大宗伯職『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簋。』應改『薦豆籩簋』。

(3) 一句中不可有兩起頭語。孟子滕文公上篇『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倍之，』應改爲『于其死而遂倍之』。杜詩『白鷗沒浩蕩。』宋敏求主張改爲『波浩蕩』，是點金成鐵矣。

(三) 層次

(1) 字當按事實天然次序排列。俞樾云『古人序事有以順序而以倒序者。周官大宗伯職「以肆獻裸享先王。」若以次弟而言，則裸最在先，獻次之，肆又次之也，乃不曰裸獻肆而曰肆獻裸，此倒序也。大祝職「隋覺逆性逆尸。」豈以次弟而言，則逆尸最在先，逆牲次之，隋覺又次之也。乃不曰逆尸逆性隋覺，而曰隋覺逆性逆尸，此倒序也。』(見古書疑義舉例卷一)此實有乖貫串之道。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又家語曰：『遇人入保負杖者息。』賈弓則曰：『遇負杖入保者息。』賈弓爲優。

(2) 兩意相反宜用轉詞說明。如枚乘奏吳王書：『舜無立錐之地以有天下，禹無十戶之聚以王諸侯。』以字宜改爲而字。又韓愈與馮宿論文書：『時桓譚亦以爲雒書勝老子。老子未足道也。子雲豈止與老子爭疆而已乎？』兩老子間應加但字。

(3) 欲層次分明宜用連詞或轉句。東方朔答客難：『天有常度，地有常形，君子有常行，君子道其常，小人計其功。』詩云：『且吾聞之詩曰：』禮義之不愆，何恤人之言。故曰（不如用「何者」二字）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無求備於一人之義也。（此處應增「況孔子有言曰」六字）枉而直之，使自得之。』此段文意，初學者頗難捉摸，即由省貫串字故。

俞樾云：『古人之文，每以故字相承接，似複而非複。禮記禮運篇：「故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也。君者所養也，非養人者也。君者所事也，非事人者也。故君

則人則有過，養人則不足，事人則失位。故百姓則君以自治也，養君以自安也，事君以自顯也。故體達而分定。故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此段一氣相承，而用五故字。又樂記篇「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惟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而治道備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此段亦一氣相生，而用三是故字。子書中如此者極多。」（見其古書疑義舉例卷四）

第二部 造勁類

第一節 深刻

首言深刻 柯拉克曰「風格清晰，乃使讀者充分了解文辭之意。造勁則使其感覺，促其於文有所反應。據斯賓塞言，造勁之秘訣，在「造句時各字之順序必能暗示一思想之成分，其排列最便於構成此思想。」（風格哲學十一頁）大抵接受印像較易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較速而較自然者，其力亦較大。』（見其實用修辭學第六十三頁）納士福因注意印像之故，直以深刻代遒勁之名，謂『深刻乃指文之性質，能聳動讀者注意而不費力，或稱曰犀利。蓋用語得當，則作者能揭示其主要點，非常鮮明。此不必由於清晰或他種性質，按理亦不應望其如此。深刻當視構造一句或一章之各部分重要程度如何。有僅為暫時目的，目的既達，則不值再顧者。若其印像不甚鮮明而隨即遺忘，則不為失而反為得，因其心可以接受更重要之永久印像也。』（見其高級作文法第六十五頁）彼論深刻方法，大致與柯氏遒勁條例無殊。茲以納氏之說為本，再以柯氏意補充，參酌中文，說明如下。

（甲）構造上側重

（1）用引導語 中文亦如英文，每用引導語，使其下文有力。如言『這是功課太難，逼得我們很焦急的候榜。』這是二字乃引導之伴語。史記越世家『獨以標為可以除之，』若改『為德可以除之』則平矣。孟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

，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鄒陽獄中上梁王書『語曰：『白頭如新，傾蓋如故。』何則？知與不知也。』無他焉三字與何則二字，皆引導仿語也。

(2) 中國古文每喜用虛挈句法，如者也等字，不以爲煞尾而以爲呼起。如論語『君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蘇軾留侯論『古之所謂豪傑之士者，必有過人之節。』中庸『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大道也。』若去其中也者等字，則氣平無力。

中國古文不特用提句，又常用撇句以側重下句。如孟子『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

(3) 用增進一步語。

(a) 且況等詞使後文增加鋒鏘因其分別上下朗若列眉也 如史記春申君傳『李園弱人也，僕又善之，且又何至此。』左傳隱元年『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b) 甚至 此副詞所以表示未曾希望發生或發生之希望較少，如賈誼陳政事疏『逐利不已，慮非願行也。今其甚者殺父兄矣，盜者剽寢戶之簞，塞兩廟之器。』

(4) 用縮退一步語

(a) 僅 此副詞置子介詞或連詞前，若無碍於句法之聯絡則可增強下文。如曾滌筮湖口縣楚軍水師昭忠詞記『蓋相持三年之久，死傷數千人之多，僅乃舉之。』樂毅傳『齊王遁而走莒，僅以身免。』

(b) 惟 孟子『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

(c) 徒 史記『孫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

(5) 用撮述上文語 一串論題或子句，如以『此皆』『若是』等詞撮述大要，不獨加強語勢，並可使線索分明。如大學『一家仁，一國與仁；一家讓，一國與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其機如此。此謂一言僨事，一人定國。』如此

此三字是也。李斯逐客書『此四君者，皆以客之功。』又『今陛下致崑山之玉，有隋和之寶，垂明月之珠，服太阿之劍，乘纖離之馬，建翠鳳之旗，樹靈囂之鼓，此數寶者。秦不生一焉。』所用「此」字皆總承法。

(6) 用和闐之誼詞及伊語 誼詞與伊語用時兩兩相對，則可以增強句力。因此一對中，首用之誼詞或伊語使人懸望，必俟其次之誼詞或伊語說出而後已。

(a) 不惟——且 左傳隱十一年『不惟許國之爲，亦聊以固吾圉也。』賈誼陳政事疏『病非徒瘳也，又苦蹶蹙。』

(b) 既——又 史記伯夷列傳『功用既興，然後授政。』論語『既庶矣，又何加焉。』

(c) 或——或 易繫辭『故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

(d) 若——則 孟子『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左傳僖二十三年『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e) 一以——一以 袁大總統諭除五大民族婚姻禁令文『爲此用勸漢滿蒙回藏五大族，各宜互通婚姻，一以除異同之跡，一以期情誼之符。』(見袁大總統尺牘)

(f) 第一——第二 周禮春官太卜『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

(g) 雖——而 孟子『緣木求魚，雖不得魚，無後災。』

(h) 縱——但 史記項羽本紀『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縱彼不言，籍獨無愧於心乎？』

(i) 一面——一面 漢書郊祀志『皇帝且戰且學仙。』

(j) 與其——寧 大學『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

柯拉克所論構造法，有可與納士福對勘者。(見其實用修辭學第二篇第二章中)

(1) 以形容句主之辭引出一句或一子句 孟子『當堯之時，水逆行，汎濫乎中國。』又『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又『嬖人有臧倉者沮君。』

此中「當堯之時」，「有爲神農之言者」，與「嬖人」二字，皆形容句主之辭也。

(2) 非新加一意勿用且字或而字 若第二語不過異字復述，則用且字而字太弱。如論語「不有亂花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難乎免於今之世矣。」此而字若非急轉詞，則不如併下有字概行刪去。又淮南子「夫憂患之來搜人心也，非直蜂蠶之螫而蚊蠅之慘怛也。」此而字弱。詩溱洧「洧之外，洵訏且樂。」且字可省，因訏與樂意義相同也。若一意未變而用轉折詞，亦不妥。如論語「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

(3) 介詞介語可改爲狀詞副詞或屬格名詞以期有力 如左傳莊八年「豕人立而啼。」人立者，如人立也。詩靈台「庶民子來，」如子之來也。史記衛山王傳「委質臣事人。」以臣之名分事人也。孟子「今而後知吾君之犬馬畜役」謂以畜犬馬之道畜役也。又左傳哀六年「女忘君之爲孺子牛而折其齒乎？」爲孺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子之牛也。

(4) 忌多用否定辭。左傳成二年『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士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若改爲『豈先王之命乎？』則語氣加重。史記張儀傳『秦攻楚之西，韓梁攻其北，社稷安得無危！』若改爲『則社稷必危，』語氣亦加重。(5) 忌無故分開文法上相聯之字。如史記梁孝王世家『自山以東，游說之士，莫不必至。』此句若改爲『游說之士自山以東莫不畢至』則散漫矣。周作人綠洲一『中國近代刀劍的護手，至少據我們所見，都沒有什麼裝飾。』不如改爲『據我們所見，至少中國近代刀劍的護手都沒有什麼裝飾。』

(乙) 位置上側重

納士福曰『句中之字頗類畫中人物。主要人物必置於畫中適當地位，使觀者首先注意。最側重之字亦必置於句中適當地位，使讀者一望而知。』(見其高級作文法六十八頁)

(1) 顛倒尋常次序 人欲注意一字，可變其尋常位置，使讀者驚訝，但不可有碍意義或音調。

(a) 賓詞不置於動詞後而置於前 論語先進篇「居則曰不吾知也。」又「吾以子爲異之間，會由與求之間。」左傳隱公「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又「鄧曼曰：大夫其非衆之謂。」

(b) 補足詞不置於動詞後而置於前 書酒誥「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顧言之，當爲「無監於水，當監於民。」史記鄒陽傳「誠有味其言之也。」顧言之當爲「其言之誠有味也。」

(c) 副詞及副詞仍語置於句前 論語泰伯「煥乎其有文章。」又孟子載「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

(d) 主詞置於動詞後 如孟子曰「死矣盆成括。」管仲曰「生我者父母，知

我者飽叔也！』

(e) 狀詞與形容詞語置於名詞後。史記田敬仲世家：『梁王曰：若寡人國小也，尚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

(2) 側重之抽位。句之中樞最弱，首尾最強，尾尤爲甚。

(a) 首。吾人置一字於句首，而變其尋常之次序，其力量之增加，半因位置異常，足以引起驚訝，半因於首位置，自然顯著觸目。平常主詞所以均置句首者。因其指明所欲申說之人物，惟此位置相宜也。如孟子：『晉國，天下莫強焉。』左傳成十七年：『一朝而尸三卿，余不忍爲也。』史記老莊申韓列傳：『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

(b) 尾。句尾較句首尤爲有力，當懸心期待一結果或興趣盎然欲知此情形爲何時，尤覺其然。此即所謂遲延之原理。如易繫辭：『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

，陰陽不測之謂神。』又『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

柯拉克謂『重要字如主詞與表詞，宜置於重要處，或在句首，或在句尾，或在引導之介語後，或在明白形容之子句後。』如韓愈原道『其所謂道……其所謂德……凡吾所謂道德云者……老子之所謂道德云者。』道德二字皆在引導語後。李斯論督責書『故申子曰有天下而不悉雕，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者，無他焉，不能督責而顧以其身勞於天下之民若堯禹然，故謂之桎梏也。』表詞在無他焉下，又如蘇軾韓非論『自老聃之死百餘年，有商鞅韓非著書。』商鞅韓非在形容子句後說出。

(3) 不欲側重之字則不宜置於重要之地位 詩日月篇『逝不古處。』傳云『逝，速；古，故也。』順言之當云：『不速古處。』又文王篇『永言配命。』傳云『永，長；言，我也。我長配天命而行。』書禹貢『祇台德先』順言之當

去「先祇台德，」先修我德也。此等句法，在今觀之，不如「永」字「逝」字置句中第二位，「先」字置句首，以符尋常次序。歐陽修好用「以」字領句，如釋文僊文集序「人亦復之，以謂遺世自守，古人之所易。」又六一詩話「余與聖俞論此，以謂譬如善馭良馬者，通衢廣陌，縱橫馳逐，惟意所之。」兩「以」字皆嫌太弱。

(4) 忌結尾太弱 結尾太弱，爲文通病，作者宜加倍留意。漢書匈奴傳「耶不能，顛南面而臣於漢，何但遠走亡匿於幕北寒苦無水草之地爲？」莊子逍遙遊「予無所用天下爲。」大戴禮夏小正傳「蓋記時也云。」禮記樂記「故聖人曰禮樂云。」末字皆爲語助，不甚得力。章士釗說禪「人亦略守髻士之戒也可。」以可字結，亦然。歐陽修得惟儻文集序「曼卿之死，既已表其墓，願爲我序其文，及我之見也。」及我之見也置於句尾，太弱，莫如移置「願」字下，「爲」字上。柯拉克亦言「爲文忌以短而不重要之字結束一句或一子句，惟有兩例外：(一)

當介詞之賓辭倒置於前而以介詞結束時。如左傳昭十三年『我之不共，魯故是以。』隱十一年『寡人之吾使子處此，不惟許國之爲。』（二）疑問形式以介詞動詞結。如論語『非夫人之爲勸而誰爲？』左傳『入而能民，士於何有？』韓非子『君長有齊，何以薛爲？』

（5）對稱地位 一句之氣勢，有時因整齊與節奏而增高。此可於句中之字或句語相對照或並峙時見之。對稱不特深刻，而且悅耳。如論語先進『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詩柏舟『艱崗既多，受侮不少。』吉日『發彼小豨，殪此大兕。』大東『或以其酒，不以其漿。』司馬遷報正安善『所以自惟，上之不能納忠效信，有奇策材力之譽，自結明主，次之又不能拾遺補闕，招賢進能，顯巖穴之士；外之不能備行伍，攻城野戰，有斬將奪旗之功；下之不能積日累勞，取尊官厚祿，以爲宗族交遊光寵。』對稱重在筆意不單，非必字數整齊，對仗工穩也。

(6) 一串中最重要字居最末。若有兩字以上意義相類，目的相同，述於一處，而其力量強弱不等，則依其力之等弱述之，弱者在前，強者在後。如司馬遷『報任安書』故禍章慙於欲利，悲莫痛於傷心，行莫醜於辱先，誥莫大於官刑。』又『然僕觀其為人，自守奇士，事親孝，與士信，臨財廉，取與義，分別有讓，恭儉下人，常思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

有時爲階降故，以最強者居最前。最弱者爲殿。如韓愈原道『今其法曰：必棄而君臣，去而父子，禁而相生相養之道，以求其所謂清淨寂滅者，』第一句實爲主。而他皆帶說，

(丙) 以反復側重之

納士福曰『所謂反復，不可與蔓衍混爲一談。蔓衍由於用甚多之字，反不及少數字更爲有力。故廉伯爾曰『無論情緒爲滑稽諷語沉重活潑高貴，言愈簡則力愈大。』雖然，有時一單字或一短句不足以表明作者之意，尤以其非常側重一點之時爲然。

補救方法不在增多字數而在以各種形式復述一字一語。華楊雷曰：「若材料太硬而易破裂。必忍耐努力繼續爲之，但此不特每一打擊之延長時間；而在繼續打擊無已。」此言是也。」（見其高級作文法七十四頁）

（1）反復之方式或程度 反復至少有四種方式或程度。

（甲）復述虛詞 對於一串細目，若欲平均注重其中組織之字句，則可於其前復述連詞冠詞介詞助詞動詞或助動詞，不僅用于最初一字一句之前而已。如此分離各詞，則可多予讀者以思考之時間。

（a）連詞 書經：「有若毓叔，有若閔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史記平津侯傳：「夫秦雖積聚暴兵數十萬人，雖有覆軍殺將係屬單子之功，亦適足以結怨深讐，不足以償天下之費。」詩北山篇：「或燕燕居息，或蕭瑟事國，或息偃在床，或不已於行，或不知叫號，或慘慘劬勞，或棲遲偃仰，或王事鞅掌，或湛樂飲酒，或慘慘畏咎，或出入風義，或靡事不爲。」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b) 冠詞 史記屈原列傳『其文約，其辭微，其志潔，其行廉，其稱文小而其指極大。』

(c) 介詞 左傳『齊侯曰：以此衆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
禮記『慮之以大，愛之以敬，行之以禮，修之以孝養，紀之以義，終之以仁。』

(d) 助詞 學記曰『藏焉休焉，息焉游焉。』

(e) 動詞 禮記『樂師曰：有帔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

(f) 助動詞 詩蕩篇『曾是強禦，曾是搢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大學『未上有好仁而下好義者也；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賈誼陳政事疏『故父兄之臣誠死宗廟，法度之臣誠死社稷，輔翼之臣誠死君上，守圉扞敵之臣誠死城郭封疆。』

(乙) 復述一字或一仿語 莊子天地篇『吾聞之吾師，有機械者必有機事，有

機事者必有機心。機心存於胸中，則純白不備。純白不備，則神生不定。神生不定者，道之所不載也。『孟子滕文公篇』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於子。於此有人焉，入則孝，出則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而不得食於子。何尊梓匠輪輿而輕爲仁義者哉？（彭更）曰：「梓匠輪輿，將以求食也。」

（丙）連用意義相等或大略相等之字，雖其間區別不甚昭彰，而聯合之結果比單獨用之爲強。楚辭離騷『饨鬱邑余侘傺兮，吾獨窮困乎此時也。』尙書盤庚『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又牧誓『王朝至於商郊牧野。』三國志鄧哀王傳『容貌姿美。』漢書王莽傳『略頗稍給。』此數例中，除離騷外，頗嫌複意字太多。通常用二字已足。

姚銳有雙聲之字連用不得分爲二義例云『易說卦篇「坎爲水爲溝瀆。」周禮秋官司寇篇「雍氏掌溝瀆澮池之禁。」鄭注云「溝瀆澮，田間通水者也。」賈

疏云「澗亦田間通水者。」說文云「溝水澗。」又云「澗溝也。」按溝澗雙聲字，不得區爲二義。」

姚鼐又有疊韻之字連用不得分爲二義例云「襄八年左傳「焚我郊保，馮陵我城郭。」杜注曰「馮迫也。」王念孫曰「馮亦陵也。馮陵疊韻，不得分爲二義。」

（皆見其古書疑義舉例補附）

（丁）連用兩句或兩句以上意義相等或大約相等之句法 觀以下諸例，作者不過改換前句頭面，而吾人不能不覺前句所述者得次句復述而更有力。如司馬遷報任安書「刑餘之人，無所比數，非一世也，所從來遠矣。」又「深踐戎馬之地，足歷王庭，垂餌虜口，橫挑強胡，仰億萬之師，與單于連戰十有餘日。」屈原哀郢「心不怡之長久兮，憂與愁其相接。」又「慘鬱鬱而不通兮，蹇侘傺而含戚。」枚乘七發中寫廣陵潮云「觀其所駕軼者，所擡拔者，所揚汨者，所溫汾者，所滌汔者，雖有心略辭給，固未能縷形其所以然也。恍兮忽兮，聊兮

慄兮，混汨汨兮，忽兮慌兮，傲兮僞兮，浩漭漭兮，慨曠曠兮……於是操樂胸中，灑練五藏，澹敵手足，頽濯髮齒……顛顛叩叩，据据彊彊……沌沌渾渾，混混龐龐……紛紛翼翼……險險戲戲』左傳呂相絕秦書中，亦多此類句法。

(2) 反復以前論題或子句 作者有時覺須引入一形容子句或更加雜列細目以隔斷結論，留至後段。苟彼反復其辯論主旨，則讀者得以寬慰而文章亦以雄厚。如賈誼陳政事疏『國已屈矣，盜賊直須時耳，然而獻計者曰毋動爲大耳。夫俗至大不敬也，至亡等也，至冒上也，進計者猶曰毋爲，可爲長太息者此也。』其過秦論上末段亦用此法。史記平原君列傳毛遂曰『吾君在前，叱者何也。』前後兩次說之，而後文氣覺團聚有力。

(3) 縮短之反復 作者爲清晰起見，固須以長句達意，而後爲深刻起見，又可以短句復述之。此種次序，不宜顛倒。蓋長句在前而縮短之復述句中含有精髓者繼于其後，則讀者先明瞭首句而後記憶次句，求清晰應爲先着也。如賈誼

陳政事疏『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納之閑中，是古天子后服所
以廟而不宴者也，而庶人得以衣婢妾。白黻之衣，薄紉之裏，綷以偏諸，美者
黼繡，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黼。古者以奉一帝一后而節
適，今庶人屋壁得爲帝服，倡優下賤得爲后飾；然而天下不屈者，殆未有也。
』韓愈論佛骨表『惟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前後三度捨身施佛，宗廟之祭，不
用牲牢，晝日一食，止於菜果；其後竟爲侯景所逼，餓死臺城，國亦尋滅。事
佛求福，乃更得禍。』

(丁) 選用詞藻

納士福曰『詞藻之用，或以說明，（如顯比隱比，）或以精確，（如對照）或以變
化，（如換名類名及移狀，）或以簡約，（如隱比直刺及疑句）殊不一致，而其目
的均在深刻。故『修辭學所謂詞藻，乃故求異於普通淺易語式以增高其效果或賦以
特別效果者也。』（見其高級作文法七十四頁）惟今不能備述。姑先述納氏所列其

他修辭方法。

(1) 固有名詞之對照 對照之事物，如以固有名詞表示時，若其一爲固有名詞，而其他爲代詞，則對照之效果全失。縱意義不以用代詞而沉晦，然深刻之力則弱矣。如大學『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下句若改爲『彼帥天下以暴者民亦從之，』則非對峙矣。韓愈對禹問『堯舜之傳賢也，欲天下之得其所也。禹之傳子也，憂後世爭之之亂也。堯舜之利民也大，禹之慮民也深。』禹字若改爲彼字，則對照即覺不力。因此，詩中所謂借對，如王維詩『四愁連漢水，百口寄隨人。』借隨爲隋，以與漢對；又有錯綜對，如孟浩然詩『舳艫爭利涉，來往接風潮。』用字參差不齊；皆失對照之效用。

(2) 用格言及熟語 結論若能以格言或諺語之形式出之，則辯論已至盡頭。如韓愈原毀『是故事修而誇興，德高而毀來。』漢曰『小子識之，苛政猛于虎』

也。『歐陽修明黨論』：「故臣謂小人無朋，其暫爲朋者僞也。』皆格言式。至李斯諫逐客書：「此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者也。』馬援戒兄子書：「所謂刻鵠不成尙類鶩者也。……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者也。』蘇洵六國論：「古人云：以地事秦，猶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此言得之。』皆熟語也。格言熟語之又一用法，則變爲矛盾或意外之形式。不特使辯論可達盡頭，並突起驚訝之感而增進深刻之效。如史記屈原列傳：「其所謂忠者不忠而所謂賢者不賢也。……易曰：『非泄不食，爲我心恟。』可以汲，王明並受其福。』王之不明，豈足福哉？』此矛盾式也。如題王昭君詩，古今不知多少。王荆公獨出常徑，曰：「意態由來畫不成，當時枉殺毛延壽。』但猶不及明高季迪詠曰：「願君莫殺毛延壽，留畫商岩夢裏賢。』熟語翻新，出人意外。

(3) 驚訝 所選之字若能引起驚訝之感，則能引起注意。此非觀念（或比較）具有新奇與疏遠之性質不可。平常明白者，不能引起注意也。如莊子駢拇篇

彼其所殉仁義也，則俗謂之君子。其所殉貨財也，則俗謂之小人，其殉一也。則有君子焉，有小人焉。若其殘生損性，則盜跖亦伯夷已。孟子對齊宣王好樂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其庶幾乎？今之樂，猶古之樂也。』又對齊宣王云：『昔者公劉好貨。』『昔者太王好色。』皆驚人議論。戰國時，類如此。下如陸九淵言「滿街都是聖人」亦然。

(4) 互選與兩難 辯論之主要點若能以互選法總括之，「不如此則如彼」，「二者必居其一」，是於辯論最爲有力。韓愈原毀「嘗試語於衆曰：某良士，某良士。其應者，必其人之與也，不然，則其所疏遠不與其利者也；不然則其畏也；不若是，強者必怒於言，懦者必怒於色矣。」薑塢先生曰：此用管子九變及戰國策爲齊獻書趙王文法。

有時兩種結論皆被批駁，則名爲兩難。如柳宗元桐葉封弟辯「王之弟當封耶？周公宜以時言於王，不待其戲而賀以成之也。不當封耶？周公乃成其不中之戲

，以地以人與小弱者爲之主，其得爲聖乎？」

柯拉克言適勁，亦注意選詞。今再探其大意述於左方。

(1) 除強烈肯定否定時，忌用決絕極端詞。如史記封禪書「成山斗入海，最居齊東北隅。」又「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封禪用希曠絕，莫知其儀禮。」又「留侯世家」父以足受，笑而去，良殊大驚，」又禮記禮運「夫子之極言禮也，可得而聞與？」此等最字絕字殊字極字，刪去似無妨。

(2) 忌言過其實。誇張有時可用，但溢量之言每流於弱。如詩經「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孔子曰：「未之思也。何遠之有！」又「周餘黎民，靡有孑遺。」孟子曰「信斯言也，是周無一民也。」又書經武成「前徒倒戈，攻於後以北，血流漂杵。」孟子曰「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者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

(3) 忌矯揉造作酸文。幻想豐富之青年作家，每喜模仿高文典冊，非惟不樸

質不明晰，亦且不深刻不遒健。文選中詩以日爲耀靈，風爲商飈，月爲蟾魄，下至林紆譯西洋小說。有「其女珠其母下之」句，其弊皆在意思模糊。

(4) 以特別辭代普泛辭。此最有裨於文之勁勢。斯賓塞曰「凡吾人所思必爲特殊而非普泛者。如言及一類，則心中立想憶其中一份子。是故用抽象字時，聽者讀者必從其所儲諸印像中，選一以代其所言之類。」（見其風格哲學第十頁）如孟子「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若改爲「舜於大野之中與居者惟無機物，與遊者惟動物。」則印刻力弱矣。曹松詩「一將功成萬骨枯」萬骨枯三字指衆人死。李白答湖州司馬「酒肆藏名三十春」春字指年。

(5) 以一特別人物名稱代表一類，常爲有力，故「確定」與「不確定」幾成「強」「弱」之同訓字。孟子曰「鷄鳴而起，孳孳爲善者，舜之徒也。鷄鳴而起，孳孳爲利者，跖之徒也。」以舜代聖人，以跖代盜賊。陸游對酒「長安不

到十四載，酒徒往往成衰翁。』長安乃代國都。

(6) 隱比若不過常常較直言有力。左傳『是參矣也夫。』史記李廣列傳『漢之飛將軍』班固兩都賦『千乘雷起，萬騎雲屯。』韓愈答李翊書『行之乎仁義之途，游之乎詩書之源，無迷其途，無絕其源』。

(7) 詰問常較宣言有力。孟子『管仲會西之所不爲也，而子謂我願之乎？』論語『是可忍，孰不可忍也？』左傳『人之有墻，以兩惡也；墻之隙壤，誰之咎也？』

(8) 忌嘖嘖僅說不辯自明之真。及陳腐話頭爛熟詞藻。王勃作滕王閣序『南昌故郡，洪都新府，星分翼軫，地接衡廬。』閻伯慎見之，以爲老生常談，正因其不辯自明故。史通書事篇所謂四類：一濫記符瑞，二濫記朝聘，三濫記名爵，四濫記世系，皆爲史不精采之由，主張刪之，同此理也。

(9) 用矛盾或其他對偶句法(即形式構造相似之字句)爲有力。論語『食而無

論，富而無驕。」『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王粲登樓賦『鐘鼗幽而楚奏，莊鳥顯而越吟。』杜甫放船詩『直愁騎馬滑，故作泛舟迴。』曹植與楊修書『蘭茝蕙蕙之芳，衆人所好，而海畔有逐臭之夫；咸池六莖之發，衆人所共樂，而墨翟有非之之論。』此皆整齊之句，或僅形式相對，或則形意均對。

(10) 以命令式代『假若』句則力。賈誼陳政事疏『夫天子之所嘗敬，衆庶之所嘗寵，死而死耳，衆人安得如斯而頓辱之哉？』「死而死耳」，即「若死則死耳」，而用命令式。韓愈張中丞傳後叙『南八男兒，死耳，不可爲不義屈。』言「若爲男兒，則死耳」。史記陸賈傳『與女約，過女，女給人馬酒食。』此亦言「若吾過汝時」也。

(11) 有時以同一動詞施於兩不類之物而有力。此實凝句法。如春秋書『宋(華)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晉語『醫和曰：上醫醫國，其次疾。』李後主詞『斷續寒砧斷續風。無奈夜長人不寐，數聲和月到簾櫳。』弑字醫字

到字皆是。

(12) 除上述簡練遒勁各方法外，又有三事：(一) 以一狀詞代形容之子句，(二) 以一名詞代一狀詞，(三) 用介詞仿語。

(a) 用狀詞代形容句 李邕風巖令『岳陽樓上聽哀箏。』較言『聽箏聲哀』爲有力。蘇軾醉江月『驚濤掠岸』亦較言『巨濤掠岸，其狀可驚，』爲有力。

(b) 用名詞代狀詞 如『鳩形鵠面』、『露宿風餐。』較言面容枯瘦，奔走風塵爲健。

(c) 用介詞仿語 韓愈祭十二郎文（季父愈聞汝喪之七日）之七日三字，即介詞仿語，較說『聞汝喪後，第七日』爲健。歐陽修豐樂亭記『余既治滁之明年夏，始飲滁水而甘。問之滁人，得於州南百步之近。』既治滁句，與州南百步句，皆以之字聯絡兩事者也。

(戌) 分量上側重

納士編所論深刻方法，除第四種外，皆爲側重。但側重尙可從分量上言。阿羅巴特曰：「分量關乎材料之表面排列。一篇之重要部分，乃至一章句之重要部分，皆必置於惹人注目傾聽之地位而後可。或稱曰「側重」，其義不甚明顯。故分量繁簡以及一切文章形式之討論，吾悉以分量括之。」（見其英文寫作談三十四頁）彼以分量二字包括一切文章形式，固有未妥，但分量繁簡問題，與側重之旨攸關。吾惜西洋修辭學家未之詳論，而文心雕龍所倡「繁縟」之說，亦闕條例，謹以私意擬議如下。

（1）重要部分宜分析入微鋪陳詳細 如柳宗元桐葉封弟辯「王之弟當封耶？周公宜以時言於王，不待其戲而賀以成之也。不當封耶？周公乃成其不中之戲，以地以人與小弱者爲之主，其得爲舉乎？且周公以王之言不可苟焉而已，必從而成之耶？設有不幸，王以桐葉戲婦寺，亦將舉而從之乎？凡王者之德，在行之何若。設未得其當，雖十易之，不爲病。要於其當，不可使易也，而況以

其戲乎？若戲而必行之，是周公教士塗過也。『推闡盡致，凡論皆然。叙事文如項羽本紀，鉅鹿之戰，鴻門之宴，陳下之戰，以及漢書霍光列傳之廢昌邑王事，皆叙之極詳，蓋聚精會神處也。

(2) 次要部分僅叙說大概，裝點門面，而不可少。

(a) 用補述法 韓愈新修王閣記『其江山之好，登望之樂，雖老矣，如獲從公遊，尙能爲公賦之。』蘇軾留侯論『太史公疑子房以爲魁梧奇偉，而其狀貌乃如婦人女子，不稱其志氣。』

(b) 用帶叙法 史記伯夷列傳『而說者曰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恥之逃隱。及夏之時有卞隨務光者。此何以稱焉？』又屈原列傳『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辭而以賦見稱。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終莫發直諫。』

(c) 過渡或敷衍處 史記屈原賈生列傳『自屈原沈汨羅後，百有餘年，漢有

實生爲長沙王太傅，過湘水，投書以弔屈原。此兩傳過渡處。司馬相如上林賦亡是公听然而笑曰：『楚則失矣，而齊亦未爲得也。』自此以下一大段，皆敷衍旁意。『且夫齊楚之事又烏足道乎』始入正文。

(3) 不重要部分可以省略。如文中用『姑不論』、『非茲所論』等詞，皆是。
(4) 用撇開法。歐陽修峴山亭記『至於亭屢廢興，或自有記，或不必究其詳者，皆不復道也。』此於篇末用撇開法。范仲淹岳陽樓記『前人之述備矣。』則在篇中。

(b) 用偏落法。柳宗元袁家渴記『由冉溪西南水行十里，山水之可取者五，莫若鈿鐔潭。由溪口而西，陸行可取者八九，莫若西山。由朝陽巖東南水行至蘆江，可取者三，莫若袁家渴。』韓愈處州孔子廟碑『自天子至郡邑守長，通得祀而徧天下者，惟社稷與孔子爲然。而社祭土，稷祭穀，勾龍與棄乃其佐享，非其尊主。又其位所，不屋而壇。豈若孔子用王者事，巍然當坐，以門人爲

配，自天子而下，北面跪祭，進退誠敬，禮如親弟子者。」

(己) 順序

納士福之論構造位置，關乎順序者固多，但吾覺順序，仍可特別提論。斯賓塞曰：「夫一切文句中必有一種單字之順序，較他種順序獨爲有力，此吾人所敢貿然斷言者也。而此種順序必能使此命題中各成分前後系屬最易組合而成一體，亦無疑義。譬如記事文所記之事，必有一適當次序，庶幾讀者或聽者不必前後攪按，而能得其綫索；各句排列之法，亦必使讀者每讀一句即能知其所指爲何，不必再闕下文，如此則每句單字之次序，必爲能使組成此思想之各分子最易排比以構成此思想者，明矣。」（見胡哲謀譯本廿三至廿五頁）柯拉克論遼勁，曾引是言，故其條例，關於順序者亦不少。今特述斯氏研究之結果於前，而以柯氏之論附於其後。

(丁) 實字與虛字間之適當排列爲先虛後實 斯賓塞曰：「如言「一馬黑」則馬字出口之時，聽者心中必將引記一相當意象；然因此字之前，無他字足以指明

爲何種馬，故所引起之意象殊不定。或將爲一櫻色馬，因櫻色馬最爲常見者也。如是則人聞黑字之時，其心中之工作必驟生窒碍。設使此時幻想中已有一櫻馬，則當亟除去而代以黑馬；縱或櫻馬之圖尙未完成，亦不可不亟遏其完成之趨勢。無論如何，心中窒碍必因而起。但吾人造句若爲「一黑馬」，則此患可免；因黑字指示一抽象性質，必不能引起固定之意象。彼僅能預告吾人準備作一黑色物體之意象，于未知此物體以前，心中切盼其出現而不致徬徨無定。」

(見胡哲謀譯本廿五至廿七頁)

(2) 先副詞而後動詞 中文副詞在動詞前者多。如史記 佞幸傳「天下誰最愛我者乎？」貨殖傳「其俗剽輕，易發怒。」左傳 襄十年「專欲難成。」李廣傳「生得廣」孟子 萬章下「王勃然變乎色。」詩 大東篇「潸然出涕。」

(3) 介詞與連詞常置於動詞前 孟子「於衛主顏雝由。」不曰「主顏雝由于衛」。又「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不曰「繼日以夜」。越語「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昔吾先君，固周室之不成子也，故濱於東海之陂，鼉鼉魚鼉之與處，而鼉鼉之與渚。』柳宗元 晋文公守原議：『然而能霸諸侯者，以士則大，以力則彊，以義則天子之冊也。』

(4) 表詞能指定主詞之狀態故宜列於前 斯賓塞曰：『偉大哉埃弗索人之戴拉。』吾人一聞偉大，則腦中即起若干宏壯之印象，準備以有力之狀詞加于後來之物。及聞「埃弗索人之戴拉」數字時，吾人所能召集之適當比喻，皆可以造成心中畫像。于是吾人心思直引至所指定之印像而不虞有誤矣。若此句改爲「埃弗索人之戴拉誠偉大哉！」則吾人對於「埃弗索人之戴拉」，並無特殊偉大之聯想。迨聞「誠偉大哉」一語，吾人之觀念遂有改造之必要；于是吾人之心力，必受損失，而所生效果亦薄。表詞爲動詞時亦然。斯賓塞謂：『佛羅屯野之戰』中有一段，首尾皆用此排列。其詩云：『邊疆殺聲裂天！家室！名將！喊相連；震耳兮刀槍相擊聲鏗然；忽進忽退，忽低忽高兮，旗旛起落何颯颯；』

曲兮彷彿孤槐在風前，碎裂兮帆索繩梯一例捐，直入敵陣兮靈巖蜿蜒。」（

胡哲謀譯三十五頁）

（5）補詞能指定所繫屬物事之境當置於前。斯賓塞舉例云「無論在理論上爲何若，在實際上則法人對於自由之觀念，固瞭然易見——即各個人皆有管轄他人之權利也。」此句若改爲「法人對於自由之觀念，即各個人皆有管轄他人之權利，經理論上不然，而實際上必如是。」此語不如前之有力矣。（全書三七頁）

（6）凡限制一事實之各種條件當置於前。斯賓塞云：在下例中，此種條件置於句末，讀者試察其所生印象爲何如。「人類之進步，將得一若何有力之鼓勵，使今人能移其對於財富爵位之尊崇以專致敬于偉大之功績與真實之才秉耶！」如將此種條件移置前列，則此句所生之印象必較強。「使今人能移其對於財富爵位之尊崇以專致敬於偉大之功績與真實之才秉，則人之進步將得一若何有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力之鼓勵耶！」（全書三十七頁）

（7）置表詞及其補詞於一句之前部常可發生較強之印象。斯賓塞謂「海濤立翁」之首段，即善用此原理者。其詩曰「維彼深谷之陰幽兮，晨麗杳其未逮，午日逡巡而遠徙兮，宵星欲前而却退，危坐頽白之撒端兮，鎮寂靜其如塊。」此數行詩，不獨表詞「坐」字倒置于主詞「撒端」之前，其前復冠以補詞，即此補詞之排列次序，亦與前述之理論相合，蓋每行皆置容狀之字於前，而置指示具體意象之字於後也。（全書三十九頁）

（8）一句含兩命題時則置輔命題於主命題之前。斯賓塞謂輔命題包含一種形容或解釋之思想，故置于前，可免對主命題之誤解，而改正此種誤解所需之心力亦因而節省。試讀下例：

「昔人嘗對國會議案守秘密，此種秘密今人以為外交仍不可少；然為此秘密外交之故，執政者隨時皆可招英國于一消耗數十萬生命數千萬金錢之戰爭中；而

「英人尙沾沾自許爲自治之國民也。」

此例中結束全句之主命題，其意義幾全爲以前兩輔命題所決定。使不置此兩輔命題於前，而置於後，則全局失其所有之效果矣。（同書四一頁）

（9）複雜句中各子句較爲泛指者必置於較爲特指者前，抽象部分必先於具體部分。歐陽修本論中「補其闕，修其廢，使其政明而禮義充，則雖有佛，無所施於吾民矣。」蘇洵管仲論「夫功之成，非成於成之日，蓋必有所由起；禍之作，不作於作之日，亦必有所由兆；則齊之治也，吾不曰管仲而曰鮑叔。及其亂也，吾不曰豎刁易牙開方而曰管仲。」

斯賓塞曰「描寫限制之詞，如常置於被描寫限制者前，通常稱曰倒置體。不如稱曰直接體以與所謂間接體者相對峙。前者之特點，在能按級漸進以傳達思想，不至易生錯誤，後者則常藉若干近是之思想以終於無誤之境。」「布置固以具體意象當在其造成之材料後爲原則，但同時亦必使此種儲以待用之材料，爲數不過多，經時不

太欠。蓋多數與遙長之延宕，所需心力，較改正連續錯誤所需者孰多，每成一問題也。」（胡譯本四七頁）

（1）間接方法即以若干近是之詞達意，最適用於教育程度較低之人，可由彼等常用此法知之。野蠻人常有『水，給我』之語，實近是排置法之最簡單者。未受教育者，其言亦多冗辭，如『這些人他們都會在那裏』是。昔用主有格如『王者，他的冠』，語法正同。此種間接體，常有自然文辭之稱，可見爲人所習用，而於未經訓練之心力爲最簡易之方法。（胡譯本五一頁）

（2）句中限制條件之數既多，則全置於前，或全置於後，皆非上策，而當前後分置。今人郭沫若之落葉『他終因爲有那病毒的嫌疑，便把那女子的愛情拒絕了，不怕他也是十分愛她，就是犧牲了他的生命也是不想離開她的。』此句依斯賓塞之理論，當改爲『不怕他也是十分愛她，就是犧牲了他的生命也是不想離開她的，但終因爲有那病毒的嫌疑，便把那女子的愛情拒絕了。』是爲直接體

，不如改爲『不怕他也是十分愛她，就是犧牲了他自己的生命也是不想離開她的，但終於把她的愛情拒絕了，因爲有那病毒嫌疑的緣故。』

(3) 傳達複雜或抽象之思想直接體不適用 斯賓塞言『傳達複雜或抽象之思想時，無論讀者或聽者之智力如何，直接體常不能適用。蓋人當心思閒暇時，

固能把持句中各種預備子句而運用之。但提出之論點中若已有艱深吸引注意者，或吾人正聚精會神以瞭解說者作者之用意，則心思不能同時兼任二事，將使造成此思想各部分紛然淆亂而不復能區別矣。』(胡譯本五五頁)

斯賓塞又曰『不特一篇中，即各段中，亦必採用階升之法，並忌連述同樣之意或同樣有力之句法而久不變更。』(胡譯本一零七頁)

韓愈 伯夷頌『一家非之，力行而不惑者，寡矣；至於一國一州非之，力行而不惑者，蓋天下一人而已矣，若至於舉世非之，力行而不惑者，則千百年乃一人而已耳。若伯夷者，窮天地亘萬世而不願者也。』孟子『諄爾而與之，行道之

人弗受，嗚呼而與之，乞人不屑也。」

斯賓塞所論順序大略如此。茲再述柯拉克引伸之條例於下。（見其實用修辭學第二篇第二章中）

（1）造句宜使讀者懸望，非讀至最末一字，則其意義不完全。惟虛懸不可過長，致勞讀者記憶。斯賓塞曰：『句中各部分之排列，若停頓爲數甚少而爲期最短，則句必有力。』平常違反此律者，每於意義已完之後，又加一短而不重要之子句。凡附從之子句，若非爲數太多時，應置於主要子句之前。今人魯迅呐喊 喊虎和貓：『造物太胡鬧，我不能不反抗他了，雖然也許是倒是幫他的忙。』雖字以下，令讀者有書蛇添足之感。歐陽修釋惟儼文集序：『曼卿之死，既已表其墓；顯爲我序其文，及我之見也。』及字以下亦近拖沓，不如改爲「顯及我未死爲我序其文」。

（2）若有數附從子句時，則可以一部置主要子句之前一部置於其後。蘇洵高

帝論『然天下已定，後世子孫之計，陳平張良之所不及，則高帝當先爲之規畫，以中後世之所爲，曉然如目見其事而爲之者，蓋高帝之智明於大而暗于小，至於此而後見也。』天下已定，及陳平張良智之所不及，一在前，一在後。其中有後世子孫之計爲主。若就全句言，則高帝先爲規畫，曉然如目見其事爲主，以前以後各子句，皆附從者也。

(3) 假定句中，以假定之子句置於前，則有懸望之效。如史記李廣列傳『如令子當高帝時，萬戶侯豈足道哉？』是也。若離騷『委厥美以從俗焉，苟得列乎衆芳。』『不吾知其已焉，苟余情其信芳。』假定句置主要句後，皆爲叶芳字韻，然苟字以下讀去無力。

(4) 數種副詞相聯而來，則言時者在前，言地者次之，言形態者在後。後漢書傅燮傳『時北地胡騎數千隨賊攻郡。』史記酷吏傳『昔天下之翮嘗密矣。』皆時前地後。不僅一句如此。試觀占八變歌『北風初秋至，吹我章華臺。浮雲

多暮色，似從施曉來。枯桑鳴中林，絡緯響空階。首點初秋，次點章華臺，繼乃寫景物，然後下文云『翩翩飛蓬征，愴愴遊子懷。故鄉不可見，長望始此回。』蘇軾前赤壁賦首段亦用此法。

(5) 字句之排列用階升法。除按其涵義之轉變排列外，又須知不確定字較確定字弱，故階升時應置於首。且階升常按環境之自然次序。階升之基本觀念爲懸望，懸望則聽者記憶力自必準備活動。故與未受教育之人談，不可輕用詞藻。蘇洵詩論『既已放棄而不顧，則人之好色與怨其君父兄之心，將遂蕩然無所隔限，而易內竊妻之變與弑其君父兄之禍必反公行於天下。』孟子『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賈誼陳政事疏『大抵強者先反，淮南王楚最強，則最先反，韓信倚胡則又反，貫高因趙資，則又反，陳豨兵精則又反，彭越用梁則又反，鯨布用淮南則又反，盧縮最弱最後反。』

第二節 簡鍊

次言簡鍊。納士福曰：「簡潔之有力，不亞於該括。凡文多一字，無益，則必有損。貝因曰：「思想如能以五字表示而用十字，則枉費氣力。」注意於冗長字句，即可徵其不注意文之內容。如言「中國必日新，否則必亡」，或言「中國必趨合時代而採用科學方法及其發明，否則行將見其國土爲列強所瓜分矣」。此以短句爲有力。」（見其高級作文法四十八頁至四十九頁）簡潔之用如是，故吾不得不述其方法如下。

（甲）選字

（1）選用占地小而涵義富之字。簡潔方法之最明白而最困難者，莫如選用占地小而涵義富之字。箴言諺語，即屬此類。引名作家之文辭，亦因其詞簡意豐。

（a）箴言 歐陽修五代史伶官傳叙「夫禍患常積於忽微，而智勇多困於所溺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豈獨伶人也哉？」蘇洵辨姦論「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姦慝。」論語及老子法言等書，幾全以此構成。

(b) 諺語 司馬相如諫獵書「故鄙諺曰：『家累千金，坐不垂堂。』」此言雖小，可以喻大。」蘇秦說韓昭侯「臣聞鄙語曰：『寧爲雞口，無爲牛後。』」今大王西面交臂而臣事秦，何以異於牛後乎？」通鑑赤壁之戰諸葛亮云「此所謂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者也。」

(c) 引名家語 賈誼陳政事疏「黃帝曰：『日中必昃，操刀必割。』」主父偃諫伐匈奴書「司馬法曰：『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平，忘戰必危。』」韓愈爭臣論「傳曰：『惟善人能受盡言。』」謂其聞而能改之也。」。

(2) 柯拉克論適動有用短字說。此在中文凡法簡者，如以「不」代「弗」，「况」代「矧」，「于」代「於」，「此」代「茲」，「斯」，亦有節省之效用。但限於形式，猶未盡之。節省音數，其效方大。斯賓塞曰「字數之擷節，

既爲表示思想之一種便利，則音數之擇節亦然。迂曲之文句，與無謂之堆砌，既足以擾亂讀者之注意而減損印象之程度，則過多之音節何獨不然乎？凡辨識一字母，必需若干心力，雖所需者常極微，然非此不能也。吾人皆知聽口音含糊之韻說，或讀字迹潦草之文稿，每深覺困倦，此困倦因辨識各節所需心力積累而致。然則每一音節必消耗吾人心力之一部分，明矣。……雖然，有一例外焉。凡一字本身包含所達思想之最重要部分者，則用複音字常爲有利，思想屬情緒方面者尤爲甚。如「此誠壯嚴華麗矣。」較「此誠壯麗矣」爲有力。「廣大」亦不如「其大無垠」之鄭重。言一物「醜惡」不如言其「令人作嘔」更爲有力也。」（胡譯本十五頁至十九頁）中國無複音字，而有複音詞，如「戰戰兢兢」「兢兢業業」，除非有意形容，則可以恐慎等字代之。至助字重用，如「尙猶」「庸詎」「方且」「焉耳矣」「乎哉」等詞，除非有神韻關係，亦可求簡。（參觀薛祥綏修辭學一二三頁至一二八頁）

(3) 用隱喻等詞藻。詞藻之有裨簡潔者，如直刺凝句原以簡短爲其特性，固不待言。即隱喻之簡短作用，亦人所公認。精選有力之隱喻，無論爲一單字或一仿語，而所表意義當一長句。

(a) 直刺。石頭記賈政罵賈寶玉「學了些精緻的淘氣，」薛寶釵則譏曰「無事忙。」忙而曰無事，淘氣而曰精緻，合不同者而同之，是也。

(b) 凝句。孟子「殺人以刃與政，有以異乎？」謂殺人以刃與殺人以政也。柳宗元柳州東亭記「始命披荆芻蕪」謂披拂草木，除蕪污穢也。

(c) 隱喻。荀朗曰「王恂狗面人心，叔寶人面獸心。」謂王恂面惡如狗而心善如人，叔寶則面善如人而心惡如狗也。

斯賓塞曰「言語雖爲思想之利器，然有時亦足爲思想之障礙。試憶簡單之觀念，可藉表情達之，且較爲有力。謂人曰「離此室，」不如以手指戶之得勢。低言「勿語，」不如以手指脣爲有力。呼人「來此，」不若招之以手。張眼

昂眉之能表示驚異，蓋非言詞所能及。肅肩竦體，如譁成言語，則神態半失矣。進而言之，即在使用言語之際，表情最強者，類爲簡短之感嘆詞，而在他處，凡習慣上可用單語表白吾人之意者，例如「小心」，「嚙暗」，「胡說」等詞，若擴而充之，使成詳明之言，則其表情之力銳減矣。」（見胡哲謀譯文體論十一頁）

（乙）構造形式

（1）用抽象名詞代一子句 莊子逍遙遊「天之蒼蒼，其正色耶！」「天之蒼蒼，言天之爲色蒼蒼也。論語」以直報怨，以德報德。」謂於我有仇怨者，則以正直之行報之；於我有恩德者，亦當以恩德報之也。

（2）用同位法混合數句爲一句 史記廉頗傳「秦之所惡，獨畏馬服君趙奢之子趙括爲將耳。」馬服君趙奢之子與趙括爲同位。漢書黃霸傳「侍中安樂侯高惟懼近臣。」侍中與樂安侯皆爲高之同位。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3) 連用二動詞或省一動詞以縮短兩平行句爲一句 如史記燕世家：『秦虜滅韓王。』秦滅韓虜其王也。鄒世家：『齊襄公使彭生醉拉殺魯桓公。』使彭生醉魯桓公而拉殺之也。孟子萬章上：『號泣于昊天，于父母。』號泣于昊天並號泣于父母也。列子：『楊子之鄰亡羊，既率其黨，又請楊子之豎追之。』言既率其黨追之，又請楊子之豎追之也。

(4) 置一名詞于另一名詞或一狀詞前以代紆曲之辭 此爲狀詞用法。如楚莫敖于華對威王：『鹿裘以處。』鮑照蕪城賦：『侈秦法，佚周令，』王勃滕王閣序：『雁陣驚寒，』駱賓王討武曌檄：『狐媚偏能惑王，』韓愈送窮文：『蠅營狗苟』皆是。甚至以兩名詞形容一名詞，若『衣帶水』虎狼國』是也。爲數太多者則加之字。如蕪城賦：『藻橘織帳，歌堂舞閣之基，』溫潤碧櫺，戈林鈞渚之館。』(5) 用一狀詞代一形容仿語或子句 如韓愈平淮西碑：『願歸農者十九。』十分之九也，史記商鞅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言爲國戰則勇，爲私事

相門則法也。論語雅也章『斯人也而有斯疾！』言不意如斯之人竟有如斯之疾也！

（6）以一動詞或名詞代一附從之子句 此爲副詞用法。如左傳哀十二年『生拘石乞而問白公之死焉。』謂拘乞時，乞尙生也。靈十一年『君與滕君辱在寡人。』言君與滕君不以爲辱而肯來也。詩鄘風『子惠思我。』言子施惠于我，故思我也。史記文帝紀『顯大王幸聽臣等。』言大王聽臣等，斯爲幸也。尉佗傳『州郡各共興軍，聚衆，虎爭天下。』言其爭天下猛如虎也。劉澤傳『呂后兒子畜之。』言以畜兒子之道畜之也。

（7）使名詞或狀詞變爲動詞以免用一仿語 如左傳定十年『公曰：爾欲吳王我乎？』謂使我爲吳王也。劉伶酒德頌『幕天席地。』言以天爲幕，地爲席也。韓愈原道『諸侯用夷禮則夷之。』則以之爲夷也。老子『古之爲治者將以愚民。』謂使民愚也。孟子『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謂認魯與天下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爲小也。

(8) 不詳細說明一事而略指。陳駢文則云「文簡而理周，斯得其簡也。讀之疑有闕焉，非簡也，疏也。」春秋書曰「隕石於宋五。」公羊傳曰「聞其礪然，視之則石，數之則五。」公羊之義，經以五字盡之，是簡之難者也。劉向載泄冶之言曰「夫上之化下，猶風靡草，東風則草靡而西，西風則草靡而東，在風所由而草爲之靡。」此用三十有二言而意方顯。及觀論語曰「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此減泄冶之言而意亦顯。又觀書曰「爾惟風，下民惟草。」此復減論語九言而意愈顯，吾故曰是簡之難者也。書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劉向載楚莊王言之曰「其君賢者也，而又有師者王，其君下君也，而羣臣又莫若君者亡。」語意煩簡殊迥。不如是，何以別經傳之文！」

(9) 造合查詞。後漢書陳寔傳「梁上君子，」張魯傳「五斗米賊」皆合查詞

。白居易長恨歌『遲遲鐘鼓初長夜，耿耿星河欲曙天。』又『行宮見月傷心色，夜雨聞鈴腸斷聲。』初長夜，欲曙天，傷心色，腸斷聲，亦合沓詞也。

(10) 用語首語尾 如『不經濟』、『次殖民地』、『半獨立國』、『反帝國主義』、『西洋化』、『前總統』、『新文化』、『小諸葛』

(11) 兩長句中夾一短句 兩長句互相矛盾時，每插一短而有有力之句。蓋一但字而字，殊不足表示其間遞嬗關係。如蘇洵項籍論『籍於此時，若急引軍趨秦，及其鋒而用之，可以據咸陽制天下。不知出此，而區區與秦將爭一旦之命，既全鉅鹿，而猶徘徊河南新安間，至函谷則沛公入咸陽數月矣。』「不知出此」一句乃轉捩句。又劉基賣柑者言『世之不欺者寡矣，而獨我也乎？吾子未之思也。今夫佩虎符坐皋比者，恍恍乎干城之具也，果能授孫吳之略耶？』「吾子未之思也」亦一短句。

(丙) 省略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柯拉克論道勁，亦注意簡省，（見其實用修辭學第二篇第二章）補述於下。

（1）不必要之字可省去以免牽掣讀者注意。陳騷文則云：『文有雖成一家而有已經雕琢與其否者。如左氏傳前載辛伯諫書曰：『並后匹嫡兩政耦國，』後載狐突諫曰：『昔辛伯諷周桓公曰：內寵並后，外寵二政，嬖子配適，大都耦國。』則知前載已雕斲而後載否矣。內傳曰：『所謂生死而肉骨也。』外傳曰：『繫起死人而肉白骨也。』則知內傳雕斲而外傳否矣。』

（2）完全省去動詞。如淮南子說林『爲客治飯而自藜藿。』自食藜藿也。左傳莊十二年『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得神以亡也。史記吳王濞傳『能斬捕大將者，賜金五千斤，封萬戶。列將三千斤，封五千戶。』能斬捕列將者賜金三千斤也。

（3）有時省去主詞或賓詞。左傳定四年『楚人爲食，吳人及之。奔，食而從之。』楚人奔，吳人食而從之也。齊策『且日，客從外來，與坐談。』忌與坐

談也。史記封禪書：「黃帝上騎，羣臣後宮從上龍七十餘人。」龍字下省「者」字。韓非子說難：「君聞而賢之。」史記韓非傳聞字下有「之」字。

(4) 省去連詞 莊子：「聖人不死，(則)大盜不止。」韓愈師說：「(若)惑而不從師，(則)其爲惑也終不解矣。」史記司馬穰苴傳：「齊威王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與)穰苴兵法。」括弧中字皆省去。

(5) 省去介詞 史記晉世家：「巫臣乃請使吳。」漢書賈捐之傳：「人情莫親父母，莫樂夫婦，皆省於字。」漢書霍光傳：「羣臣後應者臣請劍斬之。」此省以字。左傳僖七年：「女專利而不厭，予取予求，不女疵瑕也。」從予取從予求也。

(6) 凡一語所含意見，能以一單字表之則尤有力 竹坡詩話論東坡：「嶺外詩叙虎飲水潭上，有蛟尾而食之，以十字說盡云：潛鱗有飢蛟，掉尾取渴虎。虎着渴字，便見飲水意。」章太炎曰：「使造字無神祇，則終古曰天之引出萬物者，地之提出萬物者耳。斯則劇口，且煩簡書也。疑以神祇，則一言賅矣。」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見章氏遺言)

(7) 含蓄不說較充分說出爲簡而有力。孟子離婁下「夫章子豈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屬哉？爲得罪於父，不得近，出妻屏子，終身不養焉。其說心以爲不若是，是則罪之大者，是則章子已矣。」末語含蓄。曰錄論文云「如「秦伯猶用孟明」，突然六字起句，格法既高，只一猶字，讀過便見五種意味，孟明之再敗，孟明之終可用，秦伯之知人不再敗而見棄，時俗人之驚疑，君子之嘆服，皆一一如見，不待註釋解說而後明。如此乃謂真簡，真化工之筆矣。」

(8) 有時以同一動詞施於兩不類之物而有力。除前論深刻所舉例外，又有一詞「枕前淚共階前雨，隔個窗兒滴到明。」滴字是也。

(9) 若非爲清晰起見不必用引導之子句先述將發生之事。如言「吾將於下文極力表明所以傾向否定之理由。先述肯定方面之意見如左。」此在辯論文若果名副其實，則聽者自將知其意嚮，不必先告之。故歐陽修峴山亭記云「峴山臨

漢上，望之隱然，蓋諸山之小者，而其名特著於荊州者，豈非以其人哉？其人謂誰？羊祜、叔子、杜預、元凱是已。姚鼐謂其人爲誰二句實近俗調，主張依劉海峯言刪之。

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中，有文具於前而略於後例，文沒於前而見於後例，又有蒙上文而省例，探下文而省例，皆求簡之道也。（見該書卷二）

（一）文具於前而略於後例。詩大叔于田篇「叔善射忌，又良御忌。」其下云「抑罄控忌，抑縱送忌，」則專承良御而言。「叔馬慢忌，叔發罕忌。」其下云「抑釋擲忌，抑鬯弓忌。」則專承叔發罕忌而言。文具於前而略於後也。毛傳曰「騁馬曰罄，止馬爲控，發矢曰縱，從禽曰送。」按罄控雙聲，縱送疊韻，凡雙聲疊韻之字皆無二義。傳以一字爲一義，發矢從禽，與騁馬止馬，又不一例，傳義失之。罄控縱送，皆以御言。罄即控也，言止馬也。送即縱也，言騁馬也。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2) 文沒於前而見於後例。文二年左傳「於是夏父弗忌爲宗伯，尊僖公。」初不及臧文仲。後乃引孔子之言，以臧文仲繼逆祀爲三不知之一，則知夏父弗忌之躋僖公，實臧文仲爲之也。孟子梁惠王篇「魯平公將見孟子。」初不言由樂正子。後乃載樂正子之言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則知魯平公之就見孟子，樂正子爲之也。皆沒於前而見於後也。禮記賈弓篇「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不言使人爲何人。下文云「子顯以致命於穆公，則知使者之爲子顯矣。孟子公孫丑篇「孟子之平陸，謂其大夫曰。」不言平陸大夫爲何人。下文云「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焉，知其罪者惟孔距心。」則知平陸大夫爲孔距心矣。雖人之名字亦沒於前而見於後，尤極文字之奇矣。(說詩醉語謂「少陵有倒插法。」亦是類也。)

(3) 蒙上文而省例。古人之文有蒙上而省者。尚書禹貢篇「終南惇物，至於鳥鼠。」正義曰「三山空舉山名，不言治意，蒙上既旅之文也。」是其例也。

又「導解及岐，至於荆山。」正義曰「從此導解至敷淺原，舊說以爲三條。導解北條，四傾中條，蟠冢南條。鄭玄以爲四列。導解爲陰列，西傾爲次陰列，蟠冢爲次陽列，岷山爲正陽列」。今以經文求之，鄭說爲是。導解言導，西傾不言導，導蟠冢言導，岷山不言導；蓋兩陽列兩陰列，各一言導，次陰列蒙列而省，正陽列蒙次陽列而省也。

(4) 探下文而省例 夫兩文相承，蒙上而省，此行文之恒也。乃有逆探下文而預省上字，此則爲例更變，而古書亦往往有之。舜典「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因下句有載字而上二句皆不言載。孟子滕文公篇「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因下句有畝字，而上二句皆不言畝，是探下文而省也。

此外尚有兩人之辭而省曰字例，反言省乎例。

(丁) 含蓄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斯賓塞曰：『在所寫情感背景或事件之中，如能選若干代表範疇之要素，使讀者舉一反三，則言少意多，實造成鮮明印像之秘訣。』（胡哲謀譯本七七頁）此即中國文人所謂含蓄。但西洋修辭學家大都語焉不詳。故吾採集中國先儒之見，加以己意補充如下。

（一）用暗示 劉知幾史通敘事篇云：『夫能略小存大，舉重明輕，一言而巨細咸該，片語而洪纖靡漏，皆用晦之道也。昔古文集，務却浮詞。虞書云：『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夏書云：『啓呱呱而泣，予不子。』周書稱：『前徒倒戈，血流漂杵。』虞書云：『凶罪而天下咸服。』此皆文如關略而語實周贍。故覽之者初疑其易，而爲之者力覺其難，固非雕蟲小技所能斥其非說也。旣而丘明受經，備範尼父。夫經以數字包義，而傳以一句成言，雖寧約有殊，而隱晦無異。故其綱紀而言邦俗也，則有士會爲政，晉國之盜奔秦，邢遷如歸，衛國忘亡。其歎曲而言人事也，則有屨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見，三軍之士皆如挾

續。斯皆言近而旨遠，辭淺而義深，雖發語已殫，而含意未盡，使夫讀者望表而知裏，捫毛而歸骨，觀一事於句中，反三隅於字外。晦之時義不亦大哉？
(2) 放寬虛說 蘇洵六國論『苟以天下之大而從六國破亡之故事，是又在六國下矣。』又辨姦論『今有口誦孔老之書，身履夷齊之行，收召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相與造作語言，私立名字，以爲顏淵孟軻復出，而陰賊陰狠，與人異趣，是王衍盧杞合爲一人也。』柳宗元晉文公問守原議『況於問與舉又兩失者，其何以救之哉？』

(3) 參互見義 俞樾云『古人之文有參互以見義者。禮記文王世子篇「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又云「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達矣。」鄭注曰「上言父子孫，此言兄弟，互相備也。」又雜記上篇「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鄭注曰「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疏曰「麻謂經帶。大功言經帶，明三年練亦有經帶。三年練云冠，明大功亦有冠。」

是大功冠與經帶，易三年冠及經帶，故云互言之。」又祭統篇「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鄭注曰「純服亦冕服也，互言之耳。純以見緇色，冕以著祭服。」凡此皆參互以見義者也。（見其古書疑義舉例卷一）

（4）舉此以見彼 顧炎武日知錄曰「以紂爲弟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以紂爲兄之子且以君而有王子比干，竝言之則於文有所不使，故舉此以該彼；此古人文章之善。且如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不言后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不言臣妻。先王居壽壽於四裔，不言渾沌窮奇檠。後之讀書者不待子貢之明，亦當聞一以知二矣。」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中有舉此以見彼例。即引是說。

（5）用詰問式 李斯諫逐客書「此四寶者，秦不生一焉，而陛下悅之，何也？」繁賓王討武墨檄「請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誰家之天下？」蘇洵管仲論「彼管仲者，何以死哉？」

(6) 借用人語不加論斷。文章薪火曰：『平準善叙，至卜式曰：烹宏羊，天乃雨。』借刀殺人，不置一斷，突然而住。『柳子厚桐葉封弟辯結尾』或曰封唐叔，史佚成之。』亦此法。

(7) 借用譬喻不說破。如班婕妤怨歌行『新裂齊紈素，皎潔如霜雪。裁成合歡扇，團團似明月。出入君懷袖，動搖隨風發。常恐秋節至，涼颺散炎熱。棄捐篋笥中，恩情中道絕。』

(8) 寄興於物。如李白詩『荷花嬌欲語，愁殺蕩舟人。』以荷花暗寓美色也。孟東野詩『長安日下影，又落江湖中。』以長安暗喻帝室也。

(9) 用歇後語。左傳狐突諫太子曰『與其危身，以速罪也。』戛然而止，不畢其辭。寶弓亦多此種語法。如『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如此而已，其味无窮。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10) 故作不盡之辭。班固西都賦：『若臣者，徒觀迹於舊墟，聞之乎故老，十分未得其一端，故不能徧舉也。』又東都賦：『主人之辭未終。西都賓爨然失容。』其實辭意已畢而故作是言。

(戊) 不簡

納士福曰：『違背簡潔之原理者有四；(一) 雷同 (二) 冗贅 (三) 蕪蔓 (四) 瑣碎』(見其高級作文法五十三頁)

(一) 雷同 此指用字過多而其文法關係相同者。如賈誼過秦論：『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荒之心。』韓愈送窮文：『子之朋儔，非六非四，在十去五，滿七除二。』史記平準書：『初先是往十餘歲，河決觀，梁楚之地固已數困。』初先是往，三詞重用，皆爲文病。

(2) 繁冗或贅疣 此指用字過多而其文法關係不相同者。秦誓曰：『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管子法禁篇曰：『紂有臣億萬人，亦有

億萬之心，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管子較冗矣。論語「南容三復白圭。」史記改爲「三復白圭之玷，」亦較冗。柳宗元段太尉逸事狀「吾戴吾頭來矣。」新唐書則去下吾字。

按亞丹希爾之修辭學原理以雷同與贅疣均爲繁冗之一種。（一五四頁）然其他修辭學家大都合繁冗或贅疣爲一，以與雷同並列，納氏即其一也。故吾主以冗贅代繁冗，示偏重贅疣之意。

（3）蕪蔓 此指用字數倍之多而句不加強，反如勇士身披重鎧，行動不靈。如史記「有民立君，將以利之。今戎狄所爲攻戰，以吾地與民。民之在我，與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戰，殺人父子而君，予不忍爲。」莊子「與人之兄居而殺其弟，與人之父居而殺其子，吾不忍也。子皆勉居矣。爲吾臣與爲狄人臣無以異？且吾聞之，不以所以養害所養。」孟子「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三家同述此數語。

，而以孟子爲簡明。

(4) 瑣碎 節目堆積太多，讀者不能一望而知其大意，此之謂瑣碎可厭，與蕪蔓冗長完全不同。瑣碎非以字多累贅困腦讀者，乃以縷列不緊要之小事煩聒讀者也。劉知幾史通書事篇云：「大抵近代史筆，敘事爲煩。權而論之，其尤甚者四。一修寫符端，二常朝入紀，三虛銜備載，四贅錄世官，皆爲煩瑣。」清魏善伯曰：「又有宜簡而不得不詳者。如舜典「二月東巡狩，五月南，八月西，十有一月朔」典例所存，四時四方，不可偏廢也。禮制皆同，不煩重叙，而約之「如僖禮，「變之曰「如初，」又變之曰「如西禮，」委婉屈軼，斐然成章也。」此即論文有當煩不當煩處。

按亞丹希爾之修辭學原理以瑣碎與紆曲註解均爲蕪蔓之一種。但其他修辭學家言蕪蔓而不分析者多。如洛克瓦地與艾梅生之作文修辭學以雷同冗贅（實即亞丹希爾所謂繁冗）蕪蔓三者並列。（二八八頁）德威希爾之修辭作文元素則以

雷同冗贅（即亞丹希爾之繁冗）紆曲三者並稱，而無蕪蔓之名。（六三頁）國
人李登輝著英語脩詞作文合編從之。（一一三至一一四頁）大約紆曲即蕪蔓也
，故納氏以蕪蔓與瑣細並稱。

（巳）簡之流弊

（一）太簡而晦。納士福曰：「霍烈士自答：『過求簡約而至於沉晦，』良以文首貴清
晰，不應爲簡潔而犧牲也。」

魏禧日錄論文云：「古人文法之簡，須在極明白處方見其妙。簡莫尙於左傳，然
如宋公斲之等句，須解句者，不足爲簡也。」

古書並列之句，用字有相同，則每各省一字，互見其意。如詩楚茨篇：「楚楚者
茨，抽言其棘。」按此二句之義，爲楚楚者茨，抽除之；楚楚者棘，抽除之。
上句省抽字，下句省楚楚二字。又葛生篇：「葛生蒙楚，藟蔓於野。」按此二句
之義爲葛生蒙蒙楚，藟生蒙蒙野，上句省蔓字，下句省生字。（參觀薛祥綬修

第二章：至善之標準

辭學（一二二頁）

（二）縮短而改變原意 納氏又曰『縮短一句，必留意所縮短者與原句之意絲毫無改。』

黃氏日鈔言『蘇子由古史改史記，多有不當。如禿里子傳，史記曰「母韓女也

」禿里子滑稽多智。」古史曰「母韓女也，滑稽多智」似以母爲滑稽矣。然則

禿里子三字其可省乎？甘茂傳，史記曰「甘茂者，下蔡人也，事下蔡史舉，學

辭。百家之說。」古史曰「下蔡史舉百家之說，」似史舉自學百家矣。然則事之

「」字，其可省乎？以是知文不可以省字爲工。字而可省，太史公省之久矣。」此

弊在詩及韻文尤多，因欲句度齊均，每省字過當。如詩南山篇「藝麻如之何？

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傳曰必告父母廟。（參觀薛祥綴修辭學

二二一頁）

（三）簡約有時不宜 納氏又曰『簡鍊亦如透澈，有時反宜晦忌。爲適合題之重量

誠爲辯論之故，甯有委婉曲折之辭。」（見其高級作文法五六至五八頁）

（a）存瓊說 清魏善伯白「古人文字有累句澀句不成句而不改者，非不能改也，改之或傷氣格，故寧存其自然。名帖之存敗筆，古琴之仍焦尾，是也。昔人論史記長符傳有「年老口中無齒」句，宜刪曰「老無齒」，公羊傳「齊使跛者逆跛者，秃者逆秃者，眇者逆眇者」，宜刪云「各以其類逆」。簡則簡矣，而非公羊史遷之文，又於神情不生動。知此說者，可悟存瓊之說矣。」

（b）主達說 顧亭林日知錄云「辭主乎達，不論繁與簡也。繁簡之論典而文亡矣。史記之繁處必勝於漢書之簡處。新唐書之簡也，不簡於事而簡於文，其所以病也。」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此不須重見，其意自明。」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所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矐良人之所之也。」有饋生

魚於鄧子產，子產使校人畜之池。校人烹而食之，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則洋洋焉，悠然而逝」。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使人出曰「孰謂子產智？子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此須重疊而事乃盡。此孟子文章之妙。使入新唐書，于齊人則必曰「其妻疑而闢之」，於子產則必曰「校人出而笑之」，「兩言而已矣。是故文主乎達，不主乎簡。」

第三節 新穎

次言新穎 亞里士多德曰「凡人於其所不知者輒加讚美。如吾人讚美渺茫之事，喜愛稀奇之物，皆足見語言可帶異樣風采。韻文中產此效果之方法甚多。如一故事之人物皆遠於普通生活，即適於此種文作法。惟在散文，宜少用，因散文題目平常也。」（風格理論集五七頁）彼雖言散文不可用非常人物為題材，而承認「成功之作品必有新鮮風度。」（風格理論集五八頁）是與韓昌黎所謂去陳言者同其旨趣。西

洋修辭學家于此不詳。故吾採述方植之論詩文之法而自舉例說明於下。

(一) 創意艱苦，避凡俗淺近熟腐。凡人意中所有，修辭鑑衡云『老坡作文，工於命意，必超然獨立於衆人之上。如趙清獻公碑，世間稱治郡者曰寬，立朝者曰直，蓋已大矣，則進於二者又有說焉。故曰其於治郡，不專於寬，時出猛政，嚴而不殘。其在朝廷，不專於直，爲國愛人，掩其疵病。如吾家蜀公堅臥不起，人知其高而不稱其用，則爲碑銘曰：世皆謂公貴身賤名，孰知其功侔聖人之清，然後知其有功於世也。又曰：君實之用，出而時施，如彼水火，輒除渴飢。公雖不用，亦相其行，如彼山川，出雲相望。然後其表裏廢一不可也。此皆非世人所能到者。』

(二) 造言

(甲) 刻意求與古人遠。李習之答王贛言書云『陸機曰：惟他人之我見。韓退之曰：唯陳言之務去。假令述笑哂之狀曰莞爾，則論語言之矣。曰啞啞，則易

言之矣。曰：然，則穀梁子言之矣。曰：悠爾，則班固言之矣。曰：輟然，則左思言之矣。吾復言之，與前文何以異也？」

(乙)常人筆下皆同者別造一番。劉海峯論文偶記云：「大約文字是日新之物，若陳陳相因，安得不日爲臭腐。原本古人意義，到行文時，却須重加鑄造。一樣言語不可便直用古人。此謂去陳言未嘗不換字，却不是換字法。」升菴詩話云：「後漢肅宗詔曰：「父戰於前，子死於後，弱女乘於亭障，孤兒號於道路，老母寡妻，設虛祭，飲泣淚，想望歸魂於沙漠之表，豈不哀哉？」李華用古戰場文祖之。陳陶鷓鴣西行云：「可憐無定河邊骨，猶是春閨夢裏人。」可謂得脫胎之妙。」

(丙)劉海峯論文偶記又云：「昔人謂杜詩韓文無一字無來曆者。凡用一字二字，皆有所本，能直用其語也。況詩與古文不同，詩可用成語，古文則必不可用。故杜詩多用古文句，而韓於經史諸子之文，用一字或至兩字而止。若直用四

字者，定知爲後人之文矣。』此意爲方植之所未言。凡僅用古文一二字而未至四字者不忌。故對牀夜話云：『詩人發興，往往不約而合。如「雨中山果落，燈下草蟲鳴」，王維也。「樹初黃葉日，人欲白頭時」，樂天也。司空曙有云「雨中黃葉樹，燈下白頭人。」句法王而意參白，然詩家不以爲襲也。』

(三) 選字

(甲) 避庸舊熟須換生又不可僻。對牀夜話云：『詩用生字，自是一病。苟欲用之，要使一句之意，盡在此字上見工，方爲穩帖。如唐人「走月逆行雲」，「芙蓉抱香死」，「笠卸晚峯陰」，「秋雨慢琴絃」，「松涼夏健人」，逆字抱字卸字慢字健字，皆生字也，自下得不覺。』

(乙) 虛字須老。升菴詩話云：『王右丞詩「鴨以沙祭鶴，兼之雲外山。」孟浩然云「重以觀魚樂，因之鼓樵歌。」雖用助語辭而無頭巾氣。宋人黃陳輩效之，如「且然聊爾耳，得也自知之。」又如「命也豈終否，時乎不暫留！」豈止

學步邯鄲，效顰西子，乃是醜婦生瘡，雪上再霜也。」

(四) 隸事 避陳言，不是求僻，乃博觀而選用之故。方植之言隸事法，如此而已。陳繹曾文說所論較精，酌用其意，分述如左。

(甲) 倒用法 乃翻案法。如「老杜」塗窮反遭俗眼白」，本用阮籍事。意謂我輩本宜以白眼視俗人。至小人得志，嫉視君子，是反遭其眼白，故倒用之。亦如「水清反多魚」，乃倒用水至清則無魚也。」(見碧溪詩話卷四)

(乙) 反用法 不翻案變意，只從反面說本意。如「韓子蒼題淵明採菊圖詩」九日東籬采菊英，白衣遙見眼能明。向令自有杯中物，一段風流可得成？」曾文清公清獻詩「小艇相從本不期，剡溪雪月並明時。不因興盡回船去，那得山陰一段奇？」兩詩意同，同爲佳作。」(見娛書堂詩話上)

(丙) 暗用法 「蕭文奐能書善畫，於扇上圖山水，咫尺之內，便覺萬里爲遙。老杜戲題山水圖云「尤工遠勢古莫比，咫尺應須論萬里。」乍讀似非用事。

如「男兒既介冑，長揖別上官」用介冑之士不拜。「婦人在軍中，兵氣恐不揚

」用軍中豈有女子乎。皆用其意而隱其語。」（見碧溪詩話卷六）

（丁）借用法

如孟子引詩經大雅皇矣篇及周書天降下民節，以證好勇無傷，

又引詩經公劉篇及箴篇以爲公劉好貨太王好色之證，皆不過取其一點相類云爾。雖可雪詩有「斜侵潘岳鬢，橫上馬良眉」之句。陳正敏以爲信然，却是假雪耳。（濬南詩話）

（戊）拔用法

不顧原意如何，只圖一時應景，如孔融見李膺，自稱世誼。秦

宓答張溫「天有耳乎？曰有。天處高而聽卑。詩云：鶴鳴於九臯，聲聞於天。苟其無耳，何以聽之？」（見三國志）

（己）比用法

後漢鄭玄傳袁紹總兵冀州，遣使要玄，大會賓客。玄最後至

，乃延升上坐，飲酒一斛。紹客多豪俊，並有才說。玄依方避對，咸出問表，莫不嗟服。杜詩「江上徒逢袁紹。」公以此自比爲儒而淦世亂也。」（升菴

(詩話卷八)

按與隸事相類者爲引書。引書亦可增減以標新立異。俞樾與楊樹達論古書疑義，均舉有古人例。

(1) 俞氏之古人引書每有增減例。日知錄曰：『書泰誓』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左傳引之，則曰：『太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衆也。』淮南子：『舜釣於河濱，期年而漁者爭處湍瀨，以曲隈深潭相與。』爾雅注引之，則曰：『漁者不爭隈。』此皆略其文而用其意也。按今泰誓僞書即因左傳語而爲之，不足據。然管子法禁篇引太誓曰：『紂有臣億萬人，亦有億萬之心。』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則太誓原文詳而傳所引簡，誠如顧氏說也。又按後漢書鄧綽傳：『孟軻以彊其君之所不能爲忠，量其君之所不能爲賊。』亦是略其文而用其意。蓋古人引書，原不必規規然求合也。(見古書疑義舉

(2) 楊氏之稱引傳記以忌諱而刪改例。漢書賈禹傳「猶魯昭公曰吾何僭矣？今大夫僭諸侯，諸侯僭天子，天子過天道，其日久矣。……公羊傳文作天子僭天。禹語改爲天子過天道者，以已對天子陳言有所忌諱耳。又鹽鐵論本議篇述文學語云『傳云：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按說苑貴德篇云「故天子好利則諸侯貪，諸侯貪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庶人盜。」桓十五年公羊傳何注亦云「王者不當求。求則諸侯貪，大夫鄙，士庶盜竊。」而文學但舉諸侯以下，不及天子者，以恐觸昭帝之忌諱耳。（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除方植之所列創造造言選字隸事四法外，王構早樹一原則曰：文要用人所不能用；並述麗澤文說云「作文他人所詳者，我略。他人所略者，我詳。若用言語，必不得已，只用黠過。」（見修辭鑑衡）

文槩云「文有寫處，有做處。人皆云云者，謂之寫。我獨云云者，謂之做。」左傳史記兼用之。」又云「荆公文是能以品格勝者。看其人取我棄，自處地位儘

高。」所謂做處，所謂人棄我取，皆求新法也。

雖然，劉海峯又有言曰：「昌黎既云去陳言，又極言去之之難。蓋經史諸子百家之文，雖讀之甚熟，卻不許用他一句，另作一番言語，豈不甚難。樊宗師墓志云：「必出於已，不蹈襲前人一言一句，又何其難也，」正與「憂憂乎難哉」互相發明。」（見其論文偶記）此無他，因造言不慎，則易違反純粹透澈樸質愜當諸原則也。今人辭辭綏綏修辭學所列造詞法，頗有是弊，摘錄於下。

- (1) 起舊詞以致於用 『古書舊詞置而未用者，爲數甚多。即以說文而論，如販（多白眼也）仁（大腹也）瞽（大目也）疋（乍行乍止也）本（進趨也）趨（急走也）越（緣大本也）肫（熟肉醬也）臛（生肉醬也）臠（豕肉羹也）殪（殺羊出其胎也）輒（枕巾也）鬻（智少力劣也）罇（北地高樓無屋者）篋（竹輿也）等字，其義切於人事，可以取用。又如謹之爲嘽販，不憂事之爲抵，嘽，呻之爲唵呷，貪之爲娑鹵，非常之爲奇核，輕薄之爲蹇嫫，多言之爲誦毀

，愚之爲婁，不齊之爲僂，深之爲窞，日無光之爲埃，小雨之爲露，均調之爲適，不平等之爲纒，皆古連語；起而用之，則化舊爲新矣。〔薛著修辭學二六頁〕

(3) 起舊義以致於用。有沿用假借義而舊義廢置者。如吳(大言也)宋(居也)黨(不鮮也)備(憤也)頌(大首也)儼(昂頭也)帥(佩巾也)勦(勞也)密(山如堂者)篤(馬行遲也)頤(兒也)兩(二十四銖也)微(隱行也)畜(力田之畜積也)籛(行有節也)專(六寸簿也)展(轉也)歷(旅行也)呂(脊骨也)稟(賜穀也)等字，俱可起其舊義而應用之。〔薛著修辭學二八頁〕

(3) 引舊義以合新義。尋檢資雅，廢棄之語，亦有精妙詳實之義。引而傳合新義，即成新詞。如說文「昆，望遠合也，從日匕，會意，匕合也。」今望兩物平行者，漸遠而合成交角，宜用昆字。「轂，車小缺總合者。」今火車中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此少頃即行，宜用駁字。「暨，日頗見也。」今南北極半歲見日，半歲不見日，宜用暨字。「舛」對臥也。引伸之，足與足相抵而臥，亦曰舛；又引伸之，凡足相抵曰舛，亦作僞；今地理學家謂亞美二州之人足實相抵，宜用僞字表之。』（薛著修辭學二八頁至二九頁）

(4) 假舊字以寓新義 『新有之義，可假借舊字以寓之，或取音近，或取形似，俱無不可。古謂灰哀煤曰煤，今以古樹所化之礦物爲煤，取其形似也。古謂火齊珠爲錯鍊，今以爲金屬元素 Antimony 之名，取其音近也。』（薛著修辭學二九頁）

(5) 組織舊字成新詞 『有新義而無故名，則駢集舊字而造新詞，荀子所謂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也。如譯 Right 爲理權，Duty 爲義分，此主乎義也。若有新名，義不可言，則擬音成詞。如 Moses 以水得名，不能譯其義曰水，擬音曰摩西可也。』（薛著修辭學二九頁至三〇頁）

(6) 連字成詞法 『復合二字成詞，可以濟單音之窮。荀子所謂累而成文，名之麗也。複合之例，梵文最備，謂之六合釋。就中爲吾國所有者，則爲疊字連綴，限定，假借，帶數五類。徵之諸夏成俗，亦有數法。』(薛著修辭學三〇頁)如虛助，雙聲連語，疊韻連語，雙聲合字，疊韻合字，合名成詞，截名成詞，破字成詞，歇後成詞，皆彼所謂諸夏成俗。然其中合名成詞，截名成詞，破字成詞，歇後成詞，則爲修辭所忌也。摘錄數例於下。

(甲) 合名成詞 『古籍有於二人之名，各取一字，合之成詞者：如稱王喬赤松子爲喬松，伊尹管仲爲伊管』。『亦有割裂官名而並稱者：如稱黃門侍郎散騎常侍爲黃散，秘書著作郎爲秘著』。『又有割裂地名而並稱者：如稱廬江九江爲廬九，零陵桂陽爲陵桂』。『更有割裂年號而並稱者：如熙豐 (宋神宗熙寧元豐) 政宣 (宋徽宗政和宣和) 』。(均見薛著修辭學三七頁至三九頁)

(乙) 截名成詞 載籍有截古人之名而成詞者：如左傳稱晉重耳，衛武公爲晉重

衛武，費鳳別碑稱蘭相如爲蘭相，班固幽通賦稱重黎曰重，朱君山墓誌稱西門豹爲門豹。……又古人於書名亦有省去一二字者：如藝文章流別論，顏延之

則稱爲文論，劉彥和則稱爲沈別。（見薛著修辭學四十頁）

（丙）破字成詞 『古書有破字成詞者，如稱劉曰卯金，見後漢書光武紀；稱許曰言午，見三國志魏文帝紀注。（見全書全頁）

（丁）歇後成詞 『文人有截取古書之語成詞，同乎歇後語者：如刑于，友于，貽厥，宴爾，孔懷，曾是，盍各，蓋闕之類。（見全書四十頁至四一頁）

第四節 離奇

次言離奇 西洋修辭學家有尚奇而不爲柯拉克所取者，姑置不論。稽於中國則劉海峯明言「文貴奇，所謂珍愛者必非常物。然有奇在字句者，有奇在意思者，有奇在筆者，有奇在邱壑者，有奇在氣者，有奇在神者。字句之奇不足爲奇，氣奇則真奇

矣。神奇者古來亦不多見。次第雖如此，然字句亦不可不謂自是文家能事。楊子太玄法言，昌黎甚好之，故昌黎文奇。奇氣最難識，大約忽起忽落，其來無端，其去無跡。讀古人文，於起滅轉接之間，覺有不可察識處，便是奇氣。奇正與平相對，氣雖盛大，一片行去，不可謂奇。奇者於一氣行走之中，時時提起。一（薛福成論文集要卷二）竊以爲奇之效在使人驚，驚則注意深刻。請分字句章篇之非常用法論之。

（甲）奇在字句者

（1）遇平淡題則造奇語掩飾 此爲韓退之常用之法。如南海神廟碑，珊瑚鈞詩話謂「其述孔公嚴天子之命，必躬必親，云遂陞舟，風雨少弛，雲陰解散，日光穿漏。又云：省牲之夕，載陽載陰，將事之夜，天地開除，日星明概，五鼓既作，牽牛正中，公乃盛服以入即事。又云：牲肥酒香，神具醉飽，百靈祕怪，恍惚畢出，蜿蜒蝸蚶，來饗飲食。又云：祥飈送颺，旗籙旄麾，飛揚曉籟，穹龜長魚，踴躍後先。其造語用字一至如此。不如何物爲五臟，何物爲心胸

耶？」（該書卷一）

（2）必要時用奇字達意但非不可識者。袁氏估畢叢談云：「庾持善字書，每屬辭，好爲奇字，世以爲譏。夫字體數萬，人所常用，不過三千。若撫拾古辭不可識者以炫奇，此劉舍人所謂字妖也。然則奇字遂不可用乎？可用也。史遷「更遣長者扶義而西，」不曰仗義而曰扶義，有扶持之意也。范史「鄧彪仁厚委隨，不能有所匡正，」不曰委靡而曰委隨，有階從之意也。又左雄疏「或困罪咎，引高求名，」不曰務高而曰引高，有借飾之意也。南史沈約云「此公護前不讓則羞死，」不曰護過而曰護前，前字所包更廣也。必用此字，其義乃安，其意乃盡耳。然則此便是奇字，非以不識者爲奇也。」（古文詞通義卷一第十頁引之）

（3）一句之中意思數變。『如老杜九日詩云「老去悲秋強自寬，興來今日盡君歡。」不徒入句，便字字對屬。又第一句頃刻變化，纔說悲秋，忽又自寬。』

以自對君甚切。君者君也，自者我也。」（此誠齋詩話引林謙之說）

（4）用拗韻字以免平易。對林夜話云：「五言律詩固要貼妥，然貼妥太過，必流於衰。荷時時出奇，於第三字中下一拗字，則貼妥中隱然有峻直之風。老杜有全篇如此者。試舉其一云：『帶甲滿天地，胡爲君遠行，親朋盡一哭，鞍馬去孤城，草木歲月晚，關河霜雪清，別離已昨日，因見古人情。』」散句如「乾坤萬里眼，時序百年心。」「梅花萬里外，雪片一冬深。」「一遙野花落，孤邨春水生。」「蟲書玉佩蘚，燕舞翠帷塵。」「村春雨外急，鄰火夜深明。」「山縣早休市，江橋春聚船。」「老馬夜知道，蒼鷹飢著人。」用實字而拗也。「行色遞隱見，人烟時有無。」「蟬聲集古寺，鳥影度寒塘。」「簷雨亂淋漓，山雲低度牂。」「飛星過水白，落月動沙虛。」用虛字而拗也。」

（乙）奇在篇章者

方東樹論詩文之法，除見於新穎所述者外，所論布局運筆之妙，大率崇尚奇詭。試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據例說明之。

(1) 突起 韓愈應科目時與人書云「天地之濱，大江之濱，有怪物焉，蓋非常鱗凡介之品，彙匹儔也。」又平淮西碑云「天以唐克肖其德，聖子神孫，繼繼承承，於千萬年，敬戒不怠，全付所覆。四海九州，罔有內外，悉主悉臣。」皆方氏所謂「橫空而來」，「快刃劈下」，「巨筆重壓」者也。

(2) 橫接（殆即突接突轉） 曾國藩云「異之多以突語轉振，絕奇恣。……讀荀子中段，莽莽蒼蒼，火於秦一語接得極奇橫。」（見薛福成論文集要卷三）豈特「火於秦」一語接得奇橫，其上「聖人之道」一語，不亦突兀乎？

(3) 逆接（殆即對面翻接） 如范曄說秦昭王「大王信行臣之言」，又李斯諫逐客書「必秦國之所生然後可」，「所以飾後宮充下陳娛心意說耳目者必出於秦然後可」，皆逆接法。司馬相如子虛賦「必若所言，固非楚國之美也」亦是。

(4) 遙接（即斷而復接）如韓愈伯夷頌「夫聖人乃萬世之標準也」下，「吾故曰」句遙接「彼獨非聖人而自是如此。」孟子齊桓晉文之事章「此心之所以合於王者何也，」遙接「是心足以王矣。」

(5) 突收（不測）柳宗元桐葉封弟辨「成曰封唐叔，史佚成之。」韓愈守戒「曰在得人。」魏禧大鐵椎傳「東向馳去，後遂不復至。」皆令人不測。

(6) 倒置收法（殆指反面截住。）如楊雄長楊賦「且盲者不見咫尺，而維婁燭千里之明。客徒愛胡人之獲我禽獸，曾不知我已斃其王侯。」班固東都賦「子徒習秦房之造天而不知京洛之有制也，識函谷之可關而不知王者之無外也。」韓愈進學解「若夫商賈賄賂之有無」以下數句，皆此法。

(7) 倒挽 本應在後說，而因一時意到，倒挽於前，此劉氏所謂奇在意思者也。如楊雄諫不許及下朝書「日夫前世豈樂傾無量之寶」一段，本應在「至本始之初」後，「逮至元康神爵之間」前。太史公報任安書「夫人臣出萬死不顧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一生之計」一段，本應在「且李陵提步卒」後，「僕懷欲陳之」前。

(8) 逆攝 將下文大意提前盤空略說。如司馬相如難蜀父老「蓋世必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事。」數語，楊惲報孫會書「君子游道，樂以忘憂。小人全軀，說以忘罪。」等句，皆所以籠括下文。蘇軾戰國任俠論「國之有姦也」一段，加于「吾考之世變」前，亦此法。

(9) 逆提 曾國藩言「文字用順筆便平，用逆筆便奇。如退之與孟尚書書，處處盡取逆勢，所以奇絕。」（見薛福成論文集要）按是文中「假如釋氏能與人為禍祟，」又「且彼佛者果何人哉？」皆從反面提筆，與賈誼陳政事疏中囊令筆法同。

(10) 橫截 橫插一比喻，或一陪證，以致本文截為兩段。如蔡邕飲馬長城窟行「枯桑知天風，海水知天寒」兩句。蘇軾留侯論中「鄒伯肉祖牽羊以迎」一段，皆斷法也。古詩文中甚多此例。

(11) 補插 本非上下文一氣所生，而橫空補入一意，所謂夾縫中文字。如馬融《難蜀父老》「且夫賢君之賤位也」一段，橫插於「今封疆之內」以前。史記游俠列傳序中「且緩急人之所時有也」一段，橫插於「鄙人有言曰」之前。韓愈與孟尚書書「丘之禱久矣」下，「詩不云乎」前，忽插「凡君子行己立身」一段，皆感情轉滂所爲。此劉氏所謂奇在氣者也。

(12) 頓挫往往用之未轉接前，有往必收，無垂不縮。此始指突停住另提起。如韓愈答呂監田人書「惠書責以不能如信陵執轡者」一頓，下乃接云，「夫信陵戰國公子，欲以取士聲勢傾天下而然耳。」太史公報任安書「而事乃有本謬不然者，」虛虛縮住。下乃接云「夫僕與李陵」一段，此殆劉氏所謂奇在神者耶？

(13) 豫吞（疑爲茹吞）方植之云「此最是精神旺處，與一直下者不同，莊孟法多此。」吾考太史公報任安書「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一段，幾吞幾吐，然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後臨末說出：『所以隱忍苟活幽於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陋沒世而文辭不表於後世也。』其言李陵戰敗之筆法亦然。僞李陵答蘇武書從此脫胎。蓋劉氏所謂奇在邱壑者。

(丙) 過奇之弊

雖然，奇乃可一不可再之謂。故楊慎曰：『文章好奇，自是一病。好奇之過，反不奇矣。』(見升菴詩話卷二)何者？太離奇則不透澈。太唐突則不愜當。太飄忽則不團聚貫串。故世奇制勝，惟工深氣盛者能神明于不測。初學之人在情慮平常之時，而故出矯揉造作之舉，其不如東施效顰者幾希。

(一) 不透澈之弊 方植之言轉接用離，殆指屈轉法。如東方朔答客難：『君子道其常，小人計其功，』以上言無論見用與否，總宜好學修身。下言人言不足畏，而不用明顯轉接之句，直引：『詩云，禮義之不愆，何惜人之言。』令讀者茫然如入迷樓。此不透澈之過也。

(2) 不團聚貫串之弊 方植之言截斷法，主張用側，殆指意思旁出，與歸廢川所謂旁支者同。如史記伯夷列傳『及夏之時，有卜階務光者，此何以稱焉。』太史公曰：『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突然而來，突然而逝，此方氏所謂『入不言出不辭』者，而於團聚貫串之道不合，安可以爲法哉？

(3) 不愜當之弊 曾國蕃云『送溫處士赴河陽軍序此種起法，造自韓公。然不善爲之，譬若唐人爲官韻賦，往往四句峭健壁立；施之於文家，則於立言之體大乖。漢文無起筆峭立者，按之固自有序也。』(見薛福成論文集要)此說甚當。即如應科目時與人書，本有求於人，乃起筆突兀異常。安有求人而如是唐突者？

第三部 俊逸類

韓梯雷曰『俊逸最忌簡陋粗野之字句，不論其在語言中來最敏捷而最有力也。又句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調必求字字流暢輕快，無論稍滯澀險峭之語式常爲有力也。因此作家有被認爲雄健者，每不必俊逸，有被認爲俊逸者，每不雄健。」（見其修辭學元素二一三頁）然則氣勢與韻味之不易兼工，可想而知。納士福言俊逸，本其說，分遣詞精鍊遣詞流利與節奏三者言之。（見其高級作文法第六章）衛爾史論俊逸，除調和變化外，亦言及圓轉節奏象喻引證。（見其完全修辭學第六章）吾以爲遣詞精鍊與象喻引證均可納於典雅之下，遣詞流利與節奏均可納於圓轉之下，而調和變化又當別論。

第一節 典雅

首言典雅 西洋修辭學家有言典雅而不詳其法，殆以與樸質相反故。但文質原不相妨。謝榛曰『作詩雖貴古淡而富麗不可無，譬如松篁之於桃李，布帛之於錦繡也。』（西溪詩話）劉海峯論文偶記曰『文貴華。華正與樸相表裏。以其華美，故可貴重。所惡於華者，恐其近俗耳。所取於樸者，謂其不著脂粉耳。昔人謂不著脂粉而

清真剗削者，梅聖俞之詩也。不著脂粉而精彩濃麗，自左傳莊子史記而外，其妙不傳，此知文之言也。（見薛福成論文集要卷二）彼等雖認詩文貴華麗，而何爲華麗，則闕焉不辭。吾今以納十福及衛爾史之說補充。

（甲）遣詞精鍊

納士福曰：「俊逸第一要義，既在避熟粗俗字句。則有時可用委婉曲折之辭，有時可用不甚普通之詞，雖表同一事物，有因其形式不甚普通，故不覺其可惜。有時則用一隱晦恰到好處之外國字或俚語。」（見其高級作文法九一頁）

（1）用委曲之辭以免直率 藝苑卮言曰：「詩不能無疵，雖三百篇亦有之，人自不敢指耳。其句法有太拙者：載獫狁。《三》名皆田犬也。有太直者：昔也。每食四窠，今也每食不飽。有太促者：抑鬱控忌，既取只且。有太累者：不稼不膏，胡取禾三百廛。有太庸者：乃如之人也，懷昏姻也，大無信也，不知命也。其用意有太鄙者：如前每食四窠之類也。有太迫者：宛其死矣，他人入室。有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太粗者：人而無儀，不死何爲之類也。』此等疵皆可以委婉曲折之辭改去。又歲寒堂詩話云：『楊太真事，唐人吟詠至多，然類皆無禮。太真配至尊，豈可以兒女語顯之耶？惟杜子美則不然。哀江頭云：『昭陽殿裏第一人，同輩隨君侍君側』，不待云『嬌侍夜』、『醉和春』，而太真之專寵可知，不待云『玉容梨花』，而太真之絕色可想也。至於言一時行樂事，不斥言太真而但言鞏前才人，此意尤不可及。如云『翻身向天仰射雲，一笑正墜雙飛翼』，不待云『緩歌慢舞凝絲竹，盡日君王看不足』，而一時行樂可喜事，筆端畫出，宛在目前。『江水江花豈終極』，不待云『比翼鳥』、『連理枝』，『此恨綿綿無盡期』，而無窮之恨，黍離麥秀之悲，寄於言外。題云哀江頭，乃子美在賊中時，潛行曲江，觀江水江花，哀思而作。其詞婉而雅，其意微而有禮，真可謂得詩人之旨者。』然則文欲微而婉，字固不必多於直述者矣。

(2) 用不甚普通之詞以免形式可憎。升菴詩話云：『晚唐亦有數等。如羅隱杜

荀鶴晚唐之下者。李山甫盧延遜又其下者，望羅杜又不及矣。其詩如「一個
彌衡容不得」又「一領青衫消不得」之句，其他如「我有心中事，不向章三說
。」「昨夜洛陽城，明月照張八。」又如「餓貓窺鼠穴，飢犬舐魚砧。」又如「
莫將閒話當閒話，往往事從閒話生。」又如「水牛浮鼻渡，沙鳥點頭行。」此
類皆下淨優人中語。「可譏之形式也。反之如義山集中近體的錦瑟碧城聖女
詞等篇，古體的燕臺河內等篇，我敢說他能和中國文字同其運命。就中如碧城
三首第一首，「碧城十二曲闌干，犀辟塵埃玉辟寒。圓苑有書多附鶴，女牀無
樹不棲鸞。星沈海底當窗見，雨過河源隔座看，若使曉珠明又定，一生長對水
晶盞。」這些詩，他講的什麼事，我理會不着，拆開一句一句的叫我解釋，我
連文義也解不出來。但我覺得他美，讀起來令我精神上得一種新鮮的愉快。須
知美是多方面的，美是含有神秘性的，我們若還承認美的價值，對於這種文學
是不容輕輕抹煞啊！此梁止公說。（見其中國韻文裏頭表現的情感中）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3) 用聯語不過甚之外國字。如太白詩：『羌笛橫吹阿鞞迴』。阿鞞迴，番曲名。又如梁啓超論翻譯文學與佛典云：『吾所篤信佛說共業所成之一大原理：謂凡人類能有所造作者，於其自業力之外，尤必有共業力爲之因緣。』（見梁任公近著第一輯中卷）自業力共業力因緣，皆佛經中語。

按文有化俗爲雅法。雖淺語，而鍛鍊之後，音調古蒼，不覺其鄙。

黃常明詩話，數物以個，謂食爲喫，甚近鄙俗，獨杜屢用：「峽口鶯猿聞一個，」，「兩個黃鸝鳴翠柳，」，「卻遠非邊遠個個，」，「送李校書云：「臨歧意頗切，對酒不能喫，」，「樓頭喫酒樓下風，」，「但使幾年飽喫飯，」，「梅熟許同朱老喫，」，「蓋篇中大概奇特，可以映帶者也。（草堂詩話亦引之）

(乙) 象喻

衛爾史曰：『詞藻幾皆可以爲裝飾，與其可以說明或側重者無差。比較諷示隱喻尤明著此效。但感情思想，乃構成作品之真實永久價值者。詞藻欲美，必當生於本題而

用舍隨意，不可常用不休以致逾量。（見其完全修辭學一一三頁）詞藻繁不勝數，茲僅舉其三種。

（1）比較法（a）人與人比較，如賈誼過秦論『陳涉之位非重於齊楚燕趙之君。鈿稷棘荆，非銛於鉤戟長鏃也。誦戍之衆，非抗於九國之師。深謀遠慮，行軍用兵之道，非及曩時之士也。』此以同時事相比。汗明說秦申君『君之賢實不如秦。臣之能不及舜。夫以賢舜事聖堯，三年而後乃相知也。今君一旦而知臣，是君聖於堯而臣賢於舜也。』此以古今事相比。（b）與物比較，如禮記『苛政猛於虎。』曹植白馬篇『彘捷過猿猴。』晏幾道喜團圓『眼思夢想，不如雙燕得到蘭房，』雍陶峽中行『楚客莫言山勢險。世人心更險於山。』或物勝人或人勝物，皆比較而兼爲譬喻。（c）物與物比較 如元曲選城南柳『霜鋒如巨闕，冰刃勝昆吾』

（2）諷示法 爲解釋描寫起見，利用歷史神乘中一熟知之事，或文學中一習

用之語。如帝王得一謀士曰「此吾之子房。」如老杜「但見文翁能化俗，焉知李廣不封侯。」「今日朝廷須汲黯」，「中原將帥憶廉頗」等作，皆借古以明今。蘇軾留侯論，「雖有賁育，無所復施」。「子房以蓋世之才，不爲伊尹太公之謀而特出於荆柯聶政之計」。雖用典而非引其事迹，不過一借指點而已。遇不便描寫者尤用此法。如西廂酬簡中「劉阮到天台」數句是也。但諷示不必故典。如劉禹錫自朗州至京，戲贈看花諸君子詩「玄都觀裏桃千樹，盡是劉郎去後栽。」以桃比當時後進。水滸王婆言「大官吃個梅湯。」又言「大人吃個和合湯如何？」以梅湯和合湯寓媒灼苟合之意，皆就眼前景以爲隱語也。

(3) 譬喻法 陳駁文則云「易之有象，以盡其意。詩之有比，以達其情。文之作也，可無喻乎？博采經傳，約而論之，取喻之法，大概有十，略條于后。一曰直喻。或言猶，或言若，或言如，或言似，灼然可見。孟子曰：猶綠木而求魚也。書曰：若巧索之馭六馬。論語曰：譬如北辰。莊子曰：婁然似秋。此

類是也。

二曰隱喻，其文雖晦，義則可尋。禮記曰：諸侯不下漁色。國語曰：沒平公軍無秕政。又曰：雖竭譖，焉避之。左氏傳曰：是參吳也夫！公羊傳曰：其諸爲其雙雙而俱至者與？此類是也。

三曰類喻，取其類以次喻之。書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一類也。賈誼新書曰：天子如堂，羣臣如陛，衆庶如地。堂陛地一類也。此類是也。

四曰詰喻，雖爲喻文，似成詰難。論語曰：虎兇出于柙，龜玉毀於櫝中，是誰之過歟？左氏傳曰：人之有牆，以蔽惡也。牆之隙壞，誰之咎也？此類是也。五曰對喻，先比後証，上下相符。莊子曰：魚相忘乎江湖，人相忘乎道術。荀子曰：流丸止於甌臠，流言止於智者。此類是也。

六曰博喻。取以爲喻，不一而足。書曰：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荀子曰：猶以指測河也，猶以戈舂黍也，猶以錐殞壺也。此類是也。

七曰簡喻，其文雖略，其意甚明。左氏傳曰：名，德之與也。楊子曰：仁，宅也。此類是也。

八曰詳喻，須假多辭然後義顯。荀子曰：夫耀燿者務在乎明其火，振其樹而已。火不明，雖振其樹，無益也。今人主有能明其德，則天下歸之，若燿之歸明火也。此類是也。

九曰引喻，援取前言以證其事。左氏傳曰：諺所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禮記曰：蠟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此類是也。

十曰虛喻，既不指物，亦不指事。論語曰：其言似不足者。老子曰：歷兮似無所止。此類是也。

衛尉史曰：『善引故事成言，或用歷史文學上之典，或襲著名作家之文，均可以使文章更清晰更有力量更令人愛。』（見其完全修辭學一四頁）

(1) 引故事 明白說出，與用典異。非特可以佐證吾說，並使文富有書卷氣。如李康運命論韓愈原性蘇洵諫論上幾全以故事成篇，如花采繽紛，應接不暇，誠美觀也。其他引一二故事佐證者，尤更僕難數。伯子論文曰：『引證古事，以對舉二事爲妙。如孟子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以大事小，則湯事葛，文王事昆夷。以小事大，則太王事獯鬻，句踐事吳。王請大之，則文王之勇，武王之勇。不召之臣，則湯之於伊尹，桓公之於管仲。百世之師，則伯夷柳下惠。不爲臣不見，則段干木，泄柳宋，行王政則湯征葛，武王東征。養勇則北宮黶孟施舍。蓋單舉則似一事偶合。對舉二事，則其理若事無不確者，而證辨之力亦厚。』

(2) 引成言 唐子西文錄曰：『近世士大夫習爲時學。忌博聞者，牽引以自強

。余謂挾天子以令諸侯，諸侯必從，然謂之尊經則不可。但引書之作用確如此。故陳騭文則云：「凡伯刺厲之詩，而曰先民有言，吉甫美宣之詩而曰人亦有言。允侯之征，乃舉政典。盤庚之告，亦載遲任，或稱古人言。是皆有所援引也。詩書而降，傳記籍籍，援引之言，不可具載。且左氏采諸國之事以爲經傳，戴氏集諸儒之篇以成禮志，援引詩書，莫不有法。推而論之，蓋有二端。一以斷行事，二以證立言。二者又各分三體。略條於後。

左氏傳載「詩曰：自詒伊戚，其子臧之謂矣。」此獨引詩以斷之，是一體也。左氏傳載「詩曰：于以采芣，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秦穆有焉。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孟明有焉。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此各引詩以合斷之，是二體也。

國語載「詩曰：其類維阿，室家之壺。君子萬年，永錫祚允。類也者，不忝前哲之謂也。壺也者，廣裕民人之謂也。萬年也者，令聞不忘之謂也。祚允也者，

子孫蕃育之謂也。單子朝夕不忘戒王之德，可謂不忝前哲矣。膺保明德以佐王室，可謂廣裕人民矣。若能頹善物以混厚民人者，必有章譽蕃育之辭，則單子必當之矣。」此既引詩文，又釋其義以斷之，是三體也，

大學載「康誥曰：克明德，太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帝典曰：克明峻德，皆自明也。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康誥曰：作新民。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此則采總羣言以盡其義，是一體也。續衣曰：好賢如縞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濫而民作愿，刑不試而民威服。大雅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此則言終引證，是二體也。

左氏傳曰「周書所謂庸庸祇祇者，謂此物也夫。」又曰「太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衆也。」此乃斷析本文以成其言，是三體也。」

(3) 引歷史上典 此係故事簡約而成，既非全引，只能暗示。如「半山云不知太乙游何處，定把青藜獨照公。乃上元夜戲劉貢父詩。貢父時在館中，適與

王嘉所載劉向上元夜天祿閣遇太乙降事相契，故有此句。然此事前人引用已多，特半山用得着題耳。」（見觀林詩話）

（4）引文學上典 此乃摘取古人名句中數字而不引其全文，故亦只能暗示。如韓退之之詩云：水作青羅帶，山爲碧玉簪。柳子厚詩云：海上羣山似劍鉞，秋來處處割愁腸。陸道士云：二公當時不相會，好作成一屬對。東坡爲之對曰。繫悶豈無羅帶水，割愁還有劍鉞山。」（見竹坡詩話）凡詩文用字有所本者，皆如此。蓋視古人成語如故事也。

（5）引名作家文 鈔襲古人名句，借爲己有。因未說明出處，故與引書異。直以代己立言，故與用典異。陳騏文則曰。『孝經之文，簡易醇正，蘊聖人之氣象，揭六經之表儀。夷考其文，有所未諳。三才章首似撫子產言禮之辭，聖治章末似鬲文子論儀之語。事君章曰進思盡忠。退思補過，此乃士貞子諫晉景公之辭，聖治章曰，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於善而皆在凶德，此乃季文子

對魯宣公之辭。學人雖遠稽格言，不應雷同如此。豈作傳者反竊經歟？』劉竊之興，由於人慕古文，而欲使已作益然有古趣。但終以略加刪改爲佳。故王辭修薛銜衡曰：『太祖郊祀。陶穀作赦文，不以籩豆有楚對黍稷雜幣，而曰豆籩陳有楚之儀，黍稷奉惟馨之薦。近世王初寮在翰苑作寶錄宮青詞云：上天之載無聲，下民之虛匪降。時人許其裁剪。』

雖然，裁剪舊文，亦殊不易。故文則又云『語出於己，作之固難。語借於古，用亦不易。觀歷代雕蟲小技之士，借古語以成篇章者，紛紛籍籍。試陳一二，以鑒將來。』袁茂先寓志詩曰『德馨如羽。』又曰『熠習霄流。』雖變二字以協音韻，而不知詩人言行有緩飛之意，言毛有至輕之喻。應吉甫華林集詩，有曰『文武之道，厥猷未墜，』既言之道，復綴厥猷，所謂屋下架屋者歟？陸樞石闕銘曰『惟王建國，正位辨方。』遂令辨方後於正位，所謂轉衣爲裳者歟？』

(丁) 典雅之弊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雖然，凡善皆爲相對而非絕對的。過樸質則失之鄙儻，過典雅則背乎自然。王世貞嘗言『曹公莽莽，古直悲涼。子桓小藻，自是樂府本色。子建天才流麗，雖譽冠千古，而實遜父兄。何以故？材太高，辭太華。』（見其藝苑卮言卷三）可見辭華非材高不可，而辭太華又足爲累。蓋雕蟲之技，費力過勞，若晦澀纖巧，反不如淺語天真而無脂粉氣也。

（1）雕琢費力 誠齋詩話云『客有自秦少游許來見東坡。坡問少游近有何詩句。客舉秦燕子樓詞云『小樓連遠橫空，下臨繡鼓雕鞍驟。』坡笑曰『又連遠，又橫空，又繡鼓，又雕鞍，又騷，也勞攘。』坡亦有此詞云：燕子樓中，佳人何在，空鎖樓中鸞。』

（2）剽襲爲賊 梅圃詩話云『奪胎換骨之法，詩家有之，須等融化，則不見蹈襲之迹。陸魯望詩云『溪山自是清涼國，松竹合封蕭灑侯。』戴式之贈葉竹山詩云『山中便是清涼國，門下合封蕭灑侯。』王性之詩云『雲氣與山爲態度』

，月華借水作精神。式之舟中詩云「雲爲山態度，水借月精神。」如此下語，則成蹈襲。李淑詩苑云「詩有三偷，偷語最是鈍賊。」此詩者不可不戒。」

(3) 典雅過晦 胡適言拙典有數類，首爲比例泛而不切，可作幾種解釋，無確定之根據，舉王漁洋秋柳一章證之。「媚媚涼露欲爲霜，萬縷千條拂玉塘。浦裏青荷中婦鏡，江干黃竹女兒箱。空憐板渚隋堤水，不見鄴鄗大道王。若過洛陽風景地，含情重問永豐坊。」此詩中所用諸典，無不可作幾種說法者。

(4) 典雅過巧 藝苑卮言云「嚴羽云：詩不必太切。予初疑此言。及讀子瞻詩，如詩人老去，孟嘉醉酒各二聯，方知嚴語之當。又近一老儒嘗詠道士號鶴者云「赤壁橫江過，青城被箭歸」，使事非不親切，而味之殆如嚼蠟耳。」

(5) 典雅有時不宜 曾文正論文云「後漢書趙嘉傳「更始笑曰：藟粟犢豈其負輕致遠乎？」下文「更始大悅，謂嘉曰：卿名家駒，努力勉之。」按藟粟犢名家駒，俱不似更始口中語，爲其失之過文也。司馬遷之文，古人稱其能質，

正謂此等不妄著浮辭耳。」（見薛福成論文集要卷三）

第二節 生動

次言生動。貝因著作文法與修辭學，以爲語言感人，賴乎理解力，圖畫感人，則賴乎想像力。此後者之特性，名曰生動。納士福遂專立一章論之曰『所謂生動之性質，乃以語言爲工具而收得繪畫之效果，使人讀其文如見其事。深刻賴乎理解力，生動賴乎想像力，各以其道引人注意而牢記之。』（見其高級作文法一〇二頁）並引貝因之言曰『凡方術足以有益於清晰樸實深刻者，於排除生動之障礙，尤不可少。且有特別適於此款之方法，亦宜增補。』自列條例凡三。（見其高級作文法第七章）

（一）描摹字 納氏曰『字之性質，最有用於求得鮮明之效果者，乃其特殊性。凡詞愈普及，則所描愈黯淡。詞愈專指，則所描愈奕奕。故作者欲使讀者恍如目睹其所描景物，則於題之範圍以內，須用意義特殊而決定之字。』（全書

一〇二頁）如楚辭大招「朱脣皓齒，嬈以嬈只。比德好間，習以都只。豐肉微骨，調以娛只。魂乎歸徠，安以寄只。嫫目宜笑，娥眉曼只。容則秀雅，穉朱顏只。魂乎歸徠，靜以安只。脣脣汚渫，麗以佳只。」司馬相如上林賦「若夫青葉宓妃之徒，絕殊離俗，妖靡嫵媚，觀難刻飾，便嬛綽約，柔條嫵媚，嫵媚纖弱。曳獨繭之綵綬，眇閑易以郵削，便娟嬖肩，與俗殊服。芬芳馥鬱，酷烈淑都。」其中多抽象之描摹字。若楚辭招魂，「美人既醉，朱顏酡兮。娛光眇視，目曾波兮。被文服纖，麗而不奇兮。長髮曼鬋，艶陸離些。」又上林賦「皓齒繁爛，宜笑的皪。長眉連娟，微睇嚮蕤。色授魂與，心愉於側。」其中具體描摹字較多。

具體字能使人得明確印像。故孟子言獨樂之苦民，必曰「民疾首蹙額而相告，」司馬相如論巴蜀檄，言南夷之君，西襲羶之長，常效官職，必曰「延頸舉踵，喁喁然皆嚮風慕義，欲爲臣妾。」言邊郡之士，聞警赴急，極其忠勇，必曰「

聞舉燧燔，皆攝弓而馳，荷戈而走，流汗相屬，惟恐居後，觸白刃，冒流矢，議不返顧，計不旋踵，人懷怒心，如報私仇』是爲寫形法。但有貌似抽象而實爲寫聲者，如衛風碩人篇『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鼠濊濊，鱣鱣發發，葭葭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暵』。以及上林賦中『便嬛綽約』『嫵媚纖弱』等句，皆利用聲音形容。是爲寫聲法。視『比德好問』『容則秀雅』『絕殊離俗』『靚粧刻飾』等句又不可以同等論也。

(2) 具體比喻 郭氏曰『隱比與顯比，皆以具體影像代表抽象思想，大有助于讀者。蓋以感官知覺者較以智慧思考者其刺激想像力尤爲強也』。(全書一〇四頁) 如衛風碩人篇『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蛴，齒如瓠犀，螭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寫美人也。辛稼軒念奴嬌『舊恨春江流不斷。新恨雲山千疊』。寫感情也。老殘遊記『王小玉……唱了十數句之後，漸漸的越唱越高，忽然拔了一個尖兒，像一線鋼絲拋入天際，不禁暗暗叫絕。那知他於

那極高地方，尙能迴環轉折，幾轉之後，又高一層，接連有三四疊，節節高起，恍如由傲來峯西面攀泰山的景象，初看傲來峰，削壁千仞，以爲上與天通，及至翻到傲來峯頂，纔見扇子崖更在傲來峯上；及至翻到扇子崖，又見南天門更在扇子崖上；愈翻愈險愈奇，那王小玉唱到極高的三四疊後，陡然一落，又極力騁其千迴百折的精神，如一條飛蛇在黃山三十六峯中腰裏，盤旋穿插，頃刻之間，周匝數道，從此以後，愈高愈低愈細，那音漸漸的就聽不見了。滿園子的人却屏氣凝神，不敢少動。約有兩三分鐘之久，彷彿有一點聲音從地底下發出。這一出之後，忽又揚起，像放那東洋烟火，一個彈子上天，隨化作千百道五色火光，縱橫散亂。這一聲飛起，即有無限聲音俱來並發。那彈弦子的亦是用輪指，忽大忽小，同他尊首相和相合，有如花塢春曉，好鳥亂鳴。耳朵忙不過來，不曉得聽那一聲爲是。』寫唱歌也。人稱此爲象徵寫法。

(3) 詳敘特徵 納氏曰『以普泛之辭，描寫事物，未嘗詳敘其特性，栩栩若

繪，則不能使讀者恍如親臨其境，目擊其事。」（同書一〇五頁）

（a）描寫時候 如詩經『鷓鴣於時，日之夕矣，牛羊下來。』確是暮景，如丘遲與陳伯之書『暮春三月，江南草長，雜花生樹，鶯鶯亂飛。』確是春景。

（b）描寫地處 如謝靈運詩『入漱浦余檀個兮，迷不知吾所如。深林杳以冥冥兮，發猿之所居。山峻高以蔽日兮，下幽晦以多雨。霰雪紛其無垠兮，雲霧霏而承宇。』此確是浙西之景。北齊辭律金轍勸歌『勸勒川，陰山下。天似穹廡，地蓋函野。天蒼蒼，野茫茫。風吹草低見牛羊。』此確是塞北之景。

（c）描寫境趣 書簡筆記『晏元獻覽李慶富曲云『軸傳曲譜金書字，樹記花名玉篆碑。』曰，此乃乞兒相，未嘗諳富貴者。公每言富貴，不及金玉錦繡，惟說其氣象。若『樓臺側畔鳴花過，簾櫳中間燕子飛。』『梨花院落溶溶月，柳絮池塘淡淡風。』窮人家有此景否？（亦見說詩卷地評論門）又如西華陵答蘇武書『自從初降，以至今日，身之窮困。獨坐愁苦，終日無觀，但見異類

。韋繡囊幃以禦風雨，羶肉酪漿以充飢渴，舉目言笑，誰與爲歡？胡地玄冰，邊土慘裂，但聞悲風蕭條之聲。涼秋九月，塞外草衰，側耳清聽，胡笳互動，牧馬悲鳴，吟嘯成羣。邊聲四起，晨坐聽之，不覺淚下。」此確是降虜情形。

(d) 描寫相貌裝束 如紅樓夢第三回「黛玉心中想這個寶玉不知是怎生個體懶人物。及至進來，原來一個青年公子，頭上戴着東髮嵌寶紫金冠，齊眉勒着二龍搶珠抹金額，一件二色金百蝶穿花大紅箭袖，束着五采絲攢花結長穗宮纓，外罩石青起花八團倭緞排穗褂，登着青緞粉底小朝靴。面若中秋之月，色如春曉之花，鬢若刀裁，眉如墨畫，鼻如懸胆，眼似秋波，雖怒時而似笑，即瞋視而有情，頂上金釧纓絡，又有一根五采絲絛，繫着一塊美玉。黛玉一見，便喫一大驚。心中想道，好生奇怪！到像在那裏見過的，何等眼熟。只見這寶玉向賈母請了安。賈母便命去見你娘來。即轉身去了一回，再來時已換了冠服。頭上週圍一轉的短髮結成小辮，紅絲結束，其攢至頂中，胎髮總編二根大辮，黑亮

如漆，從頂至稍，一串四顆大珠，用金八寶墜脚，身上穿着銀紅撒花半舊大襖，仍舊帶着頂圈寶玉寄名鎖護身符等物，下面半露松花撒花綾褲，錦邊彈墨襪，厚底大紅鞋，越顯得面如傅粉，唇若施脂，顧盼多情，語言若笑，天然一段風韻，全在眉梢，平生萬種情思，悉堆眼角。看其外貌，最是極好，卻難知其底細。」此固活畫出一富貴美貌公子，但描寫究不在乎字多。曾國藩奏摺狀一武官曰「帕首腰刀，」寥寥四字，非常扼要。

(c) 描寫性情口吻 如明末雜劇「魯智深醉打山門」別其師父，唱道「漫灑英雄淚，相離處士家。謝你慈悲剃度在蓮臺下，沒緣法，轉眼分離乍。赤條條，來去無牽掛。那裏討烟蓑雨笠捲單行，一任俺芒鞋破鉢踏緣化。」此確爲粗獷之人表情。如牡丹亭尋夢「最撩人春色是今年，少什麼高就低來粉畫垣，原來春心無處不飛懸。哎！睡茶蘼抓住了裙釵線，恰便是花似人心向好處牽。爲什呵玉真重遡武陵源？也則爲水點花飛在眼前。是天公不費買花錢，則怕人必

上有啼紅怨。哎！孤負了三二月天。」此確爲思春少女口吻。

納士福言生動之法止於三條。吾以爲渲染誇張襯托據當時情形語氣直述，或重複，或省略，或顛倒，或間斷，皆可有此效果。

(1) 加倍渲染。西溟詩話云：「孔雀東南飛，一句興起，餘皆賦也。其古朴無文，使不用粧奩服飾等物，但直叙到底，殊非樂府本色。如云「妾有繡腰襦，葳蕤自生光，紅羅複斗帳，四角垂香囊。箱籠六七十，綠碧青絲繩，物物各自異，種種在其中。」又云「鸚鵡外欲曙，新婦起嚴粧。着我繡袂裙，事事四五通。足下躡絲履，頭上玳瑁光，腰若流紈素，耳着明月璫，指如削葱根，口如含丹朱，織纈作細步，精妙世無雙。」又云「交語速裝束，絡繹如浮雲，青雀白鵝舫，四角龍子旛，銅娜隨風轉，金車玉作輪，躑躅青驄馬，流蘇金鏤鞍，釐錢三百萬，皆用青絲穿，雜綵二百匹，交廣市鮭珍。」此皆似不緊要，有則方見古人作手。所謂沒緊要處便是緊要處也。」又云「木蘭詞云「問女何所思？」

問女何所憶？女亦無所思，女亦無所憶。」東市買駿馬，西市買鞍韉，南市買饔飩，北市買長鞍。」此乃信口道出，似不經意者。其古朴自然，整而不亂。若一言了問答，一市買鞍馬，則簡而無味，殆非樂府家數。」敘事文中如此鋪張者，甚饒韻致。

(2) 過分夸張 如史記蔣相如列傳：「相如因持壁卻立倚柱，怒髮上衝冠。」杜甫寄李白詩，「筆落驚風雨，詩成泣鬼神，」李白蜀道難：「蜀道之難於上青天。」項羽垓下歌：「力拔山兮氣蓋世。」范仲淹御街行：「行離懷，愁腸已斷無由醉，酒未到，先成淚。」辛稼軒念奴嬌：「我來弔古，上危樓，贏得閒愁千斛。」皆言過其實，而爲人所喜。

(3) 旁物襯托 寒廳詩話云：「詩人點染法，有以物色襯地名者。如鄒都官「雨昏青草湖邊過，花落黃陵廟裏啼」是也。有以地名襯物名者，如韋端已「落星樓上吹殘角，偃月營中掛夕暉」是也。」此法施於人事，則爲梁啓超所謂「

他心」。其言曰「記一人的事，有時不能專記一人，須兼記他人來做旁襯。因爲一人的動作必定加在他人的身上。所以不必專寫本人，而寫因本人動作所發生的事，或別人對於他有什麼動作，可以烘托出本人人格。」（見梁任公講演中學以上作文教學法）

按旁襯用天然物者：如王昌齡長信秋詞「芙蓉不及美人粧，水殿風來珠翠香。却恨含情掩秋扇，空懸明月待君王。」其中芙蓉明月皆烘托之詞。又如項羽本紀「諸侯軍鉅鹿下者十餘壁，莫敢縱兵。及楚擊秦，諸將皆從壁上觀，楚戰士無不一以當十。」楚兵呼聲震天，諸侯軍無不人人懍恐。」此以旁人對照，又一法也。王詩爲正襯法，項紀爲反襯法。

(3) 據當時情形語氣直述 班孟擊叙霍光廢昌邑王，「讀至一半，太后曰止。」此係當日實情而使文有橫雲斷嶺之妙。左傳述狐突諫太子曰「孝而安民，子其圖之，與其危身以速罪也。」此係當日語氣，而使文有移江倒峽之妙。

生動與簡潔有時不能並容。但選詞得當，亦可簡而生動。甚有非極簡不能生動者。

(1) 生動簡潔不並立者

(a) 寧重復。俞樾曰：『古人行文亦有不避繁複者。孟子梁惠王篇：『故王之不王，非挾泰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離婁篇：『瞽瞍底豫而天下化，瞽瞍底豫而天下爲父子者定。』兩王之不王，兩瞽瞍底豫，若省其一，讀之便索然矣。』(見其古書疑義舉例卷二)史記平原列傳中，複句相隔更遠。如『毛遂按劍而前曰，王之所以叱遂者，以楚國之衆也。今十步之內，王不得恃楚國之衆也。王之命懸於遂手。吾君在前，叱者何也？且吾聞湯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文王以百里之壤而臣諸侯。……合從者，爲楚，非爲趙也，吾君在前，叱者何也？』又『平原君已定從而歸，歸至於趙。曰：勝不敢復相士！勝相士，多者千人，寡者百數。自以爲不失天下之士。今乃於毛先生而失之也！毛先生一至楚而使趙重於九鼎大呂，毛先生以三寸之舌彊於百』

萬之師。勝不敢復相士！』毛先生屢提而不覺其煩。複句相隔甚遠，而文氣益以團聚，當時情景宛然。

(b) 不宜簡 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家居徒四壁立。」漢書去居四兩字。杜牧之清明詩：「借問酒家何處有？牧童遙指杏花村。」或易之曰：「酒家何處是？江上杏花村。」謝榛擬之曰：「日斜人策馬，酒肆杏花西。」（見四溟詩話）皆以原作爲佳。杜子美：「朝辭白帝莫江陵，頃來日擊信有徵。」李太白：「朝辭白帝彩雲間，千里江陵一日還。兩岸猿聲啼不盡，扁舟已過萬重山。」雖同用盛弘之語而李優。

(2) 生動簡潔兼至者 「何仲默詩曰：「元日王正月，傳呼晚殿班。千官齊鵠立，萬國候龍顏。辨色旌旗入，衝星劍珮還。聖躬無乃倦，幾欲問當關。」李獻吉改爲不敢問當關。曹仲禮曰：「吾舅所改，未若仲默元句。」（見四溟詩話）此無他，原句生動也。升菴詩話云：「韋蘇州詩：獨憐幽草澗邊生。古本生

作行。行字聯生字百倍。蓋生字平常，而行字則有活氣，乃擬人法。可見同限一字，惟貴選耳。

(3) 因簡而後生動者 大抵依當時語氣情形直述而成。

(a) 一人之語本意而他人插語 楊樹達有據古人當時語氣直述例，謂史記張蒼傳，昌以口吃，每語重言期期。高祖本紀，高祖稱帝囁嚅，故重言便便。此乃解釋字複之由。至謂古人對談之頃，往往有意欲宣，情勢急迫，不能自制。如左傳襄四年載魏絳諫伐戎之詞云「戎禽獸也，獲戎失華，毋乃不可乎？夏訓有之曰：有雋而羿。」公曰「后羿何如？」魏絳之辭未終，而悼公急起問之。則悼公急迫之狀如繪。又襄公二十五年傳云「丁丑，崔杼立而相之，慶封爲左相，盟國人於太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嘆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歛。」此亦崔慶之語而晏子插言，可見晏子犯難忠國之情。(見其古書疑義舉例續補)。此以語不竟爲美也。

(b) 語急而省 如檀弓「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女何無罪歟？」而曰下省「女無罪」三字，則其怒如繪。又「世子曰：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下，省「則已」二字，又「以至於死」四字本在「不念伯氏之言也」上，而顛倒無倫次，則世子悲哽之情，躍然紙上矣。

(c) 事急而省 如左傳「王曰：聘而左右，何也？曰：召軍吏也。皆聚於中軍矣。曰：合謀也。張幕矣。曰：虔卜於先君也。撤幕矣。曰：將發命也。甚懼且塵上矣。曰：將塞井夷窳而爲行也。皆乘矣，左右執兵而下矣。曰：聽警

也。戰乎？曰：未可知也。乘而左右皆下矣。曰：戰禱也。』此戴楚望晉軍問伯犛事。所問不言問，所對不言對，讀之綴如貫珠，應如答響，而當時緊張情形活現。

第三節 圓轉

次言圓轉。柯拉克曰：『文欲圓轉，則字之選擇排列必求悅耳。精密乃良善風格最科學的元素，此則其最美學的元素也。若他項要素大體具備，有此則可使文高古。精密純粹愜當譬猶斫伐語言文字之材料。清晰遒勁（按即透澈深刻）譬猶已決定其模型。惟圓轉爲能使其成一永遠美麗之物。甚至不嗜音樂之作家，均能記誦徒以圓轉而永垂不朽之文。』（見其實用修辭學一四五頁）其所謂圓轉，似舉衛爾史所謂圓轉鐘奏調和三者，並包括之。但調和之義，柯氏言有未盡，納士福論圓轉不及調和，吾從之。

(甲) 遣詞流利

衛爾史曰：「圓轉乃用諧音之字，即字具韻母或滑音之聲母，或韻母配合而使字易於誦讀者也。」（見其完全修辭學一百頁）柯拉二氏論列甚詳，分述於後。

柯氏之條例（見其實用修辭學第七章）

關乎選字者

(1) 若非爲適勁或明晰起見，同一子句或一句或一羣句中，毋得反復一字或一音。如中庸：「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一句中四字，讀之費力。又：「誠之者人之道也。」一句中兩之字，讀亦費力。崔護詩云：「去年今日此門中，人面桃花相映紅。人面祇今何處去，桃花依舊笑春風。」或改「祇今」爲「不知」，勝原作也。劉禹錫詩云：「雪裏高山頭白早。」又云：「于公必有高門慶。」自注高山本高，于門使之高，二義殊。蓋知其不可而勉強掩飾也。

(2) 圓轉大半賴乎能敏捷覓一相替之字。俞樾云：「古人之文，更有變文以協

韻者。詩鄘風柏舟篇「母也天只，不諒人只。」傳曰「天謂父也。」正義曰「先母後天者，取其詩句耳。」按母則直曰母，而父直稱之爲天。此變文協韻之例也。（見其古書疑義舉例卷一）麥蕭篇「既見君子，爲龍爲光。」按光者日也。不言日，亦以協韻。

（3）圓轉常賴乎變化。此可以替換緊縮得之。例如韓愈諱辨「凡事父母得如曾參，可以無譏矣。作人得如周公孔子，亦可以止矣。」若欲文氣加速，則可改爲夫孝如曾參，聖如周公孔子。此動詞仿語縮爲一狀詞也。又原毀「聞古之人有舜者，其爲人也，仁義人也。」若去者字其字，改爲「聞古舜之爲人也，仁義人也」，則於舜之提出，不如原文側重。此以無定式代複牒詞也。鄒陽獄中「七梁王書據古文辭類纂訂正本云「故無因而至前，雖出隋珠和璧（史作隋侯之珠夜光之璧）祇結怨而不見德。有人先游，則枯木朽株，樹功而不忘。今夫天下布衣窮居之士，身在貧羸，雖蒙（史作包）堯舜之術，挾伊霍之辯，懷龍逢

比干之意（史有欲盡忠當道之君）而素無根柢之容，雖竭精神，欲開忠於當世之君：（史作欲開忠信，輔人主之治，）則人主必褻按劍相眦之迹矣。此段文中，變換緊縮之法顯然可尋。

（4）若數字均可用時則選其音諧者 四溟詩話云：「凡字異而意同者，不可概用之，宜分乎彼此。此先聲律而後義意，用之中的，尤見精工。然禽不如鳥，翔不如飛，莎不如草，涼不如寒。此皆聲律中之細微。作者審而用之，勿專於義意而忽於聲律也。」

（5）忌聲母疊積而成之字句 此爲上律之另一方面，非禁雙聲也。乃懼雙聲字太多而嫌有意造作耳。如漫叟詩話引東坡吃語詩：「江干高居堅闔扃，鍵耕躬稼角掛經。孤航擎舸窳菱隔，鼙鼓過軍鷄狗驚！解襟顯影各箕踞，擊劍高歌幾舉觥，荆筴供膾愧攪聒，乾鍋更戛甘瓜羹。」（見胡仔茗溪漁隱叢話）其鈎勒格磔爲何如耶？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6) 忌字句中韻母相牴觸 此亦非禁疊韻，乃忌疊韻字太多耳。如『西溪鷄齊啼』之類，不過一時游戲。若作文如此，則不便吟誦。如屈原哀郢「惓惓愉之修美兮，好夫人之伉儷。」惓惓愉三字即偕韻攀牙。

(7) 圓轉常賴增多連詞，其理始因連詞增多則可使人怡然注意於思想。歐陽修爲韓琦撰畫錦堂記，首二句曰『仕宦至將相，富貴歸故鄉。』後忽索回，加二而字，蓋如是乃圓轉也。如韓非初見秦『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若於其間加兩則字，當較順適。按用助詞爲中文特色。陳騷文則曰『文有助辭，猶禮之有儀，樂之有相也。禮無儀則不行，樂無相則不諧，文無助則不順。』檀弓曰『物之有悔焉耳矣。』孟子曰『寡人盡心焉耳矣。』檀弓曰『我弔也歎哉！』左氏傳曰『獨吾君也乎哉？』凡此一句而三字連助，不嫌其多也。左氏傳曰『其有以知之矣。』又曰『其無乃是也乎？』此二者，六字成句而四字爲助，亦不嫌其多也。』

(二) 關於構造者

(1) 字句之排列倘不妨碍其他要件，總以音諧爲妙。師友詩傳錄述王肅亭言：『今人作詩，但論平仄，而抑揚清濁，多所不講，似亦非是。試舉一例。歸來飽飯黃昏後，不脫褻衣臥月明。飽飯二字皆仄，轉作飯飽，昏黃二字皆平，轉作昏黃，則不諧矣。』俞樾云：『古書多韻語，故倒文協韻者甚多，淮南子原道篇：『無所左而無所右，蟠委錯紛，與萬物終始。』不言始終而言終始，始與右爲韻也。文選鵬鳥賦：『執迫之徒，或趨西東。大人不曲，意變齊同。』不言東西而言西東，東與同爲韻也。後人不達此例，而好以意改，往往失其韻矣。』(見其古書疑義舉例卷一)

(2) 一句中有數副詞或數副詞仿語則分散位置。如史記酷吏傳：『自張湯死後，網密，多詆嚴，官事寔以耗廢。』網密上下均爲副詞仿語，一言網密之時，一言網密之態。若改爲『網密多詆嚴，自張湯死始，』則覺生扭矣。又同傳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由居二千石中，最爲暴酷驕恣。』若改爲『二千石中，由最爲暴酷驕恣，』讀之似益順口。納士福云『有數副詞，或數副詞併語以形容一字時，若爲構造所許，其間應以字隔離之。』即此律也。

(3) 忌單音詞相聯太長 漢文皆單音字，而作文實以詞爲單位，詞不必爲單字也。若詞盡屬單音字，連用不已，則音調必覺渙散如脫珠。柳宗元至小丘西小石潭記『青樹翠蔓，蒙絡搖綴，參差披拂。』蒙絡搖綴四字夾于四複音詞之中，覺爲難讀。又其柳州東亭記有『樹以竹箭嵒榑桂檜柏杉』之句，袁家渴記有『其樹多楓櫟石楠檉樗樟柳』之句，其柳州山水近治可遊者記，有『其山多種多櫟，多篔簹之竹，多棠吾，』句，前二者覺長而費力，後者覺易而道健，皆此理也。

(4) 忌仄聲平聲紛雜不斷 如宋玉大言賦『吐舌萬里睡四海。』韓書『七變入白米出甲。』佛經『一月普見一切水，一切水月一月攝。』文選『離柱飛鬚垂織

羅。『崔魯』梨花梅花參差開。『老杜』有客有客字子美。』（見升菴詩話）

（5）忌各句同尾聲。『碧溪詩話』云：『山陰野雪與難乘，佳晨強飯食猶寒。皆幹旋其語，使就音律。近律有『天上驕雲未肯同，十年江海別常輕。花下臺盧鳥勸提，與君蓋亦不須傾。』皆此法也。』此法實不可爲訓。故范仲淹『嚴先生祠堂』記：『先生之風』風字固較德字響亮，而合上下文讀之，反覺德字較順。

（6）忌各句同發聲。如古詩『青青河畔草，鬱鬱園中柳。』與蔡邕『飲馬長城窟』行『青青河邊草，綿綿思遠道。』形式相同而古詩爲諧。若古詩中『今日良宴會，歡樂難具陳，彈箏奮逸響，新聲妙入神。』四句均以平聲起，是謂平頭，自昔與上尾同爲詩病。

散文講究音調，雖不如韻文之嚴，而大體不外平仄相間之格式。如楊惲『報孫會宗書』『竊自思念，（仄中帶平）過已大矣，（起收俱仄）行已虧矣，（起收俱平）長爲農夫以沒世矣，（起平收仄）是故身率妻子，（起平收仄）戮力耕桑

，（起仄收平）灌園治產，（首尾仄中平）以給主上（全仄）不意當復用此爲譏議也。（仄中帶平）』

（7）一句一章忌以短促之字爲段 此亦圓轉所與遒勁同者。如韓愈獲麟解『然豈之爲物，不畜於家，不恒有於天下，其爲形也不類，非若馬牛犬豕豺狼麋鹿然。』不類兩字停不住，似可合下文爲句，云『其爲形也不類馬牛犬豕豺狼麋鹿。』再如蘇洵詩論『吁，禮之權翦於易達而有易焉，窮於後世之不信而有樂焉，窮於強人而有詩焉。吁！聖人之慮事也蓋詳。』末句以蓋詳二字收，亦覺太短促。納士福嘗言『句尾戒用短促無鋒鏗之字。』以鋒鏗與短促並舉，則有時苟能停頓有力，雖語短亦不爲病。如獲麟解『謂之不祥也亦宜。』即其一例。

納士福之條例（見其高級作文法第六章）有不合於中文者，有與柯氏雷同者，摘述於下。

(1) 忌兩次同用一字而其連絡不同，如韓愈原道『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之字雖皆爲虛字，但連絡各異。『行而宜之』不如言『行而宜焉。』『由是而之焉』，不如言『由是而行焉』以免一句中同字拗口。中庸『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是故君子誠之爲貴。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是故二字若改用『所以』二字，則與下『所以』二字同形而文法各異，故不如原文之佳。

(2) 忌兩次同用一字而其意義不同，薛祥綬修辭學云『實字疊用而其意義不同，蓋一則實用，一則虛用也。例如禮記大學篇，『大學之道，在明明德。』按上明字虛用，下明字實用。禮記大學篇『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按上惡好字皆虛用，下惡好字皆實用。』（見該書一二二頁）尚有復用而不疊者。如禮記玉藻篇『既皆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下有字訓又，與上有字訓或有者不同。

(3) 若非故弄狡獪，則忌於短距離間用同音或音極相近之字。如屈原涉江『燕雀烏鵲，巢堂壇兮』抽思『既惇獨而不羣兮，又無良媒在其側』。雀鵲同音，惇羣亦同音。又司馬遷報任安書『諺曰，誰爲爲之？孰令聽之？』爲爲音近，令聽亦音近，皆重口難讀。

(4) 同一句中忌有複牒代詞太多。此乃減少停頓以期流暢之法。史記荊軻傳『世言荊軻，其稱太子丹之命，天雨粟，馬生角也，太過』。十二諸侯年表『齊湣秦楚其在成周微甚』。此二其字均可省。荀子議兵『秦人其生民也阨阨，其使民也酷烈』。此上其字可改爲之字，以期減少一句。李斯論督責書『夫賢主者必其能全道而行督責之術者也。督責之，則臣不敢不竭力以徇其主矣』。去者字，則成爲『夫賢主必能全道而行督責之術』。

(5) 忌複雜句以代詞總束。納氏嘗言『名詞不應以名詞仿語或以『與』『及』聯絡之名詞或狀詞形容之』。例如魯迅的喜劇『是租在他舊游之地的緬甸』

，緬甸的夏夜。『緬甸之上再以『他舊游之地的緬甸』形容之，是以名詞仿語形容一名詞也。古文則多包孕子句而以者字總束之。如韓愈南海神廟碑『罷衣食于官之可去者。』史記貨殖傳『若至力農工虞商賈爲權利以成富，大者傾都，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者，不可勝數。』李斯論督責書『故申子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者，無他焉。』此皆以者字爲代詞，其上皆極長複雜之形容語，讀之費力而不流利，其弊殆與短語停頓太多者相等。

(6) 能用一種構造時，忌用兩種構造。如漢書載司馬遷報任安書『軍士無不起躬流涕，沫血飲泣。』文選作『躬自流涕。』則與下句四字相稱矣。又『固主上所戲弄，倡優蓄之，流俗之所輕也。』文選作『倡優所蓄，』則皆爲被動語氣矣。『乃如左邱明無目，孫子斷足。』文選無明字，則皆成四字句。此以文選爲優者，因便於誦讀也。

(7) 忌耳未習慣之拙劣構造 如文章薪火『易奇而法，謂因物之天然而衍之

者也，方圓密顯，同時變化。人能讀此書者，鬱矣。龍馬狐豕，杞爪葛藟，圭綬黃矢，騏陵涉川，有謂無謂乎？無謂有謂乎？滄樗寶珠，隨人變色。揚眉舉步，何非雷雨日風。」此直如無組織之字，不堪一讀。

(乙) 節奏

納士福曰：「節奏乃指語言有如音樂之流動，抑揚頓挫，往復咸宜。但與押韻尚無關係。昔亞里士多德嘗有言曰：『散文應有節奏而不應有韻律。』」(見其高級作文法九五頁) 納氏立言如此而未創有科律。柯拉克論圓轉之條例，反有涉及節奏者。

(1) 圓轉每賴各種偶句形式 此為散文之節奏，與遒勁同律。

(a) 變不整齊之形式為整齊 如書堯典：「宅嵎夷曰陽谷。宅南交。宅西曰昧谷。宅朔方曰幽都。」後人于「宅南交」下，加「曰明都」三字，為圓轉故。

又司馬遷報任安書：「僕誠已著此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通邑大都上似可加「行於」二字，以便齊整。又「士為知己者用，女為悅己容」漢書

無者字，良佳。

(b) 整齊之形式位置輕重相稱 如詩瞻卬篇「天何以刺？何神不富？」下句可改爲「神何不富？」又戰國策「猿獼猴錯木據水，則不如魚鼈。歷險乘危則駘驥不如狐狸。」宜改爲「猿獼錯木據水，不如魚鼈。騏驥歷險乘危，不如狐狸。」鄒陽獄中上梁王書「昔玉人獻寶，楚王誅之。李斯竭忠，胡亥極刑。」史記以玉人作「下和」，史記優。但「則士有伏死堀穴巖藪之中耳」巖藪二字，史記作巖巖，則不美。

(2) 弱字應在強字前短句應在長句前

(a) 弱字在強字前 如歐陽修宣者傳論「蓋其用事也近而習，其爲心也專而忍，能以小善中人之意，小信固人之心，使人主必信而親之。待其已信，然後懼以禍福而把持之。……故前後左右者日益親，則忠臣傾士日益疏，而人主之勢日益孤。勢孤則懼禍之心日益切，而把持者日益牢。」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b) 短句在長句前 如左傳呂相絕秦『文公躬擐甲冑，跋履山川，踰越險阻，征東之諸侯，虞夏商周之胤，而朝諸秦。……』縣公我之自出，又欲闕剪我公室，傾覆我社稷，帥我蠹賊以來蕩搖我邊疆。』皆短句在前。若長短雜出，則不便讀。如秦始皇本紀『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馳爲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顛以爲闕。爲複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也。』

衛爾史言節奏較阿拉二氏爲詳。其辭曰『節奏乃輕重停頓之循環出現，能使音調抑揚娛耳者也。比例之原理施於語言文字，於是字之選擇排列，不但表明意義而已，並當訴諸音樂之感。各停頓處尤當善於分配，勿相距太遠而太耗氣力，亦勿屢用不已而致常語喘息。通例惟便於口舌者爲適於耳。且聲音當逐漸生長以迄於終。最長之部分，最響之名詞，大抵留置於末，是音調與勁勢所同然者。試觀古文，音調流

暢合拍，意思因而增強，甚至進展爲詩之韻律。」（見其完全修辭學一一〇頁）然則節奏之理，不徒施於句法也明矣。酌取其意，演說如下：

（1）輕重循環之比例

（a）句法 國溪詩話云：「夫平仄以成句，抑揚以合調。揚多抑少則調勻。抑多揚少則調促。若杜常清華清宮詩「朝元閣上西風急，都入長楊作雨聲。」上句二入聲，抑揚相稱，歌則爲中和調矣。王昌齡長信秋詞「玉顏不及寒鴉色，猶帶昭陽日影來。」上句四入聲相接，抑之太過。下句一入聲，歌則疾徐有節矣。劉禹錫再過玄都觀詩「種桃道上歸何處。前度劉郎今又來」上句四去聲相接，揚之又揚，歌則太硬。下句平穩。此一絕二十六字皆揚，惟百畝二字是抑。又觀竹枝詞所序，以知音自負，何獨忽於此邪？」

（b）章法 國溪詩話又云：「予一夕過林太史貞恒館習詩，因談詩法，妙在平仄四聲而有清濁抑揚之分。試以東董棟篤四聲詞之。東字平平直起，氣舒且長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其聲揚也。董字上轉氣明，促然易響，其聲抑也。棟字去而悠遠，氣振愈高，其聲揚也。篤字下入而疾，氣收斬然，其聲抑也。……凡七言八句，起承轉合亦具四聲。歌則揚之抑之，靡不盡妙。如子美送韓十四江東省親詩云「兵戈不見老萊衣，嘆息人間萬事非。」此如平聲揚之也。「我已無家尋弟妹，君今何處訪庭闈。」此如上聲抑之也。「黃牛陂靜灘聲轉，白馬江寒樹影稀。」此如去聲揚之也。「此別應須各努力，故鄉猶恐未同歸。」此如入聲抑之也。

中國駢文音節嚴密，與律詩等。不但平仄相間，並宜平仄相對。如駱賓王冒雨尋菊序「白帝徂秋，黃金勝友。」又上句列太常啓「搏羊角而高翥，浩若無津。附驥尾以上馳，鴻焉警記。」散文中偶句亦多如是。

(3) 停頓不宜太數。伯子論文曰「贅折句太多，文反不能員動。」例如韓愈雜說「龍嘘氣成雲，雲固弗靈於龍也。然龍乘是氣，茫洋窮乎玄間，薄日月，

伏光景，雷震電，神變化，水下土，沮陵谷。（惟此數句氣略緩）雲亦靈怪矣哉！雲，龍之所能使爲靈也。若龍之靈，則非雲之所能使爲靈也。然龍弗得雲，無以神其靈矣。失其所憑依，信不可與？異哉！其所憑依，乃其所自爲也！易曰「雲從龍」。既曰龍，雲從之矣。」此文轉折太多，停頓太促。於節奏實不宜。

（3）停頓不宜延宕太久。如過秦論上「孝公既沒，惠王武王蒙故業，因遺策，南兼漢中，西舉巴蜀，東割齊趙之地，北收要害之郡。諸侯恐懼，會盟而謀，弱秦，不愛珍器重寶肥美之地以致天下之士，合從締交，相與爲一。當是時，齊有孟嘗，趙有平原，楚有春申，魏有信陵，此四君者，皆明知而忠信，寬厚而愛人，尊賢重士，約從離衡。並韓魏，燕楚齊趙宋衛中山之衆，於是六國之士，有寧越徐尚蘇秦杜欒之屬爲之謀，齊明周最陳軫昭滑樓緩翟景蘇厲樂毅之徒通其意，吳起孫臏帶佗兒良王陵田忌犀願趙奢之朋制其兵。嘗以十倍之地，百

萬之衆，叩關而攻秦。秦人開關延敵，九國之師逡巡遁逃而不敢進。秦無亡矢遺鏃之費，而天下諸侯已困矣。於是從散約解，爭割地而事秦。秦有餘力而制其敵，追亡逐北，伏尸百萬，流血漂鹵，因利乘便，宰割天下，分裂河山，疆國請服，弱國入朝。延及孝文王莊襄王，享國日淺，國家無事。『此則段落太長，停筆換氣處太少，亦非甚妙之節奏也。』及至秦王『以下一段，同陷此弊。文之音節佳者，類係緩急相間。試再讀楊惲報孫會宗書『君子游道，樂以忘憂。小人至驅，說以忘罪。』(氣緩)竊自思念過已大矣，行已虧矣，長爲農夫以沒世矣。(氣急)是故身率妻子，戮力耕桑，灌園治產以給主上，(氣緩)不意當復用此爲議議也。(氣急)』

(4) 最長之部分最響之字留置於末 此與柯氏言全合。茲舉施於章法之一例。如賈山至言『秦非徒如此也。起咸陽而西至雍，離宮三百，鐘鼓帷帳，不移而具，又爲阿房之殿，殿高數十仞，東西五里，南北千步，從車羅騎，四馬驚

馳，旌旗不撓，爲宮室之麗至於此，使其後世會不得聚處而託處焉。」此段末句最長，麗字最響，俱留至最後始用之。

(5) 文之節奏近於韻律者。四溟詩話云：「潘岳永逝文曰：『子之承親，孝齊闕參。子之友悌，和如瑟琴。事君直道，與朋信心。雖實唱高，猶賞爾音。弱冠厲翼，羽儀初昇。公弓旣招，皇輿乃徵。內贊兩宮，外宰黎蒸。忠節允著，清風載興。』此岳文中用韻已嚴，豈獨約定之也。」中國哀祭之文多如此。即宋人喜用散文體，而其韻調合拍，亦類乎詩。試觀王介甫祭歐陽文忠公文『夫事有人力之可致，猶不必期；況乎天理之冥冥，又安可得而推。惟公生有聞於當時，死有傳於後世，苟能如此足矣，而亦又何悲！如公器質之深厚，智識之高遠，而輔學術之精微；故充於文章，見於議論，豪健俊偉，怪巧瑰琦；其積於中者，浩如江河之停蓄；其發於外者，爛如日月之光輝；其清音幽韻，淒如飄風急雨之驟至；其雄辭閎辯，快如輕車駿馬之奔馳。世之學者，無間乎識與不

識，而讀其文則其人可知。」此非有韻律之議論文乎？升菴詩話嘗蒐子書傳記語似詩者，凡數十條，則不僅哀祭墓銘似詩，更可知矣。

第四節 調協

次言調協。衛爾史曰「調協乃適合之義，謂兩物沆瀣一氣，水乳交融也。如此，則遣詞之適應文題與目的，相當部分之構造相類，（如均衡對峙之句）各部及其與全體間之適當關係，皆在範圍內矣。輕薄喜劇不宜以代莊人正論，華麗詞章不宜以代老生常談。寫定文字不宜如演說之態度堂皇。嚴肅活潑沉悶愉快宜各以其特殊情事表現。又有各部平等共一維繫者，有相類似或相對立者，欲表明之，則措詞構造必相類似。對於各部宜善為安排以免言之有過不及。處理題旨全部，耐性紬繹主意，尤繁難而必要。最後則求聲音唱和，能輔助意義，增進快感。」（見其完全修辭學一一頁）彼於摹倣物音之法，言之亦詳，云「長詞緩節可以表現題之愁鬱。聯合難

讀之音，適於描寫行動艱澀，反之則適於描寫行動敏捷。『八見其完全修辭學一（二頁）綜覽其意，調協實可包括適應題目勻配結構融合聲音三項。

（甲）適應題目

（1）適合題之旨趣，此指題之氣象而言。若因詩文體裁不同措辭遂致各別法，則言愜當時已論之矣。

（a）文與題相稱 文說云『朝廷之文宜肅，聖賢道德宜肅。長江大河之文宜壯，軍陣英雄之文宜壯。山林之文宜清，風月真逸宜清。宴樂之文宜和，通人達士宜和，鬼神之文宜奇，俠客高士宜奇。宮苑之文宜麗，富貴美人宜麗。遊覽古迹之文宜古，上古人事宜古。登高遠眺之文宜遠，大功業人宜遠。』此說極精而詳。如梁元帝《蕩婦思秋賦》『蕩子之別十年，蕩婦之居自憐。登樓一望，惟見遠樹含煙。平原如此，不知道路幾千。……秋何月而不清，月何秋而不明。况乃倡樓蕩婦，對此傷情。』其文流麗亦似蕩婦。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h) 文肖所言之人。文章精義云：『退之墓誌，篇篇不同，蓋相題而設施也。』又云：『退之誌樊紹述，其文似紹述。誌柳子厚，其人似子厚。春韞作蘭，見物即成，性極巧』。後歐陽修爲梅聖俞墓誌銘，擬梅體，蘇軾爲潮州韓文公廟碑，學韓體，曾國藩祭湯海秋文，肖湯體，皆此種伎倆也。

(2) 適合作文之目的。此指作者之興會而言。若因口說寫定等實際用途而分別措辭法，則見於論樞當中矣。

(a) 樂觀與悲觀不同。如李白『朝鮮白帝彩雲間，千里江陵一日還。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又杜甫『劍外忽傳收蘄北，初聞涕淚滿衣裳。卻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詩書喜欲狂。白日放歌須縱酒，青春結伴好還鄉。便從巴峽穿巫峽，直下襄陽到洛陽。』此寫喜情，語皆輕快。再如小弁『弁彼魯斯，歸飛提提。民莫不穀，我獨於罹。何辜於天？我罪伊何？心之憂矣，云如之何？』哀郢『曼余日以流觀兮。冀一反之何時？鳥飛反故鄉兮，狐死必首丘。信

非無罪而棄逐兮，何日夜而忘之？」此表悲觀，何等沉鬱。今人王易謂「樂觀派之文章，所用語趣音調，皆屬中正和平。能使讀者生快感，其風格多近於富麗雋逸清新，」『悲觀派與樂觀相反。作者於此，心有憂患，欲說爲難，不說又不能忍，故惟有本其悲感，發爲文章，適用綿邈頓挫之語趣音調，以喚起讀者之同情而透發其悲傷之感。其想影常利用聲喻法反覆法設疑法詠嘆法：其風格多近於沉鬱。』（見其修辭學八十三頁）

（b）莊言與諧談不同 如程子慈箴『人有秉彝，本乎天性。知誘物化，遂亡其正。卓彼先覺，知止有定。閑邪存誠，非禮勿聽。』皆嚴氣正性語。若楊惲報孫會宗書『下流之人，衆毀所歸，不寒而栗。雖雅知惲者，猶隨風而靡，尙何稱譽之有！』此則莊嚴帶怒矣。至杜甫醉時歌『諸公衮衮登臺省，廣文先生官獨冷。甲第紛紛厭粱肉，廣文先生飯不足。先生有道出羲皇，先生有才過屈宋，德尊一代常坎坷，名垂萬古知何用？』其辭滑稽，帶喜劇味。至東坡戲子由『

宛邱先生長如邱，宛邱學舍小如舟。常時低頭誦經史，忽然欠伸屋打頭。』此更戲中小丑語。王易曰『憤怒派基於人心抑鬱之情，不得外發，形之於文，自有忿恚不平之概。其語趣音調多利用富刺激性者以喚起人之同情。其想影常利用倒裝反語法，其風格多趨於雅健，間以沈鬱。』（見其修辭學八十三頁）『該諧出于樂觀而與樂觀有別，蓋由樂觀而間以寄託諷刺之意也。其語趣多利用滑稽反性語及消極語彩之各條，音調多利用合諧與變化。其想影常利用譬喻諸法誇張法情化法問答法反語法，其風格多近於詭曲。』（見其修辭學八十四頁）

（c）詞章與日用文不同 與高采烈，欲爲美文，則詞必典麗聯整。如王勃滕王閣序『披繡闥，俯雕甍，山原曠其盈視，川澤肝其駭矚。閭闔撲地，鐘鳴鼎食之家。舸艦迷津，青雀黃龍之軸。虹銷雨霽，彩徹雲衢。落霞與孤鶩齊飛，秋水共長天一色。漁舟唱晚，響窮彭蠡之濱。雁陣驚寒，聲斷衡陽之浦。』

若興致平淡，作文不過應酬例事，則詞必錯落樸實。如韓愈新修滕王閣記『愈

少時側聞江南多臨觀之美，而繁王閣獨爲第一，有瑰偉絕特之稱。及得三王所爲序賦記等，壯其文辭，益欲往一觀而讀之以忘吾憂。繁官於朝，願莫之遂。
『伯子論文曰：『興致極濃而反淡率，詞語極精而反膚庸，皆不識體要之故。』』

(乙) 勻配結構

(1) 相當部分之構造與遣詞相類似

(a) 表示各部平等共一維繫者 如國語敬姜論勞逸云：『是故天子太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日中考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惟旅敘相，宜序民事；少采夕月，與太史同載，糾虔天刑；日入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粢盛而後即安。(此言天子之勞) 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晝供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惰淫而後即安。(此言諸侯之勞) 卿大夫朝考其職，晝講其庶政，夕序其業，夜庀其家事而後即安。(此言卿大夫之勞) 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愆，而後即安。(此言士之勞)』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b) 表示各部相類似者 如莊辛論幸臣云『王獨不見夫螭蛤乎？六足四翼，飛翔乎天地之間，俛啄蚊虻而食之，仰承甘露而飲之，自以為無患，與人無爭也，不知夫五尺童子方將調飴膠絲，加己乎四仞之上，而下為螻蟻食也。夫螭蟻其小者也。黃雀因是以俯囑白粒，仰棲茂樹，奮鼓翅翼，自以為無患，與人無爭也，不知夫公子王孫左挾彈，右攝丸，將加己乎十仞之上，以其類為招，晝遊乎茂樹，夕調乎酸鹹，倏忽之間墮於公子之手。夫黃雀其小者也』。自此至篇末，純用同一結構，且遣詞亦多雷同。小之如蘇洵項籍論首三句『吾嘗論項籍有取天下之才而無取天下之慮。曹操有取天下之慮而無取天下之量。劉備有取天下之量而無取天下之才。』因三人相類，故造句亦相類。

(c) 各部相對立者 如顏闔說齊王貴士，曰『昔者秦攻齊，令有敢去柳下季壘五十步而樵採者死不赦。令曰有能得齊王頭者封萬戶侯，賜金千鎰。由是觀之，生王之頭曾不如死士之壘也。』言士貴王者不貴而構造法相同。至於孟子

曰鷄鳴而起，孳孳爲善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孳孳爲利者，蹠之徒也。『不惟構造相類，措辭亦相同。』

(2) 各部與各部間之適當關係

(a) 言之無過與不及 修辭鑑衡引唐子西語錄云：『凡爲文上句重下句輕，則或爲上句壓倒。畫錦堂記云：「仕宦而至將相，富貴而歸故鄉。」下云：「此人情之所榮而今昔之所同也。」非此兩句莫能承上句。六一居士集序云：「言有大而非夸」，此雖只一句而體勢則甚重。下乃云：「賢者信之，衆人疑焉。」非用兩句，亦載上句不起。韓退之與人書：「泥水馬弱不敢出，不果鞠躬親問，而以書。」若無「而以書」三字，則上重甚矣。此爲文之法也。』

(b) 前後宜工力相敵 四溟詩話云：『凡作詩，要情景俱工，亦不易得。聯必相配，健弱不單力，燥潤無兩色。能用此法，則不墮歧路矣。少陵狀景極妙，巨細入元，無可指摘者。寫情失之疏漏，若「讀書難字過，對酒滿壺頻。」上

句真率自然，下句爲韻所拘耳。昌黎寫情亦有佳者，若「飲中相顧色，別後獨歸情。」辭澹意濃，讀者靡不慨然。每拙於寫景，若「露排四岸草，風約半池萍。」下句清新有格，上句聲調齟齬。使無完篇，則血脈不周。病在一譬故爾。

(c) 疏密虛實相配 修辭鑑衡引歷澤文說云：「鼓氣以勢壯爲美。勢不可以不息，不息則流蕩而忘返。亦猶絲竹繁奏必有希聲縮眇，聽者悅聞。如川流迅激，必有洄洑逶透，觀者不厭。」是故前疏後密，一實一虛，情景相間，輕重相合。如「細數落花因坐久，緩尋芳草得歸遲。細數落花，緩尋芳草，其語輕清。因坐久得歸遲，則其語典重。以輕清記典重，所以不墮唐末人句中法中。」

(此藏海詩話)

(8) 各部與全體間之適當關係

(a) 詳意 文說云：「凡下字有詳文之意而下之者。意當明，則下顯字。意當

藏則下隱字。意當尊，則下重字。意當卑，則下輕字。如此之類，變化無方。此言各部對於全體變動不定於一也。《詩經》引李方叔文集云：『史記其意深遠，則其言愈緩。其事繁碎，則其言愈簡。』此爲駕馭全體勿爲所困之法。

(b) 布局 白石道人詩說云：『作大篇尤當布置首尾勻停，腰腹肥滿。多見人前面有餘，後面不足，前面極工，後面草草，不可不知也。』例如『律詩雖宜顏色，兩聯貴乎一澁一淡。若兩聯濃，前後四句淡則可。若前後四句濃，中間兩聯淡，則不可。亦有八句皆濃者，唐四傑有之。八句皆淡者，孟浩然章應物有之，非筆力純粹，必有偏枯之病。』(此四漢詩話)

(丁) 融合聲音

(小) 用象聲字 劉師培曰：『以字音象物音，此由古代造字，以字形象物形，復以字音象物音。例如水音漸漸，其音近水，(原注南音讀水若矢)故水字之音即象水流之聲。(原注河字之音亦指河流之音活活，轉而爲何。)風火相盪』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其音近火。（原法在火字或字之間。）故火字之音即象火熾之聲。」（見其中國文學教科書）。不特名詞爲然，動詞狀詞莫不皆然。如獅吼，猿嘯，鶴唳，馬嘶，鷄鳴，犬吠，鹿之呦呦，鳩之鬪鬪，白揚蕭蕭，楊柳依依，灼灼天桃，漪漪綠竹，皆絲毫不能變更。此外如蕭條，寂寞，轟然，奔騰，澎湃，亦聞音而可知意。

（2）注意各字聯合之音調 柯拉克言「聲音有時符合意義。工此則可見其能詩。」其情形如下：

（a）題材爲聲音時 如白居易琵琶行「輕攏慢撥抹復挑，初爲霓裳後六么。大弦嘈嘈如急雨，小弦切切如私語。嘈嘈切切錯雜彈，大珠小珠落玉盤。（寫琵琶音調之流利）閉關營語花底滑，幽咽流泉水下灘，（寫琵琶音之幽咽）水泉冷澀弦凝絕，凝絕不通聲暫歇。」（寫琵琶音調之凝絕）此段本寫琵琶音調之輕重緩急流滯，而詩之音調亦如之。

(b) 題材爲行動時。岑參走馬川行奉送封大夫出師西征云：『君不見走馬川行雪海邊，平沙莽莽黃入天。輪臺九月風夜吼，一川碎石大如斗。隨風滿地石亂走。匈奴草黃馬正肥，金山西見煙塵飛，漢家大將今出師。將軍金甲夜不脫，半夜軍行戈相撥，風頭如刀面如割。馬毛帶雪汗氣蒸，五花連錢簇作冰，幕中草檄水碓疑。虜騎聞之心膽懾，料知短兵不敢接，車師西門貯獻捷。』此文勢險節短，恰與西征艱苦情形相稱。

(c) 題材爲面積時。如枚乘七發：『觀其所駕軼者，所擢拔者，所揚汨者，所溫汾者，所滌汽者，雖有心略辭給，固未足以縷形其由然也。悅兮忽兮，聊兮慄兮，混汨汨兮。忽兮慌兮，愀兮儻兮，浩瀆濊兮，愷曠曠兮。乘意乎南山，通望乎東海。虹洞乎蒼天，極慮乎崖浹。流攬無窮，歸神日母。汨乘流而下，降兮，或不知其所止。或紛紜其流折兮，忽繆往而不來。臨朱汜而遠視兮，中虛頰而益念。莫離散而發隘兮，內存心而自持。』此寫水力所到之浩瀚無涯，文

亦似之。

(d) 題材爲情緒時 如韓愈祭十二郎文「嗚呼！其信然耶？其夢耶？其傳之非其真耶？信也，吾見之盛德而天其嗣乎？汝之純明，而不克蒙其澤乎？少者驅者而天歿，長者衰者而存全乎？未可以爲信也。夢也，傳之非其真也，東野之書，秋蘭之報，何爲而在吾側也？嗚呼！其信然矣！吾見之盛德而天其嗣矣！汝之純明宜業其家者不克蒙其澤矣！所謂天者誠難測，而神者誠難明矣！所謂理者不可推而壽者不可知矣！雖然，吾自今年來，蒼蒼者或化而白矣！動搖者或脫而落矣！毛血日益衰，志氣日益微，幾何不從汝而死也？死而有知，其幾何離？其無知，悲不幾時而不悲者，無窮期矣！」此又何異哭聲。

第五節 變化

末言變化 德威希爾曰「傳達思想，除明晰有力外，並須措辭變換。是不惟顯作者

詞源之豐富，亦可增長讀者或聽者之愉快。吾人最易厭膩一事。自然界既能以無限之變化娛人，則藝術亦當力求出品之翻新有異以娛人。變化之要道二：一曰遣詞變化，二曰一句構造變化。分述於左。」（見其修辭作文元素第二章第五節）

（甲）遣詞之變化

下列遣詞改變而意義未變之法。

（一）用同訓字 俞樾有以雙聲疊韻字代本字例，又有以讀若字代本字例，（均見其古書疑義舉例）今人姚說亦有二聲相近二義相通而字亦相通例，又有二形相似二聲相近而義亦相通例，（見其古書疑義舉例續補）皆不過說明同訓字之由來，全屬訓詁上事。惟俞有上下文變換虛字例，姚有偶語中異字同義例，則關係修辭。

（一）上下文變換虛字例 俞樾云「古書有疊句成文而虛字不同者。尚書洪範篇「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上四句用曰字

，下一句用爰字，爰即曰也。爾雅釋魚篇「俯者靈，仰者時，前奔諸果，後奔諸獵」。前兩句用者字，後兩句用諸字，諸即者也。史記貨殖傳「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上一句用與字，下二句用以字，與即以也。」（古書疑義舉例卷四）

（二）耦語中異字同義例 姚說云「莊子山木篇曰「天地之行也，運物之泄也。」此耦語也。按泄與動義近，「韓非揚權篇」根幹不革，則動泄不失矣。是泄亦訓行，字異而義實同也。」

德威希爾曰「英文本出自撒克遜與拉丁語，故此種同訓字變換法甚便利。撒克遜字較熟習而有力，拉丁字則較和諧高貴。嘗有同時用一撒克遜字與拉丁字以期意思顯豁者。」例於中文，則有古代語與近代語之分。尙典雅者用古文，尙通俗者用日常字。同時用文言白話以表示一意者甚鮮。但如孟子「降水警予，降水者洪水也。」『無然泄泄，泄泄猶沓沓也。』以俗語解古語，則甚多。若

夫兩字同訓連用法，姚鼐嘗舉有雙聲之字連用不得分爲二義例，又有疊韻之字連用不得分爲二義例，（均見其古書疑義舉例續補）而非以變化爲目的。其以變化爲目的者，如『困苦艱難』，『顛沛流離』，『磊落光明』，『正直無私』，大率兩辭同義，而非一爲古語，一爲近語，其間似無難易之差。

（2）否認一辭之反面 用一否定辭包含與上文意義相反之字。例如孟子『爲君難，爲臣不易』不易即難也。莊子駢拇篇『駢拇枝指，出乎性哉，而侈於德。附贅縣疣，出乎形哉，而侈於性。多方乎仁義而用之者，列於五藏哉，而非道德之正也。』非道德之正，即侈於道德也。史記張釋之傳『文帝曰：卑之，毋甚高論』。毋甚高，即卑之也。韓愈與孟尚書書『釋老之害過於楊墨，韓愈之賢不及孟子。』下旬不曰孟子之賢過於韓愈者，爲求變化也。

按此理施於一句一段，則爲肯定否定句法，正面反面筆法。如史記游俠傳序『此亦有所長，非苟而已也。』非苟，即引申有所長意。賈誼過秦論『陳涉才能

不及中人，非有仲尼墨翟之賢，陶朱倚頓之富，「非有」以下之句，即所以解釋才能不及中人，而變其辭。德威希爾曰：「此種形式更趨溫和，則成婉辭。婉辭與負辭微異。」如史記儒林傳：「食肉毋食馬肝，未爲不知味也。言學者毋言湯武受命，不爲愚。」未爲不知味，比仍爲知味緩和，不爲愚比仍爲淹博平穩。委婉之極，可成笑柄。如韓愈爭臣論：「陽子將不得爲善人乎哉？」不得爲善人，則將爲惡人矣。

(3) 用紆曲辭 本可直說而迂回出之，例如司馬相如難蜀父老：「羣生霑濡，洋溢乎方外。」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是以六合之內，八方之外，浸淫衍溢，懷生之物，有不浸潤於澤者，賢君恥之。今封疆之內，冠帶之倫，咸獲嘉祉，靡有闕遺矣。」羣生，懷生之物，冠帶之倫，皆言人也。方外，普天之下，率土之濱，六合之內，八方之外，封疆之內，皆言地域也。此於雄健無益，或且流於虛浮蔓衍。試讀楊雄解嘲：「臣聞上世之士，人劌人

紀，不生則已。生必上尊人君，下榮父母，析人之珪，僭人之爵，懷人之符，分人之祿，紆青拖紫，朱丹其轂。（不過反復言當富貴而已）今吾子幸得遭明盛之世，處不諱之朝，與稟賢同行，歷金門，上玉堂，有日矣。（不過言當盛世什宮有日）曾不能畫一奇，出一策，上說人主，下談公卿，目如耀星，舌如電光，一從一橫，論者莫當。（不過反復言其不能畫策高論）顧默而作太玄五千文，枝葉扶疏，獨說數十餘萬言，深者入黃泉，高者出蒼天，大者合元氣，細者入無間。（不過反復言太玄之高深）其浮詞亦可厭矣。

（4）句法重造 改變語句形式，每爲保存原意惟一法門。如司馬相如論巴蜀繳北征匈奴，單于怖駭，交臂受事，屈膝請和。康居西域，重譯納貢，稽首來享。移師東指，閩越相誅。右弔番禺，太子入朝。南夷之君，西襲之長，常效貢職，不敢墮怠，延頸舉踵，喁喁然皆嚮風慕義，欲爲臣妾也。不過言匈奴西域閩越番禺南夷西襲之降服，而句法各異。兪樾之兩句似異而實同例，楊樹

避之避重複而變文例，皆是。

(一) 兩句似異而實同例。俞樾云：「古人之文有兩句並列而實一意者，若各爲之說，轉失其義矣。禮記表記篇「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鄭注曰「數與長短小大，互言之耳。」按數即長短小大。實言之，則是仁有數，義亦有數耳。乃於仁言數而於義變言長短小大，此乃古人屬辭之法也。」(古書疑義舉例卷一)

(二) 避重複而變文例。楊樹達云：「書堯典云「日中星鳥以殷仲春」。……按大火之次，既可皆稱星鳥，鶉火則亦可省稱。然若省火稱鶉，乃與鶉首鶉尾相混。省鶉稱火，又與大火之星火複重，然則尙書星鳥之文，不惟以避二字之複疊，不稱星鳥，又以避仲夏星鳥之文，不稱星鳥，真可見古人屬文時慘淡經營之功矣。」(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乙) 構造之變化

下列改變一句構造而於意義無損之法。

(1) 以疑問代聲明 疑問形式不但可以發問，並可以表示側重。例如尚書『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李陵答蘇武書『子歸受榮，我留受辱，命也如何？身出禮義之鄉，而入無知之俗，悲已。……又自傷矣。』杜甫聲明句法，又用疑問句法，乃爲變化起見。杜甫麗人行『繡羅衣裳照暮春，盛金孔雀銀麒麟』。下兩句亦言服飾，而以『頭上何所有』『背上何所見』引出。蓋直述句中不雜用疑問句，則恐板滯也。

(2) 以感嘆代聲明 此種形式常包含作者之情緒，故有時不適用。但有時勝於聲明句。如杜甫麗人行『犀筋厭飲久未下。鑿刀縷切空紛綸！』又漢張衡『巖作鯨吞不復知。惡風白浪何嗟及！』皆上句直述，下句感嘆。歐陽修唐書藝文志序『固已不勝其繁矣。……皆出於史官之流也。……自前世皆存而不絕也。……何其多也！……嗚呼可謂盛矣！』言經史子以直述句收，言

集與著錄則以喧嘆收，皆以繁多爲言，而句法各異，可見變化之要。

感嘆語多省動詞。如書咸有一德，俾萬姓咸曰大哉王言！論語：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易繫辭：古之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夫！』

(3) 改變動詞之語氣 原動被動語氣之互換。例如司馬遷報任安書：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理色；其次不辱辭命；其次誚體受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其次剔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肢體，受辱；最下腐刑極矣。』上三句爲原動語氣，後乃轉爲被動語氣。又如韓愈送孟東野序：『大凡物不得其平則鳴。草木之無聲，風撓之鳴。水之無聲，風蕩之鳴。……金石之無聲，或擊之鳴。』首句鳴字爲原動語氣。下三鳴字爲被動語氣。信陵君諫與秦攻韓：『故太后母也，而以憂死。權侯勇也，功莫大焉，而竟逐之。兩弟無罪而再奪之國。』第一句爲自動語氣，下兩句則改用他

動語氣。

(4) 用引導詞 孟子『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昆夷。惟智者爲能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獯鬻，句踐事吳。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上兩句若去惟字爲字，則與下兩句同其平淡。韓愈原毀『聞古之人有舜者，其爲人也，仁義人也。』此句若改爲『聞舜爲仁義之人，』或『聞舜之爲人仁義，則……』意固不變，而去引導詞，則弱而無力。蘇軾留侯論首句以『古之所謂』四字引出『豪傑之士』。下云『匹夫拔劍』則無引導詞。下云『天下有大勇者，』則又加引導詞。若改爲『彼大勇者，』意固相若而構造異矣。

(5) 以直接語式代間接語式 直接形式乃說者確定之辭。間接形式乃他人報告之字。如賈誼治安策『進言者皆曰「天下已安已治矣」，臣獨以爲未也。曰安且治者，非愚則諛。』首句若改爲『進言者皆以爲天下已安已治，』則拘板矣。

。賈山至言『天下皆訴訴焉曰將興堯舜之道，三王之功矣。天下之士莫不精自以承休德。』上用間接語式，下則直接語式也。韓愈諫佛骨表『苟見陛下如此，將謂真心事佛。皆云天子大聖，猶一心敬信。百姓何人，豈合顯惜身命？』此則用直接語式，上下用間接語式。

(6) 更動各部位置 大學『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致，知致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上半從平天下至致知，下半則從致知而至平天下。此章法更動也。同言治國平天下，上節天下在前，國在後；下節國在前，天下在後。此句法更動也。且上節言格物致知，其字順。下節則言格物致知，其字逆。此造詞變換也。再如信陵君諫與秦伐韓云『夫越山踰河，絕韓之上黨而攻強趙，則是復闕與』。

之事矣，秦必不爲也。若道河內，倍鄴朝歌，絕漳滏之水，而以與趙兵決勝于邯鄲之郊，是受智伯之禍也，秦又不敢。伐楚道涉山谷，行三千里而攻冥阨之塞，所行者甚遠，而所攻者甚難，秦又弗爲也。若道河外，背大梁而右，上蔡召陵，以與趙兵決於陳郊，秦又不敢也。『伐楚一段，苟改爲『若道涉山谷，行三千里，而攻楚冥阨之塞，則所行者甚遠而所攻者甚難，秦又弗爲也。』意固未變而文辭與伐趙之語同式，則嫌拘板。

按詩歌韻文因調協音律關係，改變文辭位置，尤爲自由。庾信喜晴詩『已歡無石燕，彌欲棄泥龍。』初晴詩則云『燕燥還爲石，龍殘更是泥。』又白居易長恨歌『但教心似金鈿堅，天上人間會相見。』楊元素勸酒詩則云『何必口辭山箭醉，但教心似屈原醒』。此種倒詞倒句法，詩中最多。故德威希爾分別詩之次序與文法次序，謂詩歌逐字譯爲平常散文，是直譯。若擴允之或保留或闡發其意思，則名意譯。（見修辭作文元素九九頁）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7) 子句縮短爲仿語或單字 此最足表示複雜句不過爲簡單句之擴充。子句有三種。(一) 副詞子句等於一副詞。(二) 狀詞子句等於一狀詞。如楊雄解嘲「故當其有事也，非蕭曹子房半勃樊霍則不能安；當其無事也，章句之徒相與坐而守之，亦無所患。故世亂，則聖哲馳登而不足；世治，則庸夫高枕而有餘。」當其有事當其無事，皆副詞子句，後以治亂二字代之。又如班固答賓戲「賓又不聞和氏之璧藏於荆石，隋侯之珠藏於蚌蛤乎？歷世莫賤，不知其將含景曜，吐英精，曠千載而流光也。」和氏之璧藏於荆石，隋侯之珠藏於蚌蛤與其將含景曜吐英精曠千載而流光，皆爲名詞子句，後以先賤而後貴者代之。又如歐陽修豐樂亭記「其上豐山，聳然而特立。下則幽谷，窈然而深藏。中有清泉，潏然而仰出。」豐字幽字清字，皆爲狀詞，而下各以五字再形容之。可見一意如欲換形復說，非約之使短，即擴之使長。

(三) 形式參差

德威希爾論變化之條例，大抵注重辭改面意不改。若專論形式之變化，則蕭賴耳有言曰：『吾人倘欲保持讀者或聽者之注意，倘欲保持作品之生氣與強力，則吾人不可不加以變換吾人之策略。此事關係各部分配及句讀音調問題。凡構造相同句讀相等之句法，不宜給釋用之。短句宜與長句相間以使文章活潑雄厚。甚至反常而唐突不諧之音節，運用得當，亦可有益。單調乃作者所最忌，而喜排列勻稱之人每溺於此，實則僅用一種格式音調，其勝於全無格式音調者幾希。』（德威希爾修辭作文元素，九四頁亦引之）衛爾史稱之，主張換字以外，『仿語與子句，長句與短句，順序與逆序，側重與不側重之字句，顛折與曼長之語尾，均應交互用之。』（見其完全修辭學一一三頁）今再舉例說明。

（1）仿語與子句相間 此言一句之構造。如枚乘七發『觀其兩旁，則滂渤拂鬱，闕漠威突，上擊下律，有似勇壯之卒，突怒而無畏，蹈壁衝津，窮曲隨隈，踰岸出追，遇者死，當者塚。』似此尙奇，句句單行，則無駢文矣。

(2) 長句與短句相間 此言數句間構造。如七發『初發乎或圃之津涯，裝軫谷分，廻翔青篔，銜枚楫楫，弭節伍子之山，通厲胥母之場，凌赤岸，鑿扶桑，橫奔似雷行。誠奮厥武，如震如怒，沌沌渾渾，狀如奔馬，混混廡廡，聲如雷鼓，發怒屋脊，清升踰趾，侯波奮振，合戰於藉藉之口。』似此長短參差，則無排偶句矣。

然而中國竟有駢文，即散文中亦有駢偶句。不過駢偶之中仍可寓變化之法。試分項說明如次。

(a) 偶句形式不必對稱 書酒誥『祀茲厥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歐陽修宦者傳論『緩之則養禍而日深，急之則挾人主以爲質。』此駢齊中有錯落也。

(b) 排句長短不齊 如七發『其始起也，洪淋淋焉若白鷺之下翔。其少進也，浩浩漫漫，如素車白馬雜蓋之張。其波涌而雲亂，擾擾焉如三軍之騰裝，其

旁作而奔起也，飄飄焉如輕車之勒兵，六駕蛟龍，附從太白，純馳浩颯，前後絡繹，顛顛印印，裾裾強強，莘莘將將，壁壘重堅，杳雜似軍行，匱隱句磕，軋盤涌裔，原不可當。此四偶句，字數各異，雖大體以短者居前，長者居後，而其間略有變化，以示不拘。

(c) 排句之數不必成雙。以三偶句五偶句排列者多，四偶句六偶句排列者少。如此則偶句變成疊句形式。因排偶多至於四，則閱者生厭，而況於六乎？如子夏詩序「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國語周語「於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告不王。」皆五偶也。再如司馬遷報任安書「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賈誼過秦論「於是六國之士，有甯越徐尚蘇秦杜赫之屬爲之謀，齊明周最陳軫昭滑樓緩翟景蘇厲樂毅之徒通其意，吳起孫臏帶佗兒良王廖田忌廉頗趙奢之朋制其兵。」皆二偶也。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d) 偶之前後多爲奇 如楊惲報孫會宗書：「惲家方隆盛時，乘朱輪者十八，位在列卿，爵爲通侯，總領從官，與聞政事，曾不能以此時有所建明以宣德化，又不能與羣僚同心并力陪輔朝廷之遺忘，已負竊位素餐之責久矣。」韓愈《上兵部李侍郎書》：「凡自唐虞以來，編簡所存，大之爲河海，高之爲山嶽，明之爲日月，幽之爲鬼神，織之爲珠璣華實，變之爲雷霆風雨，奇辭奧旨，靡不通達。」

(3) 順序與逆序相間 如左傳僖四年：「將虢是滅，何愛於虞！」。昭二十一年：「釋君而臣是助。」。不言滅虢助臣，是一句中顛倒次序。再如蘇洵《易論》：「生民之初，無貴賤，無尊卑，無長幼，不耕而饑，不蠶而不寒，故其民逸。民之苦勞而樂逸也，若水之就下。」此兩句皆以民逸爲眼目，而一置句末，一置句首，是兩句間順來逆往。

(4) 側重與不側重之字句相間 如易論：「聖人之道得禮而信，得易而尊，信

之而不可廢，尊之而不敢廢。（皆敷衍句）故聖人之道所以不廢者，禮爲之明而易爲之幽也。（此側重句）……民之苦勞而樂逸也，若水之就下。而聖人者獨爲之君臣而使天下貴役賤，爲之父子而使天下尊役卑，爲之兄弟而使天下長役幼，鶯而後衣，耕而後食，率天下而勞之。（敷衍句）一聖人之力，固非足以勝天下之民之衆，而其所以能奪其樂而易之以其所苦，而天下之民亦遂肯棄逸而即勞，欣然戴之以爲君師而遵照其法制者，禮則使然也。（此側重句）此段中禮易勞逸四字，皆其側重字。側重之字每留至句末始說，是爲張句法。但普通敷衍之句究較多。

（5）短促與曼長之語尾相間 如王安石讀孟嘗君列傳：「世皆稱孟嘗君能得士，士以故歸之，而卒賴其力以脫於虎豹之秦。（促節）嗟乎！孟嘗君特鷄鳴狗盜之雄耳！（曼聲）烏足以言得士！（促節）不然，擅齊之強，得一士焉，宜可以南面而制秦，尙何取鷄鳴狗盜之力哉！（曼聲）夫鷄鳴狗盜之出其門，此士

第二章 至善之標準

之所以不至也。』（促節）

（6）諧音與不諧之音相間 劉熙載曰：「言辭者必兼及音節。音節不外諧與拗。」

淺者但知諧之是取，不知當拗而拗，拗亦諧也。』（見其文概中）如王摩詰

詩：「酌酒與君君自寬，人情翻覆似波瀾。白首相知猶按劍，朱門先選笑禪冠。」

草色全經細雨濕，花枝欲動春光寒。世事浮雲何足問，不如高臥且加餐。』即

拗體。

雷偉士論文學成功之理，嘗言：「人若嚴守簡鍊樸實順序升級之法，去閒字，棄藻飾

，取最易而最合邏輯之排列，每句每段皆以升級法作結，則成一精緻嚴工而缺活動

心理之生發，單調有如僵硬之凍籍。』（見風格理論集三六〇頁）

彼更謂：「句法易失於太密，亦猶食味易失於太濃。每有輕心疏忽處，在顯微鏡

的批評家所視為瑕疵者，竟為使風格清晰優美之工具，此種心理事實，良不可

一日忘之也。』（見風格理論集三六一頁）其說甚妙。如戰國策蘇秦以連衡說

秦，語儼氣弱，及歸趙發饒以後，語氣忽振。不如是，不足形容蘇秦失意得意之原因及其情況。苟句句精悍，一氣呵成，如王安石讀孟嘗君列傳，惟能施於短篇耳。歐陽修醉翁亭記全篇用張句，梁鴻五噫歌全篇用緩調，而皆有名，特例也。

第三章 審美之標準

衛爾史論文學審美之道，首提想像及玩味。謂玩味乃理解與情感混合力，與想像力不同。（見其完全修辭學第十一十二章）德威希爾論審美之樂，則專以玩味爲言，並總列各家分析玩味之意見紛歧，而自信玩味非獨立一心力，而賴乎感覺判斷之合作。（見其修辭作文元素一三八至一三九頁）此皆美學心理學上問題，姑不深究。惟認人有欣賞玩味力，可也。若夫美之種類，則德威希爾以秀麗雄偉機警諛諧沈鬱並稱。衛爾史止分秀麗雄偉滑稽三類。吾從衛說者，以機警諛諧可合併爲滑稽，而沈鬱亦可納諸秀麗中也。

第一節 秀麗（即優美）

衛爾史曰『據人類普遍之語言與意識，均足證明美由外界加入吾人之經驗中，非起

自吾人內部。但物何以能組成其美耶？其新奇乎？凡物初見皆新而不必皆美，有司空見慣而仍覺可愛者，甚有惟因其新而心滋不悅者。其實利乎？凡適於增進幸福而應吾目的者均爲美，則草堆將美於朝霞矣，鋤鐵將美於名雕刻矣。其寓整齊於變化中乎？若此結合之物不必皆美，而如山間之霧，大地之雲，單純之色，缺此性質，仍然秀麗。其秩序與比例乎？蠶豕之鼻脰，連絡配置不劣於矯捷之乘黃，而人人稱譽之，絕不相伴。然則美之解釋，尙須待於唯心論；蓋美必多少具有觀念之透明體質也。』（見其完全修辭學二三一至二三二頁）此論美之要素甚詳。而就修辭學言，則不如德威希爾謂『秀麗乃人心感於外物或內思而起之快樂情緒』（德氏並列舉作文秀麗之原因有六。（見其作文修辭元素一四七至一五〇頁）

（1）和諧之語言符合和諧定則者，最足使文秀麗。作家多有賴其所用短語，愜人意而爲人歌詠者。如際賓王封武氏檄，王勃勝王閣序，李華弔古戰場文，李白上韓荊州書，文品雖不極高，而世愛讀之者，以其音調鏗鏘也。昔旗亭所

唱『黃河遠上白雲間。一片孤城萬仞山。羌笛何須怨楊柳。春風不度玉門關。』又『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飲琵琶馬上催。醉臥沙場君莫笑。古來征戰幾人回？』何一不圓轉和諧乎。

(2) 具體之觀念因其圖象充塞心中，亦可使文秀麗。抽象者則太枯燥而缺刺激想像力。具體觀念乃以物質之符號訴之於心，有形而甚且有色。或稱曰『字之采繪』。如鮑照 蕪城賦，韓愈 送李愿歸盤谷序，一形容地之盛衰，一形容人之貴賤，皆用具體寫法。歐陽修寫秋聲，尤不得不用實物象徵。如言『初淅瀝以蕭颯，忽奔騰而砰湃。如波濤夜驚，風雨驟至。其觸於物也，鏗鏦錚錚，金鐵皆鳴。又如赴敵之兵，銜枚疾走，不聞號令，但聞人馬之行聲。』

(3) 詞藻新穎愜當亦可使文秀麗。如杜牧 阿房宮賦寫宮人一段『明星粲粲，開妝鏡也；綠雲擾擾，梳曉鬟也；渭流漲膩，棄脂水也；烟斜霧橫，焚椒蘭也；雷霆乍驚，宮車過也；轆轤遠聽，杳不知其所之也；一肌一容，盡態極妍，

纒立遠視而望幸焉。』極意描寫者固如此，即李白清平調『雲想衣裳花想容。春風拂檻露華濃。若非羣玉山頭見，曾向瑤臺月下逢。』隨意成文，莫不秀麗。李義山溫庭筠輩專致力於此。

(4) 美麗之物可以其天然誘惑力加於其描寫文中 文學家皆能轉其所見自然界之美，俾成一有節奏之語言。如陶淵明歸田園居『種豆南山下，草盛豆苗稀。晨興理荒穢，帶月荷鋤歸。道狹草木長，夕露沾我衣。衣沾不足惜，但使願無違。』再如柳宗元至小邱西小石潭記『從小邱西行二十步，隔篁竹，聞水聲，如鳴佩環，心樂之。代竹取道，下見小潭，水尤清冽，全石以為底。近岸，卷石底以出，為坻為嶼，為嵒為巖。青樹翠蔓，蒙絡搖綴，參差披拂。潭中魚可百許頭，皆若空遊無所依，日光下澈，影布石上，怡然不動，俛爾遠逝，往來翕忽，似與遊者相樂。』此皆自然之美。

(5) 高貴之情意表示得宜可產生美之情緒 如陶淵明飲酒『道喪向千載，人

人情其情。有酒不肯飲，但顧世間名。所以貴我身，豈不在一生。一生復能幾，倏如流電驚。鼎鼎百年內，持此欲何成？』再如李白宴桃園序『夫天地者，萬物之逆旅。光陰者，百代之過客。浮生若夢，爲歡幾何？古人秉燭夜遊，良有以也。况陽春召我以煙景，大塊假我以文章。』此皆秀麗之至。

(6) 有價值之人物可使描寫其美德之文亦覺優美 文學中最精采段，多係述偉大善良足以讚美之人物，如莊子逍遙遊『堯讓天下於許由曰：日月出矣而燭火不息，其於光也，不亦難乎？時雨降矣，而猶浸灌，其於澤也，不亦勞乎？夫子立而我猶尸之，吾自視缺然。請致天下。』許由曰：子治天下，天下既已治也，而我猶代子。吾將爲名乎？名者，實之賓也。吾將爲賓乎？鶴鷺巢於深林，不過一枝。偃鼠飲河，不過滿腹。歸休乎君！予無所用天下爲。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史記魏公子傳廉頗藺相如傳魯仲連傳下至秦士

大幾推傳皆以人物生色。

衛爾史曰『美與憂愁聯合則爲沈鬱。此在希臘文，原訓痛苦，含熱烈心緒之義。但今訓柔情，尤爲溫柔深切之同情。』（見其完全修辭學二二六頁）德威希爾亦認『此爲文學與演說最有力之元素。建於同情之上而能招引興趣，感觸心靈。愛情小說與感情詩歌之動人，即繫於是。指陳原因如下。』（見其修辭作文元素一五八至一五九頁）

（1）憐憫他人之例可以產生柔情 如白居易上陽白髮宮人，感怨曠也。其辭云『上陽人，紅顏鬪老白髮新，一閉上陽多少春。玄宗末歲初選人，入時十六今六十。同時采採百餘人，零落年深殘此身。憶昔吞悲別親族，扶入車中不敢哭。皆云入內便承恩，臉似芙蓉胸似玉。未容君王得見面，已被楊妃遙側目，妬令潛配上陽宮，一生遂向空房宿。宿空房，秋夜長。夜長無寐天不明，耿耿殘燈背壁影，蕭蕭暗雨打窗聲。……』他如史記李將軍列傳韓愈柳子厚墓志銘皆然。

(2) 悲傷痛苦之景可以引起同情。如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寫嬰夫被田蚡抑制傾陷，令人同情於竇灌。下至三國演義寫蜀之亡，紅樓夢寫黛玉之死，常令人淚下，皆此理也。方苞左忠毅公逸事『及左公下厥獄。史朝夕獄門外。逆闖防伺甚嚴，雖家僕不得近。久之，聞左公被炮烙，且夕且死，持五十金涕泣謀於蔡卒。卒感焉，一日使史更敵衣草履，背筐，手長鑊，爲除不潔者。引入，微指左公處，則席地面牆而坐，面額焦爛不可辨，左股以下，筋骨盡脫矣。史前跪抱公膝而嗚咽。公辨其聲而目不可開，乃奮臂以指撥眚，自光如炬，怒曰：庸奴！此何地也，而汝來前。國家之事糜爛至此。老夫已矣。汝復輕身，而昧大義，天下事誰可支柱者！不速去，無俟姦人搆陷，吾今即撲汝。因摸地上刑械作投擊勢。史噤不敢發聲，趨而出。』此段文中，描寫刑酷，本近沈鬱，因左公壯語改色。

(3) 在試驗失望中個人仍忠誠不改。如屈原離騷『余固知舉之爲患兮，忍

而不能舍也。指九天以爲正兮，夫惟靈脩之故也……苟余情其信姱以練要兮，長顛頤亦何傷！……亦余心之所善兮，雖九死其猶未悔。……惟鬱邑余侘傺兮，吾獨窮困乎此時也。寧溘死以流亡兮，余不忍爲此態也。……製芰荷以爲衣兮，集芙蓉以爲裳。不吾知其亦已兮，苟余情其信芳。……人生各有所樂兮，余獨好脩以爲常。雖體解吾猶未變兮，豈余心之可懲！』其九章大意相同。他如佛所行讀經中離欲品言佛行堅定之事，修行道地經中勸意品述攀鉢大臣之事，皆如是。

(4) 損失之迴憶或預期皆足動人 思及以前之偉大，過去之威嚴，凋謝之華麗，撲滅之美德，皆足引起悲傷。死之預料或與所愛之物分離亦然。

(a) 損失之回憶 如李後主雙調望江南『多少恨！昨夜夢魂中，還似舊時遊上苑，車如流水，馬如龍，花月正春風。多少淚，斷臉復橫頤。心事莫將和淚說，風笙休向別時吹。』又虞美人『春花秋月何時了？往事知多少！小樓昨夜

又東風，故國不堪回首月明中。雕欄玉砌應猶在，只是朱顏改。問君還有幾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東流。」

(b) 損失之預期 如柳耆卿雨霖鈴『寒蟬淒切，對長亭晚，驟雨初歇。都門帳飲無緒，正留戀處，蘭舟催發。執手相看淚眼，竟無語凝咽，念去去千里烟波，暮靄沈沈楚天闊。多情自古傷離別，更那堪冷落清秋節。今宵酒醒何處？楊柳岸，曉風殘月。此去經年，應是良辰好景虛設。便縱有千種風流，待與何人說？』

衛爾史之論秀麗也。除喜樂悲傷之美感以外，又言『處理異種元素，使能產生荒誕不羈之美感（即有不受約束之狀態）者，名曰生動。此種藝術元素濫囂於中世紀時。蓋殘餘古物漸與未脫野蠻之新物結合爲一，兩相比較，遂有是感。』（見其完全修辭學二三七頁）吾以爲此指奇異之美感而言。中國如楚辭天問山海經穆天子傳之類，幽香古色，頗傳奇體。稱曰生動，似不如直稱曰荒誕，以示其爲幻想之結晶冷僻

之風格。

屈原九歌即係依楚國巫覡之俗而新撰詞粉飾者。如東皇太一『吉日兮良辰，穆將愉兮上皇。撫長劍兮玉珥，瓊鏘鳴兮琳琅。瑤席兮玉瑣，盃將把兮瓊芳。蕙肴烝兮蘭藉，奠桂酒兮椒漿。揚枹兮拊鼓，疏緩節兮安歌。陳竽瑟兮浩倡，靈偃蹇兮姣服，芳菲菲兮滿堂。五音紛兮繁會，君欣欣兮樂康。』讀之自覺格調幽異。後世如李白李賀之詩亦有此境界。

希臘而後，哲學家與詩家多視真善美相關至切，本質無殊，惟其表現方式與其對吾人所持關係各異。是以德威希爾論希麗而載高貴情意與有價值人物之說。『雷偉士論善之原理，則云『風格未有不誠而能善者。風格必為作者心理之表現。』』（見風格理論集二二一頁）近代寫實派巨子崇真尤著。皆所謂美必善，真必美也。

衛爾史論希麗，獨謂『善必有期於必達之目標，包含道德約束之觀念，美則無目標，無約束，純任天然而自由。真必訴於理性而不訴於感官。』（見其完全修辭學二

(三八頁)此其與美異者也。

第二節 雄偉(即壯美)

德威希爾曰『雄偉之異於秀麗，乃其震蕩心靈更大而常帶敬畏之情。雖亦感覺愉快，而為期短促，不似秀麗之長久歡喜。』(見其修辭作文元素一五一頁)此從性質區別者。威廉漢米頓從構造區別，謂『秀麗關係物之形式而易於領會，堂皇莊嚴反為障礙。雄偉則必以堂皇莊嚴為條件，且多無定形。』(衛爾史完全修辭學十四章亦引之)至於作文雄偉之原因，德威希爾列舉六項如下。(見其修辭作文元素一五一至一五四頁)

(1) 文辭簡單樸實可以喚起此種情緒 句中字少，而結構平直者，人常視為雄壯。漁洋詩話云『先見西樵嘗云：合肥襲尚書「流水青山送六朝」才子語。

陽羨陳其年「浪擁前朝去」英雄語。才子語秀麗，英雄語雄偉。南北朝之文

學相比，北朝多雄偉。如地驅歌『青青黃黃，雀石額唐。槌殺野牛，押殺野羊。驅羊入谷，白羊在前。老女不嫁，踴地喚天。側側力力，念郎無極。枕郎左臂，隨郎轉側。摩挲郎鬚，看郎顏色。郎不念女，各自努力。』視子夜懊懣等曲何等粗獷直率。

(2) 巨力之陳述常雄壯 如颶風，洪水，火山，瀑布，大戰，英雄事業，當其陳訴想像極鮮明時，均足引起雄偉之感。如史記項羽本紀『項王自度不得脫，謂其騎曰：吾起兵至今八歲矣。身七十餘戰，所當者破，所擊者服，未嘗敗北，遂霸有天下，然卒困於此。此天之亡我，非戰之罪也。今日固決死，願爲諸君決戰，必三勝之，爲諸君潰圍斬將刈旗，令諸君知天亡我，非戰之罪也。乃分其騎以爲四隊，圍轡。漢軍圍之數重。項王謂其騎曰：吾爲公取彼一將。令四面騎馳下，期山東爲三處。於是項王大呼馳下，漢軍皆披靡，遂斬漢一將。是時赤泉侯爲騎將，追項王，項王瞋目而叱之，赤泉侯人馬俱驚，辟易數里。』

與其騎會爲三處。漢軍不知項王所在，乃分軍爲三，復圍之。項王乃馳復斬漢一都尉，殺數十百人。復聚其騎，亡其兩騎耳。乃謂其騎曰：何如？騎皆伏曰：如大王言。』此寫英雄事業極壯。他如昆陽之戰，赤壁淝水采石之戰，精采相若。

(3) 甚強之道德目的亦能產生雄偉之情。人類歷史中最精采之言論所以得人歡心，多係由于目的之高尙。此曰道德，有時亦曰情感。其例如下。

(a) 在困難危險中忠於其友者。如韓愈張中丞傳後叙：『南霽雲之乞救於賀蘭也，賀蘭嫉巡之聲威功績出己上，不肯出師救。愛霽雲之勇且壯，不聽其語，強留之。具食與樂，延霽雲坐。霽雲慷慨語曰：雲來時，睢陽之人不食月餘矣。雲雖欲獨食，義不忍。雖食，且不下咽。因拔所佩刀斷一指，血淋漓以示賀蘭。一座大驚，皆感激爲雲泣下。』此類事，如春秋時之程嬰杵臼，三國時之藏洪關羽皆是。

(b) 忠於其國者 如岳飛滿江紅『怒髮衝冠，憑欄處，瀟灑雨歇，擡望眼，仰天長嘯，壯懷激烈。三十功名塵與土，八千里路雲和月。莫等閒，白了少年頭，空悲切。靖康恥，猶未雪。臣子恨，何時滅？駕長車，踏破賀蘭山缺。壯志饑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待從頭，收拾舊山河，朝天闕。』

(c) 忠於名譽者 如歸震川韋節婦傳『夫亡後，有所遺賫，復失之，貧甚，幾無以自存，而節操愈厲。尤善哭其夫，哭必極哀，蓋二十餘年，其哭如初喪之日。以故年四十而衰，髮盡白，口中無齒，如七十餘歲人。初所生八月兒多病，死者數矣。節婦謂其姑曰：兒病如此，奈何？吾所以不死，乃以此兒。今如是，悔不從死。因仰天呼曰：天乎！不能爲韋氏延此一息乎？兒不食，即節婦亦不食。歲歲如是，至六七歲猶病。後乃得無恙。』

(4) 危急情形對於末嘗遇危之人可以引起此種情緒故危險之描寫常雄壯。如法華經第二品中火宅之喻，其偈云：『……是朽故宅，屬於一人。其人近出，

未久之間，於後宅舍，忽然火起。四面一時，其燄俱熾。棟梁椽柱，爆聲震裂，摧折墮落，牆壁崩倒。諸鬼神等，揚聲大叫。鵙鷲諸鳥，鳩槃荼等，周章惶怖，不能自出。惡獸毒蟲，藏竄孔穴。毗舍闍鬼，亦住其中。薄福德故，爲火所逼，共相殘害，飲血噉肉。野干之屬，並已前死。諸大惡獸，競來食噉。臭燻燻，四面充塞。蜈蚣蚰蜒，毒蛇之類，爲火所燒，爭走出穴。鳩槃荼鬼，隨取而食。又諸餓鬼，頭上火然，飢渴熱惱，周章闕走。其宅如是，甚可怖畏。毒害火災，衆難非一。是時宅主，在門外立，聞有人言，汝諸子等，先因游戲，來入此宅，稚小無知，歡娛樂著。長者聞已，驚入火宅，方宜救濟，令無燒害。……』

(5) 憤怒有時引起雄偉之情 如蘇武答李陵書『男兒生已不能成名，死則葬蠻夷中，誰復能屈身稽顙還向北闕使刀筆之吏弄其文墨耶？望子卿勿復望陵。』

『胡銓上高宗封事』『臣惟有赴東海而死耳，寧能處小朝廷求活耶？』

(6) 時間或空間之浩蕩亦引起此情緒 永遠無涯之思想尤爲雄偉。甚至名山大洋可開擴想像，即能產生此情。如謝朓詩『大江流日夜，客心悲未央。徒念關山近，終知返路長。秋河曙耿耿，寒渚夜蒼蒼。引領見京室，宮雉正相望。』杜甫洞庭詩『吳楚東南坼，乾坤日夜浮。』又秋興『無邊木葉蕭蕭下，不盡長江滾滾流。』以及李白詩『剗却君山好，平鋪湘水流。巴陵無限酒，醉殺洞庭秋。』此皆因空間偉大，惹起壯懷。若陳子昂詩『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淚下。』又李白詩『棄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亂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煩憂。長風萬里送秋雁，對此可以盡高樓。』此因時間悠久而興感也。

(7) 神祕爲雄偉一大原因 如人思及黑暗死亡鬼神之世界，非常之事情，皆覺雄壯。古時十九首中『去者日以疏，來者日以親。出郭門直視，但見邱與墳。古墓犁爲田，松柏摧爲薪。白楊多悲風，蕭蕭愁殺人。思還故里閭，欲歸道

無因。』令人興蒼涼之感。又如郭璞遊仙詩『翡翠戲蘭苕，容色更相鮮。綠蘿結高林，紫蓋蓋一山。中有冥寂士，靜嘯撫清弦。放情凌雲外，嚼蕊挹飛泉。赤松臨上游，駕鴻乘紫烟。左挹浮邱袖，右拍洪崖肩。借問睨遊輩，寧知龜鶴年。』此亦如讀大人賦飄飄有仙意。

昔郎吉勒士著雄偉論，謂『凡字能常娛人而無人不娛者，斯可視為雄偉。』（見風格理論集一〇五頁）並縷列五大根源云『第一最重要者，為思想之偉大。第二為情感之熱烈。此二者大半賴乎天才。餘下所列，則須假助於藝術。故第三為用詞藻之術。詞藻有想彩語彩兩種。第四乃高貴之文辭，即適當選字與用隱比等詞藻是（謂造語也）。第五包括以上一切者，乃結構之提高與莊嚴。』（見風格理論集一〇六頁）其所謂詞藻造語結構，亦涉修辭學全部。故吾僅概述大意如下。

（一）朗氏云『思想之偉大，（一）由於心之自然偉大，（二）由於模仿古之大文人詩人。（三）由於運用想像。』（見風格理論集一二三頁）如漢高祖大

風歌『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曹操步出東門行『老驥伏櫪，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陳后王詩『日光天德，山河壯帝居。』唐文皇詩『昔乘匹馬去，今驅萬乘來。』杜甫詩『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風雨不動安如山。』宋藝祖詠月詩『未離海底千山暗，纔到天中萬國明。』辭調雄偉，皆與其人地位有關。

(2) 朗氏又云『真情流露，乃一種精美的瘋狂，神聖的感悟，恍如上帝之音，刺入吾人耳膜中，其有影響於雄偉，孰能及之？』(見風格理論集一〇七頁)如黃鳥『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蓼莪『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又上邪曲『上邪，我欲與君相知，長命無絕衰。山無陵，江水爲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與絕。』此皆梁啓超所謂奔逝的表特法。(見其中國韻文裏所表出的情感)

(3) 詞藻 朗氏所言頗多。(見風格理論集一二四頁至一四九頁)

第三章 審美之標準

(a) 誓詞 韓愈諫佛骨表：『佛如有靈，能作禍祟，凡有殃咎，宜加臣身。上天鑒臨，臣不怨悔。』又桃花扇中左良玉唱：『宮車出，廟社傾，破碎中原費整。』養文臣帷幄無謀，參武夫疆場不猛。到今日山殘水賸，對大江月明浪明，滿樓頭呼聲哭聲。這恨怎平，有皇天作證。』

(b) 詰問感嘆 如項羽歌：『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騶不逝。騶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

(c) 漏接詞法（或名散珠法） 如賈山至言：『故地之美者善養禾，君之仁者善養士。雷霆之所擊，無不摧折者。萬鈞之所壓，無不摧折者。（二句奇兀）今人主之威，非特雷霆也，勢重非特萬鈞也，開道而求諫，和顏色而受之，用其言而顯其身，士猶恐懼而不敢自盡，又乃況於縱欲恣行暴虐，惡聞其過乎？震之以威，壓之以重（此亦挺接）……』凡去接詞者奮迅。

(d) 顛倒錯亂語無倫次 如小弁：『弁彼舉斯，歸飛提提。民莫不覈，我獨於』

懼。何辜於天？我罪伊何？心之憂矣，云如之何？蹶蹶周道，鞠爲茂草。我心憂傷，怒焉如擗。假寐永歎，維憂用老。心之憂矣，疢如疾首。維桑與梓，必恭敬止。靡瞻匪父，靡依匪母。不屬於毛，不離於裏。天之生我，我辰安在？』

(e) 同時並列各不同之情形，纒舉特殊事項，用對照及升級法，皆足以增加活力，使風格優美提高。如孟子『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之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之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草芥，則臣之視君如寇仇。』又賈誼治安策『夫嘗已在貴寵之位，天子改容而體貌之矣，吏民嘗俯伏以敬畏之矣。今而有過，帝令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縲之，輪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

(f) 過去之事儼如現在 論語季氏篇『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對

曰：未也。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此伯魚自述昔日與父問答之辭。又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吾對曰：定于—。孰能一之？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孰能與之？對曰：天下莫不與也。王知夫苗乎！七八月之間旱，則苗稿矣。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悖然興之。其如是，孰能禦之？』此亦孟子追述見梁襄王情形。

(g) 叙事忽由第三人稱轉爲第一人稱，或第二人稱。如史記屈原列傳：『離騷者猶離憂也。夫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此由第三人轉入作者自己，非同一人物而變稱呼也。若孟子：『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我后，』後來其憂。』此則由第三人稱改爲第一人稱也。如李白襄陽歌：『舒州』

杓，力士踏，李白與爾同死生。』此則由第三人稱改爲第二人稱也。

(b) 家常語比藻飾字鮮明 如高漸離易水歌『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其妙猶不如筌篈引『公無渡河，公竟渡河。渡河而死，將奈公何？』

(i) 誇張 如李白將進酒『君不見黃河之水天上來。……又不見高堂明鏡悲白髮，朝如青絲暮成雪。……古來聖賢皆寂寞，唯有飲者留其名。……與爾同消萬古愁。』皆誇張語。賦家尤多，如上林賦『奔星更於閭闔，宛虹拖於檐軒。』西都賦『軼雲雨於太半，虹霓迴帶於夢楸。雖輕迅與儻狡，猶愕眙而不能階。』皆形容宮殿之高也。

(4) 造語 朗氏云『語太緊迫短促，則害意，過長又無生氣。』『用下流字亦有損。』

(5) 結構 朗氏又云『人身各部若斷其聯絡，則無一有真實功用。故必聯合成一完全有機體。一段之元素若互相分離，則其雄偉性質將立即消滅，故亦必

結成一有機體，用詞和爲繩索，以緊束之，斯有格調之力量。」

總之朗稽勒士所謂雄偉藝術，不外字句與結構二端。嘗言：「按自然界之定律，凡物皆有其組成部分與其本體並存。如此則雄偉之原因，必爲選擇正在描寫一物之最顯著之情境。繼且能結合爲一有生氣之整物體。讀者所以注意，半因其能選擇偶然事項，半因其聚合之巧妙。」（見風格理論集一一二頁）豈獨雄偉文字然哉？秀麗文字何嘗不爾！雄偉與秀麗之別，僅可於氣象求之。惟朗氏謂雄偉之文最忌者三：一曰浮誇，二曰瑣屑，三曰虛僞感情；此皆喪失雄偉之真相，良非虛語。（見風格理論集一〇一至一〇二頁）

（一）浮誇 華而不實大言無當之人，多陷此弊。韻語陽秋曰：「人言居富貴之中者，能道富貴語，亦猶居貧賤者工於說饑寒也。王歧公被遇四朝，目濡耳染，莫非富貴，則其詩章雖欲不富貴，得乎？故當時有至寶丹之喻。如「寶藏發函金作界，仙醪傳羽玉爲臺。」「夢回金殿風光別，吟到銀河月影低。」等句

甚多。晏元獻云太乞兒相。元獻詩有「梨花院落溶溶月，柳絮池塘淡淡風。」此自然有富貴氣。吾曾伯祖侍郎有詩云「翩翩燕子朱簾靜，狼籍梨花小院閒。」又云「西樓月上簾籠靜，後苑花開院院香。」其親晏公真不愧矣。」按晏詩固近秀麗，然不若杜詩「五更鼓角聲悲壯，三峽星河影動搖」之雄偉，而王詩則真近浮誇。

(2) 瑣屑兒戲 胸襟狹隘志氣薄弱之人多陷此弊。古今詩話云「孫少述栽竹詩曰：更起粉牆高千尺，莫令牆外俗人看。晏臨淄曰，何用粉牆高千尺，任教牆外俗人看。處士之節，宰相之量，各言其志。」又盧懷杼情云「曹唐羅隱兩時有詩名。羅曰：唐有鬼詩。或曰：何也？曰：樹底有天春寂寂，人間無路月茫茫。唐曰：隱有牡丹詩。或曰：何也？曰：若教解語應傾國，任是無情也動人。」(皆見說詩樂越評論門)余謂以氣象言，則孫曹二詩均不及晏羅二詩之雄偉。

(3) 虛偽之情 無情感而佯示其有，或表示情感過強而實際境況不然。如歸田詩話言「柳子厚」海畔尖山似劍鉞，秋來處處割愁腸。若爲化作身千億，散上峯頭望故鄉。」或謂子厚南遷，不得爲無罪，蓋雖未死而身已上刀山矣。此語雖過，然造作險譎，讀之令人慘然不樂。未若李文饒云「獨上高樓望帝京，鳥飛猶是半年程。碧山似欲留人住，百匝千遭饒郡城。」雖怨而不迫，且有懸關之意。」又青箱雜記謂「白樂天詩云「無事日月長，不羈天地闊。」此達者之詞也。孟東野詩曰「出門即有礙，誰謂天地寬。」此褊狹者之詞。然則天地何嘗礙，郊自礙耳。」此所謂無病而呻吟者也。

第三節 滑稽

衛爾史論滑稽之美有機警談諧嘲笑三項。德威希爾亦嘗論及機警談諧兩項。但談諧必以機警爲本質，嘲笑則機警與談諧所合成，故三者並非鼎立。不過爲說明計，仍

分論之。

(一) 機警

愛狄生曰：『任何觀念之表現，若非使讀者喜愕交集，不能稱曰機警。二者似皆必要，而後者尤爲甚。』衛耐史本之，遂言：『機警本指智慧，而今日乃指嬉戲歡樂之能力，即能聯合素不相聯之物，而使其產生可樂之驚訝者也。是以其成分必在以忽然意外之態度，臨時勉強故意組合本性矛盾之物體或觀念。』（見其完全修辭學二四九至二五〇頁）德威希爾則謂：『機警所生之感情，不若秀麗雄偉之純爲情緒，而帶有思想乖戾之色采。此賴矛盾者相聯合，又賴以簡勁之言辭表出。因其基礎爲奇怪之幻想，故其生命至短促，』（見其修辭學作文元素一五四至一五五頁）兩氏述機警之原因，大同小異，分採於下。

(1) 矛盾 德威希爾曰：『矛盾乃機警之主因。吾儕見自然界事情之相續，有一定規則。各事情及其原因間，有一定比例。若稍背此規則比例，而令人驚訝

，則覺不倫而可笑。

例如『此夜間也！霧蔽諸星，雲蓋四野，閃電激射於地，轟雷旋轉於天；萬物騷動，鬼哭風號；墜雹如彈丸，驚濤衝石岸；山巔急湍，奔騰下流。時，人不能寐，自牀躍起，睫露兇光，胸存殺氣，利刃在其手中。而暴雨益烈，閃電益明，雷轟益有力，風益怒號無已，一時紛擾之像，適合其人心境。於是忿氣填膺，牢執兇器，擗笑，齧齒，大呼，一舉擊而斃之，乃蚊也。』薛福成記巴黎油畫院正如此。

德威希爾謂『高貴之題而貶抑之，卑賤之題而提升之，是名玩弄。大與小聯合者亦然。』（上例即卑賤題而提升者）所謂挪揄，乃巍巍者淪於無足重輕之地位，即玩弄之一格。所謂諧謔之文，乃戲擬他人莊嚴句調，亦玩弄也。（均見其修辭作文元素一五五頁）其所謂玩弄挪揄戲謔，均與衛爾史所言歧異，吾從衛說，述於左方。（見其完全修辭學二五〇至二五一頁）

(a) 擲揄 『高貴莊嚴之物而以卑賤輕蔑之辭貶抑之，是曰擲揄。』如劉伶酒德頌『有大人先生以天地爲一朝，萬期爲須臾，日月爲扃牖，八荒爲庭衢。……二豪侍側焉如螟蠶之與螟蛉。』莊子駢拇篇『伯夷死名於首陽之下，盜跖死利於東陵之上，二人者所死不同，其於殘生傷性均也，奚必伯夷之是而盜跖之非乎？』

『作文一路用莊嚴口吻而臨末忽變者，亦屬此類。』如韓愈原性『曰今之言性者異於此，何也？曰：今之言者，雜佛老而言也。雜佛老而言也者，奚言而不異？』

(b) 戲謔 『作文聲調類似他人，而意義滑稽迥異者。』如灑水燕談錄『劉貢父敬晚苦風疾，鬚眉皆落，鼻梁且斷。一日東坡數人小酌，各引古語相戲。東坡曰『大風起兮眉飛揚，安得壯士兮守鼻梁？』座中大笑。貢父恨恨不已。既而鼻竟欄斷，貢父日憂死。客戲之曰：『顏淵子路微服過市，適逢孔子，惶恐』

第三章 審美之標準

求避。忽見一塔，遂匿其中。孔子既過。顏子曰：此何塔也？子路曰：所謂避孔子塔也。』孔稚圭 北山移文，韓愈 祭鹽魚文，皆以游戲題而摹擬莊嚴口吻者。

(c) 激揚或玩弄 『椰榆之反，則爲激揚，不足輕重者而故誇大之。』如韓愈 毛穎傳 『鬪毛氏之族，拔其豪，載穎而歸，獻俘於章臺宮，聚其族而加束縛焉。秦皇帝使恬賜之湯沐而封諸管城，號曰管城子。』又蘇代止孟嘗君入秦曰 『今者臣來過於淄上，有土偶人與桃梗相與語。』皆物賤而所說巨，情細而格調高者。

名句如子虛賦 『吞若雲夢者八九于其胸中，曾不蒂芥。』李白 梁甫吟 『三時大笑開電光。』此與『胸藏十萬兵』『目光如炬』等語相類。皆以細物與大物戲相連合。

(d) 直刺 『由今觀之，機警每爲直刺。要在包含賤視貶價之意。』如孟子

『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莊子齊物論『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太山爲小；莫壽於殤子而彭祖爲夭。』皆矛盾語式。

(2) 偶合 德威希爾曰『意外相符，亦機譬之一原因。或察出未經發見之類似點，或戲用同音異義之字，或迅速轉變欲言之意，皆可視爲機譬。如「直刺如蜂，一活潑小物也，軀幹小而其蜜甘，惟尾有一刺耳。」』此以蜂刺比修辭學中直刺法也。德氏論偶合有三種。(均見其修辭作文元素一五六頁)

(a) 同語變用或同音異義 冷齋夜話『石曼卿隱於酒，善戲謔，嘗出報恩寺，馭者失控，馬逸墮地。吏驚挾起，意必詆怒。曼卿徐着一鞭謂馭者曰：『賴我石學士也。若瓦學士豈不破碎乎？』』此同語變用者。元曲選醉范叔『我如今且將須賈驢頭寄，疾回去報與梁王得知。』以驢頭代頭顱，乃同音異義者。

(b) 攸對 清言『盧思道戲封鸞曰：卿既姓封，合宗封石。答曰：卿姓盧，應祖盧令。』又敵帶齋餘談『吳人馬承學好騎乘。其友錢同愛戲曰：馬承學學

乘馬，汲汲而來。馬應曰：錢同愛愛銅錢，孳孳爲利。』皆敏對也。他如孔融秦宓等人故事，更不勝舉矣。

(c) 誤言 『實不相合而外表相合者，曰誤言。』如杜甫乾元中寓居同谷縣作歌『長纒長纒白木柄，我生託子以爲命。』以物擬人，曰子曰我，是誤言也。李白與史郎中欽聽黃鶴樓上吹笛詩『黃鶴樓中吹玉笛，江城五月落梅花。』梅花本曲名而用落字，則似真梅花矣。

衛爾史以爲『機警尙有各種字之遊戲法，雙關法，如微辭，舛辭，冷語，謎語，與平雙關語（即同音異義之戲言）皆是，而雙關語雖最無足取，而用之者最多。』（見其完全修辭學二五二頁）

(a) 微詞 史記周勃世家『吾嘗將百萬軍，然安知獄吏之貴乎？』又封禪書『其所語，世俗之所知也，無絕殊者；而天子心獨喜其事祕，世莫知也。』
(b) 舛辭 莊子天運『使道而可獻，則人莫不獻之於其君；使道而可進，

賤人莫不進之於其親；使道而可以告人，則人莫不告於其兄弟；使道而可以與人，則人莫不與其子孫。」李白江上吟「功名富貴若長在，漢水亦應西北流。」

(c) 冷語 史記滑稽列傳「始皇嘗議欲大苑囿，東至函谷關。……優旃曰：善，多縱禽獸於其中，寇從東方來，令麋鹿觸之足矣。」戰國策「今先生設爲不宦，警養千鐘，徒百人，不宦則然矣，而富過畢矣。」

(d) 謎語 誠齋詩話云「介甫當國，喜言農田水利。有獻議：梁山深，可涸之以爲田。介甫欲行之，又念水無所歸，以問劉貢父。曰：此事楊蟠無齒。貢父退，介甫思其說而不得。……零以父之問問焉。貢父笑曰：此易曉耳。楊蟠杭人，善作詩，自號浩然居士，相公熟識之。今欲涸湖爲田，此事浩然無涯也。一時聞者絕倒。」

(e) 雙關語 錫雄解嘲「意者玄得無尙白乎？何爲官之落拓也。」元曲選東坡夢「天子問爲何太湖石摧其一角。安石奏言此乃是蘇軾不墜。小官上前道：

非齷齪不堅，乃安石不牢。天子大笑回宮。」

衛爾史曰：「凡上所未及陳者，苟爲機警，總不外意象之奇特，足使人驚。」（如蜀志簡雍諫禁酒之類）且「機警之成功，不獨在說者舌底生蓮，並在說之態度及說之時機。新穎既其必要條件，故鮮能移用而最忌反復。」『作文說話均祇可偶然用之。』
『若舍辯證而專求娛樂，濫用不休，則阿諛取悅者流，必將降爲俳優矣。』辛力斯密士曰：「世事未有安於執中者。」（均見完全修辭學二五二至五四頁）此皆不刊之言也。

（二）談諧

德威希爾曰：「談諧乃機警之雜以溫和與同情者。機警輝煌，剝那一瞥。談諧則遲延稍久，令人歡悅。且其所以視機警爲高貴者，因其糅合心中情緒與智慧概念也。（見其修辭作文元素一五六頁）衛爾史論機警與談諧之區別，大略相同，（見其實用修辭學二五九頁）惟未列舉方式。德威希爾則解釋詞義之後，隨陳原因三種。（見其修

辭作文元素一五七頁

(1) 言論游戲自如乃談諧一原因。如東坡戲子由「宛丘先生長如邱，宛丘學舍小如舟。當時低頭誦經史，忽然欠伸屋打頭。斜風吹帷雨注面，先生不愧旁人羞。任從飽死笑方朔。肯爲雨立求秦優。眼前勃磈何足道，處置六鑿須天游。」又黃庭堅戲呈孔毅父「管城子無食肉相，孔方兄有絕交書。文章功用不經世，何異絲窠綴露珠。校書著作頻詔除，猶能上車問何如。忽憶僧牀同野飯，夢隨秋雁到東湖。」

(2) 人類失敗事而不莊重談之，使人有談諧之感。如杜甫北征「平生所嬌兒，顏色白勝雪，見耶背面啼，垢膩脚不襪。牀前兩小女，補綻才過膝。海圖拆波澆，舊繡移曲折。天吳及紫鳳，顛倒在短褐。老夫情懷惡，嘔泄臥數日。那無漢中帛，救汝寒凜慄。粉黛亦觸苞，衾裯稍羅列。瘦妻面復光。癡女頭自櫛，學母無不爲，曉粧隨手抹。移時施朱鉛，狼藉畫眉闊。」其茅屋爲秋風所破歌

亦然。至如金聖嘆臨死尚諧談者，更不待論矣。

(3) 自諛每有諧談之效果。縱爲惡諛，而人均認其非不自尊。宋玉登徒子好色賦東方朔割肉細君自責之語，皆諛已而以諛已著名者。杜甫贈鄭虔醉時歌『杜陵野客人更嗤，被褐短窄鬢如絲。日糴太倉五升米，時赴鄭老同襟期。得錢即相覓，沽酒不復疑。忘形到爾汝，痛飲誠吾師，清夜沈沈動春酌，燈前細雨簾花落。但覺高歌有鬼神，焉知餓死填溝壑。』此詩自嘲，亦不極惡。

(三) 嘲笑

衛爾史曰『機智與談諧，同時用以左右一人之意見，結果必爲嘲笑。其特異處即在欲引起輕蔑或厭惡之感。』其類有二。(見其完全修辭學二六〇至二六一頁)

(1) 嘲笑之特別形式爲譏評。楊惲報孫會宗書『頃者足下離舊土，臨安定。安定山谷之間，昆夷舊壤，子弟貪鄙，豈習俗之移人哉？於今乃睹子之志矣。方當盛漢之隆，願勉旃，毋多諉。』朱浮與彭寵書『往時遼東有豕，生子白頭』

，異而獻之。行至河東，見羣豕皆白，懷慙而還。若以子之功高，論於朝廷，則爲遠東豕也。」

(2) 舛辭乃隱形之譏評。因辯論時未嘗授人話柄，故譴責之具，最能困人者，莫是若也。史記滑稽列傳『楚莊王之時，有所愛馬……病肥死，欲以棺槨大，夫禮葬之。……優孟曰：馬者，王之所愛也。以楚國之大，何求不得，而以大夫禮葬之，薄。請以人君禮葬之。又『二世……欲漆其城，優旃曰善。主上雖無言，臣固將諍之。漆城，雖百姓愁費，然佳哉！漆城蕩蕩，寇來不能上。』衛爾史曰『防範無忌憚小人之邪僻愚行，矯正君子之缺陷矛盾，革除哲學宗教政治之弊垢，嘲笑常爲有力之武器。』『惟以反對善良純潔，或以摧殘俊才，或以污辱神聖事業，則爲罪惡之尤。』(見其完全修辭學二六二頁)

(風格論完)



國學叢編

第一期第一冊至第六冊
中國大學出版每冊定價五角

淮南舊注校理 經籍舊音 三禮名物

以上三種
吳承仕著

北平震亞書局直隸書局上海中國書店皆有出售

韻學源流

莫友芝遺著 北平震亞書局發行

此書敘述韻學源流，條分縷析，一覽無餘，初學得此，可以略明韻學之門徑。前由報館印行，錯字太多，流行不廣，今精校重印，定價甚廉，出書不多，購者從速。

宇宙及其進化

張貽惠譯 北平震亞書局出版 每冊定價壹元貳角

此書敘述宇宙之構造及其進化。由吾人居住之地球起，以至太陽系，銀河系，並各種星雲，關於其組織，運動，生成，演進，乃至最後之運命，均闡述靡遺。文字淺近，盡人可解，誠無論習科學者與非習科學者，所不能不人手一編者也。

經典釋文叙錄疏證

吳承仕著

現已付印，不日出書。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月初版

修辭學舉例（第一卷 風格篇）

定價大洋八角五分

著者 湘潭宮廷璋

出版者 中國學院國學系

發行者 中國學院出版科

總代售處 北平宣內大街路東
震亞書局

電話 四局二二四四

分銷處 北平天津
南京上海
武昌長沙
杭州廣州
各大書店



